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兼獨家保薦人



##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13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976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兼獨家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預期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香港時間)，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星期六)(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13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3港元。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標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發售股份2.43港元至3.13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該調低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告。該公告亦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ho-tiande.com)刊載。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在此情況下，將會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佈。該公佈亦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iho-tiande.com)刊載。倘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前已經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其後亦不得撤回申請。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業務亦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中國與香港的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有異，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不同的風險因素，而且中國的規章制度與香港不同，亦應考慮到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及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兩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附註2)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3)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的白表eIPO 服務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4)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附註2)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chiho-tiande.com">www.chiho-tiande.com</a> )及聯交所網站 (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 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 股份的配發基準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 或之前
按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 循不同途徑(包括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chiho-tiande.com">www.chiho-tiande.com</a> )及 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公佈香港公開 發售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如適用)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起
可於 <a href="http://www.iporeresults.com.hk">www.iporeresults.com.hk</a>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之股票(附註6)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之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7)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 預期時間表

###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安排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如上述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佈。
2. 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的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即繳交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止。
5. 預期定價日約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倘本集團與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失效。
6. 股票證書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首日或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時，方會生效。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概不得買賣發售股份。於接獲股票證書前或股票證書成為有效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資料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7.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獲接納的申請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價者，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表示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專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證書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註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本集團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概要.....	1
釋義.....	25
專用詞彙.....	36
風險因素.....	3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7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62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9
法規和規章.....	1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105
業務	
概覽.....	113
近期金融危機對本集團的影響.....	114
競爭實力.....	117
業務策略.....	121
產品.....	124
加工及生產.....	134
客戶、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143
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145
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管理.....	150
物流及調配.....	157
品質控制.....	158
研究及開發.....	158
資格、許可證及證書.....	159

# 目 錄

	頁次
僱員 .....	162
保險.....	164
環保問題.....	165
職業保健及安全.....	167
法律訴訟.....	167
知識產權.....	167
競爭.....	167
獎項及認證.....	168
物業權益.....	170
關連交易.....	17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176
主要股東.....	184
與本公司控權股東關係.....	186
股本 .....	189
財務資料.....	19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52
包銷 .....	255
全球發售安排.....	26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69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29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未必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本售股章程全部內容。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 概 覽

於營業紀錄期間，按環保部批准的進口總量<sup>(附註1)</sup>與混合廢金屬實際進口量<sup>(附註2)</sup>計算，本集團是中國混合廢金屬再生商，亦為將混合廢金屬進口作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用途之最大進口商。回收進口混合廢金屬屬受限制業務，須遵守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的《廢物進口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規定》(環控[1996]204號)的許可證規定。有關受限制業務法規及規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第101頁。根據CRU Strategies的估計，中國為全球最大的廢銅<sup>(附註3)</sup>進口商，二零零八年佔全球呈報的含銅廢料進口量總額8,200,000噸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據中國海關的資料，本集團為二零零九年中國最大銅廢料<sup>(附註4)</sup>進口商。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將廢電機、廢變壓器、廢電線及電纜等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離成主要包括廢銅、廢鋼、廢鋁及舊生鐵(即「再生金屬產品」)等各種金屬成份。分解、拆解及分離過程中，本公司積極搜尋並分解本公司認為可循環使用或再加工其他用途的廢金屬。廢金屬循環使用或再加工被公認為資源可持續使用的關鍵觀念。據本公司所知，發達國家已發展出商業上可行的程序及生產線，將各類混合金屬分解成各種純粹的金屬成份。由於董事認為廢電機可回收銅含量相對較高令本集團受益於廢銅的較高商品價值，故各種混合廢金屬中，本集團專注於進口廢電機以回收及加工廢銅。為進一步提升再生金屬產品的價值，本集團亦從事鑄造業務，運用再生金屬產品生產供銷售的鋁錠與銅桿及銅線(即「鑄造產品」)。除再生金屬產品及鑄造產品外，本集團亦採購及銷售其他採購後未進一步加工的廢金屬(即「批發產品」)。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可大致分為三類：

- 金屬再生業務；
- 鑄造業務；及
- 批發業務。

附註：

1. 根據環保部的資料，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獲環保部批准的混合廢金屬進口量分別為265,000噸、350,000噸及440,000噸，較中國第二大混合廢金屬進口商同期的許可進口量高出約93.4%、75.0%及83.3%。
2.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混合廢金屬的實際進口量分別為243,538噸、312,795噸及251,446噸。根據環保部資料所載，該期間本集團混合廢金屬實際進口量與第二大混合廢金屬進口商取得的許可進口量比較，本集團實際進口量較中國第二大混合廢金屬進口商取得的許可進口量高出77.8%、56.4%及4.8%。
3. HS Code 7404
4. HS Code 7404

## 概 要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b>金屬再生業務</b>						
廢銅	1,096,057	60.9%	1,407,523	56.2%	1,164,966	49.8%
廢鋼	323,881	18.0%	542,351	21.6%	490,246	21.0%
廢鋁	87,550	4.9%	59,376	2.4%	52,280	2.2%
舊生鐵	88,059	4.9%	134,958	5.4%	114,271	4.9%
其他經加工廢金屬 <sup>(附註1)</sup>	64,878	3.6%	160,351	6.4%	32,671	1.4%
<b>鑄造業務</b>						
鋁錠	137,907	7.7%	179,923	7.2%	189,988	8.1%
銅桿銅線	—	0.0%	—	0.0%	180,649	7.7%
<b>批發業務</b>						
其他未加工廢金屬 <sup>(附註2)</sup>	—	0.0%	20,686	0.8%	114,172	4.9%
	<u>1,798,332</u>	<u>100.0%</u>	<u>2,505,168</u>	<u>100.0%</u>	<u>2,339,243</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經加工廢金屬」指殘餘碎片、廢電機下腳料及其他雜項。
- (2) 「其他未加工廢金屬」指廢壓縮機、廢發動機零件以及本集團採購但未進一步加工而轉售予客戶的單一廢金屬。

### 近期金融危機對本集團的影響

廢金屬再生行業過往有明顯周期變化，受國內外整體經濟情況影響顯著。過往，當全國經濟不景氣或經濟增長放緩時，廢金屬再生行業經歷周期性下滑。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經歷上升階段後，全球市場商品價格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暴跌。於此情況下，嚴重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可變現價格。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83,000,000**港元，但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全球商品價格暴跌，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主要包括銅、鋼、鋁及再生鐵產品以及本集團所採購的原料)按可變現價值而非成本入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存貨撥備**308,600,000**港元及虧損**200,100,000**港元。由於二零零八年因存貨撥備而錄得虧損，故此本集團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純利須合共**30,000,000**港元的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刊登新聞稿，宣佈對於因近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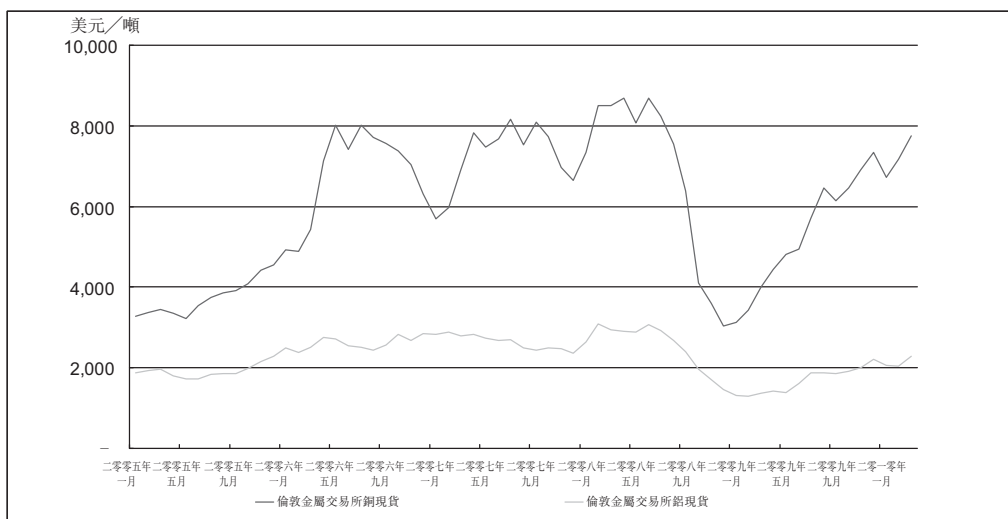


## 概 要

全球金融衰退而暫時受到不利財務影響的若干上市申請人，聯交所或會在若干情況下豁免其嚴格遵守現行溢利測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豁免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5(1)(a)條規定。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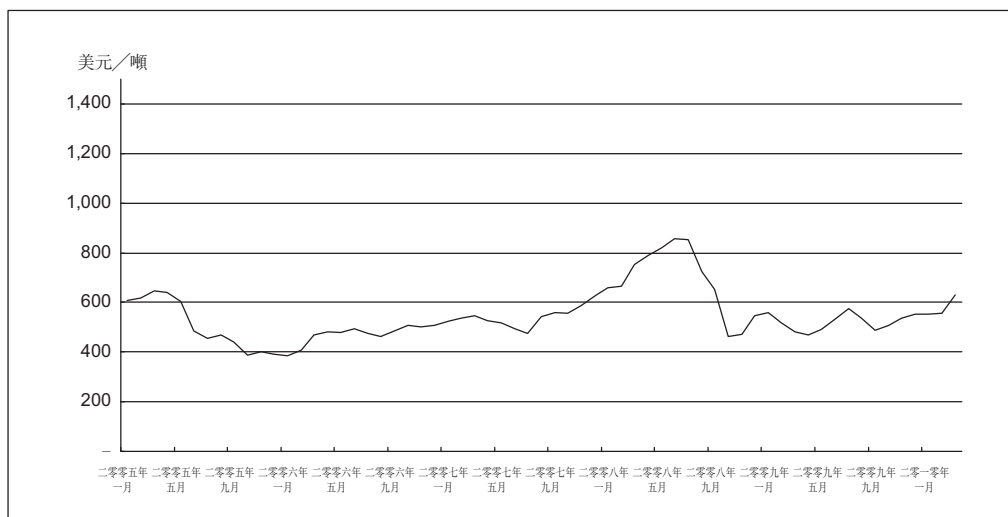
按下文圖A所示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銅及鋁報價轉變以及圖B所示最近五年中國國內熱軋鋼捲價格指數，該等商品的價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的谷底反彈，二零零九年亦在正常幅度上落。因此，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導致本公司無法通過上市規則第8.05(1)(a)條所規定溢利測試的條件及環境因素，即近期全球市場不景氣導致商品市場急遽衰退的情況乃短暫且不會持續。

圖A  
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銅及鋁現貨報價



資料來源：彭博

圖B  
中國國內熱軋鋼捲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彭博

## 概 要

廢金屬回收行業的週期波動幅度一直很大，極易受國內外整體經濟情況影響。因此，董事難以斷定近年金融危機中商品市場急遽衰退的同類情況將來會否再次發生。然而，董事注意到該市場過往五年間並無如此大幅度的波動，而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的金融危機更是史無前例。

除影響商品的全球需求外，全球金融危機亦導致全球信貸收緊，日益惡化的環境使流動資金更為緊絀，亦加劇信貸危機。突如其來的流動資金問題及信貸危機不僅影響銀行業及金融業，亦影響依賴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的商界。董事確認，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收到銀行有關撤銷銀行信貸或要求提前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的任何通知。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認為流動資金及信貸危機並無嚴重不利本集團獲取及／或續借銀行借貸的能力，亦無就銀行借貸而遭徵收巨額利息，亦無根據本集團的相關銀行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良財務業績而收緊或撤銷本集團的任何信貸。相反，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初獲得其他銀行融資以增加營運資金。

###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份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月份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月份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月份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b>再生金屬業務</b>						
<i>廢銅</i>						
每噸平均售價(港元)	48,887	48,143	36,271	44,867	48,506	44,642
銷量(噸)	22,420	29,236	32,118	3,654	1,638	6,449
<i>廢銅</i>						
每噸平均售價(港元)	2,214	3,967	3,453	3,242	3,191	3,428
銷量(噸)	146,299	136,717	141,993	26,609	10,260	24,260
<i>廢鋁</i>						
每噸平均售價(港元)	15,422	13,259	11,279	15,127	14,280	14,659
銷量(噸)	5,677	4,478	4,635	131	267	475
<i>舊生鐵</i>						
每噸平均售價(港元)	2,319	3,589	2,656	2,788	2,792	2,825
銷量(噸)	37,966	37,608	43,027	5,546	1,662	8,268

##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月份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月份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月份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b>鑄造業務</b>						
<i>鋁錠</i>						
每噸平均售價(港元)	17,234	16,995	13,136	16,543	16,220	16,452
銷量(噸)	8,002	10,587	14,463	1,246	687	2,030
<i>銅桿銅線</i>						
每噸平均售價(港元)	-	-	50,404	58,228	58,019	58,322
銷量(噸)	-	-	3,584	903	178	123
<b>批發業務</b>						
<i>其他未加工廢金屬</i>						
每噸平均售價(港元)	-	6,063	2,773	3,140	3,050	4,192
銷量(噸)	-	3,412	41,176	2,517	3,001	1,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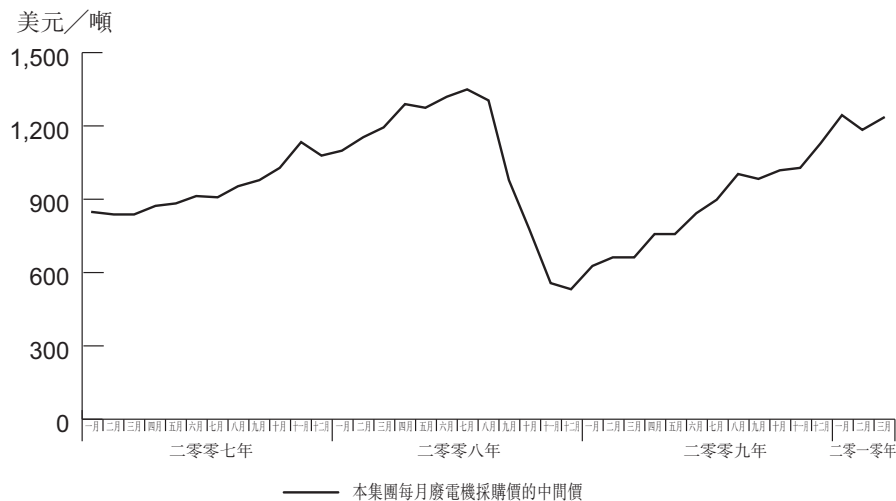
由於本公司有色金屬產品(包括廢銅、廢鋁及鋁錠)的商品價格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達到高位，但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卻急劇下降，故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有關金屬的平均售價亦下跌。另一方面，隨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間本公司黑色金屬產品如廢鋼及廢鐵的商品價格上升，有關金屬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的平均售價亦有所提高。上述價格於二零零八年最後數月跌至二零零七年的相若水平。由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所有公開市場的商品價格急劇下調，本集團產品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期間的平均售價均有所下調。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起，平均售價大幅改善，此情況持續至二零一零年一月。近期，本集團產品的基準商品價格於二零一零年首季的波動導致二零一零年一月底及二月初售價稍為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方回升。因此，本集團大部分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隨商品基準價有所下降。然而，由於本集團銷售銅含量較往常高的回收廢銅而可上調售價，故本集團該月廢銅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由於中國新年假期期間加工及銷售活動放緩，故本集團該月的產品銷量亦有所下降。

## 概 要

### 廢電機的採購價

下圖顯示本集團由營業紀錄期間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廢電機採購價的中間價趨勢：

本集團每月廢電機採購價的中間價



附註：上述採購價乃根據本集團發出的採購訂單釐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廢電機採購價上升，乃由於組成廢電機主要材料的商品價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上漲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廢電機及混合廢金屬的平均市價下降，乃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組成廢電機主要材料的商品價格，及混合廢金屬價格急劇下滑所致。採購價自二零零八年底起顯著回升，二零一零年一月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的低位上升133%。二零一零年二月的廢電機市價輕微下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稍為回升。

### 毛利(毛損)及純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毛利(毛損)	114,933	(234,839)	554,437
毛利(不計及存貨撥備)	114,933	73,774	245,824
毛利(毛損)率	6.4%	-9.4%	23.7%
毛利率(不計及存貨撥備)	6.4%	2.9%	10.5%
純利(虧損)	82,963	(200,132)	419,654
純利(不計及存貨撥備)	82,963	31,936	187,587
純利(虧損)率	4.6%	-8.0%	17.9%
純利率(不計及存貨撥備)	4.6%	1.3%	8.0%

## 概 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114,900,000港元及554,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由於存貨撥備而出現總虧損234,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6.4%及23.7%。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總虧損，故毛利率為負9.4%。

營業紀錄期間三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毛利(不計及存貨撥備)分別為114,900,000港元、73,800,000港元及245,800,000港元，同期毛利率(不計及存貨撥備)分別為6.4%、2.9%及10.5%。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毛利(不計及存貨撥備)及毛利率(不計及存貨撥備)符合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採購原料以來本集團產品的不同商品基準價升幅。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毛利(不計及存貨撥備)及毛利率(不計及存貨撥備)的下降乃由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組成廢電機主要材料的商品價格。急劇下滑所致。

整體毛利率上升(不計及存貨撥備)，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1. 由於管理層決定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期間以低於平均採購價的價格採購原料，因此所有產品的毛利率上升，其中銅再生金屬產品的毛利率(不計及存貨撥備)由二零零八年的2.9%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10.5%，本公司從中獲利。本公司再生鋼產品的毛利率大幅上升，但由於再生鐵產品的市價並未與其他再生金屬產品的市價一樣快速上升，因此再生鐵產品的毛利率持續下降。
2. 全球商品價格在本公司自採購原料至銷售再生金屬產品的生產週期內波動。本公司以全球商品價格為基準採購原料，而全球商品價格基準於二零零八年底前銳減，令本公司的原料採購成本降低，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全球商品價格基準上升，而本公司亦參考正在上漲的商品價格基準釐定售價。
3. 於有關金屬再生業務的分解、拆解及分離過程中，從原材料中積極分辨及分理某些廢金屬，並將之進一步加工處理以獲得最大價值。因此，分類為「其他經加工廢金屬」的再生金屬產品之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7.4%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14.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為83,000,000港元及419,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由於存貨撥備而有淨虧損200,100,000港元。

## 概 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為4.6%及17.9%。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總虧損，故純利率為負8.0%。

經計及(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ii)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iii)日後經營所得的預期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獲得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現時及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除本分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近期金融危機對本集團影響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近期金融危機對本集團的影響」一段。

### 主要客戶

本集團再生金屬產品及鑄造產品的客戶包括中國冶金加工商、銅線製造商、電器生產商、原料供應商及冶煉廠。本集團客戶生產時選用再生金屬，令生產金屬的成本低於冶煉原生礦生產的金屬的原生礦冶煉廠。這主要是因為冶煉再生金屬的再生資源冶煉廠可大大節省能源消耗，而須遵守的環保規定及員工成本亦較少。整體來說，由於具成本優勢，加上建設新的原生礦冶煉廠設施至交貨所需時間較長，故本集團再生金屬產品有持續需求及強勁價格。

本集團的批發業務客戶一般亦為無法直接獲得廢金屬或所需量的廢金屬加工商。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有關許可進口量進口的混合廢金屬用於本集團的再生金屬業務。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不得於中國轉售本集團根據有關許可進口量進口而未經首次加工成再生金屬產品的混合廢金屬。因此，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無法且不擬於中國轉售彼等根據有關許可進口量進口的混合廢金屬。本集團透過齊合香港採購未經進一步加工的批發業務銷售所需一切廢金屬(包括單一廢金屬及混合廢金屬)已售予中國、德國及巴基斯坦的客戶。齊合香港可合法進行貿易性質的批發業務，且由於齊合香港已取得質檢總局許可證，故已獲相關授權，可向中國買家轉售廢金屬。

## 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本集團再生金屬業務所用的原材料包括主要自歐美混合廢金屬交易商及收集商進口的混合廢金屬。由於本集團所需原材料可購自國際市場，因此本集團並無亦不擬與供應商訂立超過一年的長期合約或持續供應合約，此舉符合行業慣例。鑄造業務方面，本集團主要使用內部供應的再生金屬產品生產鋁錠及銅桿銅線。本集團基於廢鋁或廢銅及鋁錠或銅桿銅線的市場需求，調整鑄造業務的內部原材料供應。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原料及供應品總額(包括運輸成本)的77.1%、58.4%及42.0%。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已維持二至九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向最大供應商Delco Asia的採購額分別佔有關年度本集團採購原料及供應品總額(包括運輸成本)的30.5%及18.6%。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原料及供應品總額(包括運輸成本)的14.9%。除Delco Asia及HKM Metal(均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或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的廢金屬價格因二零零八年年底的環球金融危機而下跌，本集團管理層面臨廢金屬供應商不願意出售廢金屬存貨的處境，但除此以外，本集團自開業以來一直能維持穩定而充足的原材料供應。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混合廢金屬的定價一般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等各大交易所的精煉金屬報價升跌而釐定。精煉金屬定價公開且具透明度。買賣雙方決定成交價時會考慮相關交易所的報價。因此，定價對本集團能否採購原料尤其重要。本集團相信，只要採購價與市價大致相符，在正常營運及市場狀況下維持穩定原料採購應無障礙。

儘管本集團認為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的採購困難僅基於突然發生前所未有的短暫特殊情況所致，但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擴大供應商基礎，以減低過度依賴少數重要供應商的風險，並防止日後可能再因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狀況相若的因素而引致任何問題。

## 加工及生產基地

本集團從事金屬再生業務及鑄造業務的主要加工及生產基地選址於浙江省台州市台州金屬再生園，總佔地面積約200,000平方米。本集團的加工及生產車間、行政及辦公大樓、職工宿舍、貨倉及其他配套設施均設於生產基地。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主要生產及加工線均設於台州設施。

寧波金屬再生園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開始金屬再生業務。寧波金屬再生園區的物業佔地面積約36,112平方米。本集團租賃於寧波的物業，租期為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五年。

多家主要的混合廢金屬再生公司位於台州，而當地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稱為「中國再生金屬之都」。

寧波金屬再生園區於二零零一年成立，設有連接港口至工廠的物流及海關安排，負責於再生園區內將廢舊原材料從港口運輸至清關設施。寧波再生園區提供的服務更便於清關。

本集團台州及寧波基地坐享四通八達的道路網絡，包括連接本公司眾多客戶所在的杭州及上海等長江三角洲主要城市的甬台溫高速及上三高速。本集團亦利用與設施分別僅相距約20公里及50公里的台州港及寧波北侖港進口原料。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台州加工基地的混合廢金屬回收處理設施的年度利用率分別為75.6%、73.5%及45.7%<sup>(附註1)</sup>，而本集團寧波加工基地的混合廢金屬回收處理設施的年度利用率為3.2%<sup>(附註2)</sup>。本集團的寧波生產基地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開始營運。

## 行業概覽

天然礦源有限，日後供不應求的情況勢必與日俱增。根據「十一五」規劃，國務院已重視發展「循環經濟」。此外，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中國為全球最大廢銅及廢鋁進口國，廢銅及廢鋁進口量分別超過二零零八年全球所呈報總進口量的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一。

---

### 附註：

1. 年度利用率為將混合廢金屬實際產量與經浙江省環境保護科學設計研究院評核的回收金屬產品年度加工能力比較而得出的比率。
2. 年度利用率為將混合廢金屬實際產量與經寧波市固體廢物管理中心評核的回收金屬產品年度加工能力比較而得出的比率。



## 概 要

本集團認為，中國政府積極發展再生行業及中國勞動力經驗豐富且具成本優勢，故中國廢金屬再生行業將繼續發展，並成為金屬資源的重要來源。

### 競爭實力

- 中國發展快速的廢金屬再生行業中舉足輕重的主要經營者
- 中國最大的廢電機及銅廢料進口商
- 取得一切所需的資格、批文及證書
- 完善的採購網絡及實力
- 選址靠近碼頭、交通樞紐及主要客戶
- 加工流程設計良好加上生產人員經驗豐富，符合成本效益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勤勉盡責
- 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及污染監控

### 業務策略

- 本集團會增購原料以擴充營運規模
- 繼續發展及提升現時加工產能
- 於中國其他地點設立新加工設施，充分利用本集團的國際廢金屬採購網絡，擴大於中國的業務覆蓋範圍，配合國內廢金屬市場的潛在發展並配合中國政府政策
- 憑藉本集團現有採購及客戶網絡，擴大加工處理廢料範圍及增加向現有與目標客戶銷售產品的種類
- 擴大本集團業務範圍，進一步提升採購網絡及實力
- 市場整合及併購機遇

## 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加工向進口中國的混合廢金屬所得的再生金屬產品。因此，本集團的溢利包括再生金屬產品的售價利潤、進口混合廢金屬的成本以及相關回收及加工費用。

本集團進行混合廢金屬採購及產品銷售乃基於一般營運公司的正常商業考慮及多項因素，主要包括確保有充足混合廢金屬存貨以支持本集團加工及廠房的日常業務營運以及維持足以應付本集團有關時間需要的穩定再生金屬產品存貨及現金流狀況。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購入存貨作投機買賣，以自有關金屬的價格波動獲利。按本售股章程第150頁「業務」一節「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管理」一段的圖A所示，由於本集團在任何市況下仍會採購及銷售原料及產品，故本集團不會集中在市價低或預期會上升時自市場採購混合廢金屬。

混合廢金屬的價格一般隨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等各大交易所精煉金屬的價格波動而改變。本集團的再生金屬產品售價亦會參考該等報價釐定。董事認為，商品價格波動是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營運風險，原因如下：

- 由本集團採購混合廢金屬至再生金屬產品可供出售相隔兩至三個月，期間任何不尋常的商品價格大幅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溢利／虧損；及
- 任何全球商品價格突然暴跌，均會令本集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本集團已支付的成本，可能導致須從本集團溢利撇減存貨價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球商品價格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急速下跌，使本集團一般回收及加工業務的原材料及加工產品存貨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變現淨值而並非按成本入賬。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存貨撥備308,600,000港元及虧損200,100,000港元。隨著二零零九年商品價格回升，本集團的存貨減值撥備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數撇減。

董事相信，二零零八年底短短三個月內商品價格前所未有地急劇下跌，且並無短期回升，實屬罕見，除非有穩定市場的措施出台，否則本團難以如同其他同樣面對商品價格波動風險的公司般有效應付危機。董事亦相信，本公司與大部分其他公司同樣受近期全球經濟衰退所引致的全球商品價格前所未有且突然下跌的影響。一旦商品價格回復至較平穩(即使仍然偏低)的水平，本集團可馬上作出調整，以較低價格購入混合廢金屬，回收及加工廢料成再生金屬產品，並以較高價格售出再生金屬產品。由於本集團的溢利來自再生金屬產品的銷售價與混合廢金屬價格加運輸、回收及加工成本的差額，故此實際商品價格的影響並不重大。

###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庫務及風險管理活動

儘管本集團已採取下述若干對沖活動，但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正式對沖政策。

作為本集團庫務及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購入及有限度出售金屬期貨合約，但此活動並非主要業務。二零零七年，為維持充足存貨，本集團購入銅期貨以補充實際存貨，至二零零七年末本集團成功增加存貨後，此措施已陸續停止。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商品價格高峰期時購入任何金屬期貨，原因是該期間本集團能透過銷售再生金屬產品獲得現金流量及溢利。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近期金融危機爆發的非常時期，本集團審慎地決定繼續正常營運，惟須因應流動資金減少、再生金屬產品的可變現價格下降以及現金流量緊縮而調整。本集團繼續銷售再生金屬產品以獲得現金流量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需要，同時亦積極購入期貨，但在大部分情況下，所購入的期貨數量大多相當於本集團的再生金屬產品銷量。在商品價格暴跌後數個月內，銅現貨及銅期貨價格的差距最為明顯時將，該等交易有助本集團將上述期間的存貨及所產生的大額現金流量變現。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五月現貨及期貨價格幅度收窄時逐步減少購入金屬期貨。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商品價格逐步止跌，而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採購的混合廢金屬已加工及出售。

### 本集團的對沖政策

鑒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的金融危機令本集團大受打擊，故本集團決定訂立正式對沖政策，主要由執行董事負責實施。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採納正式對沖政策，以加強本集團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管理，目的為(i)致力鎖定溢利、固定本集團利潤率及維持本集團產品售價以減低商品價格風險；(ii)確立有效風險監控制度；(iii)為本集團營運維持適當存貨水平；(iv)定期評估本集團商品價格的風險管理程序；(v)每年進行內部控制、存貨管理及商品風險管理程序的獨立審核以確保符合本集團對沖政策。

經考慮(i)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投機買賣活動的業務模式；及(ii)以上商品價格風險管理程序，獨家保薦人認為上市後本集團的商品價格風險管理程序充足有效。

有關本集團上市後的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管理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管理」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為每股2.7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2.43港元至每股3.13港元的中間價)，則本集團估計扣除包銷費用及預計應付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1,100,000港元。本集團現時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一 約320,6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281,200,000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作購買原料。所得款項淨額的50%會用作於九個月期間購買額外原料，以根據本售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預期產量提升的目標維持一般商業營運。指定用作採購原料的所得款項會分別存入指定作特定用途的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亦會實施正式內部監控程序，讓本集團董事能密切監控該等所得款項的應用，確保該等所得款項不會用作投機買賣。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細節，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155頁「業務－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管理」一節「監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程序」一段。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已清關的混合廢金屬實際進口量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已動用161,507噸已批准進口量。因此，根據二零一零年的已批准總進口量470,000噸計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用的餘下已批准進口量為308,493噸。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有足夠的進口量供本集團動用根據現有計劃用作採購原料的所得款項。倘本集團擬進口數量超過現時已批准進口量的混合廢金屬，則會根據《廢物進口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規定》所載的規定提出所需的申請。任何需要進口許可證或證書的進口原料(按本售股章程第100頁「法規和規章」一節中「關於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資格、許可證或證書的中國法律規定」一段所述)，受制於相關時間確定的許可進口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有關當局頒佈的評估準則、本集團於過去年度獲批准的進口量及有關當局評估的本集團處理能力計算，倘其他批准的總進口量及現有已批准進口量不超過當時有關當局評估的本集團處理能力，則本集團於需要時獲得額外許可進口量並無法律障礙。有關相關政府部門授出許可入口量的條件，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100頁「法規和規章」一節中「關於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資格、許可證或證書的中國法律規定」一段。本集團增加原料採購額時亦會增加再生金屬產品的加工量以及銷量，以實現本集團作為部分對沖政策所採納的90日目標存貨周轉日數。由於本集團再生金屬產品乃作為商品售予客戶，並參考知名交易所(如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提煉金屬的價格，故本集團再生金屬產品的銷售乃基於本集團的出售意願，經考慮各項交易的利潤、該等銷售於盈虧下降時的迫切程度以及銷售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而定。此外，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CRU Strategies的市場研究亦顯示該等再生金屬產品的消耗及需求未來將會增長；

## 概 要

- 約128,2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12,500,000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作通過合資企業及/或併購進一步擴大採購網絡及提升能力。本集團於評估合營企業及/或收購目標時將考慮的標準包括該等合營企業及/或收購目標會否(a)加強本集團採購網絡；及(b)減低本集團原料成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識別任何合資企業及/或併購目標；
- 約80,1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70,300,000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5%)用作提升寧波現有加工及生產基地產能及於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中國其他城市建立新生產基地。有關本公司的擴充計劃，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121頁。按本售股章程第136頁「業務」一節中「加工及生產能力」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台州生產基地混合廢金屬回收設施的生產利用率自二零零八年的73.5%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的45.7%。年度利用率減少是由於(a)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年加工產能不斷增加；(b)金融危機導致商業活動全面下滑；及(c)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生金屬產品可變現價格減少及行業供應過剩(二零零八年底全球市場的再生廢金屬產品價格方自谷底反彈，至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情況才開始改善)導致銷售額下降的綜合影響所致。然而，按本售股章程第136頁「業務」一節中「加工及生產能力」一節所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底台州的再生金屬產品、銅桿銅線及鋁錠預計產量以及寧波的再生金屬產品預計產量計算，董事目前預期台州及寧波再生金屬產品的利用率將分別增至64.5%及87.5%。董事目前亦預期齊合鑄造的銅桿銅線及鋁錠生產利用率會分別增至50%及33.3%。因此，為準備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董事現時預計本集團需要再進一步擴充其加工及生產能力。本集團於評估成立新生產設施的位置時將考慮的標準包括(a)地方政府的支持(包括海關及清關以及環保機構的支持)；(b)毗臨中國工業較發達地區(如華南珠三角地區、華東長三角地區及華北渤海區域)的港口設施、鐵路及高速公路網；(c)可享有稅務優惠(如適用)；及(d)鄰近潛在客戶(包括鋼鐵廠及銅類相關產品生產商以及需求本集團所生產產品的行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物色任何建立新加工及生產設施的地方；
- 不多於約50,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3,900,000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8%)用作償還股東貸款，且就此而言，建銀國際持有存入其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結算賬戶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5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向建銀國際授出不可撤銷指示，待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建銀國際可於上市後直接利用該等款項償還股東貸款；及
- 餘額約62,2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54,600,000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7%)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概 要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不足為上述用途融資，則本集團會透過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等多個渠道提供餘下資金。本集團現認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他融資來源可為上述用途提供足夠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售價最終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78港元至3.13港元的最高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約101,100,000港元及約198,7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計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作(a)增購原料；(b)透過合資公司及／或併購進一步加強採購網絡和產能，及(c)擴充寧波現有生產基地的加工及生產能力，並於本集團認為適合的其他中國城市興建新生產基地。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售價最終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43港元至2.78港元的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約3,500,000港元及約101,1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計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作(a)增購原料；(b)透過合資公司及／或併購進一步完善採購網絡及提高產能；及(c)擴充寧波現有生產基地的加工及生產能力，並於本集團認為合適的中國其他城市新設生產基地。

倘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最終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78港元至3.13港元的最高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零港元及約84,8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計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作(a)增購原料；(b)透過合資公司及／或併購進一步加強採購網絡和產能，及(c)擴充寧波現有生產基地的加工及生產能力，並於本集團認為適合的其他中國城市興建新生產基地。

倘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最終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43港元至2.78港元的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減少約84,900,000港元及零港元。在該情況下，本集團董事計劃將按比例減少用作上述計劃的所得款項(惟股東貸款則會悉數償還)，而本集團將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額外借貸(如合適)支付該等差額。

本集團或會將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銀行存款及／或國庫券、商業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貨幣市場工具。

### 營業紀錄期間之營業紀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基準編製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概 要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1,798,332	100.0%	2,505,168	100.0%	2,339,243	100.0%
銷售成本	(1,683,399)	93.6%	(2,740,007)	109.4%	(1,784,806)	76.3%
毛利(虧損)	114,933	6.4%	(234,839)	-9.4%	554,437	23.7%
其他收入	1,217	0.1%	8,501	0.3%	5,711	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710	1.3%	37,050	1.5%	98,200	4.2%
分銷成本	(709)	0.0%	(1,700)	-0.1%	(1,757)	-0.1%
行政開支	(14,799)	-0.8%	(28,137)	-1.1%	(34,917)	-1.5%
其他開支	—	0.0%	(10,575)	-0.4%	(5,657)	-0.2%
財務成本	(18,431)	-1.0%	(41,598)	-1.7%	(28,823)	-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921	5.9%	(271,298)	-10.8%	587,194	25.1%
所得稅(開支)抵免	(22,958)	-1.3%	71,166	-2.8%	(167,540)	7.2%
年內溢利(虧損)	82,963	4.6%	(200,132)	-8.0%	419,654	17.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17,540	1.0%	11,658	0.5%	3,481	0.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00,503</u>	<u>5.6%</u>	<u>(188,474)</u>	<u>-7.5%</u>	<u>423,135</u>	<u>18.1%</u>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倘未計及存貨撥備之年內毛利及溢利，惟僅供說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未計存貨撥備之毛利	<u>114,933</u>	<u>6.4%</u>	<u>73,774</u>	<u>2.9%</u>	<u>245,824</u>	<u>10.5%</u>
未計存貨撥備之 年內溢利	<u>82,963</u>	<u>4.6%</u>	<u>31,936</u>	<u>1.3%</u>	<u>187,587</u>	<u>8.0%</u>
(存貨撥備)撥回存貨撥備	<u>—</u>	<u>—</u>	<u>(308,613)</u>	<u>12.3%</u>	<u>308,613</u>	<u>13.2%</u>

## 概 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該預測編製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並以下列主要假設為基準：

- (a) 本集團經營業務、本集團客戶從事業務或本集團出口產品或進口零件及原料之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現時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修訂法例、規例或規則)、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 (b) 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貨幣匯率、利率及關稅和徵費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c) 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於本集團之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及
- (d) 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不會因董事無法控制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理由而嚴重中斷，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或災難(如水災及颱風)、疫症或嚴重意外。

本集團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預測綜合溢利(附註1).....不少於152,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附註2).....不少於0.15港元

附註：

1. 上述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測綜合溢利除以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六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概 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測綜合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分析

下列表格說明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的銅相關、鋼相關及鋁相關產品平均售價波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測綜合除稅前溢利(「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預測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分析，並假設其他計算數據(包括固定及可變成本)不變：

產品價格		產品價格 波幅 (%)	相應的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預測 除稅前溢利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預測 除稅前溢利 波幅 (%)
廢銅	銅桿銅線 (每噸港元)			
41,555	52,744	(5.0)	199,930	(5.0)
43,742	55,520	—	210,539	—
45,929	58,296	5.0	221,148	5.0

產品價格		產品價格 波幅 (%)	相應的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預測 除稅前溢利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預測 除稅前溢利 波幅 (%)
廢鋼	(每噸港元)			
3,096		(5.0)	205,619	(2.3)
3,259		—	210,539	—
3,422		5.0	215,459	2.3

產品價格		產品價格 波幅 (%)	相應的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預測 除稅前溢利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預測 除稅前溢利 波幅 (%)
廢鋁	鋁錠 (每噸港元)			
13,538	15,912	(5.0)	205,942	(2.2)
14,250	16,749	—	210,539	—
14,963	17,586	5.0	215,136	2.2

廢銅	產品價格				產品價格 波幅 (%)	相應的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預測 除稅前溢利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預測 除稅前溢利 波幅 (%)
	銅桿銅線 (每噸港元)	廢鋁	鋁錠	廢鋼			
41,555	52,744	13,538	15,912	3,096	(5.0)	190,413	(9.6)
43,742	55,520	14,250	16,749	3,259	—	210,539	—
45,929	58,296	14,963	17,586	3,422	5.0	230,665	9.6

## 概 要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2.43 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3.13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附註1)	2,430,000,000 港元	3,130,000,000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97 港元	1.14 港元

####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當時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乃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及相關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3港元及3.13港元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3.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

倘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1,037,5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執行人員、職員及董事有條件授出可按等於發售價的行使價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14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21%。倘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上市後每股盈利將會攤薄。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當時(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全部已發行股份10%，相等於100,000,000股股份。可能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適用)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概 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本集團若干僱員、執行人員、職員及董事以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向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私人股票，激勵彼等提升業績表現及效率，並吸納或留任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至關重要之參與者。有關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6.購股權計劃」一節。

### 股息政策

股息僅可以相關法例所容許的可分派溢利派付。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不可重新投資於本集團業務。本集團不保證可按計劃所述數額宣派或分派股息，亦不保證會否宣派或分派股息。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分派紀錄未必會作為決定本集團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多寡的參考或基準。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日後會否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及股息數額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營運業績、財政狀況、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情況、未來前景及其他本集團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而定。

在符合上述因素的情況下，本集團現擬建議向全體股東作出分派，金額不少於全球發售後各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可分派純利的25%。股份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如有)將以本集團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向股東支付。

### 風險因素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項風險因素，有關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因素分類如下：

#### 有關行業的風險

- 金屬再生行業過往有明顯周期變化，日後亦當如是。二零零八年底，廢金屬價格持續下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商品價格持續暴跌或會嚴重不利本集團原料(包括混合廢金屬)的供應
- 本集團面對有關商品價格變動的重大風險，未必能有效抵禦該風險
- 本集團面對貨幣匯率波動風險
- 本集團面對有關利率變動的重大風險，未必能有效抵禦該風險
- 本集團利潤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原料價格上漲而受影響

## 概 要

- 中國金屬再生行業競爭形勢的任何轉變或會影響本集團利潤率及業務前景
- 低毛利率
- 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綜合環保法規並且因遵守相關法規涉及龐大開支
- 全球金融危機及金融市場衰退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業的現有相關法規及政策變更，可能令本集團須為遵守更嚴格的法律及規則而增加成本，因而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性影響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 倚賴中國市場
- 未能一直持有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資格、許可證或證書及／或無法維持或增加本集團混合廢金屬的進口量會不利本集團業務
- 本集團混合廢金屬業務的發展，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擴大加工基地及增加採購額
- 失去主要供應商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 本集團產品售價波動或會不利本集團的業績
- 本集團現時計劃將大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購買原料
- 本集團未必可實行未來計劃
- 本集團或須承擔在加工及生產基地所發生工業意外的有關責任
- 本集團業務涉及營運風險及其他不可預見的風險，未必獲本集團的保險充分保障甚至完全不受保障
- 未能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會不利本集團業務及打擊本集團保持或提升業務增長的能力
- 營運相當倚賴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 本集團董事會或無與有效實施對沖政策直接相關的充足經驗
- 本集團董事會或無與有效監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直接相關的充足經驗

## 概 要

- 倘無法在本集團設施維持有效的品質監控系統，或會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營運的嚴重中斷會對收益及利潤有不利影響
- 控權股東的利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與過往相若的發展速度
- 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發展，或會對業務有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企業架構或會限制自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能力
- 本集團供應商或會要求嚴格遵守彼等的信貸期
- 本公司租用的寧波加工基地尚未取得必要的房屋所有權證

###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策及法律發展與政府政策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對股東的法律保護
- 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不利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有關貨幣兌換的政府法規及人民幣波動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以外幣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及就股份應付股息的價值
- 實施勞動合同法、勞工成本增加及日後勞資糾紛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
- 或會難以在中國執行判決
-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投資及貸款的規定或會阻延或禁止本集團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額外注資或貸款
- 新頒佈的中國稅法或會影響本集團及股東所收股息的稅項豁免，並增加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率
- 相關中國規管機構並無明確頒佈併購規定的詳細實施辦法

###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流通量可能偏低
- 發售價未必反映當前交易市場的價格，且股份市價或會波動
- 全球發售投資者的投資會即時攤薄
-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銷售股份或大量出售股份會對股份價格有不利影響
- 難以預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倘本集團未達到市場預期，股份價格或會下降
- 以往的股息政策及過往宣派的股息不應視為日後股息的指標
-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售股章程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若干資料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
- 前瞻性陳述未必準確

##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有以下含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受指定人士或機構控制或共同受指定人士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人士或機構
「申請表格」	指	全球發售的粉紅色申請表格、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質檢總局」	指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通過且不時修訂的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若干條款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SV」	指	BSV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方先生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公開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其他資料－3.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的股東貸款轉讓及資本化協議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建銀國際」、「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保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提供企業融資諮詢)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擔任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兼上市獨家保薦人
「建銀國際證券」或「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提供證券諮詢)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擔任全球發售的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售股章程及地理名詞(除非另有說明)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獨聯體」	指	獨立國家聯合體，包括哈薩克斯坦、俄羅斯及烏克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公司」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權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就本公司而言，即方先生、de Leeuw先生、van Ooijen先生、HWH、Delco Participation、Green Elite、SVO、HPL及Stichting HPL，彼等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
「CRU Analysis」	指	CRU Analysis Ltd，CRU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採礦、金屬、電力及電纜行業市場及行業分析，為獨立第三方
「CRU報告」	指	CRU Strategies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的數據編製的「全球及中國廢金屬市場」



## 釋 義

「CRU Strategies」	指	CRU Strategies Limited，專門從事國際金屬、採礦及電力行業的管理顧問公司，為CRU集團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齊合銅業(寧波)」	指	齊合天地(寧波)銅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齊合香港銅業全資擁有，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辦妥註銷登記
「齊合鑄造」	指	台州齊合天地鑄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Hefast全資擁有
「齊合香港」	指	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齊合國際全資擁有
「齊合香港銅業」	指	齊合天地(香港)銅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齊合投資全資擁有
「齊合國際」	指	齊合天地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齊合投資」	指	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齊合國際全資擁有
「齊合金屬」	指	台州齊合天地金屬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Hefast全資擁有
「齊合金屬(寧波)」	指	齊合天地(寧波)再生金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齊合投資全資擁有
「Delco Asia」	指	Delco Asia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VO及HPL各持有一半股份
「Delco Europe」	指	Delco Europe B.V.，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十八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齊合國際全資擁有
「Delco Participation」	指	Delco Participation B.V.，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VO及HPL各持有一半股份

## 釋 義

「Delco Recycling」	指	Delco Recycling B.V.，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八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VO及HPL各持有一半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位
「歐元」	指	歐盟國家法定貨幣歐元
「歐洲」	指	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主要包括奧地利、比利時、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丹麥及英國
「第一禁售期」	指	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的第一禁售期
「鑄造產品」	指	本公司鑄造業務生產的鋁合金錠與銅桿銅線
「海關總署」	指	中國海關總署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Green Elite」	指	Green Elit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各持有一半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或在有關期間經營該等附屬公司現有業務的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
「Hefast」	指	Hefast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齊合國際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M Metal」	指	HKM Metal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方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集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新股份(或會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發售價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售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權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HPL」	指	H.P.L. Metals B.V.，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有股份由Stichting HPL為de Leeuw先生的個人利益持有
「HWH」	指	HWH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方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集團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或購買的225,000,000股新股份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權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預期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發行授權」	指	股東給予董事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存貨撥備」	指	因存貨按可變現淨值而非成本列賬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撥備308,600,000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刊發前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屬下負責上市事宜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預計約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成立聯交所創業板之前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目前繼續與聯交所創業板一併由聯交所運作(謹此說明，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集團不時採用的組織章程大綱
「環保部」	指	中國環境保護部，前稱中國環境保護總局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de Leeuw先生」	指	Herman Maurits de Leeuw先生，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
「方先生」	指	方安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控權股東之一
「顧先生」	指	顧李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van Ooijen先生」	指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權股東之一
「Ybema先生」	指	Ralph Sytze Ybema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ew Asset」	指	New Asse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於開曼群島設立的全權信託FDG Trust間接全資擁有，而FDG Trust的受益人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及其親屬
「寧波金屬再生園區」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鎮海區的寧波再生金屬資源加工園區
「寧波市固體廢物管理中心」	指	寧波市固體廢物管理中心，為寧波市環境保護局的直接附屬公司。寧波市固體廢物管理中心的主要職務包括編製有關進口廢物的環境風險評估報告及對廢物進口進行初步檢驗
「不競爭承諾」	指	控權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簽訂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本公司控權股東關係」一節
「北美洲」	指	美國及加拿大

## 釋 義

「發售價」	指	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詳述方式釐定的出售發售股份每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集團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可據此要求本集團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37,5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粉紅色申請表格」	指	供香港合資格全職僱員填寫的申請表格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6.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有條件向本集團若干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出的購股權，按等同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6.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發售價的行使價購買股份
「定價日」	指	釐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日期，預期約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
「再生金屬產品」	指	本公司金屬回收業務自混合金屬廢品(主要包括廢銅、廢鋼、廢鋁及廢鐵)加工而成的再生金屬廢品
「S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S規則
「相關證券」	指	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行使或交換以獲得股份的證券或可收取上述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 釋 義

「重組」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企業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給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其他資料 – 3. 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第二禁售期」	指	第一禁售期結束當日起計六個月的第二禁售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已申請在主板上市買賣
「上海期貨交易所」	指	上海期貨交易所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Stichting HPL」	指	Stichting Beheer Aandelen H.P.L. Metals，為就de Leeuw先生個人利益持有HPL全部股份而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荷蘭成立的基金會
「借股協議」	指	預期Green Elite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約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當日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定義的「附屬企業」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釋 義

「SVO」	指	SVO Company B.V.，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van Ooijen 先生全資擁有
「Takao」	指	Takao Achievement Co., Ltd.，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泰安再生資源」	指	台州市泰安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停業
「台州金屬再生園區」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路橋區峰江鎮的台州金屬再生工業園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安資源」	指	台州市天安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取消註冊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土與其司法管轄區
「美國人士」	指	美國證券法S規則所定義者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與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便以申請人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釋 義

「批發產品」	指	本公司在批發業務中採購及售予客戶的未進一步加工的廢金屬，包括廢壓縮機、廢發動機零件及單一金屬廢料
「浙江省環境保護科學設計研究院」	指	浙江省環境保護科學設計研究院，為浙江省環境保護廳的直接附屬公司。浙江省環境保護科學設計研究院的主要職務包括向政府機關提供有關環境保護的技術支援，並提供環境保護技術諮詢服務，如評估環境影響
「二零零八年再生資源行業報告」	指	商務部商貿服務管理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發出的二零零八年中國再生資源行業發展報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售股章程的陳述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除另有指明外，本售股章程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表示的金額按以下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

人民幣1.00元   ：  1.14港元  
1.00美元       ：  7.78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及香港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或甚至不能兌換。

## 專用詞彙

本專用詞彙載有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詞語解釋。該等詞語及定義未必與業內所採用的標準意義及用法一致。

「自動進口許可證」	指	環保部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自動許可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
「BF」	指	高爐
「BOF」	指	轉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以複式計算的年增長率，為總百分比增長率的 $n$ 次方， $n$ 為所涉期間的年度數目
「CFR」	指	成本及運費
「收貨人登記證書」	指	質檢總局發出的進口廢物原料國內收貨人登記證書
「定點加工單位」	指	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行的《廢物進口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規定》（環控[1996] 204號），獲環保部核定可從事進口混合廢金屬加工及利用的定點加工利用單位
「DRI」	指	直接還原鐵
「EAF」	指	電弧爐
「工廠交貨」	指	銷售用語，當貨物離開賣方工廠，所有權即轉移至買家，而貨物損壞的責任及運輸開支亦由賣家轉移至買家
「GDP」	指	本地生產總值
「HBI」	指	熱壓鐵塊
「熱軋鋼捲」	指	軋成鋼捲的鋼板
「HS編碼」	指	關稅術語中的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HS)，為外貿產品分類的國際標準制度
「HS編碼7404」	指	含銅廢料的HS編碼
「IP」	指	工業產量

## 專用詞彙

「ISO9001」	指	品質管理的國際認可標準認證
「kg」	指	千克
「混合廢金屬」	指	環保部、商務部、發改委、海關總署、質檢總局公告[2009]第36號的《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中所列的以回收鋼鐵為主的廢五金電器、以回收銅為主的廢電機等(包括廢電機、廢電線、廢電纜、廢五金電器)及以回收鋁為主的廢電線等(包括廢電線、廢電纜、廢五金電器)，原載於《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第七類(環保部、商務部、發改委、海關總署及質檢總局發出的公告[2008]第11號，當公告[2009]第36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後，公告[2008]第11號已失效)。
「OH」	指	平爐
「供貨企業註冊證書」	指	質檢總局發出的進口廢物原料境外供貨企業註冊證書
「限制進口許可證」	指	環保部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tcs」	指	噸粗鋼
「噸」	指	公噸，等於1,000公斤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因素。

### 有關行業的風險

金屬再生行業過往有明顯周期變化，日後亦當如是。二零零八年底，廢金屬價格持續下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原料及再生金屬產品的價格波動不穩，金屬再生行業整體的經營業績過往有明顯周期變化，日後亦當如是，預期本集團營運的周期變化尤甚。全球市場再生金屬產品價格繼二零零七年全年及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上揚後，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因金融海嘯爆發導致業內需求銳減及過度供應而暴跌。基於本集團產品可變現價格銳減令收益下降，而存貨撥備亦令純利減少甚至出現虧損，故該期間價格下跌嚴重不利廢金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業績。

再生金屬產品價格會隨汽車及建築等周期性行業趨勢升降。過往經濟疲弱期間價格大幅下跌後，當經濟增長時價格未必有相當的上升幅度可以抵銷。雖然金屬廢料價格截至現時相當穩定，但無法預測何時會出現導致廢料再次大量進口的因素及影響的程度。儘管過往無法預測影響廢金屬行業的商業周期長短及性質，但重新大量進口應倚賴目前全球經濟衰退的全面復甦。倘再生金屬產品價格在目前回升後並未持續回升，則價格進一步下降可能導致日後須進行存貨撥備及撇減而嚴重不利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

### 商品價格持續暴跌或會嚴重不利本集團原料(包括混合廢金屬)的供應

本集團主要原料混合廢金屬的定價通常隨知名交易所(如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精煉金屬價格的波動而變動。買賣雙方釐定交易價格時均會考慮交易所的報價。商品價格過往具有周期性變化，而本集團原料的價格波動不定，整體而言過往有周期變化，預期仍有明顯周期變化。

金融危機導致商品價格市場急劇下滑(類似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底金融危機時經歷的情況)，由於銷售利潤將降低或甚至出現虧損，故資金充裕的混合廢金屬供應商會持有廢金屬而不大願意出售存貨。再者，於此非常時期，混合廢金屬供應商貨未必有足夠所需資金回收廢金屬進行銷售，或由於金屬需求及相應價格可能再次降低，故彼等亦可能決定不持有大量廢金屬(除非可確保出售金屬可獲利)。在此情況下，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原料(包括廢金屬)的供應，進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面對有關商品價格變動的重大風險，未必能有效抵禦該風險

本集團於持有需加工或轉售存貨的產權期間面對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原料及產品等商品的價格會因本集團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而波動。原料價格上漲時，競爭環境或會限制本集團向客戶轉嫁價格升幅的能力。經加工再生金屬價格下跌時，本集團或會無法悉數收回所採購、加工再向客戶出售原料的成本。本集團無法充分對沖無期貨市場的若干商品（例如再生黑色金屬）。因此，本集團銷售額及存貨水平會隨商品價格不利轉變而波動，嚴重不利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銷售以進口混合廢金屬加工的再生金屬產品。再生金屬產品價格隨產品類型而不同，隨市場需求有所升跌。再生金屬售價受國內外需求、個別國家經濟狀況及有關再生金屬產品現貨價格影響。本集團與其他金屬再生業務競爭對手皆同樣從收取混合廢金屬終端客戶的售價與支付供應商的價格的差價賺取利潤。隨著價格不斷上升，由於買入未加工混合廢金屬與售出再生金屬產品的時間不同一般會導致利潤增加，故本集團利潤一般會增加。相反，混合廢金屬價格持續下跌一般會導致利潤及盈利能力下降。此外，當廢料價格較低時，廢棄廢料供應商有時會選擇持有廢料，以待價格升至高位，此舉會加劇利潤的周期性。

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商品價格驟降，本集團須作出存貨撥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虧損200,100,000港元。倘商品價格回升不可持續，則日後或須作出更多撥備。

### 本集團面對貨幣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呈報財務業績。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在中國出售，故本集團盈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原料採購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因此，該等負債及盈利面對該等貨幣與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貨幣匯率近期相當波動。

### 本集團面對有關利率變動的重大風險，未必能有效抵禦該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未必可有效或按經濟合理基準對沖利率變動。利率上升會大幅增加本集團借貸成本，因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利潤率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原料價格上漲而受影響

本集團生產業務需要大量原材料，包括廢電機、廢電纜電線，大部分自海外進口。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640,000,000港元、2,460,000,000港元及1,720,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97.6%、89.6%及96.6%。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廢電機的每噸平均單位價格分別約為6,973港元、9,351港元及6,174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截至二零

## 風險因素

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不計及存貨撥備)分別為4.6%、1.3%及8.0%。原材料平均單位價格改變主要是由於全球及國內經濟轉變所致。因此，銅、鋼及鋁等混合廢金屬主要金屬成份的價格亦有所改變。

不少因素會影響原材料供應及引致價格波動，例如全球經濟發展及出口國政策等，均非本集團可以控制。並不保證本集團可以符合商業原則的價格獲得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充足原材料供應，且本集團未必可以將價格升幅轉嫁予客戶以應付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倘若原材料價格升幅高於本集團產品售價的升幅及/或本集團未能以可接受的品質或價格採購充足的原材料，則本集團的利潤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金屬再生行業競爭形勢的任何轉變或會影響本集團利潤率及業務前景

中國的再生金屬行業經營者眾多，生產商遍佈全國各地。儘管本集團現時為再生金屬行業的主要經營者，且加入本行業的門檻頗高，但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保持中國市場地位。市場競爭加劇或會增加對本集團利潤及業務前景的壓力。

### 低毛利率

營業紀錄期間三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毛利率(不計及存貨撥備)分別為6.4%、2.9%及10.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已計及存貨撥備)分別為6.4%及23.7%。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淨虧損，故本集團的毛利率為負9.4%。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的毛利率為6.4%，可能是由於大部分混合廢金屬加工未及本公司於其後年度的水平，而二零零八年的淨虧損是由於金融危機造成的特殊市況以及直至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廢電機的主要組件商品價格急遽下跌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整體毛利率(不計及存貨撥備)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期間決定以較低的平均採購價繼續採購原材料；(ii)至二零零八年底全球商品基準價格大幅下跌，本集團按該等全球商品基準價格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回升前的基準價格採購，令原材料成本減少，而本集團的售價則參考已回升的商品基準價格釐定；及(iii)本集團積極物色及分拆可進一步加工的廢金屬，以增加該等物料的可變現價值。

## 風險因素

倘現時再生金屬產品的價格復甦不能持續，且其影響抵銷了二零零九年的正面因素，則本集團未必可維持現時的毛利率水平，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綜合環保法規並且因遵守相關法規涉及龐大開支

本集團的營運產生少量固體廢料副產品，須遵守多項國家及中國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須遵守環保法律法規就廢氣排放、噪聲污染及廢水排放所實施的嚴格標準。

按本售股章程第165頁「業務」一節「環保問題」一段所披露，根據有關政府機關發出的確認函，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齊合金屬、齊合鑄造及齊合金屬(寧波)已取得與環保相關的一切所需許可證及批文，而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亦一直遵守中國的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無違反任何中國環保法律或法規。本集團無法確保在所有時間均完全遵守本集團運營所適用的全部環保法規。不符環保法律及法規或針對該等違規行為的索償均可能延誤本集團的生產及產能擴充並損害企業公眾形象，進而對業務不利。此外，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發生有關廢氣、有害物質泄漏事故或噪聲或其他預料之外的環境污染，則本集團須承擔大額罰款、清理成本、其他環保責任，甚至須終止或調整經營。

此外，環保法律及法規日後或會更加嚴格。本集團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就環保遵例撥出必要資金及其他開支。倘中國有關環保的新法律及法規出台，則本集團或須撥出超逾預計的資本開支，或會不利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全球金融危機及金融市場衰退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危機及金融市場衰退已嚴重影響全球(包括中國)經濟及各個行業。儘管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應對金融危機所引致的中國經濟放緩，但中國經濟的整體增長已受不利影響。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中國，預計短期內的產品營業額仍主要來自中國。金融危機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多個方面有不利影響。本集團認為全球金融危機已對本集團客戶造成打出，並使本集團產品的可變現價格下降。本公司客戶購買產品的能力及意願通常取決於本身業務的經營業績。鑑於中國以至全球各地的整體經濟狀況，客戶可能預留流動資金而減少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整體金融市場的進一步下滑可能降低本集團的銷量及價格，因而不利本集團財務狀況。

全球金融危機亦導致信貸市場收緊，借貸人可獲得的額外資金可能減少。倘情況繼續惡化或持續，則本集團未必能續借現有借貸或獲得新借貸，嚴重不利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風險因素

本行業的現有相關法規及政策變更，可能令本集團須為遵守更嚴格的法律及規則而增加成本，因而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法規及政策。該等法規及政策在多個方面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包括行業特別收費、關稅、營業資格、銀行貸款與環保及安全標準。因此，本集團能否實施業務策略、發展或擴展業務經營或增加盈利的能力或會受重大限制。本集團業務或會因適用於本行業的中國政府法規及政策的進一步變更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性影響

本集團產品需求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由於中國春節假期處在上半年，故本集團產品一般在下半年需求較高。因此，下半年再生廢金屬需求的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 倚賴中國市場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中國，分別約為1,790,000,000港元、2,480,000,000港元及2,290,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9.8%、99.2%及97.7%。預期短期內本集團產品的營業額仍會主要來自中國市場。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極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制發展所影響，亦會受中國國內對本集團產品需求轉變所影響。並不保證上述中國的發展及國內產品需求的轉變不會損害本集團的業績及利潤。

#### 未能一直持有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資格、許可證或證書及／或無法維持或增加本集團混合廢金屬的進口量會不利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必須取得業務所需的若干資格、許可證及證書，包括環保部授出定點加工單位的資格及限制進口許可證，方可自境外進口混合廢金屬。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資格、許可證及證書」分節。為維持該等資格、許可證及證書，本集團必須遵守有關當局所訂限制及條件及／或通過年度評審。該等評審標準包括本集團營運狀況、產能、管理及遵例紀錄。環保部將根據該等評審結果決定及批准本集團的進口量。如本集團未能遵守任何有關法規或通過所需年度評審，則本集團未必能維持本集團的資格、許可證及證書。如本集團於相關資格、許可證及證書有效期內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則本集團的許可證或會暫時失效甚至被吊銷。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營運或會嚴重受阻甚至暫停，或本集團未必能維持或增加本集團混合廢金屬的年度進口量，而對本集團營運有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本集團混合廢金屬業務的發展，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擴大加工基地及增加採購額

本集團再生金屬產品的加工能力增長，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擴大加工基地及增加採購混合廢金屬。現時本集團的混合廢金屬業務在台州及寧波的加工基地進行，根據浙江省環境保護科學設計研究院及寧波市固體廢物管理中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之進口廢物環境風險評價報告表，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的評估總年加工能力約為607,242噸，當中台州基地及齊合金屬(寧波)的加工能力分別為527,242噸及80,000噸。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台州加工基地的混合廢金屬回收處理設施的年度利用率分別為75.6%、73.5%及45.7%<sup>(附註1)</sup>，而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寧波加工基地的混合廢金屬回收處理設施的年度利用率為3.2%<sup>(附註2)</sup>。本集團相信，基於台州加工基地的土地面積限制，浙江省環境保護科學設計研究院所評估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加工能力分別約527,242噸及527,473噸為其最高加工能力。倘若本集團的混合廢金屬回收處理設施已全面運用而未能擴大寧波的產能或未能在中國其他地區設立適當生產基地，則本集團未必可以提高混合廢金屬的許可進口額，亦會限制了本集團獲許可輸入中國的混合廢金屬數量。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的發展會受局限，業績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 失去主要供應商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於營業紀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原料及供應品總額(包括運輸成本)約77.1%、58.4%及42.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協議，以便掌握公開市場競價的有利條件。本集團與供應商的交易過往及日後均基於不時的實際訂單進行。倘若任何供應商(尤其是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不能滿足本集團採購訂單且情況嚴重，甚至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本集團未能及時從其他供應商採購混合廢金屬，則本集團的營運會受不利影響。

### 本集團產品售價波動或會不利本集團的業績

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全球及本地市場的價格升降及其他非本集團可控制的因素所致。本集團管理層會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行情，密切監控本集團售價。然而，本集團於海外採購原料送達加工基地至完成加工過程一般需時2至3個月。本集團通常會在客戶到本集團加工基地收集再生金屬產品時釐定售價並簽訂銷售合同。因此，本集團亦面對該期間的價格波動。例如，二零零八年底金屬價格下跌影響本集團的再生金屬產品定價。該期間，本集團廢金屬的加工產品售價因而下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約200,100,000港元的會計虧損及賬目存貨撥備約308,600,000港元。倘本集團發出訂購混合廢金屬的訂單後，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或下調，均可能令本集團的毛利率及業績受損。

附註1：年度利用率為將混合廢金屬實際產量與經浙江省環境保護科學設計研究院評核的回收金屬產品年度加工能力比較而得出的比率。

附註2：年度利用率為將混合廢金屬實際產量與經寧波市固體廢物管理中心評核的回收金屬產品年度加工能力比較而得出的比率。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現時計劃將大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購買原料

本集團現時計劃將大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20,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1,200,000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作於九個月期間購買額外原料，以根據本售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預期產量提升的目標維持一般商業營運。由於本集團涉及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行業風險，廢金屬價格逆轉或持續下跌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存貨須根據本售股章程第196頁「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按可變現淨值而非較低的成本列賬。倘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則撇減任何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購買的存貨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而已使用的大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亦未必可為本集團帶來預期利益。更多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本集團未必可實行未來計劃

本集團計劃透過擴充寧波的加工能力及在中國不同地區興建新設施擴充加工能力。本集團亦會繼續增加可加工處理的混合廢金屬種類及擴充本集團業務範圍，提升採購網絡及能力。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須為上述未來計劃投入大額資本投資。倘若本集團未能取得所需資本或實行擴充策略，則未必可按時或在預算之內實行未來計劃。此外，本集團不能保證新設施有效營運，亦不保證該等新項目投資可達致本集團的預設目標或獲得本集團的預期投資回報。

### 本集團或須承擔在加工及生產基地所發生工業意外的有關責任

由於本集團的加工及生產涉及操作工具、設備及機器，故或會發生引致勞工傷亡的工業意外。不論是基於該等工具、設備及機器失靈或其他原因，均不保證本集團的生產及加工基地日後不會發生工業意外。如發生工業意外，則本集團或須承擔人身傷亡、財物損失、罰款的責任或因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遭處分或承擔其他法律責任，甚至須停用設備讓政府調查，或因意外而實行或強制執行安全措施而使業務停頓。此外，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安全措施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方式有重大不利影響，因而不利本集團營運。

### 本集團業務涉及營運風險及其他不可預見的風險，未必獲本集團的保險充分保障甚至完全不受保障

本集團已購買車輛保險及進口貨物運輸保險。然而，該等保險未必可保障本集團業務涉及的全部風險。例如，根據中國現行慣例，本集團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本集團的損失或會超逾保險的限額或保障範圍，例如環境復元責任及產品責任。日後本集團未必可以獲得現有的保障，且保費亦可能大幅增加。此外，本集團不能保證可

## 風險因素

根據已購買的保險成功索償，亦不保證賠償額足以補償實際損失甚至毫無補償。以上各種情況均可能不利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亦會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引起訴訟、政府罰款或處分。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本集團現有保險未必足以彌補本集團的損失甚至毫無補償。

### 未能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會不利本集團業務及打擊本集團保持或提升業務增長的能力

本集團營運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亦需要資本實行業務及擴展策略。本集團以短期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並預期在可見將來仍然如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799,000,000港元。

由於二零零八年的存貨撥備導致淨虧損，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負債淨額約5,000,000港元，抵銷本集團的資本及儲備。本集團亦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58,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的存貨撥備降低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流動資產及淨資產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增至487,600,000港元及663,000,000港元。

再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分別有淨現金流出約113,300,000港元及31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40,200,000港元。

本集團能否籌集額外融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現金流量、貨幣政策改變、融資成本與利率轉變、當時經濟與資本市場狀況及監管規定。儘管本集團於借貸到期日有能力償還，於必要時亦可以新銀行借貸代替，惟並不保證日後仍然可行。倘本集團未能籌集足夠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融資，或本集團需要大量營運資金或現金流量，則本集團未必有足夠流動資金或信貸能力應付償還銀行借貸等現金需求。因此，或須面對放債人或供應商的申索或訴訟。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會受損，或不利於順利實施營運業務策略，亦有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

### 營運相當倚賴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相當倚賴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長期服務及卓越表現。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彼等均擁有豐富混合廢金屬業務經驗，有關簡歷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本集團不保證可留任管理人員或招聘更多幹練人員協助未來發展。倘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不再任職本集團，而本集團未能及時按可接受的條款另聘合適替代人選，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不利。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董事會或無與有效實施對沖政策直接相關的充足經驗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採用對沖政策提升對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管理。就對沖政策成立的價格委員會(「定價委員會」)主席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方先生。有關本集團對沖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153頁「業務」一節「本集團的對沖政策」分節。根據本集團的對沖政策，定價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儘管包括方先生、顧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在內的執行董事會擁有豐富的混合廢金屬回收業務管理及營運經驗且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章敬東女士與李錫奎先生擁有豐富的中國銀行及金融行業經驗，但本集團董事會整體或無為確保有效實施對沖業務直接相關的充足經驗。倘不能有效或正確實施對沖政策，本集團或會因未有效或正確實施該等對沖業務蒙受損失。

### 本集團董事會或無與有效監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直接相關的充足經驗

本集團擬於上市後在金融及採購部成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嚴密監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關監控程序功能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155頁「業務」一節「監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程序」分節。根據監督程序，特別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儘管包括方先生、顧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在內的執行董事會擁有豐富的混合廢金屬回收業務管理及營運經驗且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章敬東女士與李錫奎先生擁有豐富的中國銀行及金融行業經驗，但本集團董事會整體或無為確保有效實施上述監督程序直接相關的充足經驗。倘不能有效或正確實施監督程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應用或會與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不符。

### 倘無法在本集團設施維持有效的品質監控系統，或會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質量對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而產品質量相當取決於本集團質量監控系統的成效，至於質量監控系統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集團能否確保僱員遵守質量監控政策及指引。本集團質量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失誤或轉差均會對本集團聲譽、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營運的嚴重中斷會對收益及利潤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受到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的影響，或會造成嚴重中斷或對收益及利潤有不利影響。有關事件包括工業事故、火災、洪水、旱災、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設備失靈(包括本集團生產場所的主要機器及設備失靈)或其他操作問題、罷工或其他勞動力緊缺及道路、港口或管道等公共基建中斷。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亦需來自外界供應商的穩定水電供應。雖然本集團的加工及生產設施不必耗用大量水電，但上述任何事項及水電網絡中斷或定額配給均會中斷或限制本集團的水電供應。本集團雖有後備發電機，亦可自本集團經營場地或附近的其他水源供水，但並不保證該等應急措施足以應付日後任何中斷供應的情況。

### 控權股東的利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進行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由控權股東全資擁有。緊接全球發售後，控權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但已進行資本化發行且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根據細則與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控權股東將可以下列方式影響重大政策決定(包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投資決定)：

- 控制董事的選舉，從而間接控制高級管理層的甄選；
- 決定股息宣派的時間及金額；
- 決定股本的增減；
- 決定新證券的發行；及
- 批准本集團資產或業務的合併、收購及出售。

控權股東的利益可能會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或會為彼等自身利益而非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任何該等行為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少數股東權益有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與過往相若的發展速度

本集團現正經歷快速發展及擴充時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為1,800,000,000港元、2,510,000,000港元及2,340,000,000港元。同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分別約83,000,000港元及419,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00,100,000港元，虧損是由於存貨撥備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純利(不計及存貨撥備)分別約為83,000,000港元、31,900,000港元及187,6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大幅增長須依賴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管理系統、持續擴充加工及生產能力、市場需求及氣氛轉變，以及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並不保證本集團增長率能維持於特定水平。倘任何不利變動影響本集團營運，則本集團的盈利可能會受到影響。

## 風險因素

### 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發展，或會對業務有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1%。本集團一直擴大加工及生產量及產品種類，並擴大本集團銷售的地區範圍。本集團或需要為在中國其他地方成立的新生產基地營運投入大量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本集團將面臨的挑戰可能有別於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就現有生產設施所面對的挑戰。本集團擴充業務或須調派部分現有管理人員並相應聘用新替代人員。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能否管理日後發展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繼續適時實施並改進經營、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並且增聘、培訓、激勵及管理員工。本集團無法保證其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足以應付日後發展。倘本集團無法有效管理擴展能力，則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企業架構或會限制自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能力

本集團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本集團能否取得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有賴收取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倘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有重大債務或虧損，或會影響彼等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本集團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亦或會因而受局限。

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使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股息。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如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保留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對本集團融資來源的相關限制或會打擊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 本集團供應商或會要求嚴格遵守彼等的信貸期

供應商一般不給予本集團任何信貸期，此舉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一般以付款交單或電匯形式在供應商裝貨後7至10天內付款。實際上，本公司於接收全部清關文件前清算款項。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公司應付賬款的周轉天數分別為1天、4天及17天。雖然本集團至今並無因上述作法而收到任何申索或索償，但倘若本公司在供應商提出申索或索償時不採取任何抗辯或不能清還過期款項，則本集團的聲譽、信譽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公司租用的寧波加工基地尚未取得必要的房屋所有權證

齊合金屬(寧波)向寧波正聯再生金屬有限公司(「出租人」)租用物業用於經營金屬再生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五年。該物業包括一幅位於寧波金屬再生園區總建築面積36,112平方米的土地以及總建築面積10,218平方米的工廠及辦公場所(「物業」)。

## 風險因素

出租人已獲得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現時正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出租人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前向齊合金屬(寧波)出租物業不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因此，出租人或會因違規而遭懲罰，且有關當局亦可能會下令終止租賃。

根據出租人及寧波金屬再生園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向齊合金屬(寧波)作出的承諾，出租人承諾盡快取得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此外，出租人承諾不會因所有權缺失而使租賃無效或取消租賃。倘若齊合金屬(寧波)因缺少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而須搬遷，則出租人進一步承諾(a)確保齊合金屬(寧波)有相似條件的合適替換場所能夠繼續正常經營業務；及(b)彌償齊合金屬(寧波)因所有權缺失而蒙受的所有損失。管理委員會亦進一步承諾促使出租人遵守上述承諾。

倘出租人及管理委員會違反承諾，而本集團不能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搬遷寧波業務，則本集團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出租人缺少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而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甚低。

###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策及法律發展與政府政策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收益大多來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相當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異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政府的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速度及外匯管制。中國經濟正由規劃經濟過渡到市場經濟。然而，中國政府在規管工業發展的過程中仍起重要作用，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償還外幣負債、制定貨幣政策並向特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措施而對中國經濟發展實施嚴格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中國經濟狀況並進而影響本集團業務。中國政府所實施不利本集團的任何政策、法律、規則及措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對股東的法律保護

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由最高人民法院或其他相關機構詮釋。法院過往的判決可供參考，惟作為先例的作用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一直完善商業法律體系，且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稅項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長足進步。然而，由於該等法律相對較新且公佈案例有限亦無約束力，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明朗因素。

##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公佈案例有限且法院的過往判決無約束力，故與其他制度較成熟的司法權區相比，相似糾紛案件的結果或會不一致或難以預測，因而限制對本集團的法律保護。此外，於中國進行訴訟或會曠日持久並且耗費重大開支，亦會虛耗資源及需要管理層額外兼顧。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透過本公司間接擁有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權益。本集團的中國業務須遵守規範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該等法規所載條文須載入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規管該等公司的內部事務。與在其他發達國家與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適用的法律法規相比，中國公司法與該等法規(尤其是保護股東權利及獲得資料的規定)整體並不完善。因此，閣下未必享有在更成熟司法權區所享對股東權益的同樣保護。

### 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不利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銀行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公佈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而採用根據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的受規管浮動匯率制度。人民銀行將於各營業日收市後公佈外匯(如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美元兌人民幣)的收市價，並將該收市價作為下一個營業日人民幣外匯交易的中間價。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兌人民幣的每日交易價仍可在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上下0.3%的幅度內波動，而非美元貨幣兌人民幣的交易價可在人民銀行公佈的指定幅度內波動。然而，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上述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波幅上升定於0.5%。人民銀行會根據市場發展及經濟與財務狀況在需要時調整人民幣匯率幅度。

倘人民幣大幅貶值，則人民幣的購買力將下降。由於本集團收取的絕大部分收益為人民幣，並以美元自海外進口大部分原材料，故人民幣大幅貶值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有關貨幣兌換的政府法規及人民幣波動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以外幣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及就股份應付股息的價值

本集團收取的收益絕大部分為人民幣，而目前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本公司須將部分收益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支付所宣派的股份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可辦理多項程序規定而毋須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酌情限制於經常賬戶交易中使用外幣。倘發生該等情況，則本公司或會無法以外幣向其股東派付股息。



##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且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策及經濟狀況轉變的影響。然而，由於本公司收取的絕大部分收益及利潤為人民幣，故人民幣貶值或會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及其應付股息的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 實施勞動合同法、勞工成本增加及日後勞資糾紛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

中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固定期限僱傭合同、聘用臨時員工及解僱員工等方面更嚴格規範僱主。此外，根據新頒佈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任職超過一年的僱員可獲介乎5至15日的有薪假期，視乎僱員年資而定。僱員應僱主要求取消假期須就每日消假獲賠償正常工資的三倍酬勞。基於新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勞工成本上漲。董事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勞資糾紛、工潮或罷工。本集團勞工成本增加及日後與僱員的勞工糾紛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或會難以在中國執行判決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則為中國居民。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該等董事及行政人員發出傳票。中國並無與英國及美國等國家或地區訂立容許互相承認及執行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在中國承認及執行上述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

###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投資及貸款的規定或會阻延或禁止本集團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額外注資或貸款

本集團作為離岸公司向本集團的中國成員公司注資或貸款(包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注資或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例如，給予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的海外貸款總額不得超出本集團相關中國成員公司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的差額(須符合商務部相關部門指定的若干規定限額)，且該等貸款必須於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機構登記。此外，本集團向中國成員公司注資必須經商務部及外匯管理局有關部門批准。則本集團無法保證可及時獲得批准，甚至根本無法獲得相關批准。倘本集團未能獲得上述批准，本集團對相關中國成員公司注資或提供營運資金或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相關中國成員公司的流動資金、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營運而增長的能力、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風險因素

新頒佈的中國稅法或會影響本集團及股東所收股息的稅項豁免，並增加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率

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透過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efast及齊合投資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新法律，倘本集團視為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即於中國並無辦事處或經營場地，則除非本集團享有稅項減免(包括透過稅收協議)，否則Hefast所收股息須按5%稅率繳付預扣稅。根據中國法律，作為海外法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中國業務所產生的股息毋須繳付所得稅。

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稅法規定，倘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或會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因而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本集團被中國稅務局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則須就本集團全球收入(包括應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但不包括直接收取其他中國納稅居民企業的股息)按25%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本集團過往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而本集團的股價亦會受不利影響。

目前，並無確定非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是否因實際管理層或控制人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的一般指引。然而，倘已頒佈該等一般指引，在分析本公司是否可能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時，本集團參考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的國稅發[2009]第82號。由於國稅發[2009]第82號僅為確定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的非中國附屬公司是否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的評估標準，因此並非完全適用於本集團現況，但本集團相信，有關評估標準可用於參考國家稅務總局如何確定實際管理層及控制人所在地的可能指引準則。

國稅發[2009]第82號判斷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是否確認為中國居民企業制定四個詳細標準。倘完全符合四個標準，則相關企業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四個標準包括：

1. 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企業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部門主要於中國境內履行彼等職責；
2. 財務決策(如貨幣借貸、融資及財務風險管理)和人事決策(如任命、解聘及薪酬和工資)由或規定由中國境內的組織或人員決定；

## 風險因素

3. 主要物業、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企業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檔案設於中國境內並於中國境內保存；及
4. 一半或以上具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常駐中國境內。

本集團董事會的三名執行董事中有一名為荷蘭人，且董事會會議一直並將繼續於香港或中國以外地區召開，或以香港或海外為根據地的電話會議形式進行。此外，本集團的財政決策、經營決策及人事決策一直並將繼續於香港或中國以外地區作出，或以香港或海外為根據地的電話會議形式進行，且本公司的主要資產、會計紀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檔案及紀錄一直並將繼續於香港存置。儘管如此，倘頒佈有關國家稅務總局將如何確定非中國企業的納稅居民身份的一般指引，且有關指引載列上文所述本集團單獨採用的相同標準，則本集團或會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從而須繳納高於本集團目前所繳納的稅項。

### 相關中國規管機構並無明確頒佈併購規定的詳細實施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照國務院的規定批准。併購規定關於「外國投資者以股權作為支付手段併購境內公司」一章中規定，以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境外公司作為境外上市主體的，需要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於其網站頒佈該等核准程序，說明所需提交的文件，但根據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官方門戶網站發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設定繼續實施的行政許可項目」和「國務院決定保留的除法律、行政法規以外的規範性文件設定的行政許可項目」，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均無列入上述兩種行政許可項目。因此，併購守則的應用仍受有關監管部門的詮釋所限。然而，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隨後決定本公司的上市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核准，則本公司及其境內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監管處罰。監管機構可能對本公司及其境內附屬公司處以罰款，限制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權，延遲或限制募集資金的調回，或制定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聲譽和前景的措施。同時，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來被要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能無法獲得豁免。有關中國證監會的核准要求的不確定因素和負面影響或會影響本公司的股價。

## 風險因素

###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流通量可能偏低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由本集團與建銀國際(代表包銷商)協定，或會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大有不同。本集團已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然而，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會有活躍交易市場。

發售價未必反映當前交易市場的價格，且股份市價或會波動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由本集團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未必會反映當前交易市場的價格。投資者未必可按等同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轉售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本集團經營業績變化、技術創新或影響本集團所處行業其他公司的事件的公佈、幣值波動及整體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等因素或會使股份市價大幅變化。非本集團可控制的因素或會導致股份價格波動。

全球發售投資者的投資會即時攤薄

發售價高於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按發售價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時，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13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會即時攤薄1.14港元。此外，本集團日後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募集額外資金、融資收購或作其他用途而增發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倘本集團增發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則本集團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可能被攤薄。此外，新證券可能附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而較股份更具價值或享有優先權益。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銷售股份或大量出售股份會對股份價格有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可能會大量出售股份，則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除「包銷－承諾」一段所述情況外，並無限制本集團主要股東出售股權。本集團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會使股份市價下降。此外，上述出售或會使本集團日後較難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本集團籌集資金的能力。

## 風險因素

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若干僱員、行政人員及本集團董事授出可購買合共12,140,000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滿一週年起計三年內各年分別歸屬30%、30%及40%購股權。因此,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會攤薄現有股權,且會對每股盈利有不利影響。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行使,則會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產生約1.6%的攤薄影響(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但已進行資本化發行)。此外,本集團有條件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未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

**難以預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倘本集團未達到市場預期,股份價格或會下降**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難以預測,且會不時波動。若干呈報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會低於市場預期。本集團經營業績受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多項因素影響。倘個別呈報期間的經營業績低於市場對有關期間業績的預期,則投資者應會退出投資,因此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會大幅下降。

**以往的股息政策及過往宣派的股息不應視為日後股息的指標**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日後宣派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可動用現金及可分配儲備、投資需要、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需求。因此,過往宣派的股息並不保證或聲明或表明本公司必須或將會於全球發售後第一個財政年度或之後以上述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甚至根本不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會隨時檢討股息政策,本公司或會基於檢討結果而決定不派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售股章程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若干資料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

本售股章程有關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中國、中國經濟以及金屬回收及鑄造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大體可靠。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來自該等刊物的資料的質素及是否可靠。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包銷商與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數字,故此本集團、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與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並無對該等資料及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並不保證該等來源會以與其他來源相同的準則或準確或完整程度呈列或編撰該等事實及數據。無論如何,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

## 風險因素

### 前瞻性陳述未必準確

本售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使用「預計」、「相信」、「預期」、「估計」、「或會」、「應當」、「應該」及「將會」等前瞻性詞彙。該等陳述包括討論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及有關本集團日後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展望。謹請股份買家及認購者留意，信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會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會不準確。此處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所討論的風險因素。鑑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集團會達致其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

##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a)條規定

上市規則第8.05(1)(a)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交易紀錄，期間最近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須不少於20,000,000港元，而前兩年則合共不少於30,0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83,000,000港元，但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全球商品價格暴跌，使本集團備有存貨(主要包括銅、鋼、鋁及鐵製品以及本集團所採購的原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而非成本列賬。由於二零零八年因存貨撥備而錄得虧損，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規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合共並無溢利30,000,000港元。

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刊登新聞稿，宣佈對於因近期全球金融衰退而暫時受到不利財務影響的若干申請人，聯交所或會在若干情況下豁免有關上市申請人嚴格遵守現行盈利測試。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由於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發出公佈所載的所有條件，故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a)條規定。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駐香港管理人員。此規定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儘管本公司已登記為公司條例第XI部所指的非香港公司，但本集團的主要營業活動及業務位於中國浙江省。三名執行董事中，van Ooijen先生常居於荷蘭，而其餘兩名執行董事方先生及顧先生則常居於中國，通常居於香港境外的執行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可於接獲合理事先通知後前往香港會見聯交所人員。執行董事遷往香港須申請香港居留權，非常耗時和繁瑣，且會加重本公司的行政負擔。

本集團了解管理人員應常居於香港，以便作為聯交所的聯絡人及處理上市後所有涉及上市規則的持續合規事宜。然而，倘該等安排須調任本集團駐中國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執行董事各自於本集團在彼等常居地的業務擔當要職，必須與本集團中國業務保持緊密聯繫或協助監察歐洲市場的廢金屬採購(視情況而定)。因此，董事認為維持足夠駐香港管理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將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儘管本公司並無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惟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保持與聯交所定期溝通，並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可及時獲悉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事宜：

- (a)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顧先生及本公司秘書余妙章女士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顧先生與余女士會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余女士常居香港。顧先生常居中國，且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於收到合理事先通知後前往香港會見聯交所人員。因此，兩人均可應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會見香港聯交所人員，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及時回覆聯交所的詢問；
- (b) 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就任何事宜隨時聯絡董事會全體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本公司與聯交所的溝通，(a)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自的流動電話、住所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等聯絡方法；及(b)各董事於外遊期間會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法；
- (c) 所有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時間內應要求會見聯交所人員；
- (d)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擬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司符合第13.46條所規定刊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止期間，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亦會作為與聯交所之另一個溝通渠道，確保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得到恰當的指示及建議；
- (e) 本公司會即時就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知會聯交所；及
- (f) 本公司目前及日後均會繼續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0室。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且概無誤導或虛構成份，本售股章程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售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22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均可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基準調整，就國際發售而言，亦須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

本售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上市由獨家獨家保薦人保薦。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協定發售價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期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期約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或無效。

###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僅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中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

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並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可視為一項要約或邀請。

在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以及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受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許可，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根據適用證券法例的豁免，否則不得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以及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特此聲明，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於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發售股份(包括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預計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於可見將來尋求上市或申請批准有關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聯交所可能於該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星期)遭拒絕，就任何申請作出的配發將告無效。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申請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

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的買賣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閣下如對認購發售股份，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所有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股份將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要求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獲准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申請人如對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集團、控股股東、獨家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超額配股權」分節所載詳情。

###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76。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安排

有關全球發售的安排(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 約數

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與個別金額的總和均為約數，因此或會出現差異。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b>董事</b>		
<i>執行董事</i>		
方安空先生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路橋區峰江鎮 台州金屬再生園區 郵編：318054	中國
顧李勇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鎮寧路55號 東方劍橋 D702室 郵編：200050	中國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 先生	De Balbian Versterlaan 7 5062 Ex Oisterwijk The Netherlands	荷蘭
<i>非執行董事</i>		
Ralph Sytze Ybema 先生	香港 大嶼山 長沙 長富街26號，3號屋	荷蘭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章敬東女士	中國 杭州市 上城區 見仁里6號 3單元602室	中國
陸海林博士	香港 跑馬地 山村道45至47號 雅士閣17樓	馬來西亞
李錫奎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太仆寺街33號院3幢 4門501室	中國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參與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兼獨家保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國際包銷商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香港包銷商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200號  
中銀大廈11樓

荷蘭法律：  
Van den Boomen Advocaten B.V.  
Saal van Zwanenbergweg 3  
NL-5026 RM Tilburg  
The Netherlands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中國法律：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  
廣州  
東風東路555號  
粵海集團大廈  
18樓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聯席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路橋區峰江鎮 台州金屬再生園區 郵編：318054
香港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0室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chiho-tiande.com">www.chiho-tiande.com</a> <sup>(附註1)</sup>
公司秘書	余妙章女士 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合資格會計師兼財務總監	周雲海先生 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顧李勇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鎮寧路55號 東方劍橋 D702室 郵編：200050  余妙章女士 香港 小西灣 小西灣道18號 富景花園 2座22H室

附註：

(1) 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售股章程的一部份



## 公司資料

### 審核委員會

陸海林博士(主席)  
章敬東女士  
李錫奎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方安空先生(主席)  
陸海林博士  
章敬東女士  
李錫奎先生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先生

### 提名委員會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先生(主席)  
陸海林博士  
章敬東女士  
李錫奎先生  
方安空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浙江泰隆商業銀行  
中國  
台州市  
路橋區  
南官大道188號

中國工商銀行  
台州市分行營業部  
中國  
台州市  
經濟開發區  
市府大道609號

中國農業銀行  
台州市分行路橋支行  
中國  
台州市  
路橋區  
商海南街1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路橋支行  
中國  
台州市  
路橋區  
商海北街3號

中國銀行路橋支行  
中國  
台州市  
路橋區  
南官大道39-53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規章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關於中國經濟及本公司經營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部分摘錄自各官方政府刊物。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董事於摘錄並複製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審慎行事，然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不完整、過時或與其他在中國境內外編製之資料不一致。本節所載若干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公司**CRU Strategies**提供的行業報告。有關**CRU Strategies**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

本公司已委託領先的行業顧問公司之一**CRU Strategies**對全球及中國廢料行業進行詳細研究。有關**CRU Strategies**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其他資料」分節。

**CRU Strategies**已根據來自其姊妹公司**CRU Analysis**的歷史及預測數據編製該報告。**CRU Analysis**於一九六九年成立，主要提供採礦、金屬、電力、電纜、化肥及化工等領域的獨立業務分析，定期編製有關鋼鐵、銅及鋁市場以及其他金屬(涉及供需、價格、成本及原料(包括廢料及其替代品)等相關市場的發展)和下游產品的刊物。

為配合其刊物，**CRU Analysis**已設立數據庫及預測模式，使用可得數據(包括貿易及宏觀經濟統計數字以及來自公司(包括客戶、政府及行業機構)的資料)計算市場供需及價格。該歷史及預測數據根據客觀經濟分析及與市場參與者的討論調整。基於**CRU Analysis**定期報告的讀者為相關市場(包括金屬及採礦公司、行業的供應商及客戶、金融機構和國家及行業機構)的參與者，故由此產生的市場分析可公開作行業審查。

倘編製本報告所須預測或最新數據不在**CRU Analysis**定期報告公佈的資料範圍，**CRU Strategies**已根據**CRU Analysis**的數據庫進行進一步的市場分析以及其他定量及定性研究，包括在有需要時與相關人士會面訪談。

本節及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載若干資料乃摘錄自**CRU**報告。本公司就編製本售股章程的行業報告而支付予**CRU Strategies**的顧問費用約為852,000港元。

本公司相信**CRU**報告是本節及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摘錄資料的合適來源，而本公司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錯誤或誤導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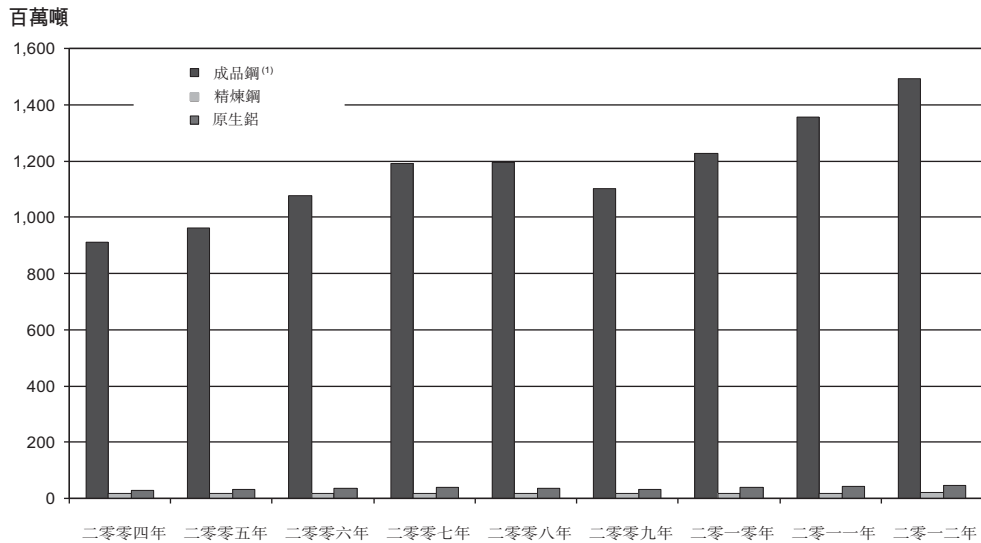
所有金屬可以是否含鐵元素而分為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黑色金屬主要元素是鐵，包括鑄鐵、錳及鉻。有色金屬指其他不含鐵的金屬，包括銅、鋁及若干貴金屬。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廣泛用於機械、建築、汽車、飛機、家居用品及造船。

金屬亦可以分為「原生」及「次生」金屬。「次生」金屬亦稱「回收」金屬。原生金屬指來自礦石的原料，而次生金屬是來自回收再用的材料，包括用過的產品及生產過程中的殘料。

金屬回收處理行業是黑色及有色金屬生產及供應的主要來源，對環境保護及保存珍貴天然資源有重大貢獻，包括保存原生金屬生產過程大量使用的能源。

## 1. 全球鋼鐵、銅及鋁行業

圖 1.1：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鋼鐵、銅及鋁的全球消耗量(百萬噸)<sup>(附註)</sup>



數據來源： CRU Strategies

附註： 成品鋼鐵的消耗量線材(鋼盤條、結構鋼、螺紋鋼及小型軋材)、鋼坯及鋼板(熱軋鋼捲、冷軋鋼捲及鍍層鋼板)。

## 行業概覽

### 全球鋼鐵市場概覽

鋼鐵具有硬度及延展性等物理特性，廣泛用於汽車、建築、運輸、工程、石油及天然氣等行業。鋼鐵產品可大致分為：(1)線材，包括盤條、鋼條及用於建築樑等用途的部件、橋樑拉索及鐵軌；(2)板材，包括鋼坯、鋼板及用於汽車外殼、船舶及家居用品等用途的軋鋼。按價值及噸數計算，鋼鐵行業遠超過其他金屬行業。

二零零九年成品鋼年消耗量降低了7.9%，預計二零一零年會大幅回升。在全球各地政府的不斷支持，加上消費者需求回升的推動下，二零一零年的消耗量將增長11.4%。該正面增長趨勢預計會持續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成品鋼消耗量預計每年平均增長10.3%。

同期，北美及歐洲市場將高速增長，消耗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為37.0%及24.3%，因此可收復近期的部分失地。至二零一二年，成品鋼全球消耗量預計將接近1,500,000,000噸。

**表 1.1：全球鋼鐵市場，百萬噸，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按地區分類的成品鋼									
消耗量，百萬噸(附註)：									
北美	136	121	136	125	113	70	85	98	111
中南美	31	30	34	37	42	30	34	38	42
歐洲(包括獨聯體)	213	210	243	263	238	163	186	207	230
中國	268	327	381	449	468	565	619	680	748
亞洲其他地區	175	176	177	187	190	138	158	174	189
全球其他地區	88	98	105	129	144	134	144	157	170
<b>全球總計</b>	<b>910</b>	<b>962</b>	<b>1,076</b>	<b>1,190</b>	<b>1,194</b>	<b>1,101</b>	<b>1,226</b>	<b>1,355</b>	<b>1,491</b>
變動百分比	9.6%	5.7%	11.8%	10.6%	0.4%	-7.9%	11.4%	10.5%	10.0%

資料來源： CRU Strategies

附註： 成品鋼鐵的消耗量由線材(鋼盤條、結構鋼、螺紋鋼及小型軋材)、鋼坯及鋼板(熱軋鋼捲、冷軋鋼捲及鍍層鋼板)。

## 行業概覽

### 全球銅市場概覽

銅具有可塑性、延展性、殺菌及防水性能，純銅是良好的導熱及導電介質。因此，銅的主要用途包括管道、電子用途(例如銅纜線、電磁體、印刷電路板、電磁發動機、發電機及變壓器)、結構工程、家居用品、鑄幣及生物醫學用途。銅亦可與金屬鑄造為銅合金，包括青銅(銅與錫)、黃銅(銅與鋅)及銅鎳合金等。

二零零七年，精煉銅<sup>(附註)</sup>(包括原生及次生金屬)全球消耗量高達18,000,000噸。其後，隨著全球經濟衰退，終端用途需求下滑，令半成品生產減少，消耗量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逐年分別下降1.7%及6.6%。二零零九年底，精煉銅全球消耗量為16,600,000噸。主要工業化經濟體系北美、歐洲及大洋洲的消耗量下降最為劇烈，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消耗量累計下降28.0%。表1.2所列地區中，僅亞洲及非洲／中東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消耗量有正增長，分別約7.4%及5.8%(按絕對值計算)。發達與發展中經濟體系的財富兩極分化已劇烈改變市場性質，亞洲所佔全球精煉銅消耗量自二零零四年的44.9%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58.1%。反之，同期發達經濟體系所佔全球消耗量則由47.3%下降至僅33.0%。

全球銅消耗量增長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恢復，估計將以8.3%的年增長率增至17,900,000噸。亞洲及非洲／中東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將蓬勃增長，年增長率估計為10-11%。儘管如此，全球精煉銅消耗量最早於二零一一年方有可能超逾二零零七年的水平，而至二零一二年將達19,100,000噸，較二零一零年增長2,200,000噸。

表1.2：按地區分類的精煉銅消耗量，千噸，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按地區分類的 精煉銅消耗量， 千噸：									
北美	3,073	2,892	2,688	2,646	2,380	1,894	1,959	2,068	2,139
中南美	546	557	593	571	567	505	531	563	597
歐洲(包括獨聯體)	4,663	4,622	4,990	4,805	4,538	3,458	3,552	3,800	3,944
中國	3,458	3,810	3,998	4,655	4,887	5,937	6,814	7,306	7,792
亞洲其他地區	4,047	4,004	4,108	4,288	4,216	3,672	3,883	4,041	4,227
非洲／中東	748	802	855	922	997	975	1,070	1,184	1,285
大洋洲	169	133	136	138	134	112	118	116	112
全球總計	<b>16,704</b>	<b>16,821</b>	<b>17,367</b>	<b>18,026</b>	<b>17,719</b>	<b>16,552</b>	<b>17,927</b>	<b>19,078</b>	<b>20,097</b>
變動百分比	8.8%	0.7%	3.2%	3.8%	-1.7%	-6.6%	8.3%	6.4%	5.3%

資料來源： CRU Strategies

附註： CRU Strategies測量了在金屬用於生產半成品(如線材、盤條、鋼條及零件／軋製品、鋼板及鋼坯以及其他「半成品」(而不是含銅或鋁的終端產品的最終消耗量))時的銅及鋁消耗量。

## 行業概覽

### 全球鋁市場概覽

鋁是高強度的輕質金屬，導電性能優良，且相對易於成形／轉形。因此，鋁的用途廣泛，包括運輸(道路車輛、飛機、鐵路車輛及船舶用途)、包裝(飲料罐、鋁箔)、建築(窗、門、電鍍層、表面)、電氣(電纜及電線)、耐用消耗品及一般工程。於十九世紀末出現的霍爾赫勞爾特電解煉鋁法及拜耳氧化鋁生產法將鋁由半貴金屬轉化為普通工業金屬，令需求增長，按產量及價值計算，鋁現時是世界第二大金屬工業。

全球消耗量經歷數年增長(年增長率介於每年5-10%)後，原生鋁消耗量於二零零八年下跌了1.5%，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受經濟明顯放緩全面影響，跌勢加劇，二零零九年全球原生消耗量較上年縮減8.2%，截至年底為34,300,000噸。需求減少在較發達地區尤為嚴重，北美、歐洲及日本的原生鋁消耗量於二零零九年累計下降24.9%，相反，中國及印度市場未出現需求下降，二零零九年消耗量錄得正增長率分別11.0%及7.0%。

然而，短期至中期前景仍甚為樂觀。預測二零一零年全球生產總值年增長率為3.0%，因此預期原生鋁消耗量亦會重拾升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全球原生鋁消耗量預期會增長7,800,000噸至45,700,000噸。同期，亞洲將為銅及鋼鐵市場的主要增長來源，增幅達4,500,000噸(按絕對值計算)。北美及歐洲等其他地區亦會收回若干但非全部近期損失，至二零一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7%及7.1%。

**表 1.3：按地區分類的原生鋁消耗量，千噸，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按地區分類的原生鋁									
消耗量，千噸：									
北美	7,169	7,164	7,190	6,483	5,990	4,569	4,988	5,492	5,898
中南美	1,087	1,185	1,231	1,402	1,533	1,434	1,569	1,680	1,807
歐洲(包括獨聯體)	8,270	8,467	8,922	9,413	8,774	6,530	7,067	7,525	8,113
中國	6,066	7,162	8,752	12,071	12,604	13,994	16,347	17,853	19,746
亞洲其他地區	6,003	6,117	6,383	6,378	6,163	5,648	6,324	6,821	7,380
非洲／中東	1,436	1,527	1,666	1,862	2,008	1,840	2,011	2,209	2,420
大洋洲	408	358	358	374	348	325	356	370	386
<b>全球總計</b>	<b>30,439</b>	<b>31,980</b>	<b>34,501</b>	<b>37,982</b>	<b>37,420</b>	<b>34,341</b>	<b>38,662</b>	<b>41,949</b>	<b>45,750</b>
變動百分比	9.8%	5.1%	7.9%	10.1%	-1.5%	-8.2%	12.6%	8.5%	9.1%

資料來源：CRU Strategies

## 2. 廢料消耗量

### 鋼鐵生產的廢料消耗量

目前鋼鐵生產主要使用三種獨特技術，包括高爐(BF)/轉爐(BOF)、電弧爐(EAF)及平爐(OH)。其中高爐/轉爐流程以鐵礦石為主要原料，最為常用，所生產鋼鐵佔全球鋼鐵產量71.2%。一般高爐/轉爐的鋼鐵化合物可生產高質素鋼鐵，故最適合生產價值較高的鋼板產品(例如熱軋鋼捲)。電弧爐流程產量約佔全球粗鋼產量的28.1%。與高爐/轉爐流程不同，電弧爐煉鋼使用含鐵廢料及/或直接還原鐵/熱壓鐵塊(DRI/HBI)<sup>(附註)</sup>作為主要原料。平爐生產為陳舊技術，用於前蘇聯共和國，佔全球粗鋼產量1.7%。高爐/轉爐及電弧爐流程均使用廢料，但後者用量遠高於前者，約佔鐵投料單位(即原料)的80%，而前者僅佔8%。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全球電弧爐產量自353,000,000噸增長16%(按絕對值計算)至411,000,000噸。然而，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導致全球電弧爐鋼產量連年下滑，二零零八年降低1%至406,000,000噸，二零零九年再降低17%至339,000,000噸。按地區計算，二零零九年亞洲以電弧爐流程生產169,000,000噸鋼鐵，佔全球電弧爐總產量近一半。在其他地區，北美及歐洲共佔產量的35%，其餘份額由非洲/中東及中南美平均分佔。表1.4除列示全球電弧爐產量外，亦列示鋼鐵生產所耗廢料的比例。廢料用量日益增加(尤其是亞洲)，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廢料總消耗量由23千克/噸粗鋼增至532千克/噸粗鋼，其中以電弧爐生產的用量增長最強勁，同期增長42千克/噸粗鋼至866千克/噸粗鋼，但是高爐/轉爐產量仍為全球鋼鐵產出的主要來源，即意味著全球平均廢料用量正在下降。

### CRU Strategies 預測

放眼未來，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全球電弧爐產量預計每年增長9.0%，自二零一零年的381,000,000噸增至二零一二年的452,000,000噸，與全球粗鋼市場的全面復甦一致。預計亞洲的增長仍然領先，佔此期間增長的三分之一。然而，增長絕不僅限於發展中地區，歐洲及北美將各佔此期間增長的+22%(絕對值)。然而，預計該增長不會令每噸粗鋼的廢料消耗量上升。反之，儘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廢料總消耗量預計增長93,000,000噸至559,000,000噸，粗鋼生產的廢料消耗量預計會下降至524千克/噸。該趨勢與此期間熱壓鐵塊較高的消耗量增長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廢料複合年增長率為9.6%，而同期DRI/HBI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5%)有關。

附註：倘廠房可使用廉價燃氣，則可以DRI取代廢料，惟由於DRI運送途中可能內燃，故存在若干物流問題，因此一般會轉化成磚塊狀(即HBI)。



## 行業概覽

**表 1.4：全球鋼鐵市場前景，百萬噸，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全球粗鋼產量	1,069	1,133	1,250	1,345	1,327	1,206	1,338	1,463	1,570
全球粗鋼產能	1,221	1,316	1,419	1,523	1,555	1,648	1,725	1,797	1,862
全球電弧爐鋼產量	353	360	398	411	406	339	381	421	452
成品鋼消耗量 <sup>(附註)</sup>	910	962	1,076	1,190	1,194	1,101	1,226	1,355	1,491
生產的廢料全球消耗量	435	447	477	495	497	417	466	524	559
廢鐵消耗量佔粗鋼產量百分比	40.7%	39.5%	38.2%	36.8%	37.5%	34.5%	34.8%	35.8%	35.6%
鋼鐵生產的廢鐵消耗量 (千克/噸粗鋼)	509	518	518	516	520	532	531	531	524

資料來源： CRU Strategies

### 銅生產廢料消耗量

次生原料的消耗於二零零零年代中期快速增長。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廢料來源增加、精煉銅價格高以及中國次生原料產量增加帶動精煉銅生產的該等原料消耗量平均每年增長11.4%。利用廢料的精煉銅生產透過高溫冶煉法進行，二零零七年最高達2,800,000噸，佔總精煉產量的15.9%，再加上半加工銅產品的生產所消耗的6,600,000噸廢料，年內總消耗量達9,400,000噸。其後，廢料折扣降低以及廢料產率下降，導致次生及半加工生產的廢料供應減少。較發達國家的經濟活動水平降低，且消費者縮減開支令耐用消耗品的替換速度放緩致使廢料產量下降。二零零九年全球次生銅生產的廢料消耗量為2,600,000噸(佔全球精煉產量14.8%)，而半成品生產的消耗量則減至5,800,000噸。

### CRU Strategies 預測

展望未來，預計廢料消耗量將於二零一零年反彈，次生產的消耗量將達2,800,000噸。然而，CRU Strategies 預期，基於西歐及北美等主要廢料供應地區的工業生產及建築活動一段時期內可能維仍遠低於金融危機前的水平，廢料供應增長將會減弱。截至二零一二年，次生銅生產的消耗量預計較二零一零年高11.5%，達3,500,000噸。

## 行業概覽

**表 1.5：全球精煉銅市場前景，千噸，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全球精煉銅產量	15,839	16,518	17,218	17,926	18,131	17,789	17,743	19,018	20,060
全球精煉銅產能	20,091	20,955	22,046	23,611	24,688	26,224	27,035	27,657	28,098
全球精煉銅消耗量	16,704	16,821	17,367	18,026	17,719	16,552	17,927	19,078	20,097
精煉金屬生產所消耗廢料	2,019	2,200	2,447	2,789	2,768	2,629	2,827	3,197	3,517
廢料消耗量佔精煉產量									
百分比	12.7%	13.3%	14.2%	15.6%	15.3%	14.8%	15.9%	16.8%	17.5%

資料來源：CRU Strategies

### 鋁生產的廢料消耗量

CRU Strategies 以鋁的金屬總需求(半加工生產的指標)減去原生消耗量計算次生鋁廢料消耗量。按此方法計算，CRU Strategies 估計二零零九年次生鋁消耗量為 13,000,000 噸，原生鋁消耗量則為 34,300,000 噸，該年度次生原料佔鋁總需求的 27.5%。

汽車生產對次生合金需求增長以及鋁質飲料罐(亦稱已用飲料罐，是消費後廢料的新來源，可迅速返回市場)的市場份額增加，令六十年代起次生生產激增。該趨勢近期有所減緩，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次生市場佔金屬總需求份額介乎 26-28%。增長放緩由下列兩個因素造成：其一，飲料罐消耗鋁的增長率降低；其二，中國市場原生消耗量(或金屬總需求)激增。

二零一零年鋁廢料消耗量預期維持平穩，每年增長 60,000 噸。然而，由於金屬總需求量顯著上升(預期較二零零九年數據增長 9.3%)，故預期年內會導致次生市場份額降低至低於 25.3%。

### CRU Strategies 預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預期廢料消耗量按複合年增長率 9.2% 增長，於二零一二年最終達至 15,600,000 噸。

## 行業概覽

**表 1.6：全球鋁市場前景，千噸，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全球鋁市場前景，千噸：									
全球原生鋁產量	29,883	31,970	33,914	38,117	40,129	37,780	41,301	43,132	46,563
全球原生鋁產能	34,558	36,682	38,477	44,105	45,310	49,194	52,968	57,101	60,849
全球原生鋁消耗量	30,439	31,980	34,501	37,982	37,420	34,341	38,662	41,949	45,750
鋁總消耗量	42,017	44,178	47,830	51,364	51,500	47,379	51,757	56,311	61,350
全球廢鋁消耗量	11,578	12,198	13,329	13,382	14,079	13,038	13,095	14,362	15,600
廢鋁消耗量佔金屬總需求百分比	27.6%	27.6%	27.9%	26.1%	27.3%	27.5%	25.3%	25.5%	25.4%

資料來源：CRU Strategies

### 價格趨勢

精煉銅及原生鋁均於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為各類價格的主要參考)交易。鋼鐵市場的定價結構十分複雜，因此CRU Strategies已呈報美國中西部、歐洲及中國的熱軋鋼捲價格估計。金屬價格的趨勢概述如下。

**表 1.7：金屬價格前景，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金屬基準價(美元/噸)：									
熱軋鋼捲，美國中西部	670	601	644	582	948	531	642	682	661
熱軋鋼捲，美國及德國	551	561	583	668	927	569	622	659	691
熱軋鋼捲，中國國內	不適用	492	490	565	728	528	587	668	675
倫敦金屬交易所三個月銅價	2,793	3,508	6,675	7,096	6,884	5,185	7,778	7,573	7,620
倫敦金屬交易所三個月鋁價	1,721	1,899	2,594	2,662	2,620	1,701	2,160	2,130	2,220

資料來源：CRU Strategies

### 鋼鐵價格趨勢及CRU Strategies預測

表 1.7 所載不同鋼材市場的價格走勢起伏較大。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美國中西部熱軋鋼捲價格的複合年增長率減少4.6%，而歐洲及中國則分別增加6.7%及7.2%（請注意基於缺少二零零四年的中國價格，此處所指複合年增長率與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增長有關）。鋼鐵市場的走向至二零零八年出現反常現象，熱軋鋼捲價格迅速上升至新高，在歐洲及北美介乎每噸920美元至每噸950美元。然而，隨著二零零八年年底雷曼倒閉引致資產泡沫破裂，該升勢戲劇化結束，於一年後的二零零九年，熱軋鋼捲價格下降至每噸530美元至每噸560美元。美國市場的價格縮減尤其嚴重，價格按年下降44.0%。

儘管如此，隨著建築及汽車行業需求自二零一零年起持續上升，短期／中期前景樂觀。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鋼鐵價格預期增加21.4%至28.0%（絕對值）。因此，預測二零一二年美國中西部的價格介乎每噸661美元至德國的每噸691美元。中國國內價格預期會下降至每噸675美元，介乎上述兩者之間。

## 行業概覽

### 銅價趨勢及CRU Strategies預測

倫敦金屬交易所年度三個月銅價由二零零四年的低價每噸2,793美元升至二零零七年的年度高價每噸7,096美元，除了是部分由於基本原料以及精煉品供應尤其有限外，亦是因為透過集資活動投資該行業的資金流入亦造成物價膨脹，但至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當銅價隨著終端用途行業需求降低及投資者信心疲弱而暴跌時，物價便終止上漲。整體而言，倫敦金屬交易所三個月銅價於二零零八年下跌3.0%，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跌至每噸2,870美元的低位。二零零九年，中國出現入貨潮，加上眾多投資者重新加入，推動銅價穩步上升，令二零零九年全年平均價格達每噸5,185美元。

需求恢復及原料(精煉品及廢料)短缺預計會於二零一零年的市場出現赤字，並將維持至二零一二年。因此，預計該期間的價格將回升至每噸7,573美元至每噸7,778美元。

### 鋁價趨勢及CRU Strategies預測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消費強勁增長及投資者資金流入推動鋁價穩步上升。截至二零零七年，倫敦金屬交易所三個月平均鋁價為每噸2,662美元，估計較二零零四年的年度平均價高出54.7%。然而，隨著二零零八年底全球金融危機爆發，鋁價因需求銳減及大量庫存累積而承受巨大壓力。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末，倫敦金屬交易所三個月價格跌至平均每噸1,396美元。其後，三個月鋁價已大幅回升，編製本文時(附註)的成交價為每噸1,982美元。

CRU Strategies預期按名義值計算的鋁價持續攀升，預計二零一二年達至每噸2,22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的年度平均價超出9.3%。然而，由於產能過剩及庫存水平仍大幅超出以往數字，令價格較難持續回升，故實際價格將仍低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的高位。

**表 1.8：廢金屬價趨勢，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廢料價(美元/噸)：									
1號，HMS，芝加哥	207	191	220	191	350	201	296	319	305
1號，HMS，鹿特丹， 離岸價	216	205	233	205	432	248	318	345	330
1號，HMS，浦項(南韓)， 到岸價	275	254	266	254	505	300	380	394	380
廢銅價，2號，美國	2,453	3,107	5,646	5,678	5,853	4,191			
廢銅價，2號，歐洲	2,416	3,093	5,668	6,009	5,975	4,511			
舊鋁板材及鑄造價格	1,225	1,286	1,657	1,683	1,603	1,017			
鋁扁軋合金價格	1,736	1,873	2,301	2,278	2,211	1,486			

資料來源：CRU Strategies

基於缺乏廢料市場交易，上表所報的廢料價來自CRU Analysis，彼等定期與廢料市場參與者交流以估計現行廢料價或折扣。每次廢料交易均經個別協商，因此若干期間某一級別的廢料並無單一價格，取而代之，本節所列的價格為整體市場動態的指標。

附註：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 行業概覽

廢料定價視乎一系列可變因素而定，簡述如下：

- **廢料的金屬含量、質素及物理成份(包括任何雜質及副產品)：**通常廢料的金屬含量越高(即雜質越低)，價格則越高，惟視乎市況而定。例如，在鋼鐵市場，現貨廢料的價格較舊廢料高。
- **廢料需求水平及供應：**例如，受全球需求強勁推動加上供應緊縮，舊鋁板材及鑄造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初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急升70%。
- **分類程序的數量及難度：**賣方完成的分類程度越大，廢料價可能越高。同樣，買方進一步加工的需要越多，廢料價則越低。
- **基準價格的相對表現：**廢料價通常與金屬基準價掛鈎。例如，廢銅以倫敦金屬交易所基準定價：廢料噸數乘以其含銅量，然後扣減將廢料精煉為金屬的成本。因此，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基準銅價的上漲引致廢料價上漲。表1.7所示銅、鋁及鋼鐵廢料價顯示彼等各自基準價的正相關介乎87.1%至99.5%。
- **中國與世界基準價的套利：**中國買家於過去十年在世界廢料市場地位日益提升，故中國廢料客戶的購買活動能決定區域市場的廢料價。當本地(如上海期貨交易所)金屬價與其他主要地區(如倫敦金屬交易所)的價格的差額不利於買方(即本地價高於海外價)時，中國廢料客戶會更趨於在國外市場購買原料。

雖然上述已識別的推動因素在各類廢料產品普遍存在，但於任何既定時間對不同的金屬廢料市場的重要性各有不同，且有不同變化。

CRU Strategies 僅發表含鐵廢料價格預測(載列於表1.8)，而並無預測鋁及銅廢料價格。鑑於該等價格與倫敦金屬交易所價格息息相關，預計該等價格將隨倫敦金屬交易所價格上揚。全球工業活動復甦引致廢料供應上升，尤其是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預示廢料價格佔金屬價格比例可能略微下降，而由於鋁庫存量一直相對較多，故此現象可能在銅市場較鋁市場更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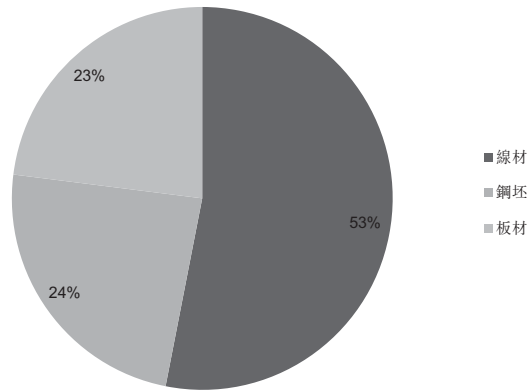
## 2. 中國金屬市場

### 2.1 中國鋼鐵市場

#### 2.1.1 鋼鐵消耗量及生產趨勢

二零零九年中國成品鋼總消耗量估計為565,000,000噸，其中約53%以線材(包括盤條、鋼條及結構鋼)形式消耗。線材消耗量增長是受建築及基建投資所推動。基於汽車、造船及機械製造行業迅速發展，故板材(包括鋼坯)消耗量增長率(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複合年增長率18.9%)已超過線材(同期14.0%)。因此，預測板材佔中國成品鋼總消耗量份額將由二零零四年的42%增至二零一二年的48%。

圖2.1：二零零九年按主要產品類型分類的中國鋼鐵消耗量



資料來源：CRU Strategies

中國的快速工業化為近年影響全球鋼鐵市場的最主要因素。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的本地生產總值平均每年增長11.4%，而工業產量則每年猛增16.8%。該強勁增長表現在經濟上，推動公共基建(例如發電/配電、運輸網絡及其他公共服務)、私人基礎設施(例如住宅及商用物業等)及製造業投資增加，同時亦令全國平均收入水平上升。因此，該期間中國成品鋼消耗量攀升68%(按絕對值計算)，由二零零四年的268,000,000噸增至二零零七年的449,000,000噸(附註)。

附註：雖然成品鋼消耗量數字可清楚反映鋼鐵總消耗量的規模，但實際價值應較表2.1所述者高，故不能與產量直接比較。

## 行業概覽

**表 2.1: 中國鋼鐵市場，百萬噸，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b>市場概覽</b>									
成品鋼消耗量 <sup>(附註1)</sup>	268	327	381	449	468	565	619	680	748
粗鋼產量	280	349	423	489	500	571	616	659	702
—電弧爐產量	42	45	54	39	46	52	56	60	64
電弧爐產量佔鋼鐵總產量									
百分比	14.9%	12.9%	12.8%	8.1%	9.1%	9.1%	9.1%	9.1%	9.1%
粗鋼產能	305	382	466	545	557	635	689	737	784
表觀淨交易結餘 <sup>(附註2)</sup>	-21	-7	9	34	31	9	8	17	23
<b>廢料概覽</b>									
電弧爐鋼產量	42	45	54	39	46	52	56	60	64
粗鋼生產的廢料比率									
(千克/噸粗鋼)	415	388	327	310	335	356	357	369	403
中國的廢鋼消耗量	57	66	70	65	76	92	102	116	126
回收比率	42.7%	44.9%	47.4%	43.6%	36.3%	32.3%	41.9%	49.8%	48.6%

資料來源： CRU Strategies

附註： (1) 乃根據線材(鋼盤條、結構鋼、螺紋鋼及小型軋材)、鋼坯及鋼板(熱軋鋼捲、冷軋鋼捲及鍍層鋼板)的成品鋼消耗量計算；

(2) 假設淨交易額為粗鋼產量減成品鋼消耗量。

儘管於二零零八年底爆發經濟危機，但中國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仍高於其他國家，惟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的季度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仍降至最低水平6.1%。中國政府迅即推出巨額經濟刺激方案，集中支援基建投資，令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中國本地生產總值及工業產量平均增長率分別維持於8.7%及11.3%。雖然成品鋼消耗量按年增長率最初於二零零八年下降至4.1%，但二零零九年已迅速回升至20.9%。

同樣，中國粗鋼產量亦由二零零四年的280,000,000噸增加一倍至二零零九年的571,000,000噸。二零零九年，中國佔全球產量47%(自二零零四年起上漲21%)。中國粗鋼產量約91%通過高爐/轉爐流程生產(全球平均數為71%)，而二零零四年則為85%。餘下產量通過電弧爐生產流程生產。近期高爐/轉爐生產佔鋼鐵總產量的份額增加並非電弧爐產量下降所引致。事實上，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電爐產量淨增長24.6%(按絕對值計算)，高爐/轉爐產量同期的增長速度更快(複合年增長率為每年117.2%)，原因如下：首先是規模優勢，高爐/轉爐廠產能可高達每年5,000,000噸，而電弧爐廠的年產能則為1,000,000噸；第二，中國鋼鐵行業目前陸續不再生產低附加值產品，轉向生產高附加值產品；最後，中國可即時供電弧爐廠使用的原料(如廢鋼)短缺，且由於電弧爐生產耗能較轉爐生產高，故高能源成本局限了電弧爐的生產。預計該等因素會一直限制電弧爐產量增長(相對高爐/轉爐產量增長而言)，因此預計至二零一二年，電弧爐產量佔鋼鐵總產量的份額會維持在9%水平。

預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成品鋼消耗量將按複合年增長率每年10.0%增長，而同期的粗鋼產量預計按估計複合年增長率6.7%增長。

## 2.1.2 廢鋼市場

中國粗鋼產量於近年急劇上升，二零零九年高達571,000,000噸。然而，大部分增長源自高爐／轉爐生產擴充，雖然高爐／轉爐及電弧爐過程均使用廢料，但後者的消耗量更大。儘管如此，中國鋼鐵行業近年已成為全球最大廢鋼消耗者。二零零九年，中國鋼鐵生產所消耗廢料估計為92,000,000噸，較二零零四年增長近60%（按絕對值計算）。從全球著眼，中國現時佔全球廢鋼消耗量的22.0%。

儘管上述情況令人鼓舞，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粗鋼產量強勁增長已超過廢料消耗量增長，廢料消耗量每年按複合年增長率9.8%增長，而粗鋼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為15.3%。中國生產商以生鐵替代部分所需廢料，而生鐵在中國有廣泛來源，故一般較全球其餘地區的对手消耗更少廢料（中國為356千克／噸粗鋼，而全球整體為532千克／噸粗鋼）。

展望未來，中國廢鋼消耗量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升至126,000,000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增長率為每年11.2%。該期間，廢料消耗率預期自二零一零年的357千克／噸增至403千克／噸，遠低於全球水平（二零一二年為524千克／噸），但預期至二零一二年差額會縮小。

## 2.1.3 舊生鐵市場

鐵一般指生鐵（以高爐燃燒鐵礦石、焦及煤而產生）及DRI（以天然氣還原鐵礦石）。二零零九年熱金屬（生鐵）總產量超過9億噸，其中61%來自中國。二零零九年DRI/HBI總產量62,200,000噸，少於1%來自中國。然而，該類鐵（或熱金屬）只有少量（少於10%）會鑄成金屬，大部分鐵會透過轉爐、電弧爐及平爐流程轉化為鋼液。因此，推動鐵需求及生產的因素與鋼基本相同。

舊生鐵<sup>1</sup>來自鑄鐵，而鑄鐵主要是來自使用年期告終的含鐵產品。含鐵產品一般由加工鐵或鑄鐵製造，包括欄桿、輸送管、引擎汽缸、煮食用具、鎖鍊及釘子。加工鐵已不再大規模生產，但仍是舊生鐵的可行來源。鑄鐵仍有生產，但在不少應用已被其他性能更佳的物料如鋼及膠取代。因此，預期日後可供回收的舊生鐵會越來越少，廢鋼供應則會增加。

廢棄的舊生鐵主要用於生產鋼以及轉爐及電弧爐鋼生產，有關預測載於本報告。舊生鐵亦用於鑄造，但CRU Strategies認為用於鑄造的舊生鐵僅佔全球舊生鐵消耗量的小部分。並無足夠資料確定用於鑄造的舊生鐵消耗量及鑄鐵生產幅度，然而CRU Strategies認為整體而言，舊生鐵在黑色金屬價值鏈的重要性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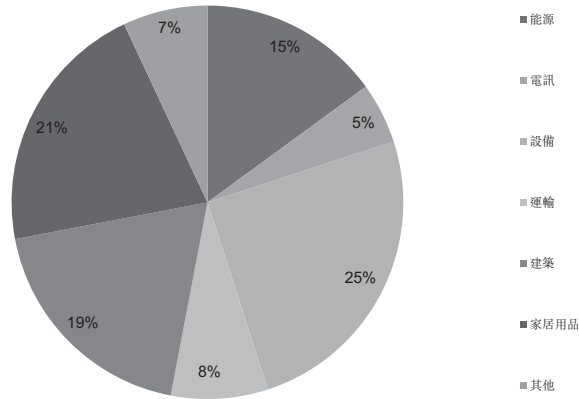
1 廢鋼及舊生鐵均分類為黑色廢金屬。



## 2.2 中國銅市場

### 2.2.1 銅消耗及生產趨勢

圖2.2：二零零八年按終端用途分類的中國精煉銅需求



資料來源： CRU Strategies

上述分析乃二零零八年按終端用途分類的中國精煉銅消耗量估計。該分析顯示，電力／電氣相關用途所佔消耗量份額最大，工業電氣及設備、發電及公共設施、家居用品及配件以及電器合共佔消耗量的61%。建築相關用途為銅消耗量的第二大終端用途行業。

中國佔近年全球銅消耗量增長的絕大部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消耗量劇增71.7%，成為全球單一最大精煉銅消耗國。二零零九年，中國消耗約5,900,000噸銅，佔全球消耗量的35.9%，幾乎為全球第二大銅消耗國美國的4倍。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的首個精煉銅消耗高潮(複合年增長率為每年10.4%)是由於半成品生產迅速增長及含銅貨品出口增加所致。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暴發導致短期下滑之後，受政府多項刺激措施(尤其是國家儲備局發動國家再儲備計劃的措施)之積極作用的大力推動，加上半成品生產的替換原料(如廢料)短缺，令精煉銅消耗量高漲，二零零九年的年增長率高達21%。

展望未來，中國的精煉消耗量預期繼續增長，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增長率將達每年6.9%，預計至二零一二年將達7,800,000噸。該增長受基建開支不斷增加以及本地生產尋求替代進口半成品材料致使預期半成品產能擴大所推動。

## 行業概覽

**表 2.2: 中國銅市場，千噸，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b>市場概覽</b>									
精煉銅消耗量	3,458	3,810	3,998	4,655	4,887	5,937	6,814	7,306	7,792
精煉銅產量	2,195	2,619	2,995	3,489	3,755	4,019	4,530	5,208	5,708
精煉銅產能	2,482	3,087	3,587	4,297	4,867	5,652	6,082	6,777	6,977
交易結餘淨額 <sup>(附註)</sup>	1,076	1,082	584	1,370	1,362	3,109	2,554	2,893	3,105
<b>廢料概覽</b>									
精煉銅生產的廢料消耗量	620	760	999	1,200	1,125	1,253	1,332	1,530	1,851
半成品生產的廢料消耗量	938	1,115	1,499	1,698	2,027	1,767	1,883	2,104	2,436
廢料總消耗量	1,558	1,875	2,498	2,898	3,152	3,020	3,215	3,634	4,287
廢料消耗量佔精煉銅 產量的百分比	28.2%	29.0%	33.4%	34.4%	30.0%	31.2%	29.4%	29.4%	32.4%

資料來源：CRU Strategies

附註：中國精煉銅進口額減出口額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全球精煉銅產量下滑，惟該等年度中國精煉銅產量平均每年增長7.3%。二零零九年，中國產量達4,000,000噸，較二零零四年增長83.1%（按絕對值計算），因此中國現時佔全球產量22.4%。然而，該期間的上游產量（如銅精礦未能配合）冶煉及精煉產能的迅速擴充，故冶煉廠及精煉廠的使用率下降。

預測截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精煉產量將繼續以每年12.3%的速度快速增長，是由於銅價值鏈中產能增加及成功消除瓶頸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精煉銅產量預計將達5,700,000噸。雖然部分增長將透過增加廢料相關生產（見下文）而達致，惟精煉生產與原材料供應的持續不均衡可能限制增長潛力。

### 2.2.2 廢銅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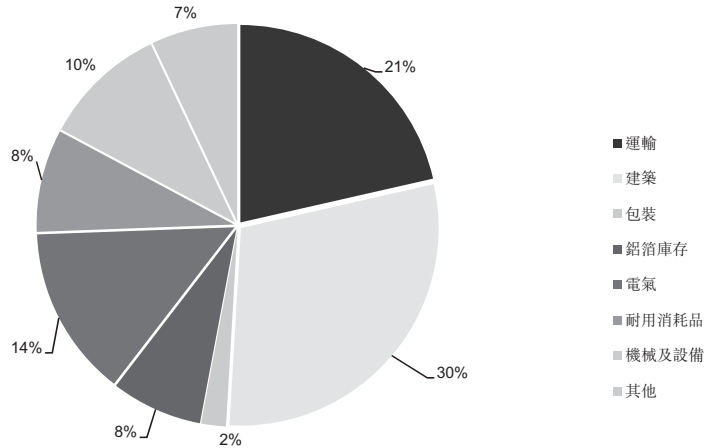
自二零零四年起，銅精礦供應持續緊張致使中國廢料消耗量迅速增加。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精煉銅生產的廢料消耗量每年激增24.6%，而半成品生產的廢料消耗量增長亦不遑多讓，為每年20.1%。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由於中國廢料供應緊張，增長大幅減慢。該兩年內，全球工業產量低、銅價下跌、信貸市場收緊（因而減少營運資金）及中國有關部門嚴厲打擊進口廢料的逃稅漏稅令國內廢料供應減少。因此，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精煉銅生產及半成品生產的廢銅消耗量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僅為2.2%及2.0%。

儘管如此，中短期的廢料消耗量前景仍頗為樂觀，預期接近二零零八年的水平。由於大多數發達經濟體系開始復甦，彼等的廢料將會增加，故能夠向中國供應更多廢料。因此，CRU Strategies預期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廢銅總消耗量（包括精煉及半成品）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5.5%增長，二零一二年將達4,300,000噸。

## 2.3 中國鋁市場

### 2.3.1 鋁消耗量及生產趨勢

圖2.3：二零零九年按終端用途分類的中國鋁半成品消耗量



資料來源： CRU Strategies

在中國，建築行業是半成品消耗的最重要終端用途行業，二零零九年佔消耗量30%。隨著汽車製造的強勁增長，運輸行業所佔份額由二零零四年的14%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1%。CRU Strategies 估計，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汽車(轎車及商用車輛)產量增長163%。中國半成品消耗的其他重要終端用途包括電力/電氣行業(佔二零零九年中國半成品消耗量14%)、機械及設備(10%)及耐用消耗品(8%)。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鋁消耗量增長147.7%(附註)，與世界許多其他國家不同，在近期衰退中，中國消耗量仍維持正增長，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按年增長率估計分別為10.2%及10.5%。持續增長的主要原因在於政府自二零零八年底實施多項經濟刺激措施積極拉動需求增長。

儘管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宣佈將於未來數月逐步縮緊財政刺激措施，以緩和信貸市場，但預期在年內餘下時間會繼續實施旨在刺激消費者需求的多項措施，包括有關汽車及家電銷售的措施。此舉連同消費開支增長的預期加速會促進中國的鋁消耗量增長，預期二零一零年的鋁總消耗量增加13.7%，達20,900,000噸，預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中國鋁消耗量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每年10.3%，按絕對值計算即增長4,500,000噸，帶動中國總消耗量數據於二零一二年結束時達25,400,000噸。

附註： 包括原生及次生消耗量。後者指次生鋁消耗量，故不包括半成品生產的直接廢料消耗量。

## 行業概覽

**表 2.3：中國鋁市場，千噸，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b>市場概覽</b>									
金屬需求總量 <sup>(附註1)</sup>	7,688	9,347	11,954	15,589	17,154	19,020	21,634	23,752	26,341
原生及次生鋁的總消耗量	7,427	9,037	11,606	15,100	16,647	18,396	20,908	22,946	25,414
原生鋁產量	6,646	7,812	9,324	12,574	13,693	13,750	17,366	18,195	20,286
原生鋁產能	8,983	10,400	11,569	14,009	16,637	19,590	21,993	24,549	27,115
原生及次生鋁的產量	8,157	9,850	12,462	15,751	17,772	18,234	21,966	23,307	25,934
交易結餘淨額 <sup>(附註2)</sup>	-729	-813	-856	-651	-1,125	162	-1,059	-362	-520
<b>廢料概覽</b>									
金屬需求總量	7,688	9,347	11,954	15,589	17,154	19,020	21,634	23,752	26,341
鋁生產的廢料消耗量	1,775	2,406	3,685	3,597	4,526	5,029	5,136	5,699	6,304
半成品生產直接消耗的廢料消耗量	313	370	460	607	691	818	949	1,064	1,202
廢料總量	2,088	2,775	4,145	4,204	5,217	5,846	6,085	6,762	7,506
廢料消耗量佔金屬需求總量的百分比	27.2%	29.7%	34.7%	27.0%	30.4%	30.7%	28.1%	28.5%	28.5%

資料來源：CRU Strategies

附註：(1) 金屬需求總量以半成品的總產量計算，按熔損進行調整。  
(2) 中國進口原生及次生鋁。

中國的鋁總產量(包括原生及次生鋁)同比下降至2.6%，乃因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實行的產量削減(尤其是主要熔爐)所致。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全球削減了7,100,000噸原生鋁產能，約53%位於中國。然而，基於中國生產商迅速應對持續惡化的市況、政府對市場的積極支持(包括金屬儲備及電費折扣)及金屬價格改善，截至二零零九年底眾多小型生產商已重新啟用閑置產能。CRU Strategies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90%中國過往削減的原生鋁生產已重新啟動，預期二零一零年的鋁總產量將超過22,000,000噸。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鋁總產量預計增加4,000,000噸，每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該強勁增長將確保中國在二零一二年前恢復其作為鋁淨出口國的地位。

### 2.3.2 廢鋁市場

近年，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的廢鋁使用國之一，二零零九年消耗合共5,800,000噸，包括次生生產工序所耗廢料5,000,000噸，餘下為半成品生產所耗廢料。

中國的次生鋁行業的歷史相對短暫，但發展十分迅速，特別是在一九九零年代以後。中國官方數據顯示，二零零八年的次生鋁產量為2,700,000噸。然而，CRU Strategies認為該生產水平遠低於根據市場分析及與市場參與者所作討論的估計。CRU Strategies估計二零零八年的次生產量達4,100,000噸。

## 行業概覽

半成品生產的迅速增長亦推動廢料消耗量上升。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半成品生產估計每年按22.9%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大。該期間中國兩種發展最快的半加工產品形式為成型及鑄造，消耗廢料最多。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廢鋁消耗量預計每年按11.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在本地廢料供應改善的同時，預計廢料佔中國金屬需求總量的比例仍會高企。儘管如此，由於原生消耗量較廢料消耗量增長相對較快，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廢料消耗量佔金屬需求總量的比例預期會由二零零九年的30.7%下跌至28.5%。

### 3. 全球廢料行業

#### 3.1 全球廢料行業概覽

表3.1：廢料於金屬市場的過往比重<sup>(附註)</sup>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廢鋼消耗量佔粗鋼產量						
百分比	40.7%	39.5%	38.2%	36.8%	37.5%	34.5%
廢銅消耗量佔精煉銅						
產量百分比	12.7%	13.3%	14.2%	15.6%	15.3%	14.7%
廢鋁消耗量佔鋁金屬						
總量百分比	27.6%	27.6%	27.9%	26.1%	27.3%	27.5%

資料來源： CRU Strategies

附註： 由於缺乏全球鋁(原生鋁及次生鋁)總量數據，故鋁回收率按所佔消耗量百分比計算，因此不可直接與鋼及銅回收率(按所佔產量百分比計算)比較。

上表列示廢料消耗量佔金屬總產量的比例及／或廢料佔金屬總消耗量的份額，顯示自廢料回收金屬的重要性<sup>(附註1)</sup>。儘管並非可嚴格比較，該等「回收率」顯示廢料乃金屬市場(尤其是鋼市場)的重要原料。二零零九年廢料消耗量佔世界粗鋼總產量約35%。然而，該比率較二零零四年有所下降，是由於轉爐生產較電弧爐生產的增長為高(尤其在中國)。同樣，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廢料佔鋁行業金屬需求總量26-28%。經比較廢料佔精煉銅消耗總量的比例，二零零九年的14.7%相對為低，惟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已有增長。廢料在銅市場的重要程度降低是由於廢料多用於銅半成品生產而非精煉銅生產。二零零九年，半成品生產佔廢料總消耗量的68%。

此外，廢料在金屬行業的消耗量絕對值有所增長，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間，鋼、鋁及銅的廢料消耗量分別增加+61,000,000噸、+1,800,000噸及+2,200,000噸<sup>(附註2)</sup>。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衰退削弱了金屬需求及廢料供應，進而降低了廢料消耗量。然而，CRU Strategies認為二零一零年起全球廢料消耗量將繼續增加，即指本集團所售三種再生金屬產品的需求會繼續增長。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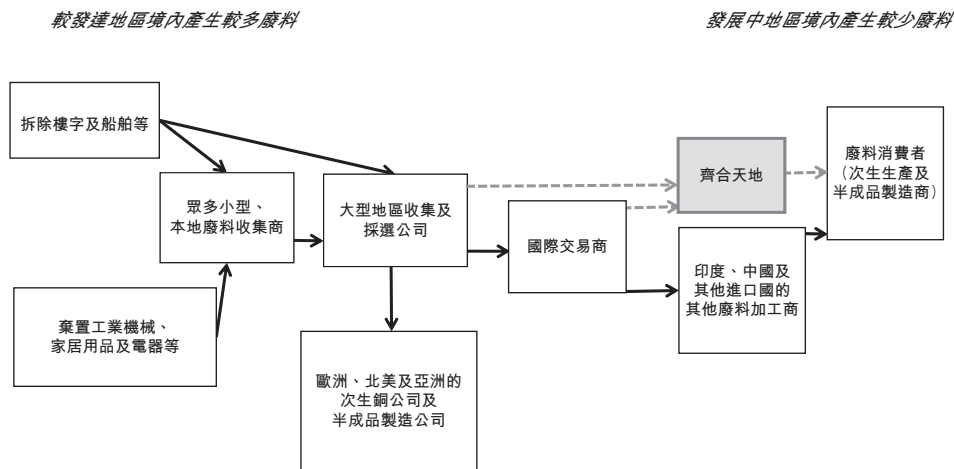
- (1) 由於缺乏全球鋁(原生鋁及次生鋁)產量數據，故無法列示廢料佔鋁產量的份額。同樣地，由於成品鋼消耗量並非鋼總消耗量，故並無列示廢料佔總消耗量的比例。
- (2) 該數字包括黑色及精煉生產的廢料消耗。

### 3.2 全球廢料市場價值鏈

廢料原材料可大致分為以下兩類：

- 新廢料(加工廢料)於工業加工或含金屬及合金半的成品及成品製造中產生，可包括製造工業中的低品位殘渣、邊料、畸形產品或次品。在廢鐵行業，新廢料有明確分類：本廠廢料來自鋼鐵行業；來自製造業成品(例如汽車及大型家電)製造工序的廢料則稱作現貨工業廢料。在廢銅及廢鋁行業，製造業產生的內部回收廢料稱作週轉廢料。
- 舊廢料(或報廢或消費後廢料)於產品使用期終結並遭丟棄(或廢棄)時產生。在廢鐵行業，舊廢料一般稱為過時廢料。舊廢料分為很多種，各含有不等量的銅。由於質素各異，故舊廢料通常不如新廢料般易於替代原生金屬。通常提取舊廢料的產品形式包括電纜、電動機及其他電器／消費品、飲料罐、舊建築材料及廢車。

圖3.1：中國混合金屬廢料回收流程及本公司於價值鏈的地位



資料來源：CRU Strategies

上圖列示舊廢料的全球廢料價值鏈。舊廢料來自於建築、交通及耐用消費品等各個終端使用行業中使用期終結的物料。倘適合回收，則廢料將由不同級別的市場參與者收集、拆解、採選、分級及加工，然後售予半成品製造商或次生金屬製造商等廢料消費者。倘作海外銷售，則可利用國際貿易商安排廢料的運輸及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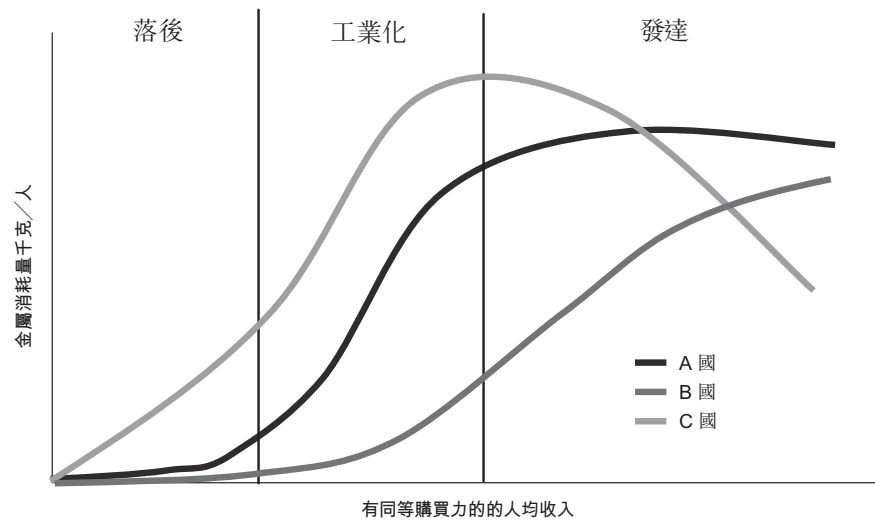
本集團位於價值鏈的加工階段，即拆卸及採選混合廢金屬，以提取可回收的單一廢金屬，然後售予金屬加工商及生產商。本公司向國際交易商採購混合廢金屬，國際交易商則主要向歐洲及北美等發達地區採購。

### 3.3 廢料供求的主要動因

廢料加工商(例如本集團)的廢料供應視乎廢料來源及可得性。並非所有於特定期間產生的廢料均可於市場獲得。影響廢料產生及可得性的短期及長期主要因素概述如下：

- 過往金屬消耗量及最終消耗模式** — 長期以來，全球可得回收廢料一直增加，是由於長期金屬消耗量增加，而長期的金屬消耗量乃與所處經濟發展階段相關。國家從農耕經濟轉為工業化時，家庭收入上升，人均金屬需求一般會大幅增長。然而，當國家進入後工業化、以服務為基礎的經濟(進口製造商品)時，人均金屬需求增長一般會放緩甚至下降。圖3.2列示普遍金屬消耗模式。同樣，廢料產生量會隨著經濟發展而增長。含有可在日後回收的金屬的產品「廢料資源」或「廢料量」會隨國家工業化及日漸發達而增長，反映金屬消耗量不斷增長及最終消耗模式。終端用途需求模式會隨時間而改變，包括技術進步以及眾多消費品的預期平均可用期隨著可支配收入上升而降低，導致產品廢棄速度加快，令廢料供應上升。此外，環保意識持續提高及法規不斷發展，顯示更多發達國家願意加大對回收系統的投資。

圖3.2：各國的金屬用量會隨不同發展週期而改變



資料來源： CRU Strategies

附註： 該等曲線僅供說明，反映數據上的明顯趨勢，並非根據任何指定國家的實際數據編製。

## 行業概覽

- **經濟增長及工業活動** — 經濟增長期間，本地金屬消耗量增加，產品週期縮短，令廢料產生，而本地工業活動的多少亦影響廢料的產生。工業市場的建築及翻修活動中的設備替換及舊樓宇拆除亦會影響舊廢料的產生。基於上述因素，經濟衰退期間(例如目前的衰退)，當消費者消費及工業活動收縮時，廢料供應亦會緊縮。
- **商品／金屬價格改變及價格預期** — 價格上漲時，將會有更多廢料，是由於貿易商可以高於買入價的價格出售廢料。貯藏廢料亦可供出售。利潤增加，令收集小型資源的廢料供應重具經濟效益。因此，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的金屬價格上漲令可得廢料增加。價格下跌將產生反面效應，令廢料供應減少。
- **環境因素及收集系統** — 對環境的關注提升會提高廢料收集比率(即所產生廢料的回收比例)。目前多個國家(特別是發達國家)的環境法規及回收設施增多確保可回收更多廢料。
- **降低能源消耗的動因** — 面對環保意識增強及對燃料及能源供應的限制，使用廢料的金屬生產備受青睞，原因是其所需能源較少而有助長期保護自然資源。例如，根據歐洲鋁協會的資料，使用廢料製造鋁較使用原生鋁製造的每噸鋁節省95%的能源。
- **技術進步**—用於生產金屬的技術或效率變更可影響所產生的廢料量。例如，工廠製造技術進步會減少產生週轉廢料。

廢料消耗的動因與廢料供應密切相關，特別是廢料供應將決定消費者如何穩定物料及廢料價格，亦會影響自廢料(與原生原料相對)回收金屬的經濟效益。廢料消耗的最重要決定因素為：1) 下游產品(特別是半成品<sup>(附註1)</sup>)的生產及2) 金屬生產。回收金屬可直接回收及消耗，例如在半成品廠(視乎相關生產工序)本身鑄造車間或直接從生產<sup>(附註2)</sup>中回收及消耗，亦可透過購買可再熔化以製造半成品的次生金屬而間接回收及消耗。次生金屬可能包含合金，即表示對於鑄造商等若干買家，包含所需合金的次生金屬較原生金屬更有價值。對金屬(原生及次生)的終端用途需求亦會影響半成品及次生生產商的生產水平。

---

### 附註：

1. 請注意鋼鐵行業將板材和線材稱為鑄造產品，而較少稱為半成品，惟為便於參考，CRU Strategies亦將該等鋼鐵產品歸類為半成品或「半成品」範圍。
2. 在半成品製造中直接使用高品位廢料一般指「直接熔化」。



其他可能影響自廢料回收金屬的因素包括技術進步等。例如，近數十年來技術進步已增加自廢料回收的金屬量。同樣地，倘粗鋼生產更趨向採用轉爐流程，則會降低廢料需求。其他原料的供應亦會影響廢料消耗量，例如近年來廢銅消耗量上升，部分是由於銅精礦市場持續虧損。

## 4. 中國廢料市場概覽

### 4.1 中國廢料行業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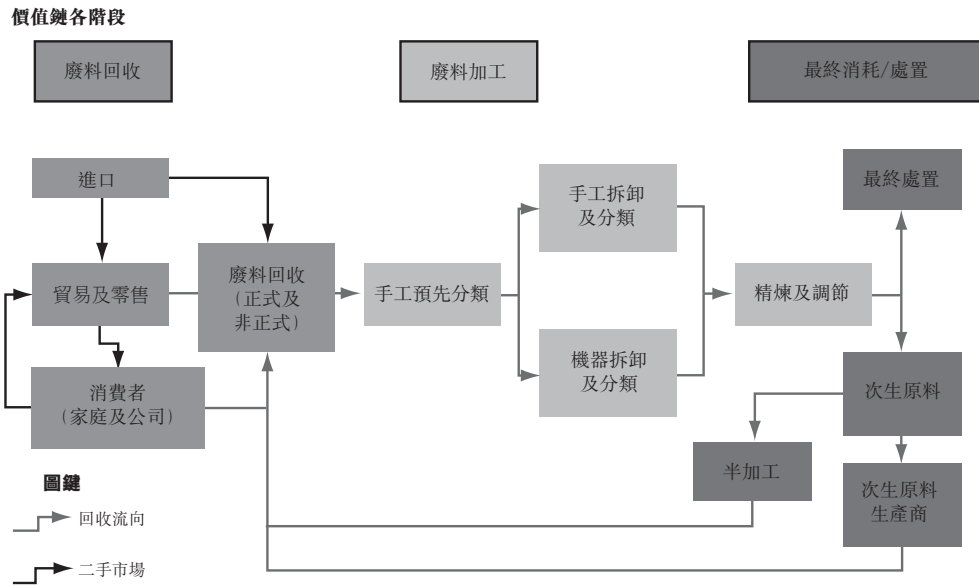
一直以來，中國廢料行業由專門的廢料回收機構組成，包括國有及集體經營機構。回收、分類、熔煉、加工等回收體系井然有序，並由國家引導。然而，八十年代及九十年代，經濟改革動力十足，經濟增長一日千里，原料需求增長，讓愈來愈多的私營企業及個體經營者等其他參與者可加入回收行業。然而，大部份參與者未取得牌照，而儘管中國政府在近期致力加大其影響力，但國家對該行業影響力已減少。

圖4.1：廢料加工傾向設於沿海地區



中國的廢料行業傾向集中於沿海地區，以減少將進口廢料從港口運至加工商的貨運成本。大量從事廢料預處理的公司及其他相關市場參與者，例如次級生產商及小型回收企業，傾向集中於江蘇、浙江及廣東省的長江及珠江三角洲附近，以及天津及河北的環渤海地區附近。

圖4.2：中國廢料體系架構



按第3節所討論，中國的廢料體系與眾多發達地區類似，例如該體系為分層次體系，但亦有若干關鍵區別。首先，二手市場在市場所發揮的作用大於發達地區，因此產品週期較長，加上國內分類體系不完善，導致國內廢料質素低下。第二，市場參與者數目較多，其中大多數為小型「非正式」經營者。地方消耗增長加快為新進入者創造市場機遇，加上進入壁壘較低，規管及合規要求與勞工成本均較低，故促成更多的進入者。價值鏈亦可分為更多層次，例如，廢料經過更多層次的回收商，或於拆解場同為廢料消費者等，這些情況在其他地區不太普遍。第三，中國廢料規定多數為借鑑他國，主要是由於本地廢料市場相對處於初期階段，而鑑於國家所處的經濟發展週期，加上國家規模龐大，引致更多物流問題，令情況更為複雜。第四，中國廢料加工機械化程度不高，手工拆卸較為普遍。

## 行業概覽

### 4.2 中國現時及未來廢料供應來源概覽

表 4.1: 中國的鐵、銅及鋁廢料供應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b>鋼鐵</b>										
國內廢料產量	百萬噸	54.8	63.6	72.8	71.1	80.4	85.1	100.9	117.4	127.9
–本廠廢料	百萬噸	12.6	15.5	19.4	13.8	24.1	26.0	28.4	30.8	33.3
–現貨廢料	百萬噸	23.9	27.5	30.0	33.9	35.3	38.6	43.1	47.9	52.5
–過時廢料	百萬噸	18.2	20.6	23.4	23.3	21.0	20.5	29.4	38.7	42.1
進口淨額	百萬噸	10.1	9.9	5.1	3.0	3.0	13.7	9.2	7.3	6.6
廢料供應總額	百萬噸	<b>64.9</b>	<b>73.6</b>	<b>77.9</b>	<b>74.0</b>	<b>83.5</b>	<b>98.8</b>	<b>110.1</b>	<b>124.7</b>	<b>134.5</b>
變動百分比	按年百分比		13.4%	5.9%	-4.9%	12.7%	18.4%	11.4%	13.3%	7.9%
<b>銅</b>										
可得國內廢料	百萬噸	109	173	424	457	811	1420	1520	1693	2071
–新廢料	百萬噸	97	144	321	362	568	864	939	1021	1115
–舊廢料	百萬噸	12	28	103	95	242	556	581	672	956
進口淨額(經調整) <sup>(附註)</sup>	百萬噸	1449	1853	2074	2441	2341	1629	1836	2203	2534
廢料供應總額	百萬噸	<b>1558</b>	<b>2025</b>	<b>2498</b>	<b>2898</b>	<b>3152</b>	<b>3049</b>	<b>3356</b>	<b>3897</b>	<b>4605</b>
變動百分比	按年百分比		30%	23.3%	16.0%	8.7%	-3.2%	10.1%	16.1%	18.2%
<b>鋁</b>										
國內廢料產量	百萬噸	1402	1703	1862	2281	2704	3082	3584	3818	4272
–新廢料	百萬噸	717	827	1005	1252	1391	1586	1790	1958	2162
–舊廢料	百萬噸	685	876	857	1030	1313	1496	1794	1860	2110
進口淨額(經調整) <sup>(附註)</sup>	百萬噸	1196	1686	2283	2091	2513	2765	2502	2944	3234
廢料供應總額	百萬噸	<b>2598</b>	<b>3389</b>	<b>4145</b>	<b>4372</b>	<b>5217</b>	<b>5846</b>	<b>6085</b>	<b>6762</b>	<b>7506</b>
變動百分比	按年百分比		30.5%	22.3%	20.5%	19.3%	20.3%	4.1%	11.1%	11.0%

資料來源： CRU Strategies

附註： 已調整進口淨額予以反映走私。

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的廢料池較小及稍遜成熟，且廢料質素普遍較差，原因為可支配收入相對較低，令產品週期更長，加上分類及收集系統偏弱所致。中國現時為全球金屬消耗大國，但數十年前的消耗量較低，故中國可於日後循環利用的廢料量或含有鋼、鋁及銅等的產品的「廢料資源」則更少。此外，由於中國為製成品淨出口大國，故其含有金屬的材料數量增長速度不及其金屬消耗總量。自中國金屬產品出口回收的廢料來自最終使用該等產品的國家。另外，中國擁有遼闊的土地及龐大的市場，因此廢料供應鏈的物流較為複雜。然而，雖然國內廢料的產量日增，而且有新加工廢料供應，但為了補充國內的供給，中國目前已成為主要的廢料進口國。

## 行業概覽

中國的國內黑色廢金屬產量高於銅及鋁行業佔國內廢料需求的比例。二零零八年，國內廢鋼供應的95%產自國內。然而，因國內供應減少及進口急遽上升，該比例於二零零九年跌至81%。大部分廢鋼供應來自現貨廢鋼(二零零八年為44%)，其次來自本廠廢鋼(30%)及過時廢鋼(26%)。國內黑色廢金屬供應在全國煉鋼業迅速增長的推動下逐漸增加，由二零零四年的64,900,000噸增至二零零八年的83,500,000噸。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CRU Strategies預測國內廢鋼產量將由98,800,000噸增至134,500,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0.7%。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基於需求上升及價格上漲，中國可得廢銅增長643%。二零零八年底及二零零九年，全球廢料價格及需求下降導致中國買家可進口的廢料量降低。此外，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多個中國廢料貿易商拖欠進口貨物款項，令外國供應商與中國商人交易時更為嚴謹，要求預付現金方可運送貨物至中國。進口減少導致國內收集更多可得廢料。由於環保意識增強且廢料需求增長，加上新舊廢料噸位增加及廢料收集系統改善，國內廢料供應將持續增長，至二零一二年將超過2,100,000噸。

中國鋁市場的國內廢鋁供應穩步增長，其中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的國內產量平均每年上升17.9%。CRU Strategies認為，國內生產的舊廢鋁及新廢鋁數量相對均衡，後者佔二零零九年國內產量的51.5%。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的中國半製成品產量每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2.2%增長，亦有助推動新廢鋁生產。隨著全國國民生產總值增長所緩和，中國國內廢鋁供應擴張亦已放緩至二零零九年的同比增長為13.9%。然而，CRU Strategies認為國內廢鋁供應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仍會增加，預測年度複合年增長率將進一步減至9.2%，與半製成品增長減慢一致。同時，CRU Strategies相信，更為協調的再生鋁行業發展有助促進舊廢鋁收集。

### 4.6 進口與國內原料

中國國內廢料生產及供應的限制意味著中國需進口廢料以滿足內部廢料需求。CRU Strategies認為，儘管非法／未記錄進口的比例會因廢料類型而異，但中國市場仍有大量廢料來自該等非正式進口供應。部分原因為全球廢料貿易的普遍情況，而若干原因乃中國獨有。在中國亦發現有廢料進口少報的情況，主要是由於入境中國港口貨物的錯誤分類(包括有關貨物性質、金屬含量及材料分析)所致。該現象因中國港口及地區間的競爭而惡化，據悉若干港口接受較低的廢料價值申報，因此有利當地再生資源行業。

## 5. 混合廢金屬加工及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 5.1 混合廢金屬原材料及金屬類型

國際並無正式的混合廢金屬定義，一般指含有黑色及有色成分而質素不同的廢料，包括電動機及大型家用電器(如電冰箱、電線等)等產品。雖然部份國家有國家分類，但通常不會廣泛使用及／或並非國際貿易慣例。由於難以概括分類混合廢金屬及廢料，故在國際貿易中，幾乎整個廢料行業均採用美國廢物再生行業太空研究所(「ISRI」)提出的一套標準定義。該定義亦含有混合廢金屬的商業準則，為該廢料交易提供行業質量標準。本集團所加工的混合廢金屬的兩大重要定義為：

- 由主要為銅的整個電機及／或分拆的電機零件組成的ELMO「混合電機」；及
- 由無殼電機組成、包括切碎有色金屬產生的混合含銅材料的SHELMO「打碎機」或亦稱為「無殼電機」或「肉丸」。

### 5.2 收集、加工、拆解及分類混合廢金屬的方法

再生混合廢金屬通常包括收集、檢查、分類、剝離、剪切、切割、粉碎及包裝等不同步驟。涉及的實際工序取決於所獲原廢料的類型及狀況，以及廢料能否透過使用設備／機器或人工進行再生。若干材料須經過一連串該等步驟方可生產符合客戶要求的再生金屬而其他材料則僅須採用少數有關步驟。

處理黑色廢金屬時，會使用碎紙機或液壓剪切機等重型機械將大塊廢金屬剪切為較小碎塊。切碎過程中，黑色金屬通過一台自動電磁滾筒與其他材料分開。處理有色金屬廢料時，會使用剝掉銅線表層塑料的剝線鉗及打包機等較輕型機械將有色金屬擠壓打包以交付予客戶。有色金屬廢料亦透過在切碎工序中使用一台渦流分離器將有色金屬與非金屬材料分開以進行回收，其後主要基於所提煉金屬碎料的顏色及重量，人手將有色金屬分為銅、鋁及其他有色金屬。該人手分離工序僅須少量培訓。

## 行業概覽

機械或自動加工廢料通常需要以起重機或鏟車將未加工的混合廢金屬(如家用電器)送至傳輸帶。金屬廢料送入粉碎機進行切碎前會將之壓塊。粉碎機內的切刀會對廢金屬進行切碎。空氣旋流器將切碎的壓塊所刀開的鏽、塑料、污垢、橡膠及油漆清除。黑色及有色金屬通過一台自動電磁滾筒分開。再生廢料主要含有鐵、鋼及有色金屬。使用渦流分離器將有色金屬與非金屬材料分開，然後將回收的有色金屬以手工分為銅、鋁及其他類型的有色金屬。銅線及電纜等有色金屬廢料使用剝線鉗剝除其塑料表層。待交付予客戶的經加工有色金屬廢料會使用打包機分開捆綁成包後儲存。

混合廢金屬再生商通常會拆解及分離混合廢金屬(如廢電機、廢電線及電纜)為銅、鋼鐵及鋁廢料等再生金屬產品。分離主要以手工借助簡單的工具及機器進行。該等再生金屬產品會再售予客戶及製造商以供進一步加工。

於中國再生混合廢金屬(如電機)與歐美金屬再生商的運作不同，後兩者主要使用大型粉碎機等重型機械將金屬廢料切碎為較小塊狀，並以磁力機及密度機分成不同類型的金屬。該等分離程序僅需極少人手，主要依賴重型機械。然而，重型機械的分離有局限性，若干混合廢金屬無法通過機器分離，以不同類型金屬聯合組裝的廢電機為典型例證。並無重型機械可將廢電機分拆為純金屬成分。因此，廢電機的分離須以人工分離為可再生的金屬成分。

西方國家的勞工成本普遍遠高於中國，故西方金屬再生商從事勞工密集的分離程序不具成本效益。因此，須手工分離的混合廢金屬一般大量運往中國，再由中國的混合金屬再生公司以手工分拆混合廢金屬為銅、鋼及鋁廢料等再生金屬產品以供銷售。

本集團採用的工序是儲存所有廢料作為庫存，並按尺寸使用簡單的機器分離產品，然後將已按大小分類的廢料運至不同的工廠進一步加工。工人其後以手工拆解廢料，或使用切割機剪切電機或其他廢料的邊緣，然後分離各種不同的金屬。工人以不同的工具分離產品，分類為銅、鋁及鋼廢料產品。由於並無機械可加工處理較大尺寸的電機，故該等電機全部以手工拆解。

### 5.3 CRU Strategies 對本集團的評估

本公司的業務包括混合廢金屬再生、循環再生和加工處理，涉及粉碎、拆解及分離混合廢金屬(如廢電機、廢電線及電纜)成相關金屬成分(主要包括銅、鋼鐵及鋁)。本公司特別著重於進口廢電機及其他混合廢金屬以再生及加工銅，乃因該種商品的價格較高。本公司的混合廢金屬再生、循環再生和加工處理業務透過台州的齊合金屬及寧波的齊合金屬(寧波)經營。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銅的銷售佔公司總收益的49-61%，而廢鋼鐵銷售則佔15-20%，鋁的銷售佔2-5%。廢金屬各自所佔比例因所購電機的價格及數量改變和不同的類型而有所不同。然而，CRU Strategies認為，若按重量計算，本公司所加工的廢電機所含鋼、銅及鋁分別平均佔約80-90%、10-15%及3-5%。

本集團亦從事有關生產及銷售鋁錠及銅桿銅線的鑄造業務。本集團的鋁錠鑄造業務透過齊合鑄造經營，而齊合金屬經營本公司的銅桿銅線業務。兩家公司均位於台州。

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的資料，按獲准進口量計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本公司為中國進口最多用作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的混合廢金屬的進口混合廢金屬再生商。本公司獲准的進口量通常高於第二大獲准進口配額公司63%至93%，足以證明本公司的地位。此外，該期間本公司所購買混合廢金屬的實際綜合數量高於第二大獲准進口配額，意味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概無其他中國公司獲准的混合廢金屬進口量超過本公司的實際進口量。

## 行業概覽

表 5.1 : 按獲准進口量計算的混合廢金屬十大進口商

公司名稱		獲准進口量 (噸)
<b>二零零九年</b>		
1	齊合金屬及齊合金屬(寧波)	440,000
2	Qingyuan Huaqing Recycling Resource Invest & Develop Co., Ltd	240,000
3	KLT Industrial (Zhejiang) Co., Ltd.	211,900
4	Taizhou Huixinda Metal Co., Ltd.	177,000
5	Qingyuan Yibao Material Recycling Corporation Ltd.	135,000
6	Ningbo Ji Cheung Renewable Metal Co Ltd	130,000
7	Global Metals	120,000
8	Ningbo Donghe Metal Co., Ltd.	120,000
9	Foshan Nanhai Zhongxin'ao Metallurgical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10,000
10	Winmex Group Ltd. (Foshan)	100,000
<b>二零零八年</b>		
1	齊合金屬	350,000
2	Jiangsu Yongheng Steel Industrial Co Ltd	200,000
3	Qingyuan Huaqing Recycling Resource Invest & Develop Co., Ltd	180,000
4	KLT Industrial (Zhejiang) Co., Ltd.	171,500
5	Ningbo Ji Cheung Renewable Metal Co. Ltd	130,000
6	Ningbo Taiwa Recycling Resources Co. Ltd	120,000
7	Qingyuan Yibao Material Recycling Corporation Ltd.	120,000
8	Global Metals	100,000
9	Winmex Group Ltd. (Foshan)	100,000
10	Foshan Nanhai Zhongxin'ao Metallurgical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95,000
<b>二零零七年</b>		
1	齊合金屬	265,000
2	Qingyuan Huaqing Recycling Resource Invest & Develop Co., Ltd	137,000
3	Ningbo Ji Cheung Renewable Metal Co. Ltd	126,000
4	KLT Industrial (Zhejiang) Co., Ltd.	101,000
5	Ningbo Taiwa Recycling Resources Co. Ltd	96,000
6	Changchun Dahua Metal Material Co., Ltd.	90,000
7	Zhejiang Haiwai Metal Industry Co., Ltd.	89,000
8	Qingyuan Yibao Material Recycling Corporation Ltd.	87,000
9	Foshan Nanhai Great Wall Metal Co., Ltd.	80,500
10	Qingdao Recycling Aluminium Alloy Branch of Alumini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80,000
<b>二零零六年</b>		
1	齊合金屬	240,000
2	Ningbo Ji Cheung Renewable Metal Co. Ltd	139,000
3	Taizhou Changqing Metal Co., Ltd.	97,000
4	KLT Industrial (Zhejiang) Co., Ltd.	94,000
5	Zhejiang Haiwai Metal Industry Co., Ltd.	89,000
6	Qingyuan Yibao Material Recycling Corporation Ltd.	84,000
7	Global Metals	70,000
8	Taizhou Dongxin Recycling Resources Processing Co., Ltd.	69,000
9	Taizhou Weilong Metal Co., Ltd.	67,000
10	Taizhou Dafengye Metal Co., Ltd.	59,500



## 行業概覽

公司名稱	獲准進口量 (噸)
<b>二零零五年</b>	
1 齊合金屬	219,800
2 Conghua Yuxin Metal Products Co., Ltd.	135,000
3 Zhejiang Haiwai Metal Industry Co., Ltd.	100,000
4 Ningbo Ji Cheung Renewable Metal Co Ltd	100,000
5 Fujian Ningde Baoyi Metal Products Co.,Ltd.	96,000
6 Fujian Quantong Resources Industrial Zone Co., Ltd.	90,000
7 Qingyuan Yibao Material Recycling Corporation Ltd.	87,500
8 Wuzhou Li'an Resources Recycling Co., Ltd.	82,000
9 Fujian Mindong Jiecheng Metal Products Co., Ltd.	80,000
10 Beijing Zhaol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Resources Recycling Factory	80,000

資料來源：中國環保局；CRU Strategies 及中國物資再生協會

附註1： 僅指混合廢金屬的買賣代號。

附註2： 上述數字包括獲准通過第三方進口混合廢金屬加工的公司。

理論上中國廢料加工商能處理國產電機的混合廢金屬及其他類型混合廢金屬。然而，CRU Strategies認為，鑑於中國國內廢料生產的現有限制，目前難以在國內獲得足夠的混合廢金屬。尤其，含有電機的多種產品在中國會以新產品或二手產品形式出口，而且本地廢電機被認為不可靠且質量較差，令加工處理國內的混合廢金屬的經濟效益不及進口者。然而，長遠(預測至二零一二年結束後)而言，其經濟效益將改善。

齊合天地是中國用作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的混合廢金屬最大進口商，亦視為中國主要的廢金屬回收商。CRU Strategies亦曾訪問供應商、貿易協會及環境保護局，彼等均確認齊合金屬為中國主要的混合廢金屬回收商。

## 法規和規章

### 關於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資格、許可證或證書的中國法律規定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規章的規定，進口到中國的所有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分為禁止進口類、限制進口類及自動許可進口類三類。本集團現時經營所需的混合廢金屬屬於限制進口類，廢鋁、廢銅及廢鋼則屬於自動許可進口類。

廢鋁、廢銅及廢鋼等屬於自動許可進口類的原料，可持相關證明文件直接向環保部申請進口許可證。

進口廢電機、廢電線電纜、廢五金電器等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的企業須遵守嚴格規定。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的《廢物進口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規定》（環控[1996]第204號），首先，從事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回收的單位，必須是經環保部批准且已通過進口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考核的定點加工單位；其次，進口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必須每年獲得相關部門許可。省級環保部門須根據各定點加工單位的評審年產能和實際生產狀況的結果提出定點加工單位的年度審批量的建議。雖然原則上上報的年度建議審批量不能超過上一年度的實際進口量，惟環保部亦會根據建議年度審批量及評審結果決定最終審批進口量。然而，環保部並無強制規定建議審批量不得超過上一年度的實際進口量。

環保部對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定點加工單位實施考核制度，規定定點加工單位須通過受環保部委託的市級及省級環保部門的年度考核。根據環保部頒佈的考核標準，省級環保部門會對公司的廢物管理檔案情況、現場檢查可用作原料的進口廢物、產品與不可回收廢物的情況、生產廠區、管理人員和工人基本情況、機械設備擁有情況、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情況、環保管理措施等7個方面共37個考核項目進行評分，總評分不足80分的公司將不予批准為定點加工單位，現有遠低於標準的定點加工單位亦會面臨淘汰。

環保部發出的限制進口許可證有效期至當年年底，列明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的許可進口數量，一般以噸作為計量單位。限制進口許可證須於每年到期前續證，且只有通過環保部批准的定點加工單位考核的企業方可申請。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章的規定，國內收貨人（即境外進口廢棄物料的買方）須向質檢總局登記並由質檢總局發出收貨人登記證書。齊合金屬、齊合鑄造及齊合金屬（寧波）已獲得收貨人登記證書，可向獲認可的境外企業採購廢棄物料。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有關中國法律，並已獲得進口混合廢金屬的相關許可證及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資格及許可證。

### 環保規定

本集團業務須遵守有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本集團生產業務的現行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廢物進口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規定及其補充規定》、《污染源自動監控管理辦法》、《國務院關於環境保護若干問題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國相關法規規定，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而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表，對造成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表，由對建設單位申請有審批權的相關環保部門審批。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法律規定的審批部門審查或審查後未予批准的，該項目審批部門不得批准其建設，而建設單位亦不得施工。環保部門亦有權對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使用後所造成的環境影響進行跟進檢查。如果建設單位未依法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而擅自動工建設，則相關環保部門有權責令停止建設，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不補辦手續的，可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

根據中國水污染防治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以及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廢水或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應辦理排污許可證。根據中國大氣污染防治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大氣污染物總量控制區內有關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國務院規定的條件和程序，審批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根據環保部的規定，由各級環保部門統一審批排污許可證(大氣或水)。

## 法規和規章

本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齊合金屬、齊合鑄造及齊合金屬(寧波)均已遵守上述法律法規，分別就「廢舊電機及廢舊電器回收拆解銷售項目」、「年產能2萬噸的0.3mm銅線和異型銅材技改項目」、「年產能12萬噸鋁錠生產線項目」及「提煉6,500噸再生鋁合金灰渣技改項目」編製相應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並取得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齊合金屬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取得《浙江省臨時排污許可證》，而齊合鑄造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取得《浙江省臨時排污許可證》。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台州市環境保護局路橋分局頒佈的「關於對浙江省排污許可證管理方面政策、法規的情況說明」，為更好規範和管理排污許可證，浙江省環境保護廳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交「浙江省排污許可證管理辦法(送審稿)」。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獲悉並表示，浙江省法制辦正向公眾收集意見，故有關建議規則仍未生效。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該過渡期間，台州市環境保護局路橋分局僅根據「台州市排污許可證申領管理規定(試行)」發出臨時排污許可證，而本集團基於上述行政原因而無法取得永久許可證。

根據寧波金屬再生園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頒發的證書，寧波金屬再生園區正著手處理齊合金屬(寧波)就年加工產能70,000噸的金屬再生項目遞交的環境影響報告及申請環保管理部門的相關批文。根據「鎮海區排污許可證試行管理實施辦法」(寧波市(鎮政辦法[2008] 157號))第6條，對於任何受排污許可證規管的企業，該區的環境保護局須向企業發出書面通知及發出公告。本集團並無收到環境保護局的任何書面確認。此外，在寧波市鎮海區環境保護局官方網站上浙江省排污許可證申請名單並無列示齊合金屬(寧波)。基於以上情況，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相關環保部門並無要求齊合金屬(寧波)申請排污許可證。根據台州市環保局路橋分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出的環境保護情況的意見，齊合金屬和齊合鑄造在生產經營中一直遵守相關國家環保法律法規，且彼等已根據相關環保規定實施環保措施，近三年內，均無發生任何環境污染事故，亦無遭受任何處罰。根據寧波市環境保護局鎮海分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發出有關環境保護的意見，齊合金屬(寧波)自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立起一直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並無違反任何環保法律及法規，亦無因環保問題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按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所有現行法律及法規。按現有形式繼續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會令本集團承擔重大責任。

### 生產安全

根據中國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僱員數目超過300人的生產經營單位，應設置安全生產管理部門或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及教育僱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及使用。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安排用於購置勞動防護用品及進行安全生產培訓的經費。生產經營單位必須依法購買工傷社會保險，為僱員繳納保險費。負有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有權對生產經營單位執行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生產違法行為，可以要求當場糾正或要求限期改正或給予行政處罰。如因違反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導致發生生產安全事故，一般最高可處以約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然而，倘發生特重大事故，則須對該事故承擔責任的企業之最高罰款為人民幣5,000,000元。如生產經營單位未按照規定設立安全生產管理部門或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則有關部門可以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齊合金屬、齊合鑄造及齊合金屬(寧波)均一直遵守上述法律法規，為每個工區聘用相關安全主管，並已為工人提供勞動防護用品及繳納工傷保險費。

### 併購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照國務院的規定批准。併購規定關於「外國投資者以股權作為支付手段併購境內公司」一章中規定，以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境外公司作為境外上市主體的，需要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於其網站頒佈該等核准程序，說明所需提交的文件，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官方門戶網站發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設定繼續實施的行政許可項目」和「國務院決定保留的除法律、行政法規以外的規範性文件設定的行政許可項目」，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均無列入上述兩種行政許可項目。因此，併購守則的應用仍受有關監管部門的詮釋所限。鑑於：(1) Hefast 於併購規定實施前已完成收購齊合金屬和齊合鑄造的100%股權；(2) Hefast收購齊合金屬和齊合鑄造股權以現金支付對價，並不涉及跨境換股；(3) 併購規定的應用仍受有關監管部門的詮釋所限，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然而，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隨後決定本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核准，則本公司及其境內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監管處罰。監管機構可能對本公司及其境內附屬公司處以罰款，限制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權，延遲或限制募集資金

的轉讓，或制定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聲譽和前景的措施。同時，倘本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日後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能無法獲得豁免。有關中國證監會的核准要求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影響本公司的股價。

### 循環經濟促進法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循環經濟促進法》」），規範在生產、流通和消耗等過程中進行的減量化、再利用、資源化活動，最終目標是以較低的發展成本獲取最大的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環境效益。該法確立六項基本制度，即循環經濟的規劃制度；抑制資源浪費和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制度；循環經濟的評價和考核制度；以生產者為主的責任擴大制度；對高耗能、高耗水企業設立重點監管制度；以及強化經濟措施。

《循環經濟促進法》制定多項鼓勵廢物循環利用的具體措施，主要為：(1)政府設立發展循環經濟的有關專項資金，支援循環經濟的科技研究開發、技術和產品的示範與推廣；(2)政府及有關部門將安排資金支援循環經濟重大科技攻關項目的自主創新研究、應用示範和產業化發展；(3)有關主管部門對重大技術及裝備的引進和消化、吸收、創新實行統籌協調機制，並給予資金支援；(4)國家對促進循環經濟發展的產業活動給予稅收優惠；及(5)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節能、節水、節地、節材、資源綜合利用等項目，金融機構應當給予優先貸款等信貸支援，並積極提供配套金融服務。

《循環經濟促進法》亦對廢物的回收利用有若干規定，應當保障產品安全，保證產品質量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並防止污染。《循環經濟促進法》同時要求對廢電器電子產品、報廢機動車船、廢輪胎、廢鉛酸電池等特定產品進行拆解或再利用，應當符合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報廢的電器電子產品，需要拆解和再生利用的，應當售予合資格的拆解企業。擬開展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拆解和再利用業務的公司應當遵守《循環經濟促進法》、《電子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管理辦法》及中國有關部門制定的相關配套法規及規定。

###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創辦人方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代開始在台州從事小規模的廢金屬買賣及再生業務。當時再生行業使用的廢金屬主要來自中國。方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從事進口海外混合廢金屬及生產再生金屬產品。當時de Leeuw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共同間接擁有的Delco Recycling為方先生的混合廢金屬再生業務的主要海外供應商。

一九九九年，齊合金屬成立為中外合營企業，經營廢金屬再生業務。二零零一年，de Leeuw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成立Delco Asia，將所持齊合金屬的投資由Delco Recycling轉移至Delco Asia。Delco Recycling此後再無經營業務。二零零二年，為進行集團重組，Hefast成立，作為廢金屬再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憑藉方先生、Delco Asia及Hefast之間的股權轉讓，Hefast於二零零三年向方先生及Delco Asia收購齊合金屬全部權益。二零零三年，Hefast與Takao成立齊合鑄造，展開鑄造業務。Takao由Takao Aluminium Alloy Co., Ltd. (「Takao Aluminium」)全資擁有，而Takao及Takao Aluminium均為獨立第三方。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Takao以總對價3,060,000美元(相當於Takao的注資金額)完成向Hefast轉讓所持全部齊合鑄造權益。轉讓後，齊合鑄造成為Hefast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齊合金屬及齊合鑄造均為Hefast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中國其他城市成立新工廠的策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寧波成立齊合金屬(寧波)，從事金屬再生業務。

### 齊合金屬

齊合金屬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立為中外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840,000美元，初期股東為天安資源、泰安再生資源及Delco Recycling，分別為齊合金屬註冊資本出資399,000美元、220,500美元及220,500美元，各自持有齊合金屬當時註冊資本約47.50%、26.25%及26.25%。天安資源及泰安再生資源其後均由方先生最終控制及管理。天安資源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取消註冊，而泰安再生資源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停業。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齊合金屬取得定點加工單位資格，在台州開展回收、循環再生和加工處理混合廢金屬業務。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齊合金屬董事會議決將註冊資本由840,000美元增至1,680,000美元。

天安資源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以總對價399,000美元(相當於原投資額)將所持齊合金屬的47.5%股權轉讓予泰安再生資源。上述增加註冊資本及股權轉讓後，泰安再生資源及Delco Recycling各別擁有為齊合金屬1,239,000美元及441,000美元的註冊資本，分別持有73.75%及26.25%股權。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齊合金屬董事會議決將註冊資本由1,680,000美元再增至6,000,000美元，由方先生及Delco Asia分別增加1,761,000美元及2,559,000美元注資。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有關當局批准後，泰安再生資源將所持齊合金屬註冊資本73.75%股權全部轉讓予方先生，對價為1,239,000美元，Delco Recycling亦將所持齊合金屬註冊資本26.25%股權轉讓予Delco Asia，對價為441,000美元。兩項轉讓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完成，對價分別相當於各自的原投資成本。

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及各項股權轉讓完成後，齊合金屬由方先生及Delco Asia各自擁有50%權益，各自出資3,000,000美元。

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齊合金屬董事會議決將註冊資本由6,000,000美元進一步增至10,882,000美元，方先生及Delco Asia各自按比例出資，各持齊合金屬註冊資本5,441,000美元，分別持有齊合金屬50%股權。

為進行集團重組，Hefast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作為由方先生及Delco Asia共同投資廢金屬再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先生、Delco Asia與Hefast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方先生及Delco Asia以總對價10,882,000美元將所持齊合金屬全部股權轉讓予Hefast，有關轉讓已獲批准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轉讓後，齊合金屬成為Hefast全資附屬公司，而Hefast則由Delco Asia及方先生各持50%權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齊合金屬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將註冊資本由10,882,000美元增至12,682,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齊合金屬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將註冊資本由12,682,000美元增至22,682,000美元。

### 齊合鑄造

為善用本集團的再生金屬供應而開發新再生金屬產品，齊合鑄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6,000,000美元，由Takao及Hefast分別持有51%及49%，各自出資3,060,000美元及2,940,000美元。齊合鑄造從事生產及銷售鋁錠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投產。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Takao與Hefast訂立股權轉讓協議，Takao向Hefast轉讓所持齊合鑄造17.67%權益，對價為1,060,000美元，相等於Takao就上述股權的注資額。轉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完成後，齊合鑄造的註冊資本由Hefast及Takao分別擁有66.67%及33.3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齊合鑄造董事會議決Takao以對價2,000,000美元(相等於Takao就上述股權的注資額)將所持齊合鑄造其餘33.33%權益轉讓予Hefast。轉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完成。轉讓後，齊合鑄造成為Hefast全資附屬公司。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齊合鑄造的註冊資本獲相關政府批准由6,000,000美元增至7,500,000美元。



### 齊合金屬(寧波)

根據本集團在中國其他城市成立新工廠以擴大加工能力的策略，齊合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國寧波成立齊合投資的外商獨資企業齊合金屬(寧波)，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生及加工處理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投產。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齊合投資已繳足該公司註冊資本的15.33%，且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即頒發營業執照的日期)起兩年內支付註冊資本餘額。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重組後的控股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HWH向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收購本公司股本中1股已發行未繳股本股份，本公司亦向Delco Participation配發及發行1股已發行未繳股本股份。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向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收購齊合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所持股份相同)，分別向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發行49股股份，並繳足先前分別向彼等發行的1股未繳股本股份作為對價。

因此，本公司成為齊合國際的唯一股東，而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成為本公司股東，各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5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各自向New Asset轉讓4股股份，總對價為12,550,000美元，以New Asset向HWH發行的等值承兌票據支付，其中50%用作支付應付HWH的對價，餘下50%則由New Asset指示HWH以現金支付應付Delco Participation的對價。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根據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FDG Trust受益人的指示，New Asset以撤銷向HWH所發行的承兌票據12,550,000美元為對價，按相同比例向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各自轉讓8股股份。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各向Green Elite轉讓4股(共8股)股份，總對價為0.08港元。

### 齊合國際

齊合國際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在維京群島成立，為本集團的居間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分別向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發行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現金對價分別為1美元。上述2股股份為當時齊合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重組，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將所持齊合國際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對價為向彼等各自發行49股新股份及繳足先前分別向彼等發行的1股未繳股本股份。轉讓後，齊合國際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Hefast

Hefast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初期股東為申請註冊成立Hefast的兩間代理人公司，各持有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Hefast的註冊成立主要作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名代理人向方先生及Delco Asia轉讓彼等所持Hefast的全部權益，而方先生及Delco Asia則各購入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同時，方先生及Delco Asia亦分別額外認購4,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自此，Hefast由方先生及Delco Asia平均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Hefast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將已發行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港元，並按面值向齊合國際發行90,000股新股，現金對價90,000港元。Delco Asia及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按象徵式對價每股1港元將各自持有的全部Hefast股權轉讓予齊合國際。上述交易完成後，Hefast成為齊合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再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efast為投資控股公司。

### 齊合香港

齊合香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方先生為唯一股東，持有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方先生(本身或透過其代理股東)為齊合香港的唯一實益股東，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方先生將所持的1股股份按對價1港元(即股份面值)轉讓予BSV。BSV為方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當時僅持有HKM Metal股權。Hefast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以現金對價1港元向BSV收購1股股份。

Hefast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重組以現金對價1港元向齊合國際轉讓所持齊合香港的一股股份。齊合香港自此成為齊合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齊合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得供貨企業註冊證書，現時主要為本集團的採購代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批發業務。

### 齊合投資

齊合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已發行予齊合國際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現金對價為10,000港元。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齊合香港銅業

齊合香港銅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初期股東為齊合投資、榮東強(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榮東強」)及Kwongwik Investments Limited(「Kwongwik」)，分別持有5,100股、4,000股及9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榮東強及Kwongwik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齊合香港銅業最初成立的目的為透過持有齊合銅業(寧波)於中國進行單一廢金屬的買賣。隨後，由於合資公司夥伴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對於管理方向並不一致，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榮東強及Kwongwik向齊合投資轉讓所持齊合香港銅業的全部股權，

## 歷史、發展及重組

現金對價分別為4,000港元及900港元。轉讓後，齊合香港銅業成為齊合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齊合香港銅業為投資控股公司，現時暫無營業。基於齊合金屬(寧波)可於中國進行單一廢金屬買賣，本集團決定註銷齊合銅業(寧波)。

### 齊合銅業(寧波)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齊合銅業(寧波)成立為齊合香港銅業於寧波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齊合銅業(寧波)最初由齊合投資、榮東強及Kwongwik成立的合資公司齊合香港銅業所成立，旨在於中國進行單一廢金屬買賣。隨後，由於合資公司夥伴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對於管理方向並不一致，故榮東強與Kwongwik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齊合投資轉讓所持齊合香港銅業全部股權。基於齊合金屬(寧波)可於中國進行單一廢金屬買賣，本集團決定註銷齊合銅業(寧波)。齊合銅業(寧波)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辦妥註銷登記。

### Delco Europe

Delco Europe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十八日於荷蘭註冊成立，由SVO及HPL各持有一半股份。Delco Europe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得供貨企業註冊證書，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自歐洲及美國採購及買賣用作出口至中國的廢金屬採購服務。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齊合國際自SVO及HPL收購Delco Europe已發行股本中40股股份，即Delco Europ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對價為100歐元。購股完成後，Delco Europe成為齊合國際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Delco Europe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披露資料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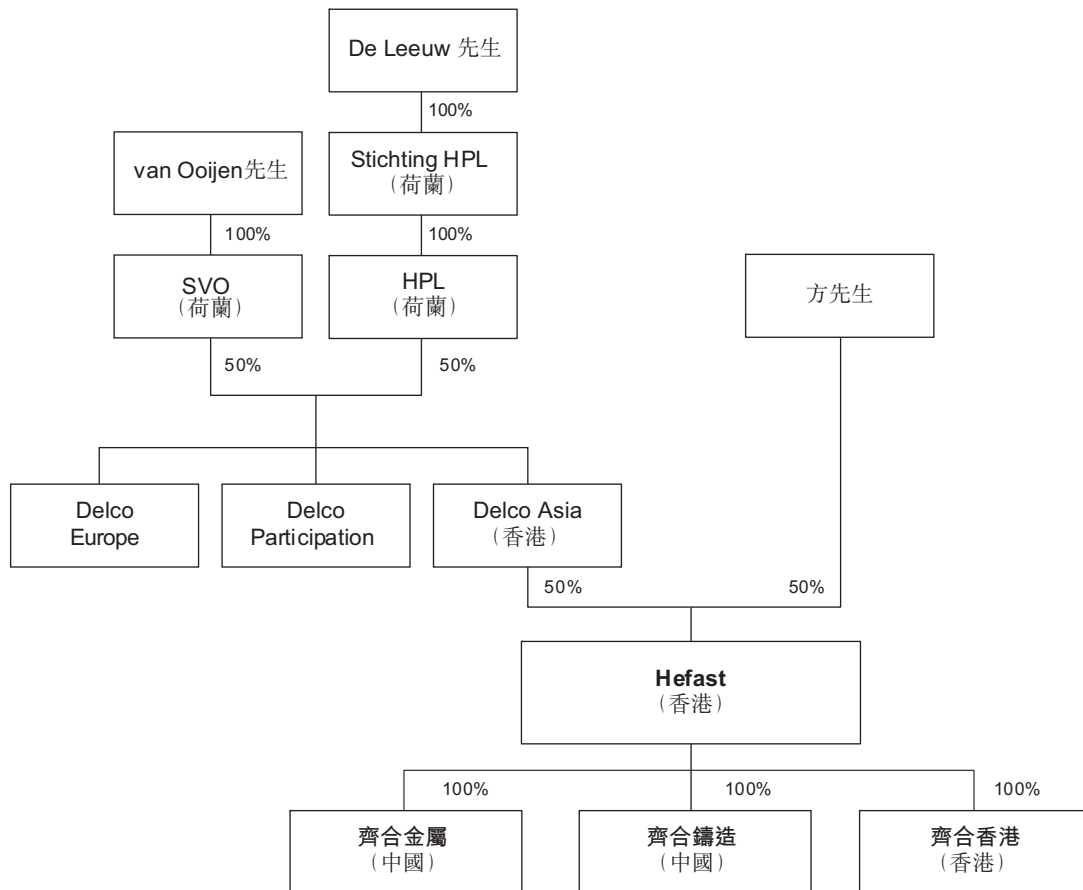
###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而整理本集團架構，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他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重組」一節。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取得重組各階段所需的所有批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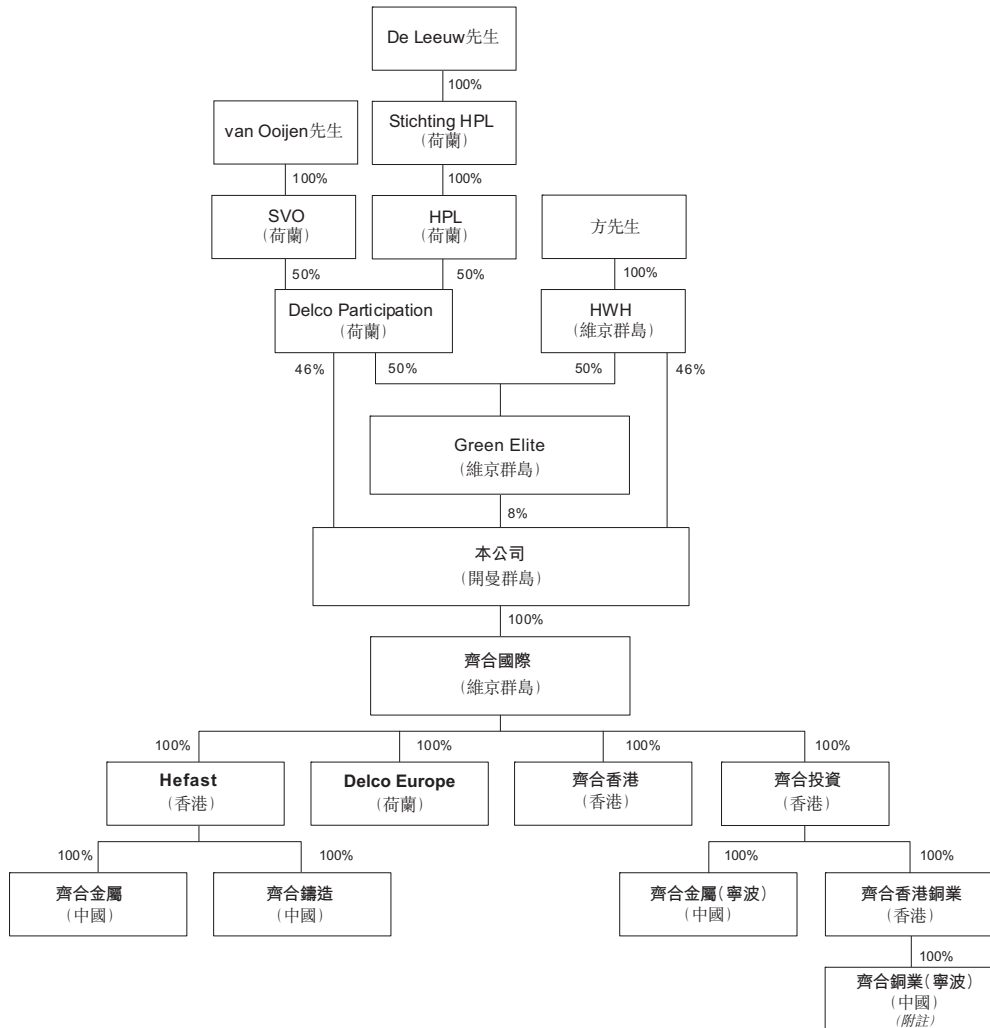
### 集團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在緊接重組前的集團架構圖：



##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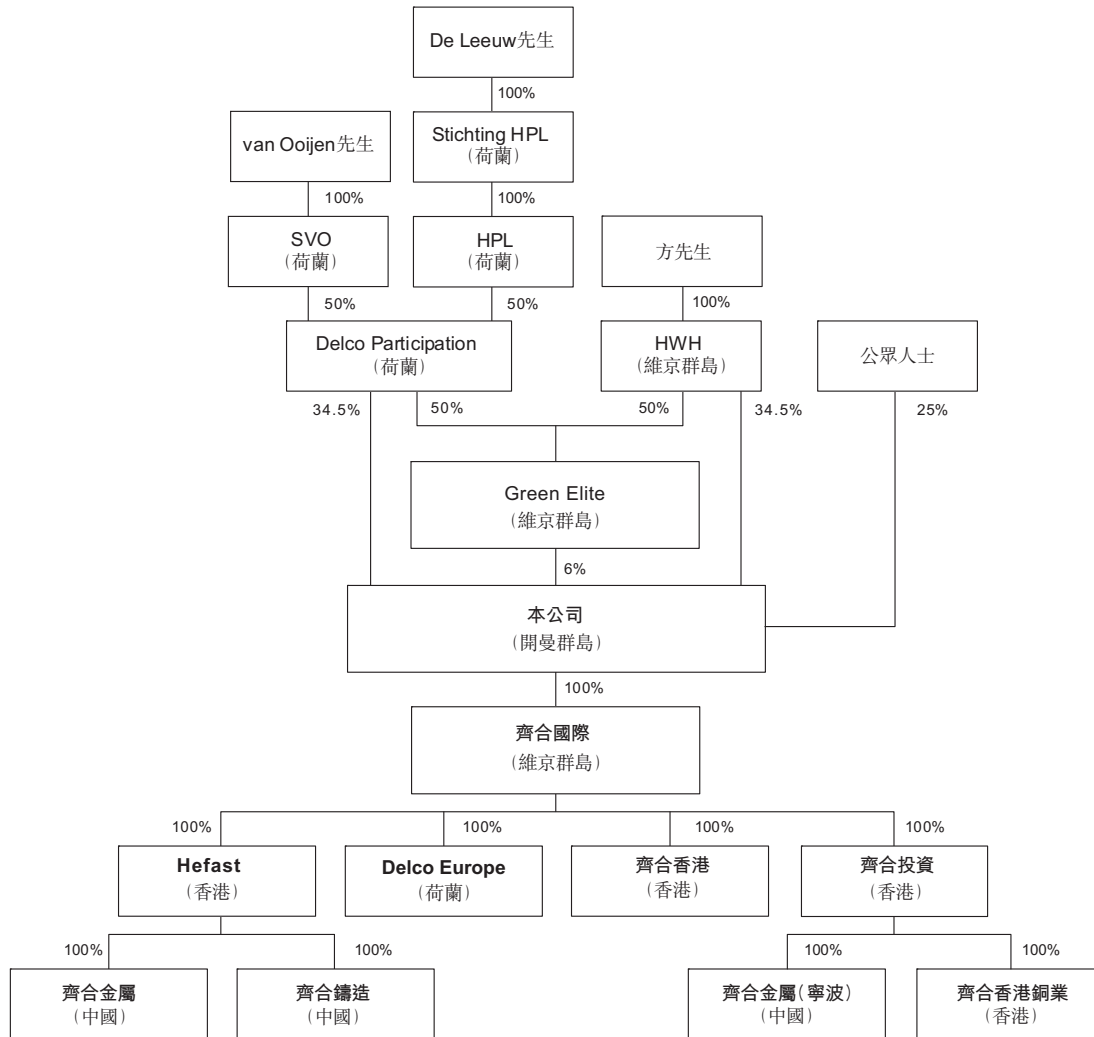
以下為本集團在緊隨重組後的集團架構圖：



附註：齊合銅業(寧波)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辦妥註銷登記。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以下為假設(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本集團在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集團架構圖：



## 概覽

於營業紀錄期間，按環保部批准的進口總量<sup>(附註1)</sup>與混合廢金屬實際進口量<sup>(附註2)</sup>計算，本集團是中國混合廢金屬再生商，亦為將混合廢金屬進口作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用途之最大進口商。回收進口混合廢金屬屬受限制業務，須遵守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的《廢物進口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規定》(環控[1996]204號)的許可證規定。有關受限制業務法規及規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第100頁。根據CRU Strategies的估計，中國為全球最大的廢銅<sup>(附註3)</sup>進口商，二零零八年佔全球呈報的含銅廢料進口量總額8,200,000噸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據中國海關的資料，本集團為二零零九年中國最大銅廢料<sup>(附註4)</sup>進口商。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將廢電機、廢變壓器、廢電線及電纜等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離成主要包括廢銅、廢鋼、廢鋁及舊生鐵(即「再生金屬產品」)等各種金屬成份。分解、拆解及分離過程中，本公司積極搜尋並分解本公司認為可循環使用或再加工其他用途的廢金屬。廢金屬循環使用或再加工被公認為資源可持續使用的關鍵觀念。據本公司所知，發達國家已發展出商業上可行的程序及生產線，將各類混合金屬分解成各種純粹的金屬成份。由於董事認為廢電機可回收銅含量相對較高令本集團受益於廢銅的較高商品價值，故各種混合廢金屬中，本集團專注於進口廢電機以回收及加工廢銅。為進一步提升再生金屬產品的價值，本集團亦從事鑄造業務，運用再生金屬產品生產供銷售的鋁錠與銅桿及銅線(即「鑄造產品」)。除再生金屬產品及鑄造產品外，本集團亦採購及銷售其他採購後未進一步加工的廢金屬(即「批發產品」)。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可大致分為三類：

- 金屬再生業務；
- 鑄造業務；及
- 批發業務。

---

### 附註：

1. 根據環保部的資料，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獲環保部批准的混合廢金屬進口量分別為265,000噸、350,000噸及440,000噸，較中國第二大混合廢金屬進口商同期的許可進口量高出約93.4%、75.0%及83.3%。
2.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混合廢金屬的實際進口量分別為243,538噸、312,795噸及251,446噸。根據環保部資料所載，該期間本集團混合廢金屬實際進口量與第二大混合廢金屬進口商取得的許可進口量比較，本集團實際進口量較中國第二大混合廢金屬進口商取得的許可進口量高出77.8%、56.4%及4.8%。
3. HS Code 7404
4. HS Code 7404

## 業 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b>金屬再生業務</b>						
廢銅	1,096,057	60.9%	1,407,523	56.2%	1,164,966	49.8%
廢鋼	323,881	18.0%	542,351	21.6%	490,246	21.0%
廢鋁	87,550	4.9%	59,376	2.4%	52,280	2.2%
舊生鐵	88,059	4.9%	134,958	5.4%	114,271	4.9%
其他經加工廢金屬 (附註1)	64,878	3.6%	160,351	6.4%	32,671	1.4%
<b>鑄造業務</b>						
鋁錠	137,907	7.7%	179,923	7.2%	189,988	8.1%
銅桿銅線	—	0.0%	—	0.0%	180,649	7.7%
<b>批發業務</b>						
其他未經加工廢金屬 (附註2)	—	0.0%	20,686	0.8%	114,172	4.9%
	<u>1,798,332</u>	<u>100.0%</u>	<u>2,505,168</u>	<u>100.0%</u>	<u>2,339,243</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經加工廢金屬」指殘餘碎片、廢電機下腳料及其他雜項。
- (2) 「其他未經加工廢金屬」指廢壓縮機、廢發動機零件以及本集團採購但未進一步加工而轉售予客戶的單一廢金屬。

### 近期金融危機對本集團的影響

廢金屬再生行業過往有明顯周期變化，受國內外整體經濟情況影響顯著。過往，當全國經濟不景氣或經濟增長放緩時，廢金屬再生行業經歷周期性下滑。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經歷上升階段後，全球市場商品價格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暴跌。於此情況下，嚴重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可變現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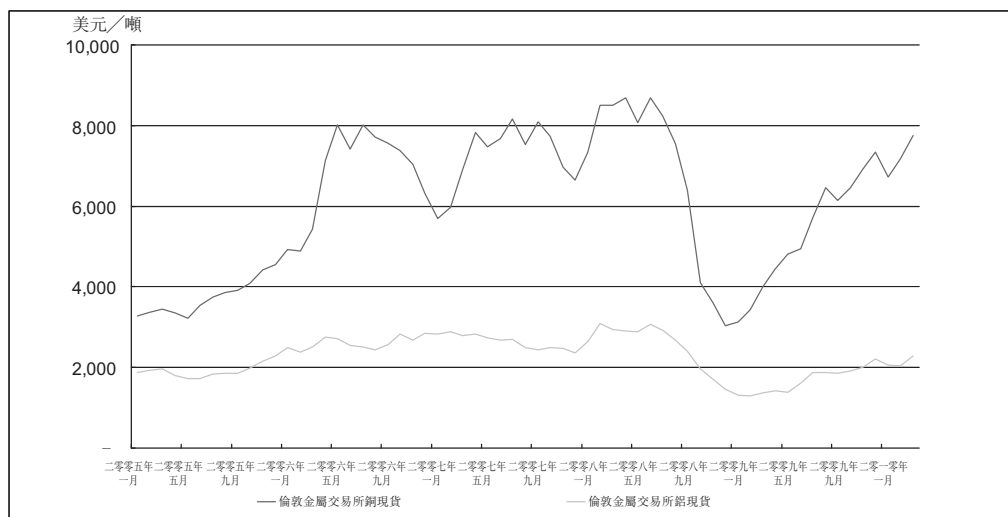


## 業 務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83,000,000**港元，但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全球商品價格暴跌，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主要包括銅、鋼、鋁及再生鐵產品以及本集團所採購的原料)按可變現價值而非成本入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存貨撥備**308,600,000**港元及虧損**200,100,000**港元。由於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故此本集團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純利須合共**30,000,000**港元的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刊登新聞稿，宣佈對於因近期全球金融衰退而暫時受到不利財務影響的若干上市申請人，聯交所或會在若干情況下豁免其嚴格遵守現行溢利測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豁免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5(1)(a)**條規定。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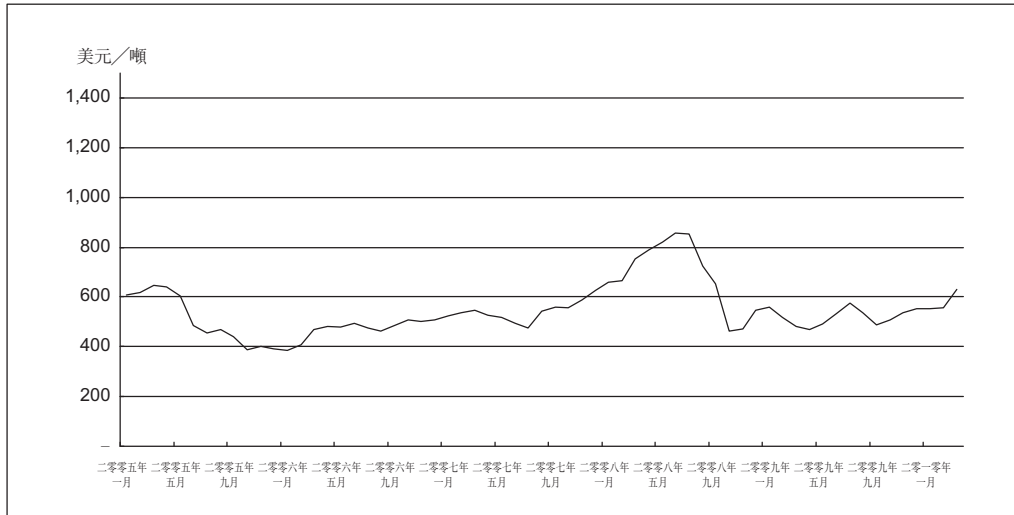
按下文圖A所示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銅及鋁報價轉變以及圖B所示最近五年中國國內熱軋鋼捲價格指數，該等商品的價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的谷底反彈，二零零九年亦在正常幅度上落。因此，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導致本公司無法通過上市規則第**8.05(1)(a)**條所規定溢利測試的條件及環境因素，即近期全球市場不景氣導致商品市場急遽衰退的情況乃短暫且不會持續。

圖 A  
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銅及鋁現貨報價



資料來源：彭博

圖 B  
中國國內熱軋鋼捲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彭博

廢金屬回收行業的週期波動幅度一直很大，極易受國內外整體經濟情況影響。因此，董事難以斷定近年金融危機中商品市場急遽衰退的同類情況將來會否再次發生。然而，董事注意到該市場過往五年間並無如此大幅度的波動，而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的金融危機更是史無前例。

除影響商品的全球需求外，全球金融危機亦導致全球信貸收緊，日益惡化的環境使流動資金更為緊絀，亦加劇信貸危機。突如其來的流動資金問題及信貸危機不僅影響銀行業及金融業，亦影響依賴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的商界。董事確認，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收到銀行有關撤銷銀行信貸或要求提前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的任何通知。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認為流動資金及信貸危機並無嚴重不利本集團獲取及／或續借銀行借貸的能力，亦無就銀行借貸而遭徵收巨額利息，亦無根據本集團的相關銀行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良財務業績而收緊或撤銷本集團的任何信貸。相反，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初獲得其他銀行融資以增加營運資金。

經計及(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ii)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iii)日後經營所得的預期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獲得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現時及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近期金融危機對本集團影響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近期金融危機對本集團的影響」一段。

## 競爭實力

### 中國發展快速的廢金屬再生行業中舉足輕重的主要經營者

由於國內缺乏成熟收集網絡，且國內的廢料池規模較發達國家小亦不夠成熟，故從海外進口廢金屬成為中國金屬再生業的主要原料來源。根據二零零八年再生資源行業報告，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國內收集的有色金屬廢料分別為2,070,000噸、2,280,000噸及1,960,000噸，而同期從海外進口的有色金屬廢料則分別為6,780,000噸、7,720,000噸及7,720,000噸。根據二零零八年再生資源行業報告，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再生及進口的有色金屬廢料預期分別為2,600,000噸及9,300,000噸，較二零零八年增長約20.5%。

多年來，本集團與可向本集團可靠優質混合廢金屬的供應商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憑藉該等優質原料供應，本集團逐步擴大加工及生產產能與能力，於營業紀錄期間，按環保部批准的混合廢金屬進口量以及混合廢金屬的實際進口量計算，本集團成為中國進口最多用作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用途之混合廢金屬的混合廢金屬再生商<sup>(附註)</sup>。

- *許可進口量最大的中國進口量最大的混合廢金屬再生商*

於營業紀錄期間，按環保部批准的混合廢金屬進口總量計算，本集團是中國混合廢金屬再生商，亦為將混合廢金屬進口作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用途之最大進口商。

根據環保部資料，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獲環保部批准的混合廢金屬進口量分別為265,000噸、350,000噸及440,000噸，較中國第二大混合廢金屬進口商同期的許可進口量高出分別約93.4%、75.0%及83.3%。

- *實際進口量最大的中國進口量最大的混合廢金屬再生商*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混合廢金屬的實際進口量分別為243,538噸、312,795噸及251,446噸。按同期混合廢金屬實際進口量計算，本集團的實際進口量較中國第二大混合廢金屬進口商<sup>(附註)</sup>的許可進口量高出分別77.8%、56.4%及4.8%。

鑑於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年內，本集團是中國許可進口量最大的混合廢金屬再生商，實際進口作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用途之混合廢金屬亦最多。有關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許可進口量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競爭」一節。

---

附註：根據環保部所得資料。

## 中國最大的混合銅廢料及廢電機進口商

一致化商品種類及編碼系統(Harmonis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s) (統稱為「一致化系統」或簡稱為「HS」)為世界海關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sation) (「WCO」) 制定的多用途國際產品命名體系。該系統於200多個國家及經濟體系使用，是彼等的海關徵稅及收集國際貿易數據的基礎。國際貿易中超過98%的商品按HS法歸類。HS Code 7404指銅廢料。

中國是HS Code 7404類別的廢銅最大進口商，二零零八年佔全球報告銅進口量8,200,000噸的三分之二以上。第二大進口商德國同年進口量僅為中國進口量的10.4%。根據中國海關的數據，本集團為二零零九年中國HS Code 7404類別的銅廢料最大進口商。按CRU Strategies根據所審閱資料進行的評估，基於本集團為廢電機主要進口商，且中國並無其他公司的合法進口量可與本集團匹敵，故相信本集團是二零零九年中國HS Code 7404類別的銅廢料最大進口商。

## 取得一切所需的資格、批文及證書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已取得混合廢金屬的定點加工單位資格及限制進口許可證等經營所需的全部資格、批文及證書，並完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意加入混合廢金屬再生行業的公司須獲相關證書。為取得必要資格及證書，該等公司須接受管理檔案系統、實地檢查作為原料的進口廢物、產品與不可循環再生的廢物、廠房、管理人員和工人、機械及設備、組織和管理制度與環保管理措施等七個方面共37個項目的考核，並取得總評分80分以上(滿分100分)方可取得相關資格。

中國政府採取汰弱留強的措施控制定點加工單位數量。根據該等措施：

- 若干地區指定為「圈區管理」試點區。
- 只有位於「圈區管理」試點區內的公司方可按比例增加定點加工單位數量。
- 位於「圈區管理」試點區外的公司原則上不可增加定點加工單位數量。
- 環保部在淘汰表現欠佳或表現最差的現有定點加工單位後，方會新增定點加工單位。

金屬再生行業現時仍相當依賴進口廢金屬。金屬再生商的進口量須每年經環保部評估後獲得中國相關部門事先批准。

## 業 務

本集團認為有關資格、許可證及證書是有效的入行門檻，大大限制行業參與者數目，本集團可因此充分利用經營歷史悠久的競爭優勢，保持在混合廢金屬再生行業的地位。

### 完善的採購網絡及實力

本集團於金屬再生業務經驗豐富。混合廢金屬是本集團金屬再生業務的主要原料。本集團進口絕大部分混合廢金屬，多年來已建立強大國際採購網絡，遍及歐洲、北美、大洋洲及亞洲。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原材料及供應採購總額分別約77.1%、58.4%及42.0%。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維持兩至九年的業務關係。

憑藉本身的行業經驗，本集團大部分供應商網絡乃自行建立及發展。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進口243,538噸、312,795噸及251,446噸生產所需的混合廢金屬。

### 選址靠近碼頭、交通樞紐及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加工及生產設施選址在台州及寧波有戰略意義。

多家主要的混合廢金屬再生公司集中於台州，而當地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稱為「中國再生金屬之都」。

台州金屬再生園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是中國主要金屬再生園區之一。根據二零零八年再生資源行業報告，台州金屬再生園區的年拆解量超過2,000,000噸，是最大的廢電機拆解基地。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位於台州金屬再生園區的再生公司的年度營業額合共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台州金屬再生園區逾40間再生公司的整體年再生產能達2,500,000噸廢金屬。

寧波金屬再生園區於二零零一年成立，設有連接港口至工廠的物流及海關安排，負責於再生園區內將廢舊原材料從港口運輸至清關設施。寧波再生園區提供的服務更便於清關。

按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舉辦的第七屆再生金屬國際論壇所提述，台州金屬再生園區及寧波金屬再生園區與天津、太倉及漳州的金屬再生園區處理逾80%中國進口的混合廢金屬。此外，根據二零零八年再生資源行業報告所載，浙江省(台州金屬再生園區及寧波金屬再生園區所在地)於二零零八年進口的含銅金屬廢料量佔中國進口總額約50%。

本集團台州及寧波基地坐享四通八達的道路網絡，包括連接本公司眾多客戶所在的杭州及上海等長江三角洲主要城市的甬台溫高速及上三高速。本集團亦利用與相關生產設施分別僅相距約20公里及50公里的台州港及寧波北侖港進口原料。

## 業 務

本集團再生金屬產品及鑄造產品主要售予位於長江三角洲及毗鄰地區(包括浙江、江蘇及安徽省)的客戶。本集團再生金屬產品以工廠交貨方式銷售，主要由本集團客戶直接從本集團工廠提貨，而鑄造產品通過第三方物流供應商交付。本集團毗鄰客戶，可降低至客戶的運輸成本，有助維持本身的成本競爭優勢。本集團並無進一步加工批發產品而出售予廢金屬行業的客戶。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99.8%、99.2%及97.7%的收益來自中國。

### 加工流程設計良好加上生產人員經驗豐富，符合成本效益

就本集團所知，發達國家仍未設立將各類混合廢金屬完全按成份分類的商業可行加工線。此外，機械無法分離廢電機等混合廢金屬。拆解須人手進行，而中國的人力較美國及歐洲等其他製造中心的人力廉價。在混合廢金屬人工拆解過程中，勞工成本是一項重要因素。

本集團基於多年經驗，於任何可能情況下改進及重新設計加工流程，提高機械及勞動力的利用率及效率，並充分利用機械化。本集團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課程，確保員工具備適當技能。本集團的加工管理系統久經考驗，成熟可靠。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勤勉盡責

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及顧先生均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有豐富的混合廢金屬再生業務管理和營運經驗。此外，本集團有具豐富再生業務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董事會管理日常業務。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在主席兼行政總裁方先生領導下快速發展擴充。方先生擁有逾15年混合廢金屬再生、循環再生和加工處理業務經驗。彼亦為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再生金屬分會副主席。本集團其他執行董事van Ooijen先生及顧先生與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丁國培先生及方安林先生均於業內工作逾10年。彼等的資歷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憑藉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卓越領導、遠見及幹勁，以二零零五年起及營業紀錄期間混合廢金屬許可進口量計算，本集團成為中國許可及實際進口最多用作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用途之混合廢金屬再生商(附註)。

---

附註：根據環保部所得資料。

## 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及污染監控

本集團認為已採取有效環境保護措施及污染監控以減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污水、固體廢料及噪音。按浙江省環境保護廳所公佈，營業紀錄期間，在浙江省進口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定點加工利用單位中，本集團獲最高考核分數。

## 業務策略

### 本集團會增購原料以擴充營運規模

為了擴充營運規模，加上本集團目前正擴充加工產能及計劃於中國其他地方建立新設施，因此本集團會增加原料的採購量。根據本售股章程第100頁「法規及規章」一節「關於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資格、許可證或證書的中國法律規定」分節所述，採購任何須取得進口許可證或證書的進口原料，均受相關時期的許可進口量限制。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於有需要時獲得額外許可進口量並無法律障礙。增加許可進口量的一般申請審理時間約為2個月。有關相關政府部門授出許可入口量的條件，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100頁「法規和規章」一節中「關於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資格、許可證或證書的中國法律規定」分節。

為保持本集團的90日目標存貨周轉日數(作為本集團對沖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除增加原料採購量外，亦提高本集團的加工量及再生金屬產品銷售量。由於本集團的再生金屬產品是作為商品向客戶銷售，定價參考各大交易所如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的精煉金屬報價，因此本集團在考慮每宗銷售的利潤、利潤減少時或出現虧損時是否必需進行有關銷售及本集團在銷售時的財務狀況後，才決定會否出售本集團的再生金屬產品。此外，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CRU Strategies的市場研究亦顯示該等再生金屬產品的消耗及需求未來將會增長。由於預期二零一零年起原生及次生鋁的消耗量亦會增加，本集團計劃更專注出售廢鋁及鋁錠，把握增長帶來的商機。有關廢鋁分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76及77頁「行業概覽」一節。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收購亦不會收購原料作投機買賣，以自有關金屬的價格波動獲益。本集團進行原料採購及銷售產品乃基於一般營運公司的正常商業考慮及多項因素，主要包括確保有充足混合廢金屬存貨以支持本集團加工及廠房的一般業務營運以及維持足以應付本集團有關時間需要的穩定再生金屬產品存貨及現金流狀況。

### 繼續發展及提升現時加工產能

按本售股章程第136頁所述，由於金融危機期間廢金屬價格大幅下跌，供應商不大願意銷售存貨，故本集團台州生產基地混合廢金屬回收設施的生產利用率由二零零八年的73.5%降至二零零九年的45.7%。此外，同期本集團台州加工產能由380,000噸增至527,242噸。因此，業務活動整體下滑，加上同期產能增加，導致加工工廠的利用率進一步下降。

## 業 務

然而，根據本售股章程第136頁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底台州再生金屬產品、銅桿銅線、鋁合金錠及寧波再生金屬產品的預期產量，本集團董事現時預期台州及寧波的再生金屬產品產能使用率分別增至64.5%及87.5%。此外，本集團董事現時亦預期齊合鑄造的銅桿銅線及鋁合金錠利用率將分別提升至50%及33.3%。因此，本集團董事現時預期，就本集團日後增長而言，有必要進一步擴充本集團加工及生產能力。

為達成自上市日期起計五年內擴充年加工產能至1,000,000噸的目標，本集團擬發展及提升寧波及其他戰略位置的現有加工產能。本集團與寧波金屬再生園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備忘錄，將年加工產能自目前的80,000噸擴充至200,000噸。本集團亦考慮添置機器，進一步精簡加工及生產流程，從而提升加工及生產效率。

此外，本集團亦正物色新加工設施的其他合適地址。選定新加工設施地址時，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a)地方政府的支持(包括海關及清關以及環保機構的支持)；(b)毗臨中國工業較發達地區(如華南珠三角地區、華東長三角地區及華北渤海灣區域)的港口設施、鐵路及高速公路網；(c)可享有稅務優惠(如適用)；及(d)鄰近潛在客戶(包括鋼鐵廠及銅類相關產品生產商以及需要本集團所生產產品的行業)。由於本集團現時定期進口原料，有效的基建網絡加上接近潛在客戶將有助本集團直接營運地區業務的發展，故訂立上述選址標準。隨著日後中國廢金屬回收網絡日趨成熟，本集團亦將考慮於中國內陸省份(包括南部、西南及西北地區，尤其是長江沿線城市)新設加工廠房。

本集團的擴充計劃或會隨業務的實際增長率而提前或延緩，惟基於本集團董事的現時計劃，本集團預期可於有關五年內分期實現目標加工產能1,000,000噸，至二零二零年底於寧波初步增加120,000噸，而未完成的擴充產能將於未來四年分攤至中國其他地區。本集團預期將分別投資約6,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將分別用於擴充寧波的加工產能及於其他地區新設加工廠。

於中國其他地點設立新設施，充分利用本集團的國際廢金屬採購網絡，擴大於中國的業務覆蓋範圍，配合國內廢金屬市場的潛在發展並配合中國政府政策

本集團會爭取機會於中國各地增建新設施，以鞏固在中國再生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及完成自上市日期起計五年內擴充年加工產能至1,000,000噸的計劃。



選址興建新設施時，本集團會優先考慮鄰近深水港口的位置，以便充分利用本集團強大的國際採購網絡。然而，本集團亦會適當考慮鄰近現有及目標客戶的位置，在更高效服務的同時擴大於中國的市場覆蓋範圍。

根據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國務院重點發展「循環經濟」，而中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亦已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此外，基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再生金屬分會的資料，《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再生有色金屬利用專項規劃》正進行公眾諮詢。根據該規劃提案，現時預測再生有色金屬的產量於二零一五年將達11,000,000噸。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相信，隨著中國再生行業的發展，中國廢金屬再生行業(包括國內廢金屬收集及加工業務)會更有組織及系統化。因此，本集團相信國內的廢料量於未來數年會繼續上升，故本集團新加工基地選址時會考慮順應國內所產生廢金屬的潛在發展，以建立國內所產生廢金屬收集網絡。

**憑藉本集團現有採購及客戶網絡，擴大加工處理廢料範圍及增加向現有與目標客戶銷售產品的種類**

本集團會憑藉現有採購及客戶網絡，增加所加工的混合廢金屬範圍及向現有及目標客戶銷售產品的數量。

本集團會根據擴充計劃及市場供求檢討及考慮再生及加工處理含鋁及稀有金屬的其他混合廢金屬。

**擴大本集團業務範圍，進一步提升採購網絡及實力**

本集團現有業務主要側重於混合廢金屬再生、循環再生及加工，涉及將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成各種金屬成份，而鑄造業務包括以再生金屬產品生產及銷售鋁錠及銅桿銅線。

本集團相信隨著擴展業務至可能於海外或中國經營廢金屬(包括混合廢金屬)採購網絡，本集團可降低原材料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為銷售成本總額的97.6%、89.6%及96.6%，本公司亦可藉此成為廢金屬再生行業其他金屬再生商的原材料供應商。

**市場整合及併購機遇**

中國的金屬再生行業與北美及歐洲的海外市場不同，極為分散。本集團相信可憑藉多年來建立覆蓋歐洲、北美及亞洲的強大國際採購網絡，物色合適夥伴及併購及／或合資經營的潛在目標。由於中國政府實施新措施改革中國廢料行業，並支持建立大規模再生商，故此董事相信中國市場會有一段時期的市場整合，而本集團須自行調整以迅速把握商機。

## 產品

本集團主要經營金屬再生業務、鑄造業務及批發業務。

### 金屬再生業務

本集團的混合廢金屬再生、循環利用和加工業務包括分類、拆解及分離混合廢金屬(例如廢電機及廢電線電纜)為各種金屬成分,主要包括銅、鋼、鋁及鐵廢料(即再生金屬產品)。再生金屬產品經分類後售予金屬製造商,其後再提煉及加工成為冶金、機械及電器等多個行業使用的金屬材料。

### 鑄造業務

本集團的鑄造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可用於汽車及電子配件等廣泛用途的鋁錠及銅桿銅線。根據擴展產品種類的業務策略,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開始利用再生廢銅材料商業生產銅桿銅線。鑄造業務方面,本集團根據市場推廣部門對下月鋁錠及銅桿銅線需求的評估制定每月生產計劃。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鋁錠根據日本行業標準(如ADC 12、10及6標準)生產,而小部分根據客戶特定要求生產。本集團銅桿銅線根據客戶要求生產。

### 批發業務

本集團批發業務涉及採購廢金屬,未經加工而轉售予客戶。

### 主要產品及其用途

#### 再生金屬產品

##### 廢銅



火燒銅

#### 描述

主要產自廢電機定子,屬於高品質廢銅,銅含量約為97-98%。

#### 主要客戶

用於生產銅絲、銅帶及銅棒。該產品的主要客戶主要從事生產電線及電纜。

再生金屬產品



淨毛銅

描述

主要產自廢電機定子，屬於廢銅，銅含量約為94-95%。

主要客戶

用於生產黃銅絲、高精黃銅帶及紫銅，可進一步加工，用於生產家用電器及機器配件。



毛銅

主要產自廢電機定子，屬於廢銅，銅含量約為86-87%。

用於生產電解銅板及銅線銅帶。該產品的主要客戶主要從事生產電線及電纜。



銅米

主要產自廢電線，屬於廢銅，銅含量約為92%。

用於生產銅塊。該產品的主要客戶主要從事生產電線及電纜。

## 業 務

### 再生金屬產品

廢鋼



中重廢鋼

描述

主要產自廢電機的鋼外殼，屬於高品質廢鋼。

主要客戶

該產品的主要客戶主要從事煉鋼業。



電機料廢鋼

主要產自廢電機的舊硅鋼片及定子。

該產品的主要客戶主要從事煉鋼業。

廢鋁



舊生鋁

主要產自廢電機的鋁外殼。

用於生產鋁錠，或可進一步加工生產汽車或電機零件及機器配件。

舊生鐵



舊生鐵

主要產自廢電機的鋼外殼。

該產品的主要客戶主要從事煉鋼業。

### 鑄造產品

鋁錠



鋁錠

產自本集團自行再生或外部採購的廢鋁(附註)。

該產品的客戶主要從事汽車部件、電機零件、電器及通訊設備製造業務。

## 業 務

### 鑄造產品

#### 銅桿銅線



8毫米銅桿



3毫米銅線

### 描述

產自本集團自行再生的廢銅<sup>(附註)</sup>。

### 主要客戶

該產品的客戶主要從事電線及電纜生產業務。

附註：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生產鋁錠所用內部供應原料佔本集團生產鋁錠所用原料總量的百分比分別為47.1%、91.3%及95.0%。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商業生產銅桿銅線，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產銅桿銅線所用的全部原料由本集團金屬再生業務所加工的再生廢銅產品供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b>金屬再生業務</b>						
廢銅	1,096,057	60.9%	1,407,523	56.2%	1,164,966	49.8%
廢鋼	323,881	18.0%	542,351	21.6%	490,246	21.0%
廢鋁	87,550	4.9%	59,376	2.4%	52,280	2.2%
舊生鐵	88,059	4.9%	134,958	5.4%	114,271	4.9%
其他經加工 廢金屬 <sup>(附註1)</sup>	64,878	3.6%	160,351	6.4%	32,671	1.4%
<b>鑄造業務</b>						
鋁錠	137,907	7.7%	179,923	7.2%	189,988	8.1%
銅桿銅綫	—	0.0%	—	0.0%	180,649	7.7%
<b>批發業務</b>						
其他未經加工 廢金屬 <sup>(附註2)</sup>	—	0.0%	20,686	0.8%	114,172	4.9%
	<b>1,798,332</b>	<b>100.0%</b>	<b>2,505,168</b>	<b>100.0%</b>	<b>2,339,243</b>	<b>100.0%</b>

附註：

- (1) 「其他經加工廢金屬」指廢電機下腳料及其他雜料。
- (2) 「其他未經加工廢金屬」指廢壓縮機、廢電機部件及本集團採購且並無作進一步加工而轉售予客戶的單一廢金屬。

## 業 務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外部收益逾95.0%來自在中國成立的客戶。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再生金屬產品、鑄造產品及批發產品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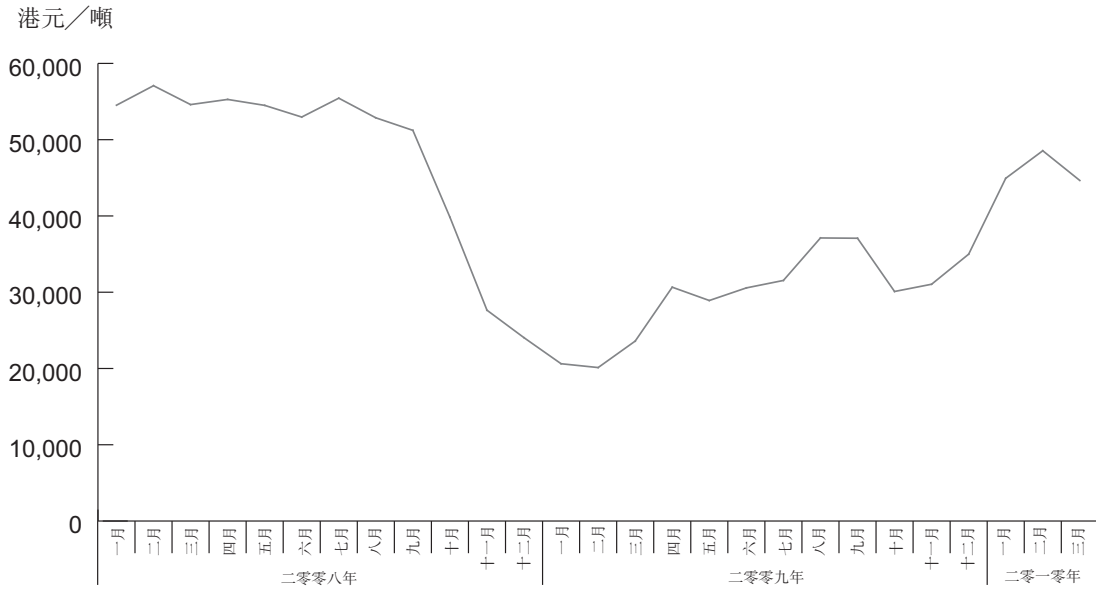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b>金屬再生業務</b>			
<i>廢銅</i>			
收益(千港元)	1,096,057	1,407,523	1,164,966
數量(噸)	22,420	29,236	32,118
每噸平均售價(港元)	48,887	48,143	36,271
<i>廢鋼</i>			
收益(千港元)	323,881	542,351	490,246
數量(噸)	146,299	136,717	141,993
每噸平均售價(港元)	2,214	3,967	3,453
<i>廢鋁</i>			
收益(千港元)	87,550	59,376	52,280
數量(噸)	5,677	4,478	4,635
每噸平均售價(港元)	15,422	13,259	11,279
<i>舊生鐵</i>			
收益(千港元)	88,059	134,958	114,271
數量(噸)	37,966	37,608	43,027
每噸平均售價(港元)	2,319	3,589	2,656
<b>鑄造業務</b>			
<i>鋁錠</i>			
收益(千港元)	137,907	179,923	189,988
數量(噸)	8,002	10,587	14,463
每噸平均售價(港元)	17,234	16,995	13,136
<i>銅桿銅線</i>			
收益(千港元)	—	—	180,649
數量(噸)	—	—	3,584
每噸平均售價(港元)	—	—	50,404
<b>批發業務</b>			
<i>其他未加工廢金屬</i>			
收益(千港元)	—	20,686	114,172
數量(噸)	—	3,412	41,176
每噸平均售價(港元)	—	6,063	2,773

# 業 務

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初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底，本集團主要再生金屬產品、鑄造產品及批發產品的每月平均售價：

## 再生金屬產品

### 廢鋼每月平均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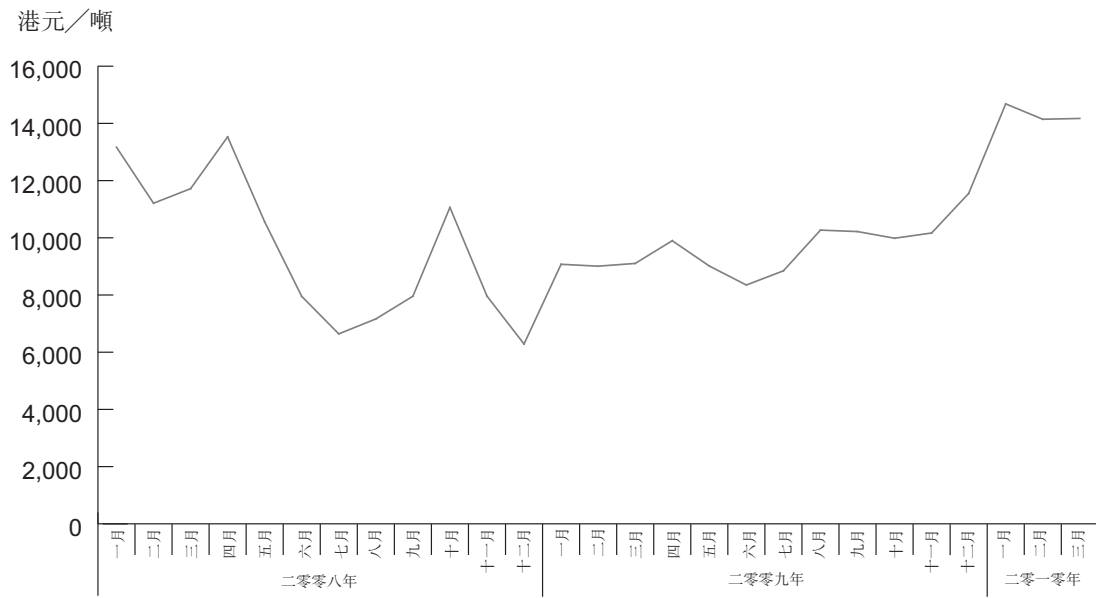


### 廢鋼每月平均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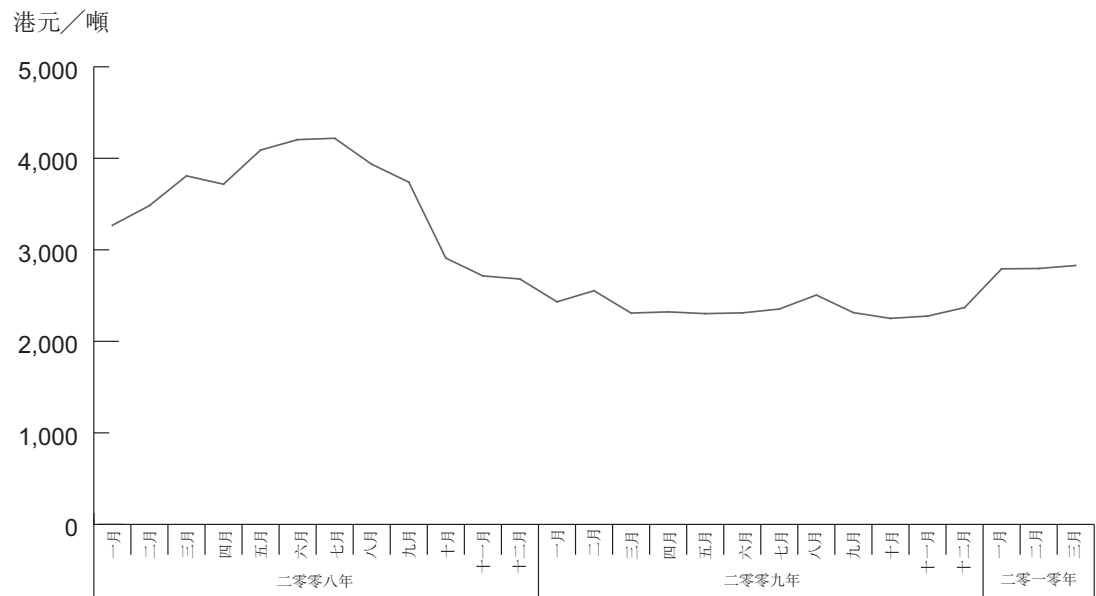


# 業 務

## 廢鋁每月平均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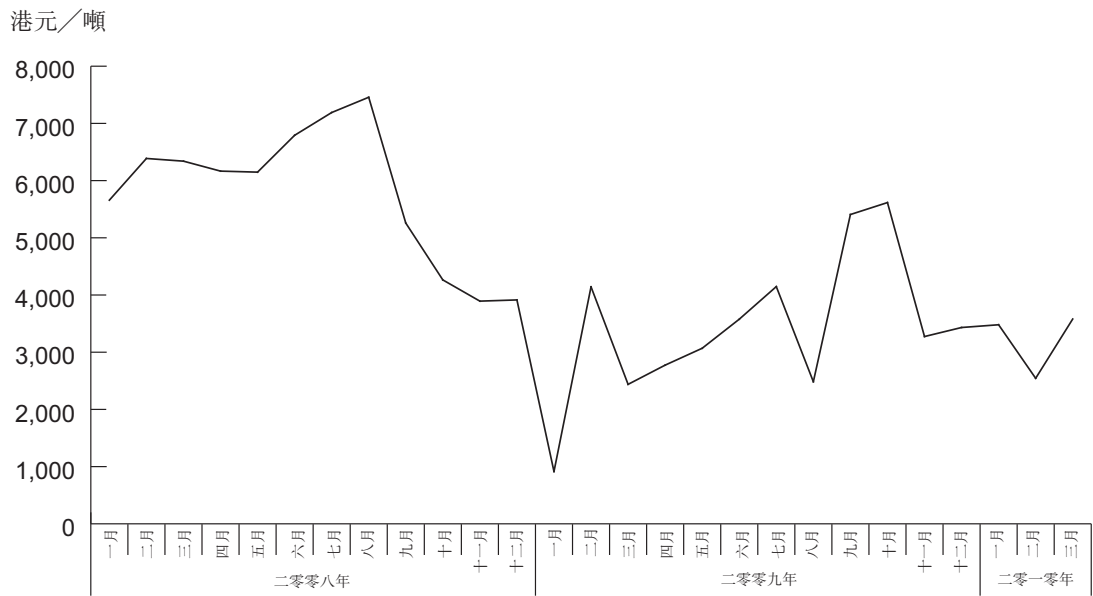
## 舊生鐵每月平均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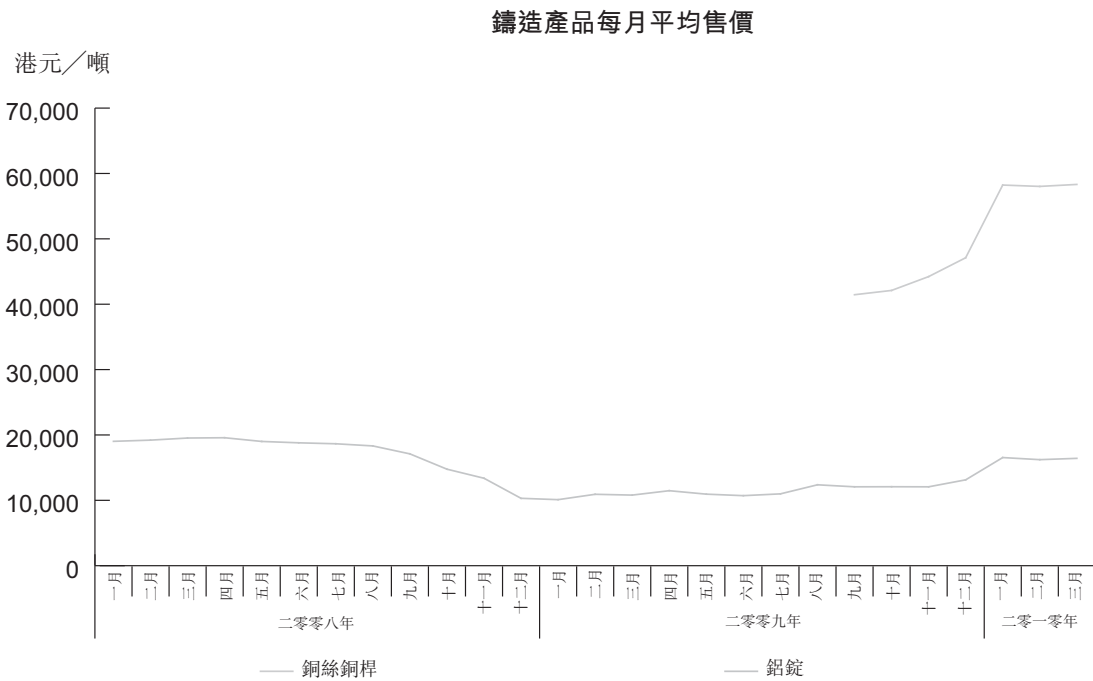


# 業 務

## 其他經加工廢金屬每月平均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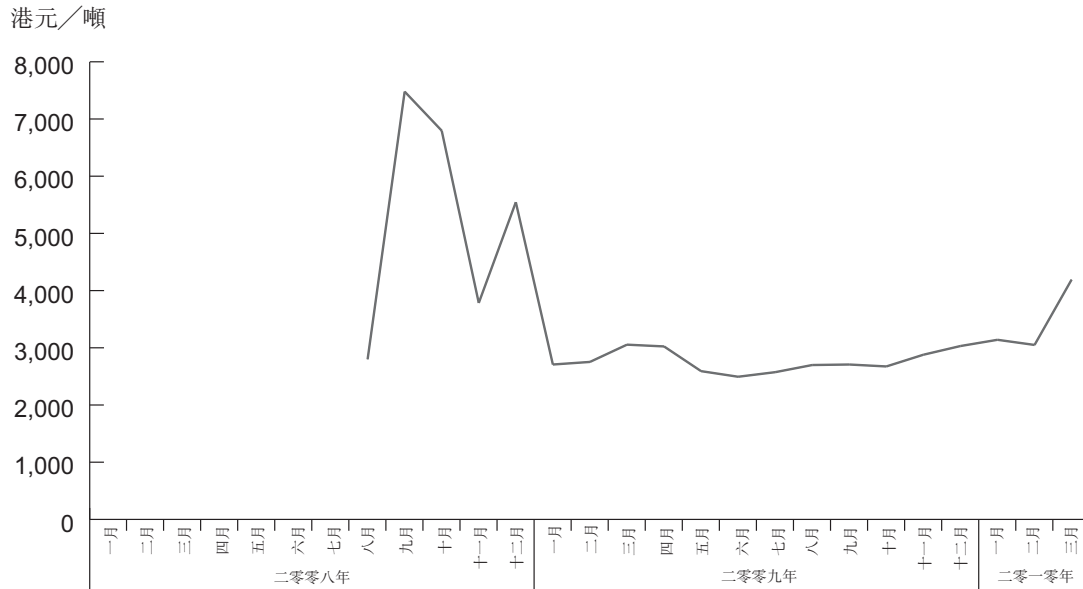
## 鑄造產品 鑄造產品每月平均售價



## 業 務

### 批發產品

批發產品每月平均售價



根據本售股章程第I-13所載本集團「存貨撥備」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會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各類存貨，並評估製成品的成本會否超出其可變現淨值。管理層主要是基於最近期的轉售價值及適用商品交易所的報價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倘存貨市價下跌，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本集團所有存貨按成本呈列於各呈報期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惟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則按可變現淨值入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廢電機的每週平均售價，以便讀者理解引致須作出存貨撥備的事項。



## 業 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產品的最高及最低售價：

產品	每噸售價(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再生金屬產品	廢銅	58,650	28,309	62,168	17,029	52,648	15,107
	廢鋼	20,393	1,628	30,700	1,775	21,176	1,831
	廢鋁	17,507	14,268	17,749	8,625	14,279	7,071
	舊生鐵	3,125	1,970	4,250	2,590	3,374	2,451
	其他經加工 廢金屬	53,748	438	93,994	290	78,486	253
鑄造產品	鋁錠	21,709	16,369	21,682	9,114	16,133	9,908
	銅桿銅線	—	—	—	—	57,407	45,800
批發產品		—	—	8,169	778	5,582	1,279

### 加工及生產

#### 加工及生產基地

本集團從事金屬再生業務及鑄造業務的主要加工及生產基地選址於浙江省台州市台州金屬再生園，總佔地面積約200,000平方米。本集團的加工及生產車間、行政及辦公大樓、職工宿舍、貨倉及其他配套設施均設於生產基地。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主要生產及加工線均設於台州設施。

寧波金屬再生園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開始金屬再生業務。寧波金屬再生園區的物業佔地面積約36,112平方米。本集團租賃於寧波的物業，租期為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五年。

多家主要的混合廢金屬再生公司位於台州，而當地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稱為「中國再生金屬之都」。

台州金屬再生園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是中國主要金屬再生園區之一。根據二零零八年再生資源行業報告，台州的年拆解量超過2,000,000噸，是最大的廢電機拆解基地。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位於台州金屬再生園區的再生公司的年度營業額合共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台州金屬再生園區逾40間再生公司的整體年再生產能超過2,500,000噸廢金屬。

寧波金屬再生園區於二零零一年成立，設有連接港口至工廠的物流及海關安排，負責於再生園區內將廢舊原材料從港口運輸至清關設施。寧波再生園區提供的服務更便於清關。

按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舉辦的第七屆再生金屬國際論壇所提述，台州金屬再生園區及寧波金屬再生園區與天津、太倉及漳州的金屬再生園區處理逾80%中國進口的混合廢金屬。此外，根據二零零八年再生資源行業報告所載，浙江省(台州金屬再生園區及寧波金屬再生園區所在地)於二零零八年進口的含銅金屬廢料量佔中國進口總額約50%。

本集團台州及寧波基地坐享四通八達的道路網絡，包括連接本公司眾多客戶所在的杭州及上海等長江三角洲主要城市的甬台溫高速及上三高速。本集團亦利用與設施分別僅相距約20公里及50公里的台州港及寧波北侖港進口原料。

### 加工及生產能力

根據浙江省環境保護科學設計研究院及寧波市固體廢物管理中心分別發出的進口廢物環境風險評價報告表，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混合廢金屬年度再生能力分別約為300,000噸、380,000噸及607,242噸(其中台州527,242噸，寧波80,000噸)。根據環保部及浙江省環境保護局多年前頒佈的《廢物進口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規定》(環控[1996]204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及《關於核定進口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定點加工利用單位的通知》，申請進口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批文的定點加工利用單位，須根據環保部的有關規定每年對用作原料的進口廢料、儲存、運輸及加工進行評估，編製進口廢物環境風險評價報告表並提交環保機構的行政管理部門審閱。有關年度進口廢物環境風險評價報告表將每年考核定點加工利用單位的拆解能力。由於本集團的年度加工能力由相關機構獨立評估及釐定，故本集團依賴由浙江省環境保護科學設計研究院及寧波市固體廢物管理中心發出的進口廢物環境風險評價報告表，確定年度加工能力。本集團鉛錠的設計年產能為60,000噸。本集團銅桿銅線的設計年產能為20,000噸。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台州再生處理基地的混合廢金屬再生處理設施的年度利用率分別為75.6%、73.5%及45.7%，而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寧波加工基地的混合廢金屬回收處理設施的年度利用率分別為3.2%。年度利用率減少是由於(a)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年加工產能不斷增加；(b)金融危機導致商業活動全面下滑；及(c)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生金屬產品可變現價格減少及行業供應過剩(二零零八年底全球市場的再生廢金屬產品價格方自谷底反彈，至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情況才開始改善)導致銷售額下降所致。年度利用率為混合廢金屬實際加工產量與浙江省環境保護科學設計研究院(台州)及寧波市固體廢物管理中心(寧波)評估再生金屬產品年加工產能的比例。

# 業 務

以下為本集團現有加工及生產設施：

地點	台州金屬再生園區				寧波金屬再生園區	
	再生金屬業務		鑄造業務		再生金屬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已批准進口量						
- 混合廢金屬 (受限制類別) <sup>(9)</sup>	400,000噸		不適用		70,000噸	
- 廢銅、廢鋁及廢銅 (自動類別) <sup>(10)</sup>	114,600噸		不適用		21,600噸	
實際進口量	混合 廢金屬 (噸)	廢銅、廢鋁 及廢銅 (噸)			混合廢金屬 (噸)	廢銅、廢鋁 及廢銅 (噸)
- 二零零七年	243,538	867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零零八年	312,795	2,013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零零九年	240,798	11,866			10,649	431
加工/生產	再生金屬產品		銅焊銅線	鉛錠	再生金屬產品	
	19個加工區 <sup>(7)</sup>		(1) 有一條熔解、提煉及鑄造 廢銅的生產線	有一條熔解、提煉及澆鑄鉛錠的 生產線	6個加工區 <sup>(7)</sup>	
			(2) 有一條8毫米銅桿連續 軋的生產線			
			(3) 有一條3毫米銅線高速拉 線機的生產線			
投產日期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九年九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產能 (噸)	實際加工 產量 (噸)/% <sup>(1)</sup>	產能 (噸)	實際加工 產量 (噸)/% <sup>(1)</sup>	產能 (噸)	實際加工 產量 (噸)/% <sup>(1)</sup>
- 二零零七年 <sup>(6)</sup>	300,000	226,733/75.6%	不適用	不適用	60,000	5,439/9.2% <sup>(2)</sup>
- 二零零八年 <sup>(6)</sup>	380,000	279,445/73.5%	不適用	不適用	60,000	9,352/15.6% <sup>(3)</sup>
- 二零零九年 <sup>(6)</sup>	527,242	240,991/45.7%	20,000	4,622/23.1%	60,000	14,943/24.9%
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 底的產量 <sup>(4)</sup>	340,000噸/64.5%		10,000噸/50%		20,000噸/33.3%	
計劃加工產能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527,474噸		20,000噸		60,000噸	
					於二零一零年80,000噸 <sup>(1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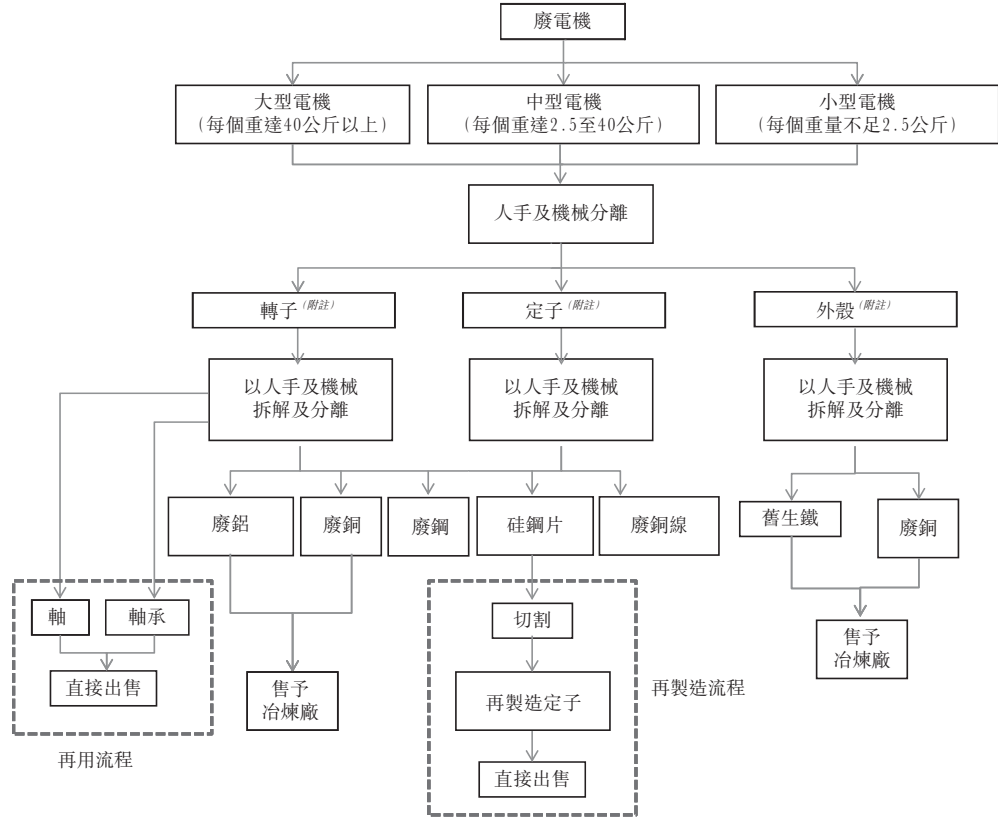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本集團加工及生產設施的利用率。
2. 由於維修設備，齊合鑄造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並無生產。
3. 由於受商業活動減少與本集團對客戶的信貨控制影響，故與產能相比，鋁錠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相對較低。
4. 二零一零年的再生金屬產品加工產能由浙江省環境保護科學設計研究院及寧波市固體廢物管理中心評估。鋁錠及銅桿銅線的產能基於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經台州市環境保護局路橋分局批准的相關生產設施設計年產能釐定。
5. 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開始時，本集團管理層面臨困境，廢金屬供應商因該期間有關廢料主要商品市價劇跌而不大願意出售參考市價定價的存貨。該困境至二零零九年第二及第三季度才開始改善。
6. 本集團的設施加工產能按浙江省環境保護科學設計研究院及寧波市固體廢物管理中心的年度評估設定。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年度加工產能已超過本集團獲批准的混合廢金屬進口量。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加工混合廢金屬數量並無超過環保部批准的進口量，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嘗試將許可進口量提高至符合本集團加工設施加工能力的水平。
7. 本集團在台州加工設施擁有能夠加工更多混合廢金屬的更多加工區。
8. 使用率是以預期產量除以二零一零年的計劃加工及產能計算。
9. 根據相關政府機關頒佈的《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混合廢金屬是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進口受限制。
10. 根據相關政府機關頒佈的《自動許可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廢鋁、廢銅及廢鋼為屬於自動許可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
11.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與寧波金屬再生園的管理委員會區訂立共識備忘錄，於二零一零年底將年度加工產能由現時的80,000噸擴大至200,000噸。

金屬再生程序

本集團的金屬再生業務加工工序主要包括以機械及人手分離混合廢金屬，其後在出售前再以機器及人手將產品分類及評級。本集團繼續投資發展金屬分離及再用方法，將珍貴金屬的可再生性發揮至最大。本集團嚴格控制整個生產工序，確保分離出最多不含雜質的最終產品。本集團加工的主要原料包括廢電機、廢電纜及電線。

(1) 廢電機加工



附註： 為廢電機主要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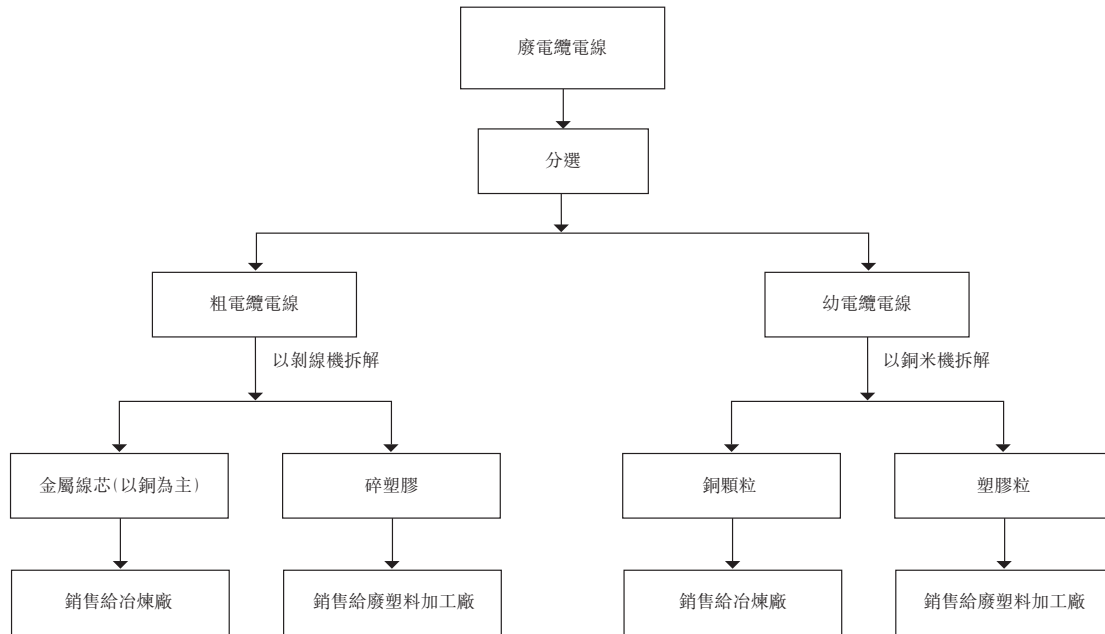
## 業 務

就本集團所知，發達國家尚未開發可將各種混合廢金屬完全分離為各種純金屬而在商業上可行的加工及生產線。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是中國混合廢金屬再生商及最大混合廢金屬進口商，目前專注於再生及加工處理廢電機。相信本集團是金屬再生行業中為數不多具有完善國際採購網絡並能加工廢電機的國際營運者之一。

廢電機為本集團的主要原料，主要含有銅及鋁。本集團取得的銅及鋁數量取決於廢電機的種類及型號。廢電機的分離和循環再生需要同時運用人手及機械。本集團首先將購買的混合廢金屬分類，檢測原料以決定最有效的加工方法。本集團已為分離不同種類及大小的原料製訂生產工序。

本集團根據經驗自行開發機器及技術，以提高生產工序的成效及效率。本集團自行設計及組裝機器，製作操作手冊和培訓工人再生廢電機。本集團使用的機器包括氣割機、剪裁機及拉銅機，協助工人更有效分離混合廢金屬，減少人力。分離所得金屬會進行分類，成為待售存貨。餘下少量本集團無法再加工處理的廢料會轉交獨立合約服務供應商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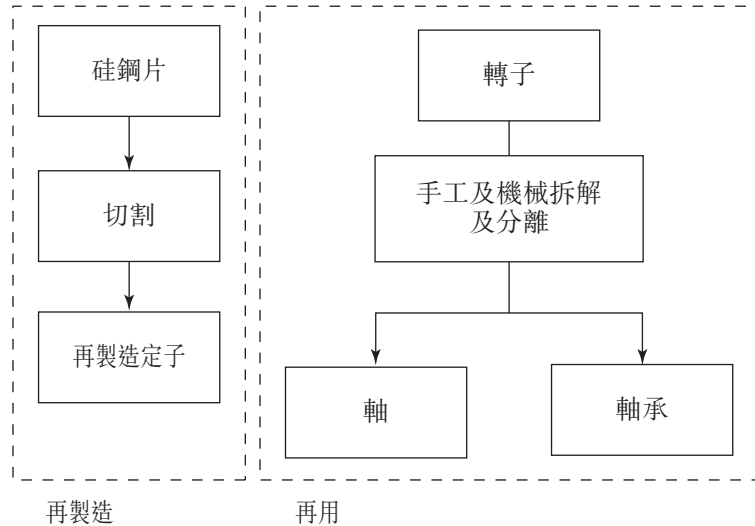
### (2) 廢電線電纜加工



廢電線電纜包括金屬線、絕緣物及保護層。在分離廢電線電纜過程中，須使用剝絲機及銅米機等機器拆除廢電線電纜外層，再細分成各種金屬成分。膠質絕緣物經收集及清洗後會包裝出售。

(3) 再用／再製造程序

廢電機轉子破碎、拆解及分離所回收的三種主要成分為硅鋼片、軸及軸承。本集團認為合用的硅鋼片會再製造為定子芯，而軸及軸承會不經加工而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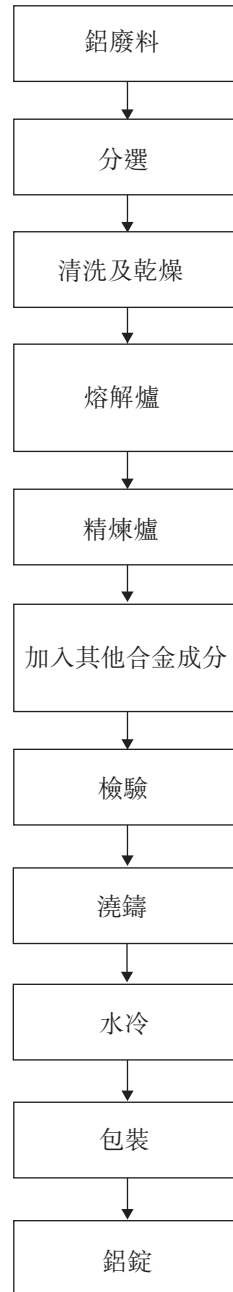
鑄造生產工序

本集團鑄造業務生產工序投入的資金較金屬再生業務多，其中包括使用加工再生金屬材料的熔爐熔解、精煉及澆鑄，熔爐亦需由專業工人操作。

(1) 生產鋁錠

生產鋁錠的主要工序包括分選、清洗、乾燥、熔化、精煉、澆鑄、水冷及包裝。生產鋁錠的主要原材料是廢鋁，其中或會包含少量雜質。本集團在廢鋁中人手揀出鋁原料，再以水清洗。經分選的鋁原料會在熔解爐中加熱熔化，然後流入精煉爐，其後加入提純劑以提取其中的鋁，本集團亦會不斷調整各種合金成份以達到指定的規格，並持續檢驗及調整合金成份以確保其成份達標。鋁合金熔液流入模具澆鑄，經過水冷後會包裝出售。水冷程序產生的熱水會輸送至台州金屬再生園區的污水處理中心處理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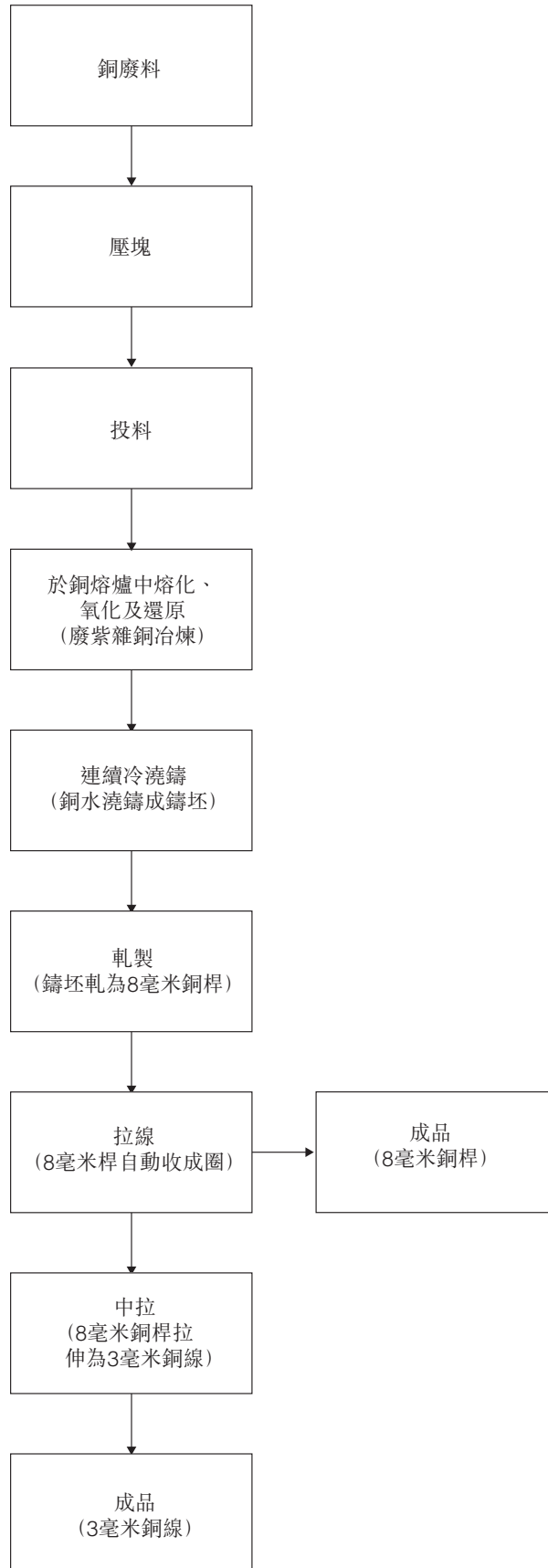
## 業 務



### (2) 生產銅桿銅線

生產銅桿銅線的主要工序包括壓塊、投料、熔化、氧化、還原、冷澆鑄及冷軋、拉絲及包裝。生產銅桿銅線的主要原材料是廢銅，其中或有少量雜質。本集團在廢銅中人手揀出銅原料，再壓塊以便於投入豎平爐中加熱熔化，氧化、還原後，銅液導入溜槽後，通過連鑄連軋設備加工成8毫米銅桿，並根據客戶需要通過拉絲機加工成3毫米等不同規格銅絲。水冷程序產生的熱水會輸送至台州金屬再生園區的污水處理中心處理後排放。

業 務



## 客戶、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 營銷人員、途徑及市場

本集團的營銷部門負責營銷及市場推廣工作，主要包括議價、爭取訂單、追討客戶欠款、安排結算及付貨等產品銷售工作。營銷部門接受訂單前亦會評估再生金屬產品及鑄造產品存貨量是否足夠。本集團直接向客戶及目標客戶銷售產品。銷售客戶以中國客戶為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12名營銷及市場推廣人員。

銷售再生金屬產品方面，客戶一般自行安排運輸，在本集團的生產基地提貨。本集團客戶一般經電話口頭或以傳真方式發出訂單，其後於本集團生產基地取貨時方與本集團訂立書面合約。

本集團再生金屬產品屬原材料，只要價格與市價一致，應不乏需求。本集團是金屬行業享負盛名的再生金屬產品供應商，客戶選擇本集團主要是基於本集團信譽超卓及可穩定供應優質再生金屬產品。因此，市場推廣活動需求甚低，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

鑄造業務與金屬再生業務大不相同，需鑄造業務的銷售小組積極向目標客戶及現有客戶推銷鑄造產品。由於不同客戶對鑄造產品的規格及產品要求各異，故本集團銷售團隊與現有客戶及目標客戶一直保持聯繫，了解彼等需要及獲取市場資訊。

基於上述業務性質，銷售小組會於該月前估計下一個月的產品產量。本集團已製訂監控措施，以確保本集團不會過量生產不能輕易作為再生金屬產品出售的鑄造產品(主要是銅桿銅線)。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開始批發業務，以便將廢金屬不經加工而售予客戶。自批發業務開始以來，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市場推廣活動。批發業務為建基於本集團能把握機會在適當時間滿足供應商及客戶相應需求的業務。

### 主要客戶

本集團再生金屬產品及鑄造產品的客戶包括中國冶金加工商、銅線製造商、電器生產商、原料供應商及冶煉廠。本集團客戶生產時選用再生金屬，令生產金屬的成本低於冶煉原生礦生產的金屬的原生礦冶煉廠，主要是由於冶煉再生金屬的再生資源冶煉廠可大大節省能源消耗，而須遵守的環保規定及員工成本亦較少。整體來說，由於具成本優勢，加上建設新的原生礦冶煉廠設施至交貨所需時間頗長，故本集團再生金屬產品有持續需求及強勁價格。

## 業 務

本集團的批發業務客戶一般為無法直接獲得廢金屬或所需數量的廢金屬加工商。本集團的批發業務為建基於本集團能把握機會在適當時間滿足供應商及客戶相應需求的業務。本集團會配對供應商可供銷售的廢物類別與買家的需求安排將廢物料直接運送給買家。因此，本集團的批發業務僅為貿易性質，本集團可合法進行該類一般貿易業務。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透過齊合香港採購未經加工的廢金屬(包括單一廢金屬及混合廢金屬)再轉售予中國、德國及巴基斯坦的買家。本集團的批發業務為貿易性質，一般會配對供應商及客戶的相應需求，安排直接運送廢物料予買家，而買家則負責取得向有關國家進口該等廢物料的全部有關批文及許可證。齊合香港可合法進行貿易性質的批發業務。倘已取得質驗總局發出的供貨企業註冊證書，則齊合香港能夠且已獲相關授權可轉售廢金屬予中國買家。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有關許可進口量進口的混合廢金屬用於本集團的再生金屬業務。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不得於中國轉售本集團根據有關許可進口量進口而未經首次加工成再生金屬產品的混合廢金屬。因此，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無法且不擬轉售彼等根據有關許可進口量進口的混合廢金屬。本集團透過齊合香港採購未經加工的批發業務銷售所需一切廢金屬(包括單一廢金屬及混合廢金屬)已售予中國、德國及巴基斯坦的客戶。

於營業紀錄期間，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1.2%、18.1%及14.6%，而同期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0%、4.5%及4.7%。

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擁有已發行股份(不計算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擁有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 定價政策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政府對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並無限制。本集團產品隨市價波動，一般按當時市價釐定。

本集團由營銷經理、生產經理與採購物控部經理組成的定價小組會每日開會，討論並協定產品的價格範圍。本集團營銷代表可在協定價格範圍內與客戶酌情議價。

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一般視乎當時市價，而市價既可能隨中國不同地區而有所分別，同時亦取決於受多項因素所影響的市場周期，包括全球需求及可加工為再生金屬產品及鑄造產品或轉售予客戶的混合廢金屬供應。由於再生金屬產品為多個行業所用多種金屬產品的主要原料，故對本集團金屬產品的需求穩定。

## 業 務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的定價小組釐定價格範圍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倫敦金屬交易所的報價；(2)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及(3)本集團市場訊息人員收集的台州或寧波(視情況而定)的當地價格。本集團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間接開支、物流與分銷成本及品質控制成本)、目標利潤、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本集團存貨水平及本集團對不同客戶的政策。

### 信貸及付款方式

本集團混合廢金屬再生業務的銷售主要採取款到付貨的方式結算。客戶在本集團生產基地提貨時以現金或電匯付款。本集團或會根據客戶的信譽給予信貸期，信貸期視情況而不同。

銷售鋁錠及銅桿銅線時，本集團會個別衡量客戶的情況而容許賒賬，視乎客戶的信用評級、交易及付款紀錄、全年銷量、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交易形式及當時市況，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天(就鋁錠而言)及7至10天(就銅桿銅線而言)的信貸期。

本集團的海外批發業務客戶於批發產品付運時憑單付款或電匯支付，而中國客戶一般視乎本集團與其先前業務關係長短而獲授一至兩個月信貸期。

會計部及營銷部均會以電腦系統保存所授信貸期及付款紀錄，以便監察及處理客戶的付款情況。會計部主要負責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情況，當有逾期欠款時會知會營銷部。接獲會計部通知後，營銷人員會採取必要行動向有關客戶追收款項。由於本集團已經或認為可全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因此並無於營業紀錄期間作出任何壞賬撥備。

### 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本集團採購物控部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3名僱員，負責採購原材料及甄選合適的供應商。根據高級管理層制定的每月採購計劃，採購物控部獲得授權審批採購的定價及數量、協調物料付運及安排物流服務。本公司絕大部分採購定價基於成本加運費價格，包括原材料成本及進口中國的運費。就本集團本身透過齊合香港安排運輸的採購量而言，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承擔運輸相關費用。齊合香港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運輸費用分別為零港元、24,100,000港元及46,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總銷售成本0%、0.9%及2.6%。

## 業 務

由於中國缺乏成熟的廢金屬收集網絡，故此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進口而非於中國本地購買作為原材料的廢電機及廢電線電纜等混合廢金屬。按本售股章程第100頁「法規和規章」一節中「關於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資格、許可證或證書的中國法律規定」一段所披露，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並取得相關的混合廢金屬進口許可證及其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資格及許可證。中國的廢金屬收集系統不如海外市場的廢金屬收集網絡發達。國內混合廢金屬供應商極為分散而且經營規模較小。因此，向大量國內供應商採購可能涉及不必要的額外經營成本及人力資源，不符合經濟原則。根據二零零八年再生資源行業報告，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國內收集的有色金屬廢料分別為2,070,000噸、2,280,000噸及1,960,000噸，同期自海外進口的有色金屬廢料則分別為6,780,000噸、7,720,000噸及7,720,000噸。

鑄造業務方面，本集團內部供應生產鋁錠及銅桿銅線所需的再生金屬產品。本集團基於廢鋁或廢銅及鋁錠或銅桿銅線的市場需求，調整鑄造業務的內部原材料供應。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內部供應生產鋁錠所需原材料分別佔生產鋁錠所用原材料總量的47.1%、91.3%及95.0%。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商業生產銅桿銅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生產銅桿銅線的所有原材料均為混合廢金屬再生及加工業務所生產的再生廢銅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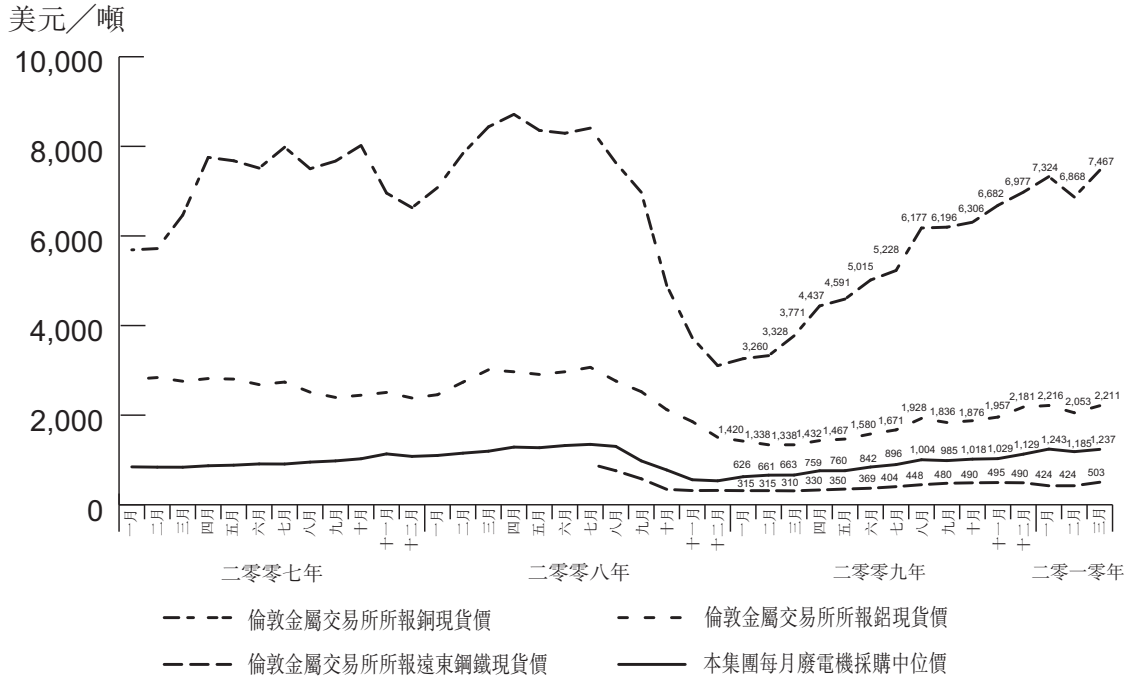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的廢金屬價格因二零零八年年底的環球金融危機而下跌，本集團管理層面臨廢金屬供應商不願意出售廢金屬存貨的處境，但除此以外，本集團自開業以來一直維持穩定而充足的原材料供應。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混合廢金屬的定價一般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等各大交易所的精煉金屬報價升跌而釐定。精煉金屬定價公開且具透明度。買賣雙方決定成交價時會考慮相關交易所的報價。因此，定價對本集團能否採購原料尤其重要。本集團相信，只要採購價與市價大致相符，在正常營運及市場狀況下維持穩定原料採購應無障礙。

儘管本集團認為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的採購困難僅基於突然發生前所未有的短暫特殊情況所致，但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擴大供應商基礎，以減低過度依賴少數重要供應商的風險，並防止日後可能再因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狀況相若的因素而引致任何問題。於營業紀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原料採購及供應品總額(包括運輸成本)的77.1%、58.4%及42.0%。



金屬及廢電機價格趨勢

下圖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銅價、鋁價及鋼鐵價格趨勢，以及本集團每月的廢電機採購中位價。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開始在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螺紋鋼的期貨合約。螺紋鋼的交易價格為本集團再生金屬產品的指標。由於僅可得二零零九年五月的螺紋鋼交易價格，故上圖並無包括該等資料。
-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開始在倫敦金屬交易所買賣鋼鐵期貨合約。

基於經營歷史悠久及不論當時市況如何仍定期採購，本集團成功建立信譽良好的買家形象。多間供應商認同本集團的信譽而選擇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且本集團每日採購為供應商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因此，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建立及維持長期緊密合作關係。在制定定期採購政策方面，董事審慎參考當時狀況相應調整採購量。

本集團認為本身並無依賴任何個別供應商。本集團的原料(主要包括混合廢金屬)一般根據精煉金屬在金屬交易市場的公開公平報價定價。只要本集團以符合市價的合理價格採購，就可選擇自超過3,000名已取得供貨企業註冊證書且可出口混合廢金屬至中國的供應商購買。

## 業 務

根據中國法律，進口混合廢金屬、廢銅及廢鋁需要有關當局授出的許可證及年度審批。有關採購境外廢金屬的法律規定，請參閱本節「資格、許可證及證書」。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獲環保部批准的混合廢金屬進口量分別為265,000噸、350,000噸、440,000噸及470,000噸。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混合廢金屬實際進口量分別為243,538噸、312,795噸及251,446噸。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獲環保部批准的廢銅、廢鋁及廢鋼進口量分別為36,000噸、13,000噸、83,800噸及136,200噸，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廢銅、廢鋁及廢鋼實際進口量分別為867噸、2,013噸及12,297噸。

### 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主要為美國及歐洲混合廢金屬交易商及收集商。彼等採集工廠或家用過時材料、工業邊料或其他用後可再生物料，亦採購美國及歐洲金屬再生商無法以重型機械進一步分離的混合廢金屬。

由於本集團所需原材料可購自國際市場，因此為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與供應商並無亦無意訂立超過一年的長期合約或持續供應合約。根據概有的行業慣例，混合廢金屬定價往往隨知名交易所(如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的精煉金屬報價的波動和增減而變動，導致混合廢金屬供應商及金屬回收商(包括本集團)難以就混合廢金屬協定固定供應價或價格範圍。雖然董事相信本集團與供應商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但彼此的交易過往及日後均基於不時的實際採購訂單進行。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及供應品總額(包括運輸成本)的77.1%、58.4%及42.0%。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維持二至九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向最大供應商Delco Asia的採購額分別佔有關年度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及供應品總額(包括運輸成本)的30.5%及18.6%。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原材料及供應品總額(包括運輸成本)的14.9%。

除Delco Asia及HKM Metal(均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或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Delco Asia主要在歐洲從事採購及買賣混合廢金屬的業務。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Delco Asia採購原料，而Delco Asia則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料。Delco Asia由SVO及HPL各擁有50%權益，因此屬於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以往與本集團的交易屬於已終止關連交易。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停止向Delco Asia採購原料，改為直接向其供應商採購，Delco Asia亦於同日終止所有形式的廢金屬新銷售活動。

## 業 務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繼續聘用Delco Europe為本集團在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料時提供若干採購支援服務。本集團收購Delco Europe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向Delco Asia採購的原材料分別佔本集團採購原料總額(包括運輸成本)30.5%及18.6%。

HKM Metal由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與本集團的過往交易屬已終止關連交易。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初起不再向HKM Metal採購原料，改為向其供應商直接採購，而HKM Metal已結束廢金屬貿易業務。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自HKM Metal採購原材料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原料總額9.3%。

### 採購服務安排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Delco Asia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一。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本集團停止向Delco Asia採購原料。本集團採購原料策略改為全部採購業務的工作人員及與Delco Asia的相關供應商的關係轉移至齊合香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齊合香港取得供貨企業註冊證書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供貨企業註冊證書。自此，齊合香港開始營運，主要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國際採購公司之一，為本集團採購原材料。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會繼續向已取得上述進口混合廢金屬至中國的證書的境外供應商或進口代理採購。本集團與供應商已建立直接合作關係，可從獨立供應商獲得充足混合廢金屬供應。

為確保本集團可向Delco Asia的供應商採購物料，以及於齊合香港取得供貨企業註冊證書前安排採購程序，具有供貨企業註冊證書的Delco Europe已與齊合香港訂立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獨家採購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收購Delco Europe後，Delco Europe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Delco Asia與本集團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信貸及付款方式

供應商一般並無給予本集團任何信貸期，本集團相信此舉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一般以付款交單或電匯形式在供應商裝貨後七至十天內付款，實際上，本集團一般在接獲所有清關文件前結算款項。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少數以歐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一般按協定條款及國際貿易慣例採用CFR安排裝運貨品在貨運港口上船後，其所有權隨即由供應商移交至本集團。本集團會購買運輸保險，可就運輸途中的損失索償。

## 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加工輸入中國的混合廢金屬所得的再生金屬產品。因此，本集團的溢利包括再生金屬產品的售價利潤、進口混合廢金屬的成本以及相關回收及加工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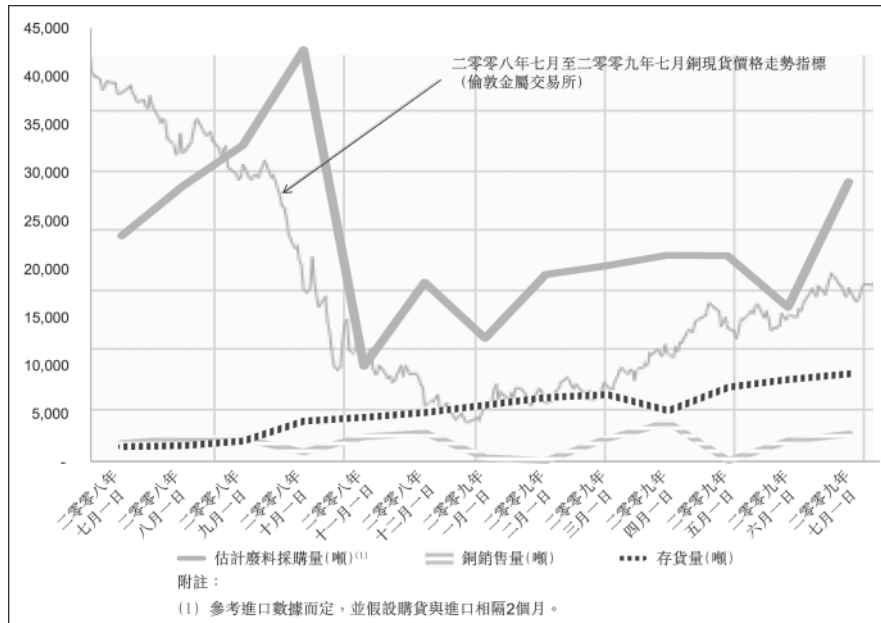
混合廢金屬的價格一般隨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等各大交易所精煉金屬的價格波動而改變。本集團的再生金屬產品售價亦會參考該等報價釐定(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129及147頁的圖表，分別顯示本集團再生金屬產品主要成分的每月售價走勢及營業紀錄期間廢電機的價格走勢)。董事認為，商品價格波動是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營運風險，原因如下：

- 由本集團採購混合廢金屬至再生金屬產品可供出售相隔兩至三個月，期間任何不尋常的商品價格大幅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溢利／虧損；及
  - 任何全球商品價格突然暴跌，均會令本集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本集團已支付的成本，可能導致須本集團撇減存貨價值而影響溢利。
1. 本集團購入混合廢金屬直至再生金屬產品可供出售的兩至三個月期間商品價格任何不尋常的大幅波動均會影響該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溢利／虧損

由於中國廢料回收網絡尚未成熟，故本集團自海外供應商進口混合廢金屬而非在中國採購，由採購混合廢金屬至再生金屬產品可供出售相隔兩至三個月，期間任何商品價格波動均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溢利／虧損。本集團的回收及加工廢金屬的成本較為穩定，在商品價格向好的情況下，購買未加工混合廢金屬與銷售再生金屬產品的時間差異一般可令本集團的利潤增加。反之，再生金屬產品價格下跌一般會對本集團的利潤及盈利能力有反效果。

本集團進行混合廢金屬採購及銷售產品乃基於一般營運公司的正常商業考慮及多項因素，主要包括確保有充足混合廢金屬存貨以支持本集團加工及生產廠房的一般業務營運、再生金屬產品存貨穩定充足以及可應付本集團有關時間需要的現金流狀況。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存貨作投機買賣，以自有關金屬的價格波動獲益。按下文圖A所示，由於本集團在任何市況下仍會採購及銷售原材料及產品，故本集團不會集中在市價低或預期會上升時自市場採購混合廢金屬。

圖 A



2. 任何全球商品價格突然暴跌，均會令本集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本集團已支付的成本，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撇減存貨價值而影響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球商品價格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急速下跌，使本集團一般回收及加工業務的原材料及加工產品存貨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變現淨值而非按成本入賬。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存貨撥備308,600,000港元及虧損200,100,000港元。隨著二零零九年商品價格回升，本集團的存貨減值撥備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數撇減。

董事相信，二零零八年底短短三個月內商品價格前所未有地急劇下跌，且並無短期回升，是本集團一般業務預期之外，如同其他有相似商品價格波動風險的公司，除非有穩定市場的措施出台，否則本集團亦難以有效應付危機。董事亦相信，本公司與大部分其他公司同樣受近期全球經濟衰退所引致的全球商品價格前所未有且突然下跌的影響。一旦商品價格回復至較平穩但仍然偏低的水平，本集團可馬上作出調整，以較低價格購入混合廢金屬，回收及加工廢料成再生金屬產品，並以較高價格售出再生金屬產品。由於本集團的溢利來自再生金屬產品的銷售價與混合廢金屬價格加運輸、回收及加工成本的差額，故此實際商品價格的影響並不重大。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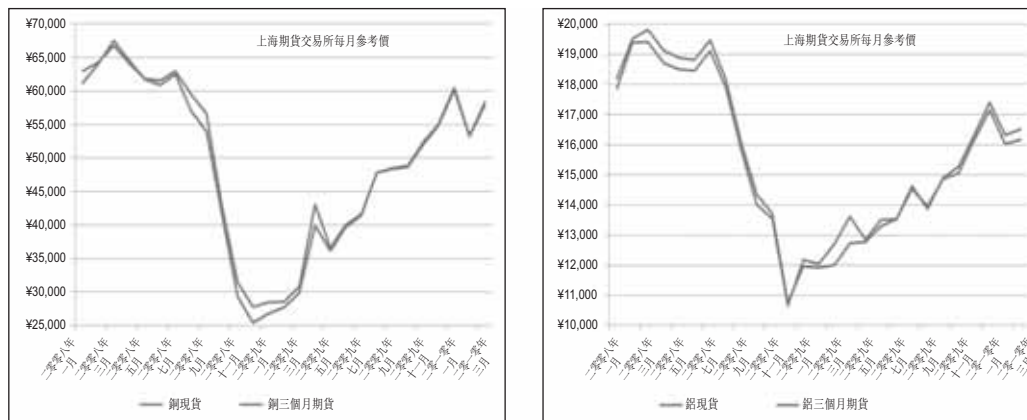
###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庫務及風險管理活動

於營業紀錄期間，雖然本集團曾進行以下若干對沖活動，但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

作為本集團庫務及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購入及有限度出售金屬期貨，但此活動並非主要業務。二零零七年，為維持充足存貨，本集團購入銅期貨以補充實際存貨。至二零零七年底本集團成功增加存貨後，此措施已陸逐停止。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商品價格高峰期時購入任何金屬期貨，原因是該期間本集團能透過銷售再生金屬產品獲得現金流及溢利。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近期金融危機爆發的非常時期，本集團審慎地決定繼續正常營運，惟須因應流動資金減少、再生金屬產品的可變現價格下降以及現金流緊縮而調整。本集團繼續銷售再生金屬產品以獲得現金流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需要，同時亦積極購入期貨，所購入的期貨數量大多相當於本集團的再生金屬產品銷量。本集團所銷售再生金屬產品存貨的數量與所購入期貨合約的數量幾乎相同，價格亦低於銷售實際存貨的價格，因此成功在商品價格暴跌後數個月內，在銅現貨及銅期貨價格的差距最為明顯時(載於下文圖B)將本集團存貨變現。以上交易產生現金流，讓本集團可於金融危機期間維持正常營運。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五月現貨及期貨價格幅度收窄時逐步減少購入金屬期貨。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商品價格止跌，而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採購的混合廢金屬已加工及出售。

圖B



## 本集團的對沖政策

鑑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的金融危機令本集團大受打擊，故本集團決定訂立正式對沖政策，主要由執行董事負責實施。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採納正式對沖政策，以加強本集團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管理，詳情如下：

### 目的

- 致力鎖定溢利、固定本集團利潤率及維持本集團產品售價以減低商品價格風險

### 政策

本集團會參考專業金屬商品交易商對市場前景的看法及觀察在有序市場買賣期貨合約。本集團會出售期貨合約以鎖定溢利，避免引致虧損或本集團利潤減少。在極端的情況下，為避免本集團的再生金屬產品以不理想的價格出售，本集團或會購入期貨合約以增強現金流狀況。買賣期貨合約的決定須獲定價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批准。本集團可能用作對沖活動的期貨合約包括於上海期貨交易所為期一至十二個月(主要為三個月)的銅、鏢紋鋼及鋁合約以及於倫敦金屬交易所為期三個月的銅、鋁及鋼(遠東)期貨合約。由於本集團買賣期貨合約僅為達成對沖政策目的而非作投機買賣，故本集團的對沖政策並無設立止蝕限額。本集團僅會進行避險對沖，不會持有任何好倉或淡倉。本集團出售的期貨合約數量亦僅限於不超過當時本集團實際存貨的50%，惟該等限額經董事會批准後可增加。本集團現時無意以現有倉盤與期貨合約對沖，以進行全面對沖及鎖定溢利。董事相信，基於可變現淨值的任何潛在下跌均可以本集團自對沖活動鎖定的溢利彌補，故上述不超過50%的風險對一家正常營運的公司而言是可控制的水平。

- 確立有效風險監控制度

本集團財務部利用即時價格監控系統，負責每日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並向管理層、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於本集團採納對沖政策時正式成立的定價委員會(由本集團的採購、銷售及財務部以及管理層所組成)(「定價委員會」)匯報。財務部亦會於每日早上根據每日的經紀結單檢討本集團的開市狀況、召開早會與定價委員會商討本集團的風險，就本集團實際存貨的認購價及賣出價以及對沖條件達成決議。本集團定價委員會由本集團創辦人、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方安空先生領導，彼於冶金及廢金屬回收業務有逾15年經驗。

## 業 務

- 為本集團營運維持適當存貨水平  
本集團旨在保持存貨周轉日不多於90日。本集團定價委員會會每日監控各種因素，包括可能影響商品價格的中國境內外市場、價格及其走勢的預測，未雨綢繆。透過(i)與供應商、客戶、中國金屬回收行業部門及專業金屬商品交易商的良好關係；(ii)本集團管理層在中國金屬回收行業的專門知識及經驗；及(iii)即時價格監控制度，本集團能獲取最新市場資訊，包括商品價格轉變。根據最新市場資訊及有關商品價格走勢的經驗與判斷，本集團管理層每月監察存貨周轉日及任何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存貨周轉日的條件改變。倘本集團管理層每月有關存貨周轉日的檢討報告顯示並無嚴格遵守本集團政策，則本集團會在合理時間內推行計劃促銷產品以符合本集團政策。倘商品市場的價格持續大幅下跌，且導致存貨周轉日延長，則本集團會聘請及徵求相關專業機構向董事會就商品市場目前及未來展望提供建議。基於以上建議，並考慮就流動資金及再生金屬產品可變現價格減少所作的調整以及本集團在當時市況維持正常營運的現金流需求後，董事會將考慮並會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批准延長現時的存貨周轉日至多於90日。倘在當時市況下本集團董事會決定因須延長存貨周轉日至多於90日，則本集團會在合理時間內推行計劃促銷產品以符合本集團政策。
- 定期評估本集團商品價格的風險管理程序  
董事會持續就商品價格評估風險管理程序，每季均會召開會議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程度及相應的採購及存貨管理策略。董事會成員中，章敬東女士及李錫奎先生在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業有豐富經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具備中國金屬回收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特別是本集團創辦人、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方安空先生在冶金及廢金屬回收業務有逾15年經驗。董事認為此安排有助評估本集團商品價格的風險管理程序。



- 每年獨立審核內部控制、存貨管理及商品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符合本集團對沖政策  
上市後，本集團會聘請獨立會計師每年獨立審核內部控制、存貨管理及商品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符合本集團對沖政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聘請相關機構進行年度審核。該等審核報告會呈報董事會，而董事會會確保遵守適當的推薦建議及符合本集團的對沖政策。本集團亦會實行必要措施，修正所委聘機構發現的問題(如有)。

儘管包括方先生、顧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在內的執行董事會擁有豐富的混合廢金屬回收業務管理及營運經驗且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章敬東女士與李錫奎先生擁有豐富的中國銀行及金融行業經驗，但本集團董事會整體或無為確保有效實施對沖業務直接相關的充足經驗。

經考慮(i)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投機買賣活動的業務模式；及(ii)以上商品價格風險管理程序，獨家保薦人認為上市後本集團的商品價格風險管理程序充足有效。

### 監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程序

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本售股章程所述方式應用，本集團已實行下列內部程序，監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 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存放於獨立銀行賬戶，以便更有效監督其應用。
- 成立特別委員會  
本集團將在財務及採購部門成立特別委員會，密切監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由行政總裁方先生及財務總監周雲海先生領導，成員為本集團的僱員。
- 定期匯報  
特別委員會將每季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最新報告。董事會負責審閱報告，確保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及時間表應用，亦確保所購買原料乃用作生產而非投機買賣。如發現任何延誤或變更，董事會將在合理時間內採取補救行動，修正有關延誤或變更。

## 業 務

- 特定報告要求 特別委員會須特別向董事會每月提交指定用作採購原材料的所得款項用途的報告，確保該等款項在指定時間內應用，亦確保所採購原材料乃用作生產而非投機買賣。
- 定期檢討監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程序 為支援特別委員會，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評估監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程序，每季均會舉行會議，討論所發現的任何漏洞，並建議可在合理時間內實行修正有關漏洞的補救措施。
- 每年獨立評核監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程序 上市後，本集團將聘請獨立會計師行，每年獨立評核本集團監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程序，並確保所購買原料乃用作生產而非投機買賣。有關評核報告將呈交董事會考慮。倘發現任何漏洞，董事會將在合理時間內採取補救措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聘請公司進行年度評核。
- 最終審核報告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計劃視為已全數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聘請獨立會計師行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作最終審核報告，以確認有關用途，確保所購買原料乃用作生產而非投機買賣。
- 特別最終審核報告 現時預期指定用作採購原材料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上市後9個月內應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屆滿時，本集團將聘請獨立會計公司對本集團用作採購原材料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及計算進行特定最終審核報告，以確定所購入的原材料是否用作生產而非投機買賣。

儘管包括方先生、顧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在內的執行董事會擁有豐富的混合廢金屬回收業務管理及營運經驗且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章敬東女士與李錫奎先生擁有豐富的中國的銀行及金融行業經驗，但本集團董事會整體或無為確保有效實施上述監督程序直接相關的充足經驗。

## 物流及調配

### 倉儲及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全部儲存在位於台州及寧波設施的貨倉、工場及部分戶外場地。位於台州及寧波的設施總建築面積分別約200,000平方米及36,112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倉儲部有28名僱員，負責根據採購物控部的指示維持及管理存貨。

本集團已制訂以下監察存貨的存貨管理程序：

- 原材料的採購必須經採購物控部授權並且在電腦存貨管理系統記錄；
- 定期在貨倉檢查存貨，確保存貨管理系統的紀錄正確；及
- 定期盤點，確保已記錄存在貨倉及生產所得的存貨。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值324,100,000港元、569,800,000港元及1,167,400,000港元。同期的存貨周轉期分別約為66天、60天及178天。由於原材料及製成品(即再生金屬產品)不會過時，因此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就過期存貨作出撥備。

本集團主要基於成本加運費價格(貨品在貨運港口上船後，其所有權隨即由供應商移交至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的原料送達至加工基地一般需時約兩個月，而將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離成純金屬成分則另需約兩週。考慮到本集團廢金屬採購及加工的所需時間，本集團存貨周轉日數較自本地採購原料的金屬再生商或需較少加工時間回收單一廢金屬的金屬再生商的存貨周轉日數長。然而，本集團董事相信，雖然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相對較長，但基於上述理由，進口混合廢金屬的再生加工一般需較長存貨周轉日數，故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實屬正常。

### 運輸及分銷

本集團銷售再生金屬產品，絕大部分客戶到本集團的加工基地提貨，自行安排運輸。因此，本集團並無為再生金屬產品預備運輸車輛，既節省用於汽車的資本投資及行政成本，亦減低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銷售鑄造產品會聘用第三方物流服務商送貨。有關安排可減少本集團的資本投資，亦免卻運輸途中發生意外、延誤或遺失的責任風險，轉為由物流服務商承擔有關風險。本集團定期重估物流服務商的信用及服務表現，確保服務質素理想。

## 業 務

銷售批發產品方面，本集團安排向客戶運輸有關產品。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有關產品運輸及分銷的任何重大中斷或虧損。

### 品質控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加工生產部133名僱員中，有21名及3名僱員分別負責再生金屬業務及製造業務的品質控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接獲有關所售產品的重大投訴或索償以致嚴重不利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金屬再生業務

本集團按供應商所供應材料的品質及價格等多種因素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當原材料送達設施時，本集團會逐批檢查品質，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標準及要求。對於未達標準及要求的原料，本集團會向有關供應商索償。

本集團於每個加工流程階段均會進行品質檢查。只有符合品質標準的半成品方可以送交加工流程下一個工序，不符合品質標準的半成品將交回上一工序再處理。

### 鑄造業務

#### 鋁錠

相關的認證機構每年審核ISO9001:2000品質控制系統。本集團的品質控制人員抽樣測試生產鋁錠的原材料。在生產過程中，每日會進行不少於三次光譜儀測試，確保產品符合本集團及／或客戶指定的規格。本集團亦會在製成品交付客戶前進行最後檢查。本集團製成品亦可能應客戶要求送往獨立機構進行質檢。

#### 銅桿銅線

ISO14000環境系統年度認證由相關發證機關發出。銅桿銅線的生產原材料來自本集團，本集團質量監控員對該等原材料進行抽樣檢測。為確保本集團產品符合自定及客戶所定標準，生產過程中會進行每日至少兩次品質及成份測試，本集團亦會在交付予客戶前對製成品質量進行兩次最終檢測。

###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研發工作專注於為各種廢棄材料設計及實施精簡生產流程，致力改善生產工序。本集團亦設計新生產工具及設備，以便將混合廢金屬拆解及分離成不同的成分，提高生產力及降低勞工成本。

過往，本集團的研究開發工作毋須巨額資本投資。因此，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研究開發費用相對營業額而言偏低。然而，董事可能於日後認為必要及適當時決定向個別研發項目投放更多資源。

### 資格、許可證及證書

本集團金屬再生加工處理業務的原料主要為廢電機及廢電線電纜，而鑄造業務使用少量廢鋁及廢銅。

根據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的《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屬於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實施的《關於限制進口類廢物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環辦[2003] 61號)的規定，從事進口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加工利用的單位，必須是經環保部批准的定點加工單位。根據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頒佈的《關於核定二零零五年進口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定點加工利用單位有關問題的通知》(環函[2004] 344號)的規定，環保部對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定點加工利用單位實施考核制度，並對進口該等廢料施行進口許可制度。鑑於前述規定，企業只有在通過環保部的定點加工利用單位考核後，方能向環保部申請批准進口用於生產的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

上述許可事項必須每年獲得相關部門許可，而許可進口量視乎經考慮經營狀況、產能、管理及遵守規例情況等因素後的檢討結果而定。

根據中國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的《自動許可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廢鋁、廢銅及廢鋼屬於自動許可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中國對廢鋁、廢銅及廢鋼採用自動許可制度。持有收貨人登記證書等所需證書的申請人可直接向環保部申請廢鋁、廢銅及廢鋼進口許可證。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國內收貨人(即境外進口廢料的買方)須向質檢總局進行登記並由質檢總局發出收貨人登記證書。

## 業 務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齊合金屬及齊合金屬(寧波)自各自的成立日期及二零零五年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定點加工利用單位考核制度實施以來，一直通過環保部每年的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定點加工單位考核，而環保部亦公佈本公司已獲取定點加工單位資格。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在中國營運必需的其他證書及批文。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將廢料進口至中國的供應商須獲得質檢總局發出的供貨企業註冊證書。齊合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質檢總局發出的供貨企業註冊證書，而Delco Europe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取得供貨企業註冊證書。

根據環保部發出的自動進口許可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可分別進口36,000噸、13,000噸、83,800噸及136,200噸廢銅、廢鋁及廢鋼。根據環保部發出的限制進口許可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可分別進口265,000噸、350,000噸、440,000噸及470,000噸混合廢金屬。

本集團所取得對本身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的資格、許可證及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現時有效的有關資格、批文及證書概述如下：

資格／證書	公司名稱	頒發日期	到期日	頒授機構
「二零一零年進口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定點加工利用單位名單」(二零一零年第9號公告)	齊合金屬及齊合金屬(寧波)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須通過年檢	環保部
「收貨人登記證書」(B33070433)	齊合金屬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質檢總局
「收貨人登記證書」(B33070435)	齊合鑄造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質檢總局
「收貨人登記證書」(B38080829)	齊合金屬(寧波)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質檢總局
「進口廢物原料境外供貨企業註冊證書」(A344080357)	齊合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質檢總局
「進口廢物原料境外供貨企業註冊證書」(A528042660)	Delco Europe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檢總局

## 業 務

資格／證書	公司名稱	港口	總數量 (噸)	到期日	頒授機構
「二零一零年廢鋁 自動進口許可證」	齊合金屬	台州	37,8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二零一零年廢鋁 自動進口許可證」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8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二零一零年廢銅 自動進口許可證」	齊合金屬	台州	37,8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二零一零年廢銅 自動進口許可證」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8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二零一零年廢鋼 自動進口許可證」	齊合金屬	台州	39,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環保部
「以回收鋼鐵為主的 廢五金電器限制進口 許可證」	齊合金屬	台州	3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以回收鋼鐵為主的 廢五金電器限制進口 許可證」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6,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以回收銅為主的 廢電機限制進口 許可證」	齊合金屬	台州	34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寧波	8,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 業 務

資格／證書	公司名稱	港口	總數量 (噸)	到期日	頒授機構
「以回收銅為主的 廢電機限制進口 許可證」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5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以回收鋁為主的 廢電線限制進口 許可證」	齊合金屬	台州	2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寧波	2,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以回收鋁為主的 廢電線限制進口 許可證」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4,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 僱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中國、香港及荷蘭所有相關勞工及僱傭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亦按照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社保規定，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障，例如退休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74名僱員。下表載列不同部門的僱員數目：

部門	僱員人數
生產	133
行政	73
財務	18
人力資源	7
進出口	8
銷售	12
採購	23
總計	274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主要規管僱傭合同，而本集團的僱傭合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家、浙江省及台州市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僱主必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和職工(以下僅指已與僱主建立勞資關係的職工，不包括勞務派遣工)賬戶設立手續。齊合金屬及齊合鑄造均已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繳納住房公積金。齊合金屬(寧波)已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繳納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頒佈的住房公積金條例，及台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路橋分中心據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的解釋聲明，台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路橋分中心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逐步建立住房公積金制度。據此，台州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頒佈台州市住房公積金繳存管理實施細則，並於路橋區建立住房公積金制度。於上述聲明發佈日期，路橋區所有行政單位、機構及國有企業均已建立住房公積金制度。非國有企業建立住房公積金制度的工作已逐步展開，然而，大部分非國有企業尚未建立住房公積金制度。台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路橋分中心現時積極推動此項工作，故大部分非國有企業將盡快建立住房公積金制度。

根據台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路橋分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頒發的證書，齊合金屬及齊合鑄造均已完成相關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已按照有關法律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截至證書頒發日期，均無因任何違規而遭受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處罰。根據寧波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鎮海分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頒發的證書，齊合金屬(寧波)已按照有關法律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截至證書頒發日期，並無因違反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地方法規)而遭受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處罰。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公司須於成立日期起的三十(30)日內為僱員在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倘公司未及時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則主管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責令該公司於若干日內繳納有關供款。倘該公司未能供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並可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齊合金屬、齊合鑄造及齊合金屬(寧波)於成立時並無按法律規定登記及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齊合金屬、齊合鑄造及齊合金屬(寧波)於彼等各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止(就齊合金屬及齊合鑄造而言)及二零一零年二月止(就齊合金屬(寧波)而言)尚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然而，根據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的上述證書，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本集團為齊合金屬及齊合鑄造的僱員繳納齊合金屬及齊合鑄造成立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並為齊合金屬(寧波)的僱員繳納齊合金屬(寧波)成立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風險不大。

### 工人

再生混合廢金屬及鑄造業務均需要大量人手，主要通過拆解工人使用工具、機器及設備分離及拆解混合廢金屬以生產再生金屬產品，以及於廢鋁中分選鋁材。本集團拆解及選料工人大多來自浙江省以外省份，更替率較高，且普遍採用計件工資核定辦法。鑒於上述本集團的勞工特點，齊合金屬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按工作量聘請當地工頭，再由當地工頭僱用拆解及選料工人。本集團監督及管理本身生產基地的所有生產工序。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齊合金屬加工混合廢金屬所聘用的拆解工人分別約為900名、2,100名及2,200名。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齊合金屬的工人成本分別為15,490,000港元、53,380,000港元及49,480,000港元。同期，齊合鑄造製造鋁錠所聘用的選料工人約為100名、90名及60名。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齊合鑄造的工人成本分別為2,170,000港元、2,320,000港元及2,070,000港元。目前，齊合金屬(寧波)約有70名選料及拆解工人負責混合廢金屬的加工處理。二零零九年齊合金屬(寧波)的工人成本為17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僱用任何選料及拆解工人生產銅桿銅線。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勞動合同法》實施後，齊合金屬及齊合鑄造與一家經台州市勞動局認可的勞務派遣公司簽訂合約，由其按照齊合金屬及齊合鑄造的業務需要，不時依約向齊合金屬及齊合鑄造提供金屬拆解及選料工人。齊合金屬(寧波)所需拆解及選料工人亦同樣由寧波勞動局認可的勞務派遣公司根據與齊合金屬(寧波)簽訂的合約提供。齊合金屬、齊合鑄造及齊合金屬(寧波)與該等工人並無僱傭關係。勞務派遣公司與工人簽訂勞動合同建立僱傭關係，負責彼等的薪酬及社會保險，而齊合金屬、齊合鑄造及齊合金屬(寧波)則會向勞務派遣公司支付上述成本。

根據台州市路橋區人事勞動社會保障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出具的證明，確認齊合金屬及齊合鑄造成立至今認真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工模式符合台州市勞動力市場的普遍用工狀況，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未有違反勞動方面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法律文件的情形，亦從未受到勞動方面的處罰。根據寧波市鎮海區勞動和社會保障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出具的證明，確認齊合金屬(寧波)成立至今認真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要求，未有違反勞動方面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法律文件的情形，亦未受到勞動部門的處罰。

### 保險

本集團購買有關混合廢金屬再生、循環再生和加工業務的進口原材料運輸及若干工廠樓宇保險。由於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規定須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相信所購買保險的保障範圍符合中國行業慣例。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歷經任何重大工業事故。

## 環保問題

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環保法律和法規。現時規範本集團生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廢物進口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規定及其補充規定》、《污染源自動監控管理辦法》、《國務院關於環境保護若干問題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有關環保的開支及基建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500,000元、人民幣4,300,000元及人民幣11,600,000元。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1,600,000元。

根據有關政府部門的確認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齊合金屬、齊合鑄造及齊合金屬(寧波)已取得所有相關環境保護許可證及批文。此外，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遵守中國所有關於環保的法律、法規及規定，亦無違反中國任何地方環保法律或法規。

### 本集團採用的環保措施及污染監控

根據浙江省環境保護廳的公告，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取得浙江省進口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廢電機定點加工利用單位中的最高考核分數。

本集團的生產流程不會耗用大量水電，故產生的廢料極少。本集團認為已採取足夠環境保護措施及污染監控以減少生產工序產生的廢氣、污水、固體廢料及噪音，簡述如下：

#### 固體廢料

本集團棄置固體廢物受中國法律監管及規定。本集團須委任授權代理收集、處理及棄置主要為於生產時不能進一步分離的混合廢金屬固體廢物。該授權代理須獲地方環保局批准及註冊。營業紀錄期間，齊合金屬聘用授權代理回收、加工及處置生產工序產生的固體廢物。齊合金屬(寧波)於生產工序產生的固體廢物由寧波金屬再生園區的指定代理回收、加工及處置。

### 噪音

於分離及拆解過程中，工人及機器會發出噪音。本集團定期測試噪音水平並將其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 污水

本集團於齊合金屬及齊合鑄造生產工序所產生的污水均輸送至台州金屬再生園區的污水處理中心排放，而齊合金屬(寧波)的污水則輸送至寧波金屬再生園區的同類污水處理中心排放。於上述兩種情況下，有關污水處理中心均須將污水處理後方會排放。本公司不會直接排放污水。

### 廢氣

再生廢金屬、生產鋁錠及銅桿銅線的生產工序產生的廢氣會透過綜合過濾及排放系統收集。本集團一直謹慎處理加熱程序，密切監控煙霧水平，以確保所產生廢氣符合法定標準。齊合金屬(寧波)的生產工序並無排放廢氣。

### 定期環境評估

齊合金屬必須每季進行排放物測試。環保部授權的台州環境科學研究院每季測試本集團的噪音水平、放射物及氣體排放量，並且發出環境評估報告。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一直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指定的所有主要指標。

由於齊合金屬(寧波)生產工序產生的固體廢物及污水由寧波金屬再生園區經營的廢物集中處理設施收集及處理，故齊合金屬(寧波)毋須接受排放檢測。

### ISO14001:2004

本集團的齊合金屬及齊合鑄造分別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得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有效期為三年。本集團已根據ISO 14001:2004標準制定及實施環境控制管理系統，積極監察有否遵守關於氣體、水、噪音及固體廢物污染的環保法規，並且在各營運過程採取各種防污染的措施。

## 職業保健及安全

本集團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多項中國工作安全法規。本集團已委任一名安全主管，在生產基地全職負責監督職業保健及安全，為本集團僱員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環境，防止工業意外發生。本集團已在各生產工場委派一名工人作為副安全經理，確保本集團安全措施及政策能妥善實施。本集團著重生產安全，實施以下措施：

- 有關職業安全的指引及提示，例如向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措施及處理緊急意故的程序；
- 為僱員組織及安排職業安全培訓，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及
- 為僱員提供防護衣物及裝備。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台州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路橋分局及寧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鎮海分局均確認，本集團符合所有職業保健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到任何重大的安全索償、起訴、罰款或處分，亦無發生導致健康及安全問題的嚴重工業意外。

## 法律訴訟

董事及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各董事均並無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

## 知識產權

本集團並無因違反知識產權而涉及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就本集團所知悉亦無違反任何知識產權。本集團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 競爭

以環保部許可的混合廢金屬總進口量及混合廢金屬實際進口量計算，本集團於中國混合廢金屬再生業佔有主要地位。中國國內的混合廢金屬供應有限，同業大多自國外供應商進口原料。約500家中國企業已取得定點加工單位資格。該等資格及批准的法定要求相當嚴謹，令入行門檻相當高。本集團與競爭對手競爭以確保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可靠的優質混合廢金屬供應，從而加工或轉售。本集團出售的產品基本上為原料，流動性高，易於出售。銷售再生金屬產品及產品價格的主要競爭因素主要基於(i)產品質素；(ii)能供應的產品量；及(iii)提供穩定持續產品供應的能力。本集團相信憑著本身的競爭優勢，可有效競爭，保持本身地位。有關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節「競爭優勢」分節。

## 業 務

本集團並非生產鋁錠及銅桿銅線的領先營運商。該等業務為本集團混合廢金屬再生業務的下游分部。

生產鋁錠所用原材料部分來自本集團再生金屬產品。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所使用的原料分別約4,100噸、11,894噸及11,949噸來自本身的再生金屬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用作生產鋁錠的原料總量47.1%、91.3%及95.0%。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商業生產銅桿銅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生產銅桿銅線的所有原材料均為金屬再生業務所生產的再生廢銅產品。

使用本身的再生金屬產品作為鑄造業務原料可降低材料成本，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將本集團下游分部業務垂直整合讓本集團可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原材料，提高運輸效率，降低處理加工成本，從而較非垂直整合的製造商更具優勢。此外，憑藉於金屬再生業務的管理經驗，本集團所採用的管理及品質監控系統既有效又完善，確保可生產出優質的金屬再生產品，滿足客戶要求。因此，本集團相信所出品的鋁錠及銅桿銅線於市場上具競爭力。

### 獎項及認證

本集團獲得多個行業組織及政府部門的獎項及認證，主要包括：

頒授年份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二零零九年	2008年度明星工業企業	中共台州市路橋區委 台州市路橋區人民政府
二零零九年	2008年度路橋區納稅 總額十強企業	中共台州市路橋區委 台州市路橋區人民政府
二零零九年	全國有色金屬行業 先進集體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 社會保障部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 業 務

頒授年份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二零零九年	台州市共建文明和諧 口岸活動先進集體	台州市共建文明和諧口岸 活動領導小組 台州市打擊走私與海防口岸 管理辦公室
二零零九年	浙江省2008年度節能 先進單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零零九年	文明單位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零零八年	適用A類企業管理	杭州海關
二零零七年	台州市生態環境 教育示範基地	台州市環保局、台州市 生態建設工作領導小組
二零零七年	台州市勞動關係 和諧企業	台州市創建勞動關係和諧 企業活動領導小組
二零零七年	2006年度台州市自營 進口十強企業	台州市政府
二零零六年	文明單位	台州市委、台州市政府
二零零六年	2005年度台州市自營 進口十強企業	台州市政府
二零零六年	浙江省綠色企業	浙江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浙江省環保局

## 業 務

頒授年份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二零零五年	2004年度台州市 外商投資先進企業	台州市路橋區政府
二零零四年	進出口經營行為 規範企業	台州市打私辦、 台州市海關

本公司為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再生金屬分會(「再生金屬分會」)的成員，而按本售股章程第120頁所披露，方先生為再生金屬分會的副主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二零一零年四月公佈的二零零九年官方批准混合廢金屬許可入口量排名(按混合廢金屬許可入口量計算，齊合金屬排名第一)外，再生金屬分會並無發佈有關本集團在中國再生金屬行業排名的任何其他報告。上述再生金屬分會公佈的排名乃根據環保部的官方數據節錄而定。在中國再生金屬行業經營毋須一定為任何協會的成員，故本公司除加入再生金屬分會外，近期並無加入任何其他協會。

### 物業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多項中國物業：

地點及詳情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 到期日	狀況
十份地塊物業				
峰江鎮十份工業區 (地號：10-4-0-236)	3,591.64	2,878.3	二零五零年七月	自用
峰江鎮十份工業區 (地號：10-4-0-237)	1,356.24	26,195.24	其中11,695.74 平方米於 二零四八年 十月十五日 到期；7,881.5 平方米於 二零五一年 五月三十日到期； 而6,654平方米於 二零五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到期	自用



## 業 務

地點及詳情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 到期日	狀況
台州金屬再生園區物業				
峰江街道黃施洋 橋洋村 (地號：01-005-026- 0006)	74,786.62	49,059	二零五二年 十一月一日	自用
峰江街道黃施洋橋洋村 (地號：01-005-026- 0004)		49,357	二零五二年 十一月一日	自用
峰江街道黃施洋橋洋村 (地號：01-005-026- 0005)		38,215	二零四八年 十月十五日	自用
峰江街道下涇頭 黃施洋村 (地號：405-7-701(1))	23,975.03	30,384.08	二零五三年 十二月	自用

戴德梁行估計以上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場總值為508,200,000港元。

本集團在香港亦擁有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0室的1,440平方英尺辦公室作為香港的辦公室。戴德梁行估計上述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18,000,000港元。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協助自海外供應商採購。

##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齊合金屬(寧波)於中國租用以下物業作為生產設施(「物業」)：

地點及詳情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租期	狀況
<b>寧波金屬再生園區</b>				
寧波再生資源加工園區三期18及20區	10,218	36,112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五年	自用

齊合金屬(寧波)向寧波正聯再生金屬有限公司(「出租人」)租用物業，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五年。出租人已獲得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現正在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本集團根據與出租人的共識租用物業，出租人承諾盡快取得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該共識其後載於出租人與寧波金屬再生園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向本集團發出的函件。

齊合金屬(寧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開展商業生產。由於在營業紀錄期間齊合金屬(寧波)的加工及生產產能為零、零及80,000噸，分別佔本集團再生金屬產品的總加工產能0%、0%及13.2%，故董事認為該等物業對本集團營運並不重要。即使齊合金屬(寧波)終止營運，齊合金屬亦能接管齊合金屬(寧波)原本計劃進行的再生金屬產品加工及生產。

此外，出租人承諾不會因所有權缺失而使租賃無效或取消租賃。倘齊合金屬(寧波)因欠缺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而須搬遷，則出租人亦承諾(i)提供另一個條件相若的合適地點讓齊合金屬(寧波)能夠繼續正常經營；及(ii)彌償齊合金屬(寧波)因所有權缺失而蒙受的所有損失。管理委員會亦進一步承諾促使出租人遵守上述承諾。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本集團因所有權缺失而須搬遷的機會不大，因此預期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因搬遷而受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估值報告。

## 關連交易

### 已終止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進行以下關連交易：

#### 向Delco Asia及HKM Metal採購原料

儘管本集團直接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料，但過去曾向Delco Asia及HKM Metal採購部分原料，而該等公司則為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有關原料。Delco Asia為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兩名控權股東van Ooijen先生及de Leeuw先生間接共同擁有。HKM Metal由方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向Delco Asia採購混合廢金屬原料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採購原料總額的30.5%及18.6%，而同期向HKM Metal採購則分別佔本集團採購原料總額約9.3%及0%。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本集團並非Delco Asia及HKM Metal的唯一客戶，而Delco Asia及HKM Metal亦非本集團的唯一供應商。Delco Asia曾委任Delco Eurpoe為其多項採購交易提供採購服務。

本集團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年初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不再向HKM Metal及Delco Asia採購原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Delco Asia及HKM Metal有業務往來的各財政年度，彼等的收益及業績淨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Delco Asia</b>		
－收益	639,352	541,769
－除稅後純利	4,893	13,705
<b>HKM Metal</b>		
－收益	178,472	8,025
－除稅後純利／(虧損)	1,990	(1,743)

附註：

- (1) 上述財務資料乃基於Delco Asia及HKM Metal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 (2) 自二零零八年初起，HKM Metal已終止與本集團的任何業務。
- (3) 根據Delco Asia及HKM Metal所提供而本集團尚未獨立核實的資料，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Delco Asia及HKM Metal分別有5及2名客戶。

### 與Delco Europe的採購服務安排

齊合香港現時為本集團的主要國際原料採購附屬公司之一。齊合香港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接管Delco Asia的廢金屬採購業務(即營運人員及與相關供應商的關係)，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得供貨企業註冊證書。

齊合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得供貨企業註冊證書前，本集團會向已取得該進口混合廢金屬許可的海外供應商或進口代理(包括Delco Europe)採購。另外，為確保齊合香港在取得供貨企業註冊證書前可與Delco Asia的供應商維持業務，且為了方便採購之緣故，Delco Europe與齊合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訂立採購服務協議(「採購服務協議」)，Delco Europe同意向齊合香港提供若干獨家採購服務，協助本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料。Delco Europe原由SVO及HPL各持有等額股份，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向SVO及HPL收購Delco Europe。

該等採購服務包括向齊合香港在歐洲的採購業務提供支援及協助，收集有關廢金屬市場價格及策略發展的資料、處理供應商的查詢及解決與供應商的糾紛，以及監察齊合香港的採購業務，確保符合歐盟相關法例及法規。採購服務協議自採購服務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或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倘上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成為無條件)(以較後者為準)。該安排使本集團毋須於歐洲設立辦事處，亦可透過Delco Europe的採購服務於當地向供應商採購原料。

根據該安排：

- Delco Europe向本集團提供Delco Asia及Delco Europe所知的混合廢金屬供應商資料，且會不時持續提供該等資料；
- Delco Europe繼續協助本集團在荷蘭設立辦事處，與所有該等混合廢金屬供應商建立並維繫關係；
- 於齊合香港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得供貨企業註冊證書後，所有採購協議會由本集團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訂立；
- Delco Europe於採購服務協議屆滿後會應齊合香港要求與齊合香港協商續訂有關採購服務協議的事宜；及
- Delco Europe或Delco Asia與任何混合廢金屬供應商並無訂立可能限制或禁止有關供應商向本集團銷售產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採購服務協議條款在各訂約方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齊合香港應支付的採購服務協議費用根據Delco Europe提供服務的實際成本另加10%(相當於其溢利率)釐定。荷蘭稅局已發出事前租稅解釋函令書面確認採購服務協議的條款公平。

## 關連交易

各財政年度採購服務協議應付費用總額不得超過400,000歐元(約4,600,000港元)，倘非完整財政年度，則按比例計算。該上限乃根據協議期間預計交易中Delco Europe參考估計生產成本及僱員成本計算的採購服務估計成本(包括勞工成本、稅項、行政及會計費用和出差開支)釐定，並已參考營業紀錄期間的交易金額。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以來，Delco Europe一直代表齊合香港處理大量採購事宜。400,000歐元的年度上限不足以應付Delco Europe的實際成本。因此，Delco Europe與齊合香港訂立補充協議，容許Delco Europe根據實際成本向齊合香港收取額外費用，另加10%邊際溢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上述關連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擬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收購Delco Europe後，續聘Delco Europe提供採購服務，但該服務不再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採購服務協議採購的原材料價值分別為263,900,000港元及731,9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總原材料成本9.4%及33.1%。營業紀錄期間，除本集團根據採購服務協議與Delco Europe的業務關係外，本集團從未為Delco Europe的客戶，Delco Europe亦從未為本集團的客戶。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Delco Europe有業務往來的各財政年度，Delco Europe的收益及業績淨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279	5,467
年度(虧損)/溢利	(7,444)	2,312

附註：有關Delco Europe財務業績的更多披露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及可全權管理及經營業務。下表顯示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方安空先生	44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 先生	47	執行董事
顧李勇先生	47	執行董事
Ralph Sytze Ybema 先生	43	非執行董事
章敬東女士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錫奎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方安空先生，44歲，本集團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方安空先生完成中學課程。彼於一九九九年創辦本集團，擁有逾15年冶金及廢金屬再生業務經驗。方安空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規劃與整體管理。彼於創辦本集團前曾從事廢金屬進口及貿易業務。方安空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為天安資源股東，亦參與天安資源的營運和管理。天安資源為從事於中國進口及回收利用廢金屬的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註銷。方安空先生為台州市路橋區政協委員。

方安空先生為本集團副總裁方愛萍女士的胞弟，亦為本集團副總裁方安林先生的兄長，以及齊合金屬高級副總裁丁國培先生的內弟，亦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經理朱忠輝先生的岳父的胞弟。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 先生**，47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進口的企業策略及規劃，擁有逾12年的經驗。Van Ooijen 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荷蘭 Hogere Agrarische Scholen van de Katholieke Nederlandse Boeren-en Tuindersbond 'S-Hertogenbosch (Higher Agricultural Schools of the Catholic Dutch Farmers and Gardeners Union of 'S-Hertogenbosch) 取得文憑。Van Ooijen 先生為唯一股東，並自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 SVO 的董事，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亦擔任 Delco Participation 的董事。

顧李勇先生，47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營運及融資業務等工作，擁有逾24年行業經驗。顧先生在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上海工業大學，取得冶金系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煉鋼，其後在華東地區從事回收及買賣黑色金屬(如鋼鐵)及有色金屬(如銅、鋁、鉛及錫)與塑膠廢料的中國物資再生利用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總公司華東公司物資部工作最少十年，自此開展其國內及國際再生業務之管理及經營事業。顧先生曾先後於中國物資再生利用總公司華東公司物資部出任進出口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負責管理向海外採購廢金屬及轉售予客戶等事務。顧先生對於各種資源(包括各類金屬及其他廢料)的回收利用經驗豐富。顧先生在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運用其再生資源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曾負責集團的進出口業務的運作。

### 非執行董事

**Ralph Sytze Ybema** 先生，43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Ybema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荷蘭University of Leiden的商業法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通過等同於國內律師考試的荷蘭司法考試，獲得企業律師資格。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荷蘭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N.V.的企業法律部並於一九九五年五月首次委派至香港。於一九九七年，Ybema先生加入美國的全球IT外判巨頭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擔任其在英國的歐洲律師，於二零零零年返回亞洲，擔任CSC's Asia Group的律師。Ybema先生為Hong Kong Corporate Counsel Association的共同創辦人及前任主席。彼擔任香港公開上市公司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97)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敬東女士**，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女士加入本集團前擔任浙江省金融信托業協會副總秘書，且曾從事中國銀行及財務行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浙江省資金融通中心及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杭州金融管辦公室等多個職位。

章女士持有黑龍江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管理碩士學位。

**陸海林博士**，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的倫敦、香港、馬來西亞、台灣及中國審核、稅務、企業財務、企業復原服務、併購、產品採購、整體管理及市場推廣經驗。陸博士持有Universiti Teknologi Malaysia的Techno-Entrepreneurship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學會之會員。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陸博士擔任香港公開上市公司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25)的公司秘書，亦擔任若干香港公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獲委任日期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06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13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四日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02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4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一日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0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00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七日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10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儘管從事上述工作，陸博士仍向本公司確認，彼可有充足時間擔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李錫奎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八月自東北財經大學(前稱為遼寧財經學院)獲得對外貿易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碩士文憑。

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成為中國建設銀行研究員。彼自一九九二年起獲國務院授出的特別津貼。

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副行長；擔任中國銀河證券公司副總裁。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彼擔任銀河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高級管理人員

周雲海先生，54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事務。周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經驗，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曾任Asia Distribution Solutions Limited (股份曾於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運作的創業板買賣)的非執行董事，現時分別於香港公開上市的公司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5)、天德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6)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國培先生，47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行政管理，擁有逾11年行業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主要從事再生金屬業的商人。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寧波大學商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大專班文憑。

丁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選為路橋區第三屆人民代表。彼自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台州市資源綜合利用協會會長。彼獲評為第二屆台州市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評為中國再生金屬產業十大傑出貢獻人物。丁先生為方安空先生及方安林先生的內兄，以及方愛萍女士的丈夫。

方愛萍女士，47歲，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整體財務計劃、財務報告、預算及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方愛萍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0年財務管理經驗。方愛萍女士為方安空先生及方安林先生的胞姐，以及丁國培先生的妻子。

方安林先生，41歲，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工作。方安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5年混合廢金屬業務經驗。方安林先生自加入本集團起，一直負責監督再生金屬產品的生產。方安林先生為方安空先生及方愛萍女士的胞弟，以及丁國培先生的內弟。

蔡海峰先生，38歲，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進出口業務管理。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獲得精細化工工程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曾就職於經營進出口代理業務的浙江東大集團公司，擔任業務發展部經理助理，負責廢金屬進口業務。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甘軍先生，40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助理兼財務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宜。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西南財經大學會計文憑，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信息技術應用服務商廣東正道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總經理助理逾一年，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經驗，亦為中國的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顧問。

許加良先生，46歲，本集團採購部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原料採購。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採購混合廢金屬，擁有逾10年混合廢金屬採購經驗。

朱忠輝先生，31歲，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管理。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銷售再生金屬產品。朱先生為方安空先生兄長的女婿。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周雲海先生，54歲，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人員」分節。

余妙章女士，36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余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擁有豐富的公司管理及秘書行業經驗。余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七日受聘於正達秘書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至今擔任公司服務部主管，負責公司秘書部的行政工作，包括檢討部門經理的工作，確保維持公司的監控質素及專業的客戶服務水平。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章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陸海林博士、章敬東女士及李錫奎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陸海林博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包括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陸海林博士、章敬東女士及李錫奎先生，方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其他三名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方先生。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安排以及為制訂相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作出建議；
- (b) 為本集團每名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釐定具體薪酬待遇條件；
- (c) 參照董事不時釐定的公司目標及方針檢討及批核考績薪酬；
- (d)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改良建議；
- (e) 物色、挑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提名董事候選人；及
- (f) 就與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繼任計劃相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包括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陸海林博士、章敬東女士及李錫奎先生，主席為van Ooijen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填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空缺的建議。

### 僱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74名全職僱員，中國全職僱員有261名，香港全職僱員有6名，而荷蘭全職僱員有7名。

本集團的所有僱員均受聘於僱傭合約。本集團根據目標每季檢討僱員表現，檢討結果會用於評估年度花紅及晉升評核。本集團亦會為經理或上級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房屋津貼、醫療保險及旅費津貼。

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研究業內相同職位的薪酬待遇，預期可維持本集團在勞工市場的競爭力。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涉行政僱員成本(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酬金)分別為3,500,000港元、4,9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

本集團過去並無經歷任何影響經營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方面亦無遇到重大困難。

### 養老保險計劃

本集團中國僱員參加地方市政府組織的國營養老保險計劃。地方政府負責規劃、管理及監督該計劃，包括收取及投資供款，並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薪酬開支總額的特定比率支付計劃供款。有關比率由各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指定，各城市或有不同。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僱員退休金計劃(董事除外)的供款總額分別為576,000港元、649,000港元及699,000港元。

### 培訓

本集團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向僱員提供有關客戶服務及技能等方面的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新入職人員須參加入門課程，以確保彼等掌握履行職務所須技能及知識。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6.購股權計劃」。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任何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分別為371,000港元、309,000港元及836,000港元。本集團向董事就退休福利計劃分別供款2,000港元、16,000港元及1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金，亦無已付或應付現任或前任董事因損失董事或其他管理職位的離職補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509,000港元、354,000港元及1,0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增加是為了令該等僱員薪酬與市場上其他同類公司的薪酬水平一致。增加反映了本集團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企業管治常規與其他有限公司結合，並將本集團的薪酬水平與該等上市公司結合的效果。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概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該等人士任何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同類公司的薪酬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視情況而定)的工作時間、職務和表現等因素，衡量應付予董事及僱員(視情況而定)的酬金。根據現行安排，估計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的薪金及實物利益約2,3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

###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本集團與各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概述於本售股程附錄六「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 合規顧問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集團供意見：

- 刊發任何法定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
- 本集團擬以有別於本售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售股章程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

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可延長。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接納可影響本節披露的全球發售股份)，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所授出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緊接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HWH	法團權益(附註1)	375,000,000	—	—	37.50
方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2)	375,000,000	—	—	37.50
	個人權益	—	3,500,000	—	0.35
Delco Participation	法團權益(附註3)	375,000,000	—	—	37.50
SVO	法團權益(附註3)	375,000,000	—	—	37.50
HPL	法團權益(附註3)	375,000,000	—	—	37.50
Stichting HPL	法團權益(附註3)	375,000,000	—	—	37.50
van Ooijen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3)	375,000,000	—	—	37.50
	個人權益	—	1,000,000	—	0.10
de Leeuw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3)	375,000,000	—	—	37.50

附註：

- 該等股份其中345,000,000股由HWH直接持有，另外30,000,000股由HWH透過Green Elite間接持有。
- 該等股份其中345,000,000股由HWH直接持有，另外30,000,000股由HWH透過Green Elite間接持有。HWH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方先生亦為HWH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視為擁有HWH所持全部股份權益。方先生於中國長大，大部份時間居住於中國。彼於目前及過往均無擔任任何國家的全職政府官員，亦從未擔任州／政府擁有／經營實體的全職僱員。
- 該等股份其中345,000,000股由Delco Participation直接持有，另外30,000,000股由Delco Participation透過Green Elite間接持有。Delco Participation由van Ooijen先生全資擁有的SVO及HPL(由de Leeuw先生獨資擁有的基金Stichting HPL全資擁有)各自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VO、HPL、Stichting HPL、van Ooijen先生及de Leeuw先生各自視為擁有Delco Participation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 主要股東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百分比純粹參考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而本集團亦假設並無(i)根據超額配股權及(ii)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因此，計算涉及1,000,000,000股股份，即假設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因而視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 與本公司控權股東關係

### 本公司控權股東

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接納全球發售股份)，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將各自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4.5%而Green Elite持有6%，因而成為本公司控權股東，合共控制約69%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之投票行使權。

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方先生為HWH唯一股東。HWH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方先生向本公司轉讓所持齊合國際股權而收購當時所持本公司權益，對價為向HWH配發及發行4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繳足先前已發行予方先生的1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執行董事van Ooijen先生及de Leeuw先生均為Delco Participation股東，各自通過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Delco Participation的50%權益。Delco Participation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Delco Participation向本公司轉讓所持齊合國際股權而收購當時所持本公司權益，對價為向Delco Participation配發及發行4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繳足先前已發行予方先生的1股未繳股款的股份。上述轉讓詳情及本集團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止兩年股本的其他變更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各自所持股份須自上市起計六個月止及十二個月止期間遵守若干禁售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

### 獨立於本公司控權股東

基於以下理由，相信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後可獨立於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i) 本集團不再向Delco Asia及HKM Metal採購原料。

Delco Asia由van Ooijen先生及de Leeuw共同擁有，而HKM Metal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於營業紀錄期間，向Delco Asia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原料總額約30.5%、18.6%及0%，而向HKM Metal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原料總額約9.3%、0%及0%。

(ii) 本集團可獨立採購原料。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齊合香港已接管本集團的廢金屬採購業務，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供貨企業註冊證書。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收購Delco Europe。

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已終止關連交易」一節。



## 與本公司控權股東關係

(iii) 本集團有獨立管理團隊及員工處理日常業務。

本集團擁有熟悉本公司營運的資深管理團隊，設有生產、行政、金融、人力資源、出入口、銷售及採購部門，負責日常業務。

本集團持有對業務至關重要的許可證，在資金、生產及加工廠房以及僱員方面均可在獨立於控權股東的情況下經營。

(iv) 本集團擁有獨立於控權股東的財務系統及融資來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應付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款項總額約398,700,000港元。根據資本化發行，本集團會透過向現有股東發行合共749,999,900股股份將該等未償還餘額其中223,700,000港元撥充資本。除以上市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償還該等關連方款項外，本集團將於上市前或上市時向關連方清還餘款。此外，方先生已抵押個人銀行存款，為本集團若干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此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繳清或解除。本集團亦自設會計及財務部門，可自行向第三方融資。

本集團設有財務部，並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且擁有收取及支付現金的獨立庫務部。本集團擁有獨立銀行賬戶，已作獨立的稅務登記，並有充足的可靠財務會計人員。

因此，綜合以上各項，本集團在管理、營運及融資等重大方面均獨立於控權股東。

### 不競爭

HWH、Delco Participation、Green Elite、SVO、Stichting HPL及HPL各自僅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所持本公司股權外，並無經營業務，亦無擁有其他金屬再生業務權益。

各控權股東已確認，本身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業務。

此外，控權股東已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權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本身且安排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於下述受限制期間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夥伴、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不論有關溢利、報酬或其他)任何正在或可能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預期將進行之業務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 與本公司控權股東關係

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原因在於該等成員的業務與本集團並無競爭。此外，控權股東目前並無打算直接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或
- (b) 本集團以外且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權益，惟：
  - (i) 按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顯示，該公司(及相關資產)所進行或從事之任何受限制業務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 (ii) 有關控權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之已發行股份5%，而該等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且該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倘適用))在任何時間須至少有一名股東所持股權多於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合計所持股份總數。

不競爭承諾所述「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ii)有關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及(iii)有關控權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合共30%投票權的期間。換言之，如本公司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有關控權股東所持股份少於當時已發行數目的30%，則不競爭承諾不再生效。本集團相信，由於上市規則和公司收購及併購守則對「控制」的理解均以30%持股量劃分，故該區分合理。

各控權股東亦承諾會將其已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及所有新業務機會介紹予本公司。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年檢討控權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並且檢討彼等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所提供的任何選擇權、優先權或優先選擇權。控權股東亦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檢討有否履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全部資料。本公司須於年報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控權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項後所作的決定。

此外，控權股東須每年向本公司聲明遵守不競爭承諾事宜，該聲明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及／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載入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	-------------------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或  
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00 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749,999,9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7,499,999
<u>250,000,000</u> 股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u>2,5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假設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本如下：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或  
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00 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749,999,9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7,499,999
250,000,000 股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2,500,000
<u>37,500,000</u> 股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	<u>375,000</u>
<u>1,037,500,000</u>	<u>10,375,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上市當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將公眾持股量最少維持在「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會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惟並無考慮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而發行或本公司根據下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售股章程所述其他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且可全數收取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的份額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按等於每股發售價的行使價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140,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21%。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本集團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職員、顧問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於日後或過往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專業顧問、代理及顧問)可能獲授購股權，可認購不超過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份10%(即10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提出邀請或協議或授出可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上述限額或會因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以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調整，惟不得超過：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項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3.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或會於其中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該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該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或會於其中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進行的購回。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購回本公司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該項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3.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按附錄一第二節附註2所載基準及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綜合財務資料。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業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本集團按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與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其他本集團認為符合相關情況的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如本集團所預期及推測視乎多個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營業紀錄期間之營業紀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基準編製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佔收益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佔收益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798,332	100.0%	2,505,168	100.0%	2,339,243	100.0%
銷售成本	(1,683,399)	93.6%	(2,740,007)	109.4%	(1,784,806)	76.3%
毛利(虧損)	114,933	6.4%	(234,839)	-9.4%	554,437	23.7%
其他收入	1,217	0.1%	8,501	0.3%	5,711	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710	1.3%	37,050	1.5%	98,200	4.2%
分銷成本	(709)	0.0%	(1,700)	-0.1%	(1,757)	-0.1%
行政開支	(14,799)	-0.8%	(28,137)	-1.1%	(34,917)	-1.5%
其他開支	-	0.0%	(10,575)	-0.4%	(5,657)	-0.2%
財務成本	(18,431)	-1.0%	(41,598)	-1.7%	(28,823)	-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921	5.9%	(271,298)	-10.8%	587,194	25.1%
所得稅(開支)抵免	(22,958)	-1.3%	71,166	2.8%	(167,540)	-7.2%
年內溢利(虧損)	82,963	4.6%	(200,132)	-8.0%	419,654	17.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17,540	1.0%	11,658	0.5%	3,481	0.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0,503	5.6%	(188,474)	-7.5%	423,135	18.1%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倘未計及存貨撥備之年內毛利及溢利，惟僅供說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未計存貨撥備之毛利	<u>114,933</u>	<u>6.4%</u>	<u>73,774</u>	<u>2.9%</u>	<u>245,824</u>	<u>10.5%</u>
未計存貨撥備之年內溢利	<u>82,963</u>	<u>4.6%</u>	<u>31,936</u>	<u>1.3%</u>	<u>187,587</u>	<u>8.0%</u>
(存貨撥備)撥回存貨撥備	<u>-</u>	<u>-</u>	<u>(308,613)</u>	<u>12.3%</u>	<u>308,613</u>	<u>13.2%</u>

## 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0,973	132,269	135,284
預付租金	35,440	36,798	35,962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	—	2,825	4,150
遞延稅項資產	—	81,545	—
	<u>146,413</u>	<u>253,437</u>	<u>175,39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4,092	569,808	1,167,4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727	160,157	188,826
應收票據	1,712	2,999	1,365
預付租金	807	858	858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313	371
衍生金融工具	—	67	1,072
可收回稅項	—	42,250	—
有抵押銀行存款	—	16,292	241,4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70	20,491	5,5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13	44,174	69,428
	<u>633,021</u>	<u>857,409</u>	<u>1,676,33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45	94,860	136,605
應付票據	—	91,593	114,126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5,606	411,093	93,205
衍生金融工具	357	17,785	1,603
應付稅項	1,373	—	44,119
銀行借貸	422,916	500,552	799,046
	<u>595,997</u>	<u>1,115,883</u>	<u>1,188,704</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37,024</u>	<u>(258,474)</u>	<u>487,62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3,437</u>	<u>(5,037)</u>	<u>663,02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183,427	(5,037)	418,098
	<u>183,437</u>	<u>(5,037)</u>	<u>418,098</u>
<b>權益總額</b>	<u>183,437</u>	<u>(5,037)</u>	<u>418,09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	21,21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223,708
	<u>183,437</u>	<u>(5,037)</u>	<u>663,024</u>



### 概覽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路橋區峰江鎮台州金屬再生工業園區。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處理，將廢電機、廢電線及電纜等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離成主要包括廢銅、廢鋼、廢鋁及廢鐵(即「再生金屬產品」)等各種金屬成份。分解、拆解及分離過程中，本集團積極搜尋並分解本集團認為可循環使用或再加工處理作其他用途的廢金屬。廢金屬循環使用或再加工處理被公認為資源可持續使用的關鍵觀念。據本集團所知，發達國家已發展出商業上可行的程序及生產線，將各類混合金屬分解成各種純粹的金屬成份。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乃中國混合廢金屬進口量最大的混合金屬回收商，而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廢電機可回收銅含量相對較高令本集團受益於廢銅的較高商品價值，故各種混合廢金屬中，本集團專注於進口廢電機以回收及加工處理廢銅。為進一步提升再生金屬產品的價值，本集團亦從事鑄造業務，運用再生金屬產品生產供銷售的鋁錠與銅桿及銅線(即「鑄造產品」)。除再生金屬產品及鑄造產品外，本集團亦採購及直接向客戶出售其他採購後未進一步加工的廢金屬(即「批發產品」)。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可大致分為三類：

- 金屬再生業務；
- 鑄造業務；及
- 批發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但本售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的重組，本公司及齊合國際在架構中介乎股東與Hefast之間，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成員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成員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按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假設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

已編製截至各呈報期結算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且假設本集團的現有企業架構於該等日期(包括註冊成立或收購生效日期)一直存在。

## 重大會計政策

重大會計政策指反映重要判斷及不確定因素且可能會因假設及情況不同而產生重大不同結果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所作出的估計包括下列各項：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與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付運及轉交所有權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現至有關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在建項目除外)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經計入估計剩餘價值，按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或自用的在建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即於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於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即出售有關項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終止確認項目之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

### 預付租金

就獲取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款項按成本入賬列為預付租金，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於未來十二個月或較短期間將攤銷的預付租金分類為流動資產。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按類別檢討存貨清單，並估計製成品的成本會否超逾可變現淨值。管理層主要按最新轉售價值及相關商品交易所的報價估計有關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倘存貨市價下跌，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截至各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存貨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列賬。於各呈報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呈報期結算日當日的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年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將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股權(匯兌儲備)累計。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予以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達至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當指定借貸尚未支付合資格資產開支而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充成本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內應課稅的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呈報期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有關差額則除外。該等投資及權益的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根據各呈報期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但若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在股權中確認的項目，則遞延稅項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直接於股權中確認。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分應分開計量，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可靠作出分配，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會作為融資租賃處理並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則列作經營租賃，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為一至兩類，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常規買賣的所有金融資產根據買賣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慣例或規例形成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而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分配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而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呈報期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連方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並非指定為而實際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財務資料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呈報期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各呈報期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金融資產已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評估為不會單獨減值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其後會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超逾各自信貸期而拖延付款之組合數目的增加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化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主旨與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所產生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進行準確折算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本集團金融負債指並非指定為而實際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呈報期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隨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衍生金融工具

並非指定為而實際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引致之損益將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終止確認

若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之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持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累計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政府補貼

政府補助金於擬補償成本的相應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作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金於可收取期間在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所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 財務資料

###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績及不同年度財務業績能否比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銷量及平均售價**

本集團業務的銷量主要視乎本集團的加工及產能以及再生金屬產品及鑄造產品的可變現值而定。本集團批發產品的銷量主要受本集團能否配合客戶需求採購廢金屬所影響。導致本集團整體銷量波動的主要因素包括(i)本集團不同產品的不同商品基準價；(ii)本集團產品日後價格趨勢的市場反應；(iii)本集團銷售對現金流需求的影響；(iv)維持財務比率以履行本集團與銀行家或金融機構所訂立貸款文件(如有)的法律責任；及(v)維持本集團存貨水平。

本集團產品定價一般根據市場供求而定。整體而言，本集團的產品價格乃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等多個公開市場商品基準價而釐定，受上述影響本集團銷量的因素影響。原料價格波動亦已經及預期會持續影響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月本集團主要再生金屬產品、鑄造產品及批發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月份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月份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月份
<b>再生金屬業務</b>						
<i>廢銅</i>						
收益(千港元)	1,096,057	1,407,523	1,164,966	163,953	79,458	287,900
數量(噸)	22,420	29,236	32,118	3,654	1,638	6,449
每噸平均售價(港元)	48,887	48,143	36,271	44,867	48,506	44,642
<i>廢鋼</i>						
收益(千港元)	323,881	542,351	490,246	86,279	32,734	83,165
數量(噸)	146,299	136,717	141,993	26,609	10,260	24,260
每噸平均售價(港元)	2,214	3,967	3,453	3,242	3,191	3,428
<i>廢鋁</i>						
收益(千港元)	87,550	59,376	52,280	1,985	3,815	6,963
數量(噸)	5,677	4,478	4,635	131	267	475
每噸平均售價(港元)	15,422	13,259	11,279	15,127	14,280	14,659



##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止月份	止月份	止月份
<b>舊生鐵</b>						
收益(千港元)	88,059	134,958	114,271	15,462	4,641	23,359
數量(噸)	37,966	37,608	43,027	5,546	1,662	8,268
每噸平均售價(港元)	2,319	3,589	2,656	2,788	2,792	2,825
<b>鑄造業務</b>						
<b>鋁錠</b>						
收益(千港元)	137,907	179,923	189,988	20,609	11,141	33,392
數量(噸)	8,002	10,587	14,463	1,246	687	2,030
每噸平均售價(港元)	17,234	16,995	13,136	16,543	16,220	16,452
<b>銅桿銅線</b>						
收益(千港元)	-	-	180,649	52,555	10,303	7,176
數量(噸)	-	-	3,584	903	178	123
每噸平均售價(港元)	-	-	50,404	58,228	58,019	58,322
<b>批發業務</b>						
<b>其他未加工廢金屬</b>						
收益(千港元)	-	20,686	114,172	7,902	9,154	7,993
數量(噸)	-	3,412	41,176	2,517	3,001	1,907
每噸平均售價(港元)	-	6,063	2,773	3,140	3,050	4,192

由於本公司有色金屬產品(包括廢銅、廢鋁及鋁錠)的商品價格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達到高位，但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卻急劇下降，故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有關金屬的平均售價亦下跌。另一方面，隨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間本公司黑色金屬產品如廢鋼及廢鐵的商品價格上升，有關金屬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的平均售價亦有所提高。上述價格於二零零八年最後數月跌至二零零七年的相若水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均下調是由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所有公開市場的商品價格急劇下調所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商品價格尚未恢復至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前的水平。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起，平均售價大幅改善，情況持續至二零一零年一月。近期，本集團產品的基準商品價格於二零一零年首季的波動引致二零一零年一月底及二月初售價稍為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方回升。因此，本集團大部分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隨商品基準價格下降。然而，由於本集團銷售銅含量較通常高的回收廢銅而可上調售價，故本集團該月廢銅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由於中國新年假期期間生產及銷售活動放緩，故本集團該月的產品銷量亦有所下降。

## 財務資料

- 加工及產能

根據浙江省環境保護科學設計研究院發出的齊合金屬進口廢料環境風險評價報告表，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齊合金屬回收混合廢金屬的批准產能分別為300,000噸、380,000噸及527,242噸。根據寧波市固體廢物管理中心的評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營運的齊合金屬(寧波)二零一零年的加工產能為80,000噸。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鋁錠及銅桿銅線的產能分別為60,000噸及20,000噸。本集團的加工及產能直接影響加工及產量，因而分別影響再生金屬產品及鑄造產品的整體銷量。

- 產品組合

按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詳述，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再生業務、鑄造業務及批發業務。再生金屬產品(如由混合廢金屬製造的廢鋼及廢銅)的加工量及鑄造產品的產量會直接影響本公司產品組合，最終影響本集團毛利率。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加工及生產流程所用原材料的成本。原材料成本主要與本集團金屬再生業務中進口及加工的廢電機、廢電線及電纜等混合廢金屬以及作為本集團批發業務一部分的採購及銷售而未進一步加工的其他廢金屬的成本有關。所有混合廢金屬及其他廢金屬均購自歐洲及美國等海外供應商。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內部供應的鋁錠生產原材料佔本集團鋁錠生產所用總原材料的百分比分別為47.1%、91.3%及95.0%。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商業生產銅桿銅線，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生產銅桿銅線的所有原料均來自本集團金屬再生業務生產的再生廢銅產品。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原材料採購量及平均採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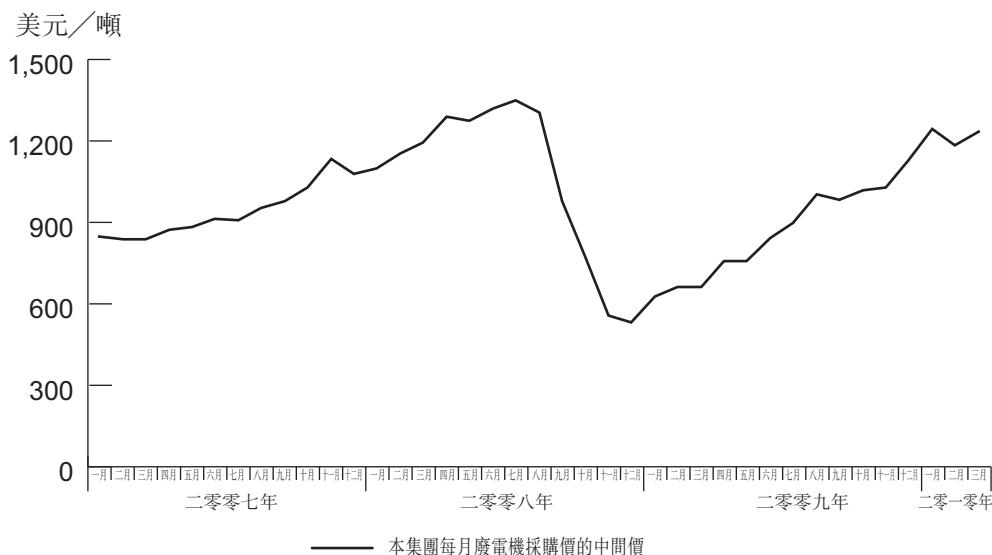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b>廢電機及混合廢金屬</b>			
金額(千港元)	1,590,412	2,786,687	2,210,797
數量(噸)	228,069	298,010	358,082
每噸平均購價(港元)	6,973	9,351	6,174
<b>其他廢料(附註)</b>			
金額(千港元)	55,500	33,258	997
數量(噸)	4,013	2,602	108
每噸平均購價(港元)	13,830	12,782	9,231

附註：「其他廢料」包括(a)本集團金屬再生業務中加工及銷售的單一廢金屬及其他廢金屬以及(b)本集團批發業務中採購但未進一步加工而售予本集團客戶的其他廢金屬。

每月廢電機採購價的中間價

下圖顯示本集團由營業紀錄期間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廢電機採購價的中間價趨勢：

本集團每月廢電機採購價的中間價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廢電機及混合廢金屬的平均購價上升，乃由於組成廢電機主要材料的商品價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上漲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廢電機及混合廢金屬的平均購價下降，乃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組成廢電機主要材料商品及混合廢金屬價格急劇下滑所致。採購價自二零零八年底起顯著回升，二零一零年一月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的低位上升133%。二零一零年二月的廢電機市場價格輕微下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稍為回升。營業紀錄期間，其他廢料的平均購價變動乃由於其他廢料零部件商品的市價變動，加上營業紀錄期間其他廢料組合變動所致。

營業紀錄期間，其他廢料的平均採購價下跌，主要是由於所採購的其他廢料質素及品位有別所致。

整體而言，本集團原料價格乃參考各自主要零部件商品的現行市價釐定，且受以下多項因素影響，包括(i)本集團不同產品的不同商品基準價；(ii)本集團產品日後價格趨勢的市場反應；及(iii)本集團銷售對現金流需求的影響。實際上，倘原材料市價上漲，本集團可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倘原料價格上漲，而本集團未能相應上調產品價格，則或會嚴重不利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純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毛利(毛損)	114,933	(234,839)	554,437
毛利(不計及存貨撥備)	114,933	73,774	245,824
毛利(毛損)率	6.4%	(9.4%)	23.7%
毛利率(不計及存貨撥備)	6.4%	2.9%	10.5%
純利(虧損)	82,963	(200,132)	419,654
純利(不計及存貨撥備)	82,963	31,936	187,587
純利(虧率)率	4.6%	(8.0%)	17.9%
純利率(不計及存貨撥備)	4.6%	1.3%	8.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114,900,000港元及554,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因存貨撥備錄得總虧損234,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6.4%及23.7%。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總虧損，故毛利率為負9.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為83,000,000港元及419,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因存貨撥備錄得淨虧損200,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為4.6%及17.9%。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總虧損，故純利率為負8.0%。

- 近期金融危機對本集團的影響

金屬再生行業過往有明顯週期變化，受國內外整體經濟狀況顯著影響。過往，全國經濟不景氣時期或經濟增長緩慢時期，廢金屬再生行業經歷周期性下調。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經歷上升階段後，全球市場再生廢金屬產品的價格因該行業全球需求急劇下滑及供應過剩而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暴跌，嚴重影響本集團再生金屬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全球需求。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出售的所有產品(廢鋁除外)的平均售價大幅下降。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所有產品(廢鋁除外)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98%。

## 財務資料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83,000,000港元，但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全球商品價格暴跌導致存貨撥備。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錄得虧損200,100,000港元。存貨撥備根據本售股章程第I-13頁有關「存貨撥備」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請參考載於第133頁表內的價格，董事會據此估計本公司再生金屬產品及鑄造產品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除影響再生金屬產品的全球需求外，全球金融危機亦導致全球信貸收緊，日益惡化的環境使流動資金更為緊絀，亦加劇信貸危機。突如其來的流動資金問題及信貸危機不僅影響銀行業及財政部門，亦影響依賴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的商業部門。董事確認，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收到銀行有關撤銷銀行信貸或要求提前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的任何通知。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認為流動資金及信貸危機並無嚴重不利本集團獲取及／或續借銀行借貸的能力，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遭徵收巨額利息，亦無任何信貸融資根據相關銀行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良財務業績而遭收緊或撤銷。相反，於二零零九年初，本集團設法獲得額外銀行信貸，進一步鞏固流動資金狀況。

### 簡明過往綜合財務數據

下列簡明過往綜合財務數據摘錄自本公司於各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全部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按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2的基準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投資者應將該等簡明綜合財務數據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下文「本集團經營業績主要項目詳情」一段所載討論一併閱讀。

### 本集團經營業績主要項目詳情

本售股章程第192頁表格載列所示期間以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列示的簡明業績及營運數據。本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日後期間業績的指標。

#### 收益

本集團營業額來自以下三個主要收益來源：

- (a) 金屬再生業務—銷售再生金屬產品；
- (b) 鑄造業務—銷售鑄造產品；及
- (c) 批發業務—銷售批發產品。

## 財務資料

影響本公司銷售的主要因素為銷量、平均售價及產品組合。由於再生金屬產品於市場上的售價參差，且價格受包括(i)本集團產品的不同商品基準價；(ii)本集團產品日後價格趨勢的市場反應；及(iii)本集團銷售對現金流需求的影響等多項因素影響，故產品組合影響本公司的銷售。

以下為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種類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金屬再生業務</b>						
廢銅	1,096,057	60.9%	1,407,523	56.2%	1,164,966	49.8%
廢鋼	323,881	18.0%	542,351	21.6%	490,246	21.0%
廢鋁	87,550	4.9%	59,376	2.4%	52,280	2.2%
舊生鐵	88,059	4.9%	134,958	5.4%	114,271	4.9%
其他經加工 廢金屬 <sup>(附註1)</sup>	64,878	3.6%	160,351	6.4%	32,671	1.4%
<b>鑄造業務</b>						
鋁錠	137,907	7.7%	179,923	7.2%	189,988	8.1%
銅桿銅線	—	0.0%	—	0.0%	180,649	7.7%
<b>批發業務</b>						
其他未加工 廢金屬 <sup>(附註2)</sup>	—	0.0%	20,686	0.8%	114,172	4.9%
	<u>1,798,332</u>	<u>100.0%</u>	<u>2,505,168</u>	<u>100.0%</u>	<u>2,339,243</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經加工廢金屬」指殘餘碎片、廢電機下腳料及其他雜項。
- (2) 「其他未加工廢金屬」指廢壓縮機、廢發動機零件以及本集團採購但未進一步加工而銷售予客戶的單一廢金屬。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99.8%、99.2%及97.7%的收益來自中國客戶。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營業額變動主要基於以下因素：

- (i) 環保意識加強。隨著環保意識加強與對燃料及能源供應的限制，利用廢料生產金屬增長迅速，是由於長遠而言，其普遍減少能源消耗，有利儲藏自然資源。中國政府大力提倡循環再用，進一步推動該趨勢。

## 財務資料

- (ii) 中國市場需求變化。由於中國經濟增長迅速，建築及工業原料需求增長。鑑於環保意識的加強及中國政府大舉提倡循環再用，故使用廢料加工金屬或生產的需求增長。
- (iii) 原料採購量上升以致產量增加。本集團根據環保部批准的混合廢金屬進口量採購原料。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環保部提高批准進口量，故此本集團增加採購量，而本集團同期的產量亦有所上升。
- (iv) 本集團以進口原料加工的主要零部件商品的全球市場平均金屬售價波動。
- (v) 自然資源價值的整體上升趨勢。由於全球的原生金屬等天然資源日益枯竭，因而增加再生金屬的需求，令再生金屬的售價亦相應上調。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用於本公司加工及生產過程的原料成本、勞工成本、機器及設備折舊、公共設施開支與各種生產間接開支。

本公司加工所耗主要原料包括廢電機、廢電線及電纜。本集團的原料成本隨混合廢金屬主要零部件的商品市價波動，並隨本公司生產規模及原料採購量增加而提高。

本公司的勞工成本包括本公司支付生產工人的薪金、福利及其他相關開支，通常隨生產規模擴大及人員增加而提高。折舊指生產過程中機器與設備的支銷。公共設施開支包括水電費用及進口原料關稅開支等其他間接生產開支。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分別為114,900,000港元及554,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存貨撥備錄得總虧損23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毛利除以收益)分別為6.4%及23.7%。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虧損，故毛利率為負9.4%。

營業紀錄期間三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毛利(不計及存貨撥備)分別為114,900,000港元、73,800,000港元及245,800,000港元，同期毛利率(不計及存貨撥備)分別為6.4%、2.9%及10.5%。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毛利(不計及存貨撥備)及毛利率(不計及存貨撥備)符合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採購原料以來本集團產品的不同商品基準價升幅。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毛利(不計及存貨撥備)及毛利率(不計及存貨撥備)的下降乃由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廢電機主要零部件商品的價格急劇下滑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各項政府補貼及雜項收入。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虧損、出售收益／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指向客戶交付產品時涉及的運輸費用，主要來自鑄造業務。由於本公司混合廢金屬再生業務的客戶主要選擇親臨本公司加工基地提取再生金屬產品，然後自行安排運送產品，故本公司毋須承擔該業務的運輸費用。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銀行及金融交易收費、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實際生產所用設備及機器以外的資產折舊、差旅開支及根據採購服務協議向Delco Europe支付的管理費用。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審核費用、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關連方貸款的利息。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實際稅率波動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水平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所獲稅務優惠的變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不同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各有不同的稅務規定，說明如下：

#### 維京群島及開曼群島利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維京群島法規及法則，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維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利得稅。

####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7.5%**繳納香港利得稅，其後按相關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的法律和法規，本集團中國公司須繳納下列中國企業所得稅：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齊合金屬須按稅率**33%**繳納中國的外國企業所得稅(「外國企業所得稅」)。
- (ii) 齊合鑄造為認可從事廢金屬加工的外資企業，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可享有優惠稅率**24%**及地方稅稅率**2.4%**。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齊合鑄造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稅項減半(「稅務優惠期」)。齊合鑄造於二零零四年首度獲利，故二零零七年的適用外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地方稅稅率為**1.2%**。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辦法。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發佈多項重要稅務通知，闡明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稅務通知規定，齊合金屬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調整至**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過渡協議，齊合鑄造可繼續享有稅務優惠期。因此，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12.5%**及**25%**。

- (iii) 營業紀錄期間，齊合金屬(寧波)及齊合銅業(寧波)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購股權開支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購買股份的購股權。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按等於每股發售價的行使價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140,000股，相當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股份約1.21%。該等購股權於上市日期首三週年分三期歸屬。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倘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則會承擔額外開支。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 本公司經營紀錄年度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 收益

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2,505,200,000港元減少166,000,000港元或6.6%至二零零九年的2,339,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再生金屬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本集團再生金屬產品的市價於二零零八年首九個月創歷史新高，隨後因金融危機而急跌。由於價格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大幅下滑，本集團的再生金屬產品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仍處於較低水平。儘管市價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度顯著回升，但本集團的再生金屬產品平均售價仍未能重上二零零八年的水平。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2,740,000,000港元減少955,200,000港元或34.9%至二零零九年的1,784,800,000港元。銷售成本(不計及存貨撥備)由二零零八年的2,431,400,000港元減少338,000,000港元或13.9%至二零零九年的2,093,400,000港元，與本公司收益的減幅一致，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原料的採購量及平均採購價下跌所致。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按業務劃分的毛利或毛損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再生金屬業務						鑄造業務			批發業務	
	廢銅	廢銅	廢鋁	舊生鐵	其他 經加工 廢金	小計	鉛錠	銅桿銅線	小計	其他 未加工 廢金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164,966	490,246	52,280	114,271	32,671	1,854,434	189,988	180,649	370,637	114,172	2,339,243
銷售成本	(992,949)	(470,752)	(48,889)	(118,872)	(28,018)	(1,659,480)	(181,797)	(142,486)	(324,283)	(109,656)	(2,093,419)
存貨撥備	155,433	50,655	19,425	54,819	21,821	302,153	6,460	—	6,460	—	308,613
毛利	<u>327,450</u>	<u>70,149</u>	<u>22,816</u>	<u>50,218</u>	<u>26,474</u>	<u>497,107</u>	<u>14,651</u>	<u>38,163</u>	<u>52,814</u>	<u>4,516</u>	<u>554,437</u>
毛利(毛損)(不計存貨撥備)	<u>172,017</u>	<u>19,494</u>	<u>3,391</u>	<u>(4,601)</u>	<u>4,653</u>	<u>194,954</u>	<u>8,191</u>	<u>38,163</u>	<u>46,354</u>	<u>4,516</u>	<u>245,824</u>
毛利率	28.1%	14.3%	43.6%	44.0%	81.0%	26.8%	7.7%	21.1%	14.2%	4.0%	23.7%
毛利(毛損)率(不計存貨撥備)	14.8%	4.0%	6.5%	-4.0%	14.2%	10.5%	4.3%	21.1%	12.5%	4.0%	10.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再生金屬業務						鑄造業務			批發業務	
	廢銅	廢銅	廢鋁	舊生鐵	其他 經加工 廢金	小計	鉛錠	銅桿銅線	小計	其他 未加工 廢金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407,523	542,351	59,376	134,958	160,351	2,304,559	179,923	—	179,923	20,686	2,505,168
銷售成本	(1,384,203)	(525,259)	(55,841)	(131,466)	(148,431)	(2,245,200)	(165,994)	—	(165,994)	(20,200)	(2,431,394)
存貨撥備	(155,433)	(50,655)	(19,425)	(54,819)	(21,821)	(302,153)	(6,460)	—	(6,460)	—	(308,613)
(毛損)毛利	<u>(132,113)</u>	<u>(33,563)</u>	<u>(15,890)</u>	<u>(51,327)</u>	<u>(9,901)</u>	<u>(242,794)</u>	<u>7,469</u>	<u>—</u>	<u>7,469</u>	<u>486</u>	<u>(234,839)</u>
毛利(不計存貨撥備)	<u>23,320</u>	<u>17,092</u>	<u>3,535</u>	<u>3,492</u>	<u>11,920</u>	<u>59,359</u>	<u>13,929</u>	<u>—</u>	<u>13,929</u>	<u>486</u>	<u>73,774</u>
毛利(毛損)率	-9.4%	-6.2%	-26.8%	-38.0%	-6.2%	-10.5%	4.1%	—	4.1%	2.3%	-9.4%
毛利率(不計存貨撥備)	1.7%	3.1%	5.9%	2.6%	7.4%	2.6%	7.7%	—	7.7%	2.3%	2.9%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因存貨撥備錄得毛損234,800,000港元，毛損率為9.4%，而二零零九年錄得毛利554,400,000港元，毛利率為23.7%。本公司毛利(不計及存貨撥備)由二零零八年的73,700,000港元增加233.2%至二零零九年的245,800,000港元，而兩個回顧年度的毛利率(不計及存貨撥備)則由2.9%增至10.5%。

## 財務資料

整體毛利率上升(不計及存貨撥備)，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1. 由於管理層決定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期間以低於平均採購價的價格採購原料，因此所有產品的毛利率上升，其中銅再生金屬產品的毛利率(不計及存貨撥備)由二零零八年的1.7%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14.8%，本公司從中獲利。本公司再生鋼產品的毛利率大幅上升，但由於再生鐵產品的市價並未與其他再生金屬產品的市價一樣快速上升，因此再生鐵產品的毛利率持續下降。
2. 全球商品價格在本公司自採購原料至銷售再生金屬產品的生產週期內波動。本公司以全球商品價格為基準採購原料，而全球商品價格基準於二零零八年底前銳減，令本公司的原料採購成本降低，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全球商品價格基準上升，而屆時本公司參考正在上漲的商品價格基準釐定售價。
3. 於有關金屬再生業務的分解、拆解及分離過程中，從原材料中積極分辨及分理某些廢金屬，並將之進一步加工處理以獲得最大價值。因此，分類為「其他經加工廢金屬」的再生金屬產品之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7.4%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14.2%。

### 分銷成本

本公司的分銷成本相當穩定，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增加3.4%。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28,100,000港元增加6,800,000港元或24.1%至二零零九年的34,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支付予Delco Europe的銀行費用、行政及管理人員薪酬及管理費增加所致，惟被其他雜項所抵銷。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8,500,000港元增加2,800,000港元或32.8%至二零零九年的5,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因利率下跌而減少，惟部分被二零零九年新增租金收入所抵銷。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37,100,000港元增加61,100,000港元至二零零九年的98,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99,000,000港元來自銅鋁期貨合約收益100,600,000港元及遠期外匯合約虧損1,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本公司於商品衍生工具市場買入若干倉盤(於下文「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分節闡述)

## 財務資料

以對沖及穩定存貨的倉盤，其後再通過持續的實際庫存採購及結算自二零零八年起結轉的公開衍生工具合約而逐漸或局部取替及結算該等倉盤，從而產生上述重大收益。二零零八年，齊合金屬及齊合鑄造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共20,000,000港元，而齊合香港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11,0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已於二零零九年收回。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10,600,000港元減少4,900,000港元至二零零九年的5,700,000港元，減幅為46.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建議集資活動產生應付不同專業團體的一次性專業費用。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41,600,000港元減少12,800,000港元或30.8%至二零零九年的28,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扣取的利率下降所致。

### 所得稅(開支)抵免

齊合金屬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變更為25%。齊合鑄造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變更為12.5%，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再次變更為25%。齊合金屬(寧波)及齊合銅業(寧波)於營業紀錄期間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公司的所有香港附屬公司須就各自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二零零八年的稅項抵免71,200,000港元主要來自因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的虧損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按適用稅率25%確認遞延稅項抵免後，二零零八年的實際稅率為26.2%。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實際稅率28.5%乃基於除稅前溢利587,000,000港元並計及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稅法對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的非居民股東就二零零八年賺取的溢利派付予外商投資者之股息所徵收的10%預扣所得稅而計算。

###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虧損200,100,000港元增加619,800,000港元至二零零九年的419,700,000港元。純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8.0%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17.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 收益

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1,798,300,000港元增加706,900,000港元或39.3%至二零零八年的2,505,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銅及鋼的再生金屬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1,683,400,000港元增加1,056,600,000港元或62.8%至二零零八年的2,740,000,000港元。銷售成本(不計及存貨撥備)由二零零七年的1,683,400,000港元增加748,000,000港元或44.4%至二零零八年的2,431,400,000港元，與本公司收益的增幅一致，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銷量及原料的平均採購價上升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或毛損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再生金屬業務						鑄造業務			批發業務	
	廢銅	廢銅	廢鋁	舊生鐵	其他		鋁錠	銅桿銅線	小計	其他	
					廢金屬	經加工				廢金屬	未加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407,523	542,351	59,376	134,958	160,351	2,304,559	179,923	-	179,923	20,686	2,505,168
銷售成本	(1,384,203)	(525,259)	(55,841)	(131,466)	(148,431)	(2,245,200)	(165,994)	-	(165,994)	(20,200)	(2,431,394)
存貨撥備	(155,433)	(50,655)	(19,425)	(54,819)	(21,821)	(302,153)	(6,460)	-	(6,460)	-	(308,613)
毛利	<u>(132,113)</u>	<u>(33,563)</u>	<u>(15,890)</u>	<u>(51,327)</u>	<u>(9,901)</u>	<u>(242,794)</u>	<u>7,469</u>	<u>-</u>	<u>7,469</u>	<u>486</u>	<u>(234,839)</u>
毛利(不計 存貨撥備)	<u>23,320</u>	<u>17,092</u>	<u>3,535</u>	<u>3,492</u>	<u>11,920</u>	<u>59,359</u>	<u>13,929</u>	<u>-</u>	<u>13,929</u>	<u>486</u>	<u>73,774</u>
毛利率	-9.4%	-6.2%	-26.8%	-38.0%	-6.2%	-10.5%	4.1%	-	4.1%	2.3%	-9.4%
毛利率(不計 存貨撥備)	1.7%	3.1%	5.9%	2.6%	7.4%	2.6%	7.7%	-	7.7%	2.3%	2.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再生金屬業務						鑄造業務			批發業務	
	廢銅	廢銅	廢鋁	舊生鐵	其他		鋁錠	銅桿銅線	小計	其他	
					廢金屬	經加工				廢金屬	未加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096,057	323,881	87,550	88,059	64,878	1,660,425	137,907	-	137,907	-	1,798,332
銷售成本	(1,020,572)	(303,037)	(81,144)	(82,359)	(66,953)	(1,554,065)	(129,334)	-	(129,334)	-	(1,683,399)
毛利	<u>75,485</u>	<u>20,844</u>	<u>6,406</u>	<u>5,700</u>	<u>(2,075)</u>	<u>106,360</u>	<u>8,573</u>	<u>-</u>	<u>8,573</u>	<u>-</u>	<u>114,933</u>
毛利率	6.9%	6.4%	7.3%	6.5%	-3.2%	6.4%	6.2%	-	6.2%	-	6.4%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的毛利為114,900,000港元，毛利率為6.4%，而二零零八年因存貨撥備錄得毛損234,800,000港元，毛損率為9.4%。

本公司的毛利(不計及存貨撥備)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900,000港元減少35.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800,000港元，而兩個回顧年度的毛利率(不計及存貨撥備)則由6.4%降至2.9%，與毛利率的銳減一致。

## 財務資料

毛利率(不計及存貨撥備)整體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自採購原料之銷售再生金屬產品的生產週期內全球商品價格波動所致。雖然本公司基於全球商品價格下跌前的價格採購原料，但是二零零八年底全球商品價格基準銳減仍對本公司再生金屬產品的售價有不利影響，本公司其他經加工廢金屬的毛利率(不計及存貨撥備)自二零零七年的-3.2%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7.4%，是由於本公司積極搜尋及分解可再加工的廢金屬以最大限度提升該等材料的可變現價值所致。

### 分銷成本

由於銷量增加，本公司的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700,000港元增加1,000,000港元或142.8%至二零零八年的1,700,000港元。將本公司鑄造產品直接送交客戶主要產生分銷成本。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14,800,000港元增加13,300,000港元或89.9%至二零零八年的28,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員工、行政及管理人員薪金、銀行費用、金融機構手續費及差旅費上升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1,200,000港元增加7,300,000港元或608.3%至二零零八年的8,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自二零零七年的23,700,000港元增加13,400,000港元或56.5%至二零零八年的37,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產生外匯收益淨額所致。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18,400,000港元增加23,200,000港元或126.1%至二零零八年的41,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利息因利率上升而增加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新增的銀行借貸所致。

### 所得稅(開支)抵免

齊合金屬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變更為25%。齊合鑄造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變更為12.5%。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所有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7.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其後須就各自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購買廠房及設備，故可於二零零七年享有國家稅務局的退稅，而實際稅率減至21.7%。二零零八年的稅項抵免71,200,000港元主要來自因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的虧損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按適用稅率25%確認遞延稅項抵免後，二零零八年的實際稅率為26.2%。

## 財務資料

###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由二零零七年的溢利83,000,000港元減少283,100,000港元至二零零八年的虧損200,100,000港元。純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約4.6%降至二零零八年的-8.0%。

###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結日本公司的若干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b>盈利率</b>				
毛利率(%)	1	6.4	(9.4)	23.7
純利率(%)	2	4.6	(8.0)	17.9
資產回報(%)	3	10.6	(18.0)	22.7
權益回報(%)	4	45.2	不適用	100.4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	5	1.06	0.77	1.41
速動比率	6	0.52	0.26	0.43
負債資產比率(%)	7	54.3	45.1	43.2
存貨周轉日數	8	66	60	178
應收賬周轉日數	9	4	3	7
應付賬周轉日數	10	1	4	17

####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營業額，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營業額，再乘以100%計算。
3. 資產回報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終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4. 權益回報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終的資本與儲備，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按年終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6. 速動比率按年終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的差額除以年終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7. 負債資產比率按貸款與借貸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8. 存貨周轉日數按年初與年終存貨平均結餘除以年內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9. 應收賬周轉日數按年初與年終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數除以年內營業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10. 應付賬周轉日數按年初與年終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數除以年內營業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 流動及速動比率

流動及速動比率均用於計算本公司的短期流動資金。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的流動及速動比率於二零零八年下降後再於二零零九年回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的流動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應付關連方款項由二零零七年的145,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411,100,000港元，加上銀行借貸由二零零七年的422,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799,000,000港元所致。該兩種比率其後回升主要是由於應付關連方款項由二零零八年的411,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316,900,000港元，加上同期有抵押銀行存款由16,300,000港元增加至241,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流動比率的增速較速動比率快，乃由於存貨結餘增加所致。

### 負債資產比率

整體而言，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3%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3.2%，是由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資產總值由779,400,000港元增加1,072,200,000港元或137.6%至1,851,600,000港元所致，而資產總值增加主要是由於同期存貨與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同時，本公司銀行借貸由二零零七年的422,900,000港元增加376,100,000港元或88.9%至二零零九年的799,000,000港元。

### 資產回報

資產回報通常顯示公司相對資產總值的盈利能力，以及展示公司利用資產獲取盈利的效能。雖然本公司資產回報於二零零八年有所下降，但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的資產回報分別為10.6%及22.7%，呈雙倍以上增長。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資產回報下降是由於二零零八年的淨虧損200,100,000港元所致。資產回報於二零零八年下降再於二零零九年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盈利率提高所致。

### 權益回報

權益回報評估公司投資資產淨值所獲取溢利的效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權益回報分別為45.2%及100.4%。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負債狀況，故並不適用計算權益回報率。

## 財務資料

### 存貨及存貨周轉日數

於各呈報期末的存貨結餘為：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176,743	492,194	892,824
減：存貨撥備	—	(152,190)	—
製成品	147,349	386,227	274,613
減：存貨撥備	—	(156,423)	—
	<u>324,092</u>	<u>569,808</u>	<u>1,167,437</u>

本公司的存貨可進一步按下文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廢電機	103,982	460,220	862,053
廢銅	—	4,787	14,409
廢鋼	—	102	—
廢鋁	—	16,035	5,393
其他廢料	72,761	11,050	10,969
	<u>176,743</u>	<u>492,194</u>	<u>892,824</u>
小計	176,743	492,194	892,824
製成品：			
廢銅	90,642	167,146	70,188
廢鋼	1,302	63,526	67,597
廢鋁	3,831	40,683	1,901
舊生鐵	4,866	42,930	19,214
鋁錠	34,823	27,491	36,910
銅桿銅線	—	—	44,095
其他	11,885	44,451	34,708
	<u>147,349</u>	<u>386,227</u>	<u>274,613</u>
小計	147,349	386,227	274,613
庫存撥備	—	(308,613)	—
	<u>324,092</u>	<u>569,808</u>	<u>1,167,437</u>
總計	<u>324,092</u>	<u>569,808</u>	<u>1,167,437</u>
存貨周轉日數	66日	60日	178日
存貨周轉日數(存貨撥備除外)	66日	90日	178日

## 財務資料

本公司定期監控存貨量以確保滿足業務擴張需求。

此外，本公司的管理層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存貨成本是否超出其可變現淨值。管理層主要基於有關商品交易所的報價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按成本列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市價下跌，錄得撥備308,600,000港元。本公司的所有存貨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列賬，惟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分別為324,100,000港元、569,800,000港元及1,167,400,000港元。營業紀錄期間的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根據擴充計劃採購的原料數量增加及加工能力提高所致。存貨水平由二零零八年的569,8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1,167,400,000港元，原因是由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有存貨撥備308,600,000港元，而所有存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維持可變現淨值。隨著存貨市價回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撥回存貨撥備。此外，為配合明年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大幅增加原材料採購量。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的原料存貨總額分別為176,700,000港元、492,200,000港元及892,800,000港元，而製成品的存貨量分別為147,300,000港元、386,200,000港元及274,600,000港元。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66日、60日及178日。不計及存貨撥備，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90日及178日。本集團主要基於成本加運費價格(貨品在貨運港口上船後，其所有權隨即由供應商移交至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料送達至加工基地一般需時約兩個月，而將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離成純金屬成分則另需約兩週。考慮到本集團廢金屬採購及加工的所需時間，本集團存貨週轉日數較自本地採購原料的金屬再生商或需較少加工時間回收單一廢金屬的金屬再生商的存貨週轉日數長。然而，本集團董事相信，雖然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相對較長，但基於上述理由，進口混合廢金屬的再生加工一般需較長存貨週轉日數，故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實屬正常。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存貨週轉日數增加是因為：(a)本公司作為中國最大的混合非金屬進口商，致力於維持可滿足日後擴展及客戶所需穩定供應的存貨水平；(b)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開始的金融危機導致業務整體下滑，銷量減少；及(c)為迎合明年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至二零零九年底本集團的存貨水平上升所致。由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全球商品需求復甦，加上本集團同期銷售額上升，本公司的週轉日數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238日減至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的142日。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購買存貨，以對有關金屬價格的變動作投機買賣。

## 財務資料

全球商品價格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驟減，致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改為按成本列賬，且二零零八年撥備308,6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的存貨市價於二零零九年底大幅回升，而本集團的存貨可變現淨值較成本為高，故該撥備於二零零九年撥回。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存貨已悉數動用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混合廢金屬及再生金屬產品存貨分別為722,600,000港元及361,000,000港元。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跡象顯示本公司的混合廢金屬及再生金屬產品存貨成本可能低於相關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旨在維持存貨周轉日數最高不超過90日。根據更新的商品價格市場資料及本集團管理層對商品價格走勢的經驗及判斷，彼等將每月監督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而存貨周轉日數的任何變動須取得本集團董事會批准。有關本集團存貨水平管理政策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第150頁「業務－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管理」一節。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賬周轉日數

於營業紀錄期間有關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指本公司應收獲授信貸期的客戶餘額。就回收、循環再生及加工處理混合廢金屬業務而言，本公司以貨到付現形式進行大部分銷售，一般不會授出信貸期。鑄造業務方面，本公司按個別情況向客戶授出信貸。對於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本公司或會授出30至90日的信貸期(對鋁錠客戶而言)及7至10日的信貸期(對銅桿銅線客戶而言)。授出信貸期時，本公司亦會考慮客戶信譽、交易及付款紀錄、年銷量、交易類型及當時市況等其他因素。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公司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公司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限額。經參考該等客戶的營業紀錄，董事認為於呈報期結算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良好信用質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541	23,856	65,882
其他應收款項	264,186	136,301	122,944
	283,727	160,157	188,826
應付賬週轉日數	4日	3日	7日

##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9,386	10,133	45,805
31至60日	3,786	4,005	13,248
61至90日	2,747	2,845	1,161
91至180日	1,348	5,512	5,104
超過181日	2,274	1,361	564
	<u>19,541</u>	<u>23,856</u>	<u>65,882</u>

下列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的債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	—	—
31至60日	1,265	—	1,463
61至90日	1,290	—	142
91至180日	660	5,512	660
超過181日	250	1,361	53
	<u>3,465</u>	<u>6,873</u>	<u>2,318</u>

呆賬撥備變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553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546	247
於年內撇銷的不可收回金額	—	—	(247)
外匯換算差額	—	7	1
	<u>—</u>	<u>553</u>	<u>554</u>

本公司並無就上述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但管理層認為，由於有關實體的信用質素並無逆轉，故該等款項仍可收回。

##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9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900,000港元，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底開始經營批發業務。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批發業務錄得的31,700,000港元。

整體而言，應收賬周轉日數於營業紀錄期間維持在介乎3日至7日的較短期間，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大部分銷售額均來自以貨到付現形式進行的回收、循環再生及加工處理混合廢金屬業務。應收賬周轉日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自3日增至7日，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一般授出與二零零九年開始商業生產的銅桿銅線業務相關的信貸期。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8.4%貿易應收款項(即64,800,000港元)已結清。

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所考慮的金額仍視為可收回，故此本公司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762	34,272	51,852
採購原料已付按金	209,739	3,690	51,774
可回收增值稅	29,284	96,101	15,413
應收租金	—	—	2,123
其他	2,401	2,238	1,782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64,186</u>	<u>136,301</u>	<u>122,944</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264,200,000港元、136,300,000港元及122,900,000港元，主要包括報關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進口關稅付款)、固定資產預付款項、採購原料已付按金及墊款以及支付維修及保養成本向僱員作出的墊款。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4,2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6,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若干主要供應商於二零零八年提供更優惠的供應條款令墊款減少所致，惟因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可用作抵銷已付關稅的銷售發票值減少導致可回收增值稅增加而被抵銷。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6,300,000港元繼續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2,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以可回收增值稅結餘抵銷增加銷售產生的已付關稅增加所致。可收回增值稅結餘減少因本公司與願意於本公司支付所購原料按金時運送該等原料的供應商有更多業務往來，故部分被所付按金增加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本公司應收票據於各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1	568	1,365
31至60日	107	896	—
61至90日	642	625	—
91至180日	642	910	—
	<u>1,712</u>	<u>2,999</u>	<u>1,365</u>

應收票據由二零零七年的1,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3,0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零九年減少至1,400,000港元。本公司的所有應收票據均來自鋁錠銷售。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控制政策，本公司不允許以票據付款，故本公司的應收票據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的3,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1,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已悉數收回。

###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應收關連方款項</b>			
<i>非貿易性質</i>			
新資產(附註1)	—	313	371
<b>應付關連方款項</b>			
<i>貿易性質</i>			
方先生、其親密家庭成員及 受其控制的實體(附註2及3)	34,272	—	—
<i>非貿易性質</i>			
<b>Delco Asia</b>			
—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年息1厘計息	—	143,130	138,376
—不計息	29,011	30,165	29,156
方先生、其親密家庭成員及受 其控制的實體(附註2)			
—按2.52厘的年利率計息	—	85,655	—
—不計息	82,323	152,143	149,381
	<u>111,334</u>	<u>411,093</u>	<u>316,913</u>
	<u>145,606</u>	<u>411,093</u>	<u>316,913</u>

## 財務資料

附註：

1. 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實益權益，之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將實益權益轉讓予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
2. 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
3. 結餘屬貿易性質，信貸期為30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且免息。
4. 該款項為向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墊款。所有結餘為無抵押。除因交易對方同意延長還款期而毋須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償還合共223,708,000港元的若干款項外，本公司董事表示，所有非貿易性質結餘均會於上市前或上市時按要求全數付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應付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款項總額約398,700,000港元。根據資本化發行，本集團已透過向現有股東發行合共749,999,900股股份而將該等尚未償還結餘其中223,700,000港元撥充資本。除以上市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償還該等關連方款項外，本集團將於上市前或上市時結清所有餘下應付關連方款項。同時，本集團已向其現有股東發行合共749,999,9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3. 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賬周轉日數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及營業紀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指本集團應付原料供應商的餘額。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2,673	62,514	64,630
31至60日	—	413	18,519
61至90日	—	555	8,780
91至180日	—	161	8,020
超過181日	61	—	1,679
	<u>2,734</u>	<u>63,643</u>	<u>101,628</u>
應付賬周轉日數	1日	4日	17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賬周轉日數分別為1日、4日及17日。雖然本集團通常未獲供應商給予任何信貸條款或信貸期，但本集團一般於供應商將貨物裝載後的7至10日內支付款項。實際上，本集團於收取所有清關文件前付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97%以上已結清。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付款項

於各結算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主要包括應計費用、應付利息以及預收款項。下表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分析：

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13	17,543	23,512
應付利息	788	1,224	918
預收款項	8,110	12,450	10,547
	<u>23,011</u>	<u>31,217</u>	<u>34,977</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為生產場所建築工程應付款項，其餘結餘為已於相關期間結算日後悉數清償的政府相關收費(按本集團年度營業額徵收)及每月薪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1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擴展加工及生產設施規模所致。

預收款項於結算款項至向客戶付運／收取再生金屬產品間的時間差距(通常一或兩天)而產生，並已於付運貨物時悉數清償。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公司擴充業務而應付的加工場所建設款項及應付的相關政府收費所致。

### 應付票據

本集團應付票據於各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0至60日	—	—	8,510
61至180日	—	91,593	105,616
	<u>—</u>	<u>91,593</u>	<u>114,126</u>

該等應付票據一般於61日至180日期間結清。董事認為，該結算期符合本集團供應商的一般業務慣例。

## 財務資料

### 衍生金融工具

#### 投資與風險管理政策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衍生金融資產</b>			
銅及鋁期貨合約	—	67	1,072
<b>衍生金融負債</b>			
銅及鋁期貨合約	357	17,785	—
外幣遠期合約	—	—	1,603
	<u>357</u>	<u>17,785</u>	<u>1,603</u>

#### (i) 銅及鋁期貨合約

本集團的原材料包含大量金屬成分，經加工成再生金屬產品後出售，主要包括廢銅、廢鋼鐵及廢鋁產品。因此，本集團的採購成本及售價存在含鐵金屬及有色金屬市價時常波動不穩的風險。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買入或賣出(較少)金屬期貨作為財務與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而不屬於主要業務活動。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以維持充足存貨水平為目標，購入銅期貨補充實物存貨。當存貨水平於二零零七年底上升後，本集團即減少該等行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商品價格處於最高位的時候，由於本集團能從銷售再生金屬產品產生現金流量及溢利，故本集團當時並無買賣任何金屬期貨。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由金融危機引發的非常時期，本集團自覺地因應再生金屬產品低流通量、低可變現價格及收緊現金流量作若干調整，維持正常營運。在售賣再生金屬產品以應付營運資金要求的同時，本集團積極買入期貨。於大部分時間，本集團所購買的期貨數量與所售賣的實物再生金屬產品的數量相符。該等交易讓本集團於商品價格大幅下跌後的數個月依靠存貨取得收入及產生正現金流量。在該期間，銅現貨及銅期貨的價差尤其顯著。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隨著現貨與期貨的價差收窄，本集團開始減少購買金屬期貨。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商品價格的跌幅驟減，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購入的混合廢金屬已投入生產及可出售。

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純粹為應對相關金屬價格的變動作投機買賣而購買衍生金融工具。

## 財務資料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銅及鋁期貨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價格	購入單位	到期日
三份以每噸人民幣57,030元至人民幣59,250元價格購買銅的合約	300噸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價格	購入單位	到期日
三份以每噸人民幣23,070元至人民幣28,735元價格購買銅的合約	5,300噸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價格	購入單位	到期日
兩份分別以每噸人民幣16,098元及人民幣16,396元價格購買鋁的合約	1,500噸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

合約價格	購入單位	到期日
兩份分別以每噸人民幣15,525元及人民幣14,120元價格購買鋁的合約	1,400噸	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
一份以每噸人民幣55,388元價格購買銅的合約	300噸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 (ii) 外幣遠期合約

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但採購時則以美元付款為主。鑑於一般認為可見未來人民幣兌美元極可能會升值，故現時本集團政策是將人民幣收入存作銀行存款，以此作為為美元銀行借貸的擔保，支付美元採購。根據本集團外幣對沖策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購入美元遠期合約，主要用於減低美元與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同時利用有利遠期合約匯率減少採購成本。實質上，在遠期合約匯率證實為有利的情況下，有關安排可令本集團減少採購成本。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3,400,000港元及418,1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為約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乃因二零零八年的存貨撥備耗費本集團資本及儲備導致產生虧損淨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223,700,000港元的未償還應付關連方貸款將於上市時撥充資本。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流動資金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921	(271,298)	587,194
經下列各項調整：			
存貨撇減(撥回)	—	208,613	(308,613)
利息收入	(186)	(7,151)	(2,41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622)	(46,040)	585
財務成本	18,431	41,598	28,82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363	7,502	7,642
預付租金攤銷	773	847	85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收益)虧損	—	(131)	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2,680	33,940	314,091
存貨增加	(23,423)	(534,066)	(288,6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3,333)	141,303	(28,57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907	(1,180)	1,636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357	17,339	(17,1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85)	67,655	41,993
應付票據增加	—	91,593	22,477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	(17,791)	(34,272)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68,888)	(217,688)	45,764
已付利息	(17,604)	(41,162)	(27,211)
退稅	(26,761)	(61,425)	(23,305)
已付稅項	—	7,265	44,971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13,253)</b>	<b>(313,010)</b>	<b>40,219</b>

##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6,292)	(225,13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按金	(30,287)	(27,818)	(12,049)
向關連方墊款	—	(313)	(58)
支付預付租金	(2,015)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570)	(17,760)	14,969
已收利息	186	7,151	2,41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2,956	135
	<u>          </u>	<u>          </u>	<u>          </u>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4,686)</b>	<b>(52,076)</b>	<b>(219,726)</b>
	<u>          </u>	<u>          </u>	<u>          </u>
<b>融資活動</b>			
銀行借貸還款	1,121,848	2,070,850	1,926,440
新籌措貸款	(877,313)	(1,973,616)	(1,625,354)
(還款予關連方)關連方墊款	(85,576)	290,655	(96,352)
	<u>          </u>	<u>          </u>	<u>          </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58,959</b>	<b>387,889</b>	<b>204,734</b>
	<u>          </u>	<u>          </u>	<u>          </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b>			
淨額	11,020	22,803	25,2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80	20,113	44,174
匯率變動的影響	613	1,258	27
	<u>          </u>	<u>          </u>	<u>          </u>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113</u>	<u>44,174</u>	<u>69,428</u>

### 現金流量

#### 營業紀錄期間的現金流量管理—概覽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於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投入大量營運資金，在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等非流動資產的投資相對較少。

隨著本集團的營運規模擴大，需要透過銀行借貸、保留累計溢利及向股東借款提供額外資金。儘管應付股東的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一般在要求時償還，但於營業紀錄期間，應付彼等的大部分款項均未動用。

除向銀行抵押資產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外，方先生亦以自己的存款作抵押，並提供個人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本集團將償還應付股東款項，亦安排解除方先生現時提供的擔保及個人抵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將主要透過內部所得資金、銀行借貸甚至額外股本融資撥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存款、有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為316,400,000港元。

####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0,200,000港元，而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為587,200,000港元。差額547,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1)因本集團若干主要供應商鑑於與本集團的長期穩固關係而接受延長付款期間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2,000,000港元以及應付票據增加22,500,000港元；及(2)退稅45,000,000港元；惟被(3)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鑄造產品銷售額及購買原料所付定金增加而上升28,600,000港元抵銷；及(4)存貨隨業務擴充而增加288,700,000港元的共同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13,000,000港元，而年內錄得除稅前虧損271,300,000港元。差額41,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1)因本集團務求維持可滿足日後擴展的存貨水平，令存貨增加534,100,000港元(不計及存貨撥備)；(2)利息及稅項付款分別41,200,000港元及61,400,000港元；而被(3)供應條款改善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41,300,000港元抵銷；(4)動用新增銀行融資導致應付票據增加91,600,000港元；及(5)本集團若干主要供應商鑑於與本集團的長期穩固關係而接受延長付款期間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67,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3,300,000港元，而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為105,900,000港元。差額219,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1)本集團金屬再生業務持續擴展令存貨增加23,400,000港元；(2)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購買原料所付定金增加而增加143,300,000港元；及(3)稅項付款26,800,000港元所致。

### 投資活動

營業紀錄期間，影響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主要項目為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與預付租金之資本開支、增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19,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新增銀行借貸的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225,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2,100,000港元，主要用於：(1)購買主要與本集團的台州新建行政辦事處及新增銅桿銅線生產線有關的物業、機器及設備27,800,000港元；及(2)有關新增銀行借貸的有抵押銀行存款及有限制銀行存款分別增加16,300,000港元及17,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4,700,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主要與本集團的台州新建行政辦事處及新增銅桿銅線生產線有關的物業、機器及設備30,300,000港元。

### 融資活動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借貸、償還銀行借貸及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關連方墊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04,7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新增銀行借貸1,926,400,000港元，惟被：(1)償還銀行借貸1,625,300,000港元；及(2)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96,4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87,900,000港元，主要為新增銀行借貸及關連方墊款分別2,070,900,000港元及290,700,000港元，惟被償還現有銀行借貸1,973,6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59,000,000港元，主要為新增銀行借貸1,121,800,000港元，惟被：(1)償還銀行借貸877,300,000港元；及(2)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85,600,000港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流動資產淨值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編製本營運資金充裕程度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87,7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2,083,6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695,9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項目。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83,5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9,638
應收票據	1,273
可收回稅項	16,747
衍生金融工具	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819
有限制銀行存款	8,8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6,741
	<u>2,083,61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460
應付票據	148,214
應付關連方款項	355,359
衍生金融工具	1,839
銀行借貸	1,048,996
	<u>1,695,86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387,748</u></u>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539,6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173,1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21,200,000港元、流動資產2,083,600,000港元、流動負債1,695,9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387,70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營業紀錄期間債項

#### 借貸

本集團總貸款及借貸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有抵押銀行貸款	111,768	197,291	497,012
無抵押銀行貸款	279,962	264,796	125,590
浮息借貸：			
有抵押銀行貸款	—	33,954	160,639
無抵押銀行貸款	31,186	—	—
銀行透支	—	4,511	15,805
	<u>422,916</u>	<u>500,552</u>	<u>799,046</u>

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5.70% 至 7.22%	4.5% 至 7.56%	1.29% 至 5.31%
浮息借貸	6.74%	6.12%	1.62% 至 1.8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信貸約為259,0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樓宇	2,637	48,329	50,384
預付租金	18,029	14,774	36,820
銀行存款	—	16,292	241,440
	<u>20,666</u>	<u>79,395</u>	<u>328,644</u>

## 財務資料

此外，本公司控權股東方先生為本集團無抵押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方先生及其直系親屬 就銀行信貸向本集團 提供的個人擔保	330,864	875,220	449,921
本集團已動用 上述信貸額	286,138	247,541	259,285

預期上述擔保會於上市前或上市時解除。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向多間中國銀行償還的債務及承擔訂有一般及慣常約束契諾及承諾，該等約束契諾及承諾主要包括：

- (1) 借款人及／或擔保人在下列情況下須事先獲放款人及／或債權人同意：借款人及／或擔保人清盤、破產、重組、解散、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更改股權、出售、租賃或轉讓資產、公開售股、變更股本、變更營運模式、合併及收購、合資企業、產生及承擔額外重大債務與負債、設立資產的重大產權負擔、提供保證、承擔保證責任、向第三方償還重大債項或設立任何其他不利或有損放款人及／或債權人利益的承擔。
- (2) 借款人在下列情況下須向放款人及／或債權人發出書面通知，並採取整改措施（如適用）：(a) 借款人名稱、法定代表、註冊資本、註冊地址或營業地點、業務範圍或所有權變動；(b) 借款人或其法定代表或負責人從事任何非法或犯罪活動或涉及任何訴訟、面臨任何重大營運困難、財務狀況惡化或銷售貨品困難、或重大股權變更；(c) 借款人變更高級管理層、修訂組織章程或更改內部管理架構；(d) 借款人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或其他類型的保證；(e) 借款人出售、轉讓、租賃、出租、抵押、質押或捐贈全部或重要部分或大部分資產；(f) 借款人牽涉任何可能對借款人產生嚴重影響的訴訟或仲裁，或借款人知悉其任何重大資產涉及執行、查封、扣押、凍結、留置或托管；(g) 借款人訂立任何對經營或財務狀況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合約；(h) 借款人訂立任何交易額相當於或超過其有形資產淨值10%之關連交易；(i) 借款人成為或可能成為擔保人的實際控制方。
- (3) 借款人須按獲批准的用途動用貸款，貸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目的。

## 財務資料

- (4) 借款人不得利用貸款進行股本投資、金融投資、股票市場投資、物業發展投資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或政策未許可及未批准之任何項目投資。借款人不得向第三方轉借貸款。
- (5) 借款人或其法定代表或負責人不得從事可能影響放款人權利(包括解散、終止業務、未能進行年度檢查、註銷、吊銷營業執照、從事任何非法或犯罪活動或涉及任何訴訟、面臨任何重大營運困難、財務狀況惡化或或重大股權變更)的任何活動。
- (6) 借款人及其投資者不得就不履行彼等對放款人責任的目的轉讓彼等的資金或資產。
- (7) 借款人不得隱瞞可能影響借款人及擔保人財務狀況或履行責任之能力的任何事項。
- (8) 倘借款人的稅後淨利為零或為負，或稅後溢利無法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或稅前溢利無法償還現時會計年度的本金、利息或應付費用或無法償還下期本金、利息或費用，則不得向其股東分派任何紅利股息。
- (9) 放款人的貸款應高於股東貸款。
- (10) 倘借款人處置其資產削弱其償還貸款的能力，則不得處置資產。向第三方提供保證的總金額不得高於其有形資產淨值的兩倍且不得超過其組織章程規定的限額。
- (11) 倘擔保人破產、終止業務、註銷或吊銷營業執照或經營虧損、或損失其部分或全部擔保償還貸款的能力，或質押或抵押物業的價值縮減，則借款人應提供放款人／債權人可接受的其他保證。
- (12) 借款人應每月向放款人提交財務報表及相關規劃及統計數據報表。借款人應完整真實提供有關貸款用途、實施業務計劃、經營管理、財務活動及存貨的資料，並就放款人檢查該等活動向放款人提供協助。
- (13) 借款人的所有財務報表應真實、完整及公平地反應其財務狀況。借款人提供的所有資料、文件及材料應真實、有效、準確及完整，且不得有任何誤導或遺漏。

倘借款人及／或擔保人違反上述條款，放款人有權終止貸款協議，宣佈貸款到期及應償還，或採取其他措施。倘借款人延期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借款人將貸款用於放款人批准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或目的，則放款人亦有權收取罰款利息，最高利率為貸款協議所述利率的100%以上。

## 財務資料

對於本集團向中國的銀行提供的資料，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有關中國的銀行的僱員不得披露於服務期間所獲得的商業機密。中國的銀行的僱員如違反任何條文，將視乎違規的嚴重性而遭受紀律處分或承擔刑事責任。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與本公司中國銀行債務及責任有關的限制契諾及承諾，且本集團現有貸款協議均無規定本集團須將任何財務比率維持於特定水平。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債務契諾及承諾。

本集團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鑑於本集團的現金水平並考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無意於近期以債務融資方式籌集大量資金。

### 債務聲明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如下：

	千港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355,359
銀行借貸(有抵押)	800,176
銀行借貸(無抵押)	199,572
銀行透支(無抵押)	49,248
應付票據	148,214
	<hr/>
	1,552,569
	<hr/> <hr/>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借貸：

	千港元
樓宇	49,437
預付租金	36,515
銀行存款	276,741
	<hr/>
	362,693
	<hr/> <hr/>

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亦以方先生及其近親家族成員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預期有關擔保將於證券於上市前或上市時悉數解除。

##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或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同類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負債比率分別為54.3%、45.1%及43.2%。一般而言，由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存貨、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增加，以致本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零七年的779,400,000港元增加1,072,200,000港元至二零零九年的1,851,600,000港元，增幅為137.6%，故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負債比率下降。同時，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相應由422,900,000港元增加376,100,000港元(或88.9%)至799,000,000港元。

### 資本開支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因擴充產能及生產面積以及投資機械提升生產效率而產生資本開支。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為32,300,000港元、27,8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錄得12,000,000港元的資本開支，與擴充寧波的加工產能、搬遷本集團台州倉儲設施及裝修台州新建行政辦事處以及購買固定資產有關。該資本開支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關連方墊款撥付。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錄得27,800,000港元的資本開支，與設立銅桿銅線生產線、擴充加工產能、購買固定資產及建設台州新行政辦事處有關。該資本開支以銀行借貸及關連方墊款撥付。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錄得32,300,000港元的資本開支，與設立銅桿銅線生產線、擴充加工基地、建設台州新辦公室、購買固定資產及收購土地有關。該資本開支以銀行借貸及關連方墊款撥付。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 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1,794	6,205	4,776

###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確保本集團轄下實體可持續透過維持債務與權益平衡而提升股東回報。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整體策略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貸)、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資金及多個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調整本集團整體資本架構。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修改目標、政策或程序。

### 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

本集團亦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管理，例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年初，本集團會編製營運資金年度預算，預測年度估計銷量以釐定本集團在完成目標須達致的產量水平。本集團亦會考慮產能、可動用原料及市場趨勢等因素以釐定本集團年內營運資金需求，並每月監察該等因素以確保實際業績與預算一致。若有不符，本集團管理層會分析有關差異，修訂本集團計劃或推行新措施。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該預測編製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並以下列主要假設為基準：

- (a) 本集團經營業務、本集團客戶從事業務或本集團出口產品或進口零件及原料之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現時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修訂法例、規例或規則)、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 (b) 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貨幣匯率、利率及關稅和徵費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c) 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於本集團之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及
- (d) 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不會因董事無法控制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理由而嚴重中斷，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或災難(如水災及颱風)、疫症或嚴重意外。

## 財務資料

本集團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預測綜合溢利(附註1).....不少於152,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附註2).....0.15港元

附註：

1. 上述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測綜合溢利除以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六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董事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與否的意見

經計及(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ii)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iii)預期日後營運將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夠應付本集團目前所需及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現有重大法律訴訟，亦無知悉有關本集團的任何待決或可能重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牽涉有關重大法律訴訟，而有關虧損已產生且數額可合理估計，則本集團會基於當時已有資料入賬任何或然虧損。

### 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第235頁「財務資料—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節載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的表格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股份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同類債項或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尚未償還的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逆轉。

###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銅價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減低該等風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測綜合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分析

下列表格說明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的銅相關、鋼相關及鋁相關產品平均售價波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測綜合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分析，並假設其他計算數據(包括固定及可變成本)不變：

產品價格		產品價格 波幅 (%)	相應的	二零一零年
廢鋼	銅桿銅線 (每噸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預測 除稅前溢利 千港元	上半年預測 除稅前 溢利波幅 (%)
41,555	52,744	(5.0)	199,930	(5.0)
43,742	55,520	-	210,539	-
45,929	58,296	5.0	221,148	5.0

產品價格		產品價格 波幅 (%)	相應的	二零一零年
廢鋼	(每噸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預測 除稅前溢利 千港元	上半年預測 除稅前 溢利波幅 (%)
3,096		(5.0)	205,619	(2.3)
3,259		-	210,539	-
3,422		5.0	215,459	2.3

產品價格		產品價格 波幅 (%)	相應的	二零一零年
廢鋁	鋁錠 (每噸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預測 除稅前溢利 千港元	上半年預測 除稅前 溢利波幅 (%)
13,538	15,912	(5.0)	205,942	(2.2)
14,250	16,749	-	210,539	-
14,963	17,586	5.0	215,136	2.2

產品價格					相應的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預測 產品價格 波幅 (%)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預測 除稅前 溢利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預測 除稅前 溢利波幅 (%)
廢鋼	銅桿銅線	廢鋁	鋁錠	廢鋼			
41,555	52,744	13,538	15,912	3,096	(5.0)	190,413	(9.6)
43,742	55,520	14,250	16,749	3,259	-	210,539	-
45,929	58,296	14,963	17,586	3,422	5.0	230,665	9.6

## 財務資料

###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原材料包含大量金屬成分，經加工成再生金屬產品後出售，主要包括銅、鋼鐵及廢鋁產品。因此，本集團的採購成本及售價面對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市價時常波動不穩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150頁的「業務－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管理」一節。

### 貨幣風險

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購買外幣，導致本公司面對因外匯匯率(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b)(i))變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根據本公司外幣對沖策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購買美元遠期合約以減輕本公司面對的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利用有利的遠期合約匯率確保降低本公司購買成本。實質上，只要遠期合約利率被證明為正確，則該等安排可使本公司降低購買成本。

本集團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貨幣資產、貨幣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呈報日期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貨幣資產</b>			
美元	1,434	1,824	68,294
歐元	—	5,753	435
	<u>          </u>	<u>          </u>	<u>          </u>
<b>貨幣負債</b>			
美元	526,629	497,873	945,557
歐元	—	7,589	1,241
	<u>          </u>	<u>          </u>	<u>          </u>
<b>衍生金融負債</b>			
美元	—	—	1,603
	<u>          </u>	<u>          </u>	<u>          </u>

## 財務資料

### 敏感度分析

公司內部向高級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時使用5%的敏感度比率，該比率代表管理層所評估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可能波幅。就上述於各呈報期結算日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言，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有關年內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貶值5%將按下列數目增加／減少匯兌收益及年內溢利／虧損，反之亦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貨幣資產及負債</b>			
美元	18,665	20,033	33,679
歐元	—	77	34
	<u>18,665</u>	<u>20,110</u>	<u>33,713</u>
<b>衍生金融負債</b>			
美元	—	—	60
	<u>—</u>	<u>—</u>	<u>60</u>

於營業紀錄期間，美元對本集團的影響擴大，主要是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增加。

除美元及歐元外，本集團並無面對其他主要外幣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存款、浮息銀行借貸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b)(ii))。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有關。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維持定息銀行借貸於某一水平以減低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按浮息利率計息的本集團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負債</b>	31,186	181,595	314,820
	<u>31,186</u>	<u>181,595</u>	<u>314,820</u>

##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呈報期結算日之浮息銀行借貸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利率波動風險而定，且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存款數額不大，故相關風險甚微。

倘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利率增加100個基點，則本集團年內溢利／虧損的減／增幅如下，反之亦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的溢利減少／虧損增加	<u>209</u>	<u>1,487</u>	<u>2,492</u>

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利率風險時以100個基點升跌為標準，是由於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波動的評估。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銅及鋁期貨合約而面對價格風險(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b)(iii))。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呈報期結算日之銅及鋁價波動風險而定。倘銅及鋁之報價上升5%，則本集團年內溢利／虧損的增／減幅如下，反之亦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的溢利增加／虧損減少	<u>797</u>	<u>5,901</u>	<u>1,077</u>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乃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所致。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在各呈報期結算日審閱各單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款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經大幅減低。

## 財務資料

由於交易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不大。

由於所面對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分散，涉及大量交易方及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通過銀行借貸以及關連方墊款，持續獲取資金及保持靈活程度之間的平衡。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乃基於非衍生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按呈報期結算日利率曲線計算。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基於以淨值結算的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淨值(流入量)及流出量與以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未貼現總額(流入量)及流出量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年期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的時間至關重要，故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基於合約年期編製。

## 財務資料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呈報期 結算日之 賬面總值 千港元
<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50	—	—	—	3,150	3,150
應付關連方款項							
—不計息	—	145,606	—	—	—	145,606	145,606
銀行借貸							
—定息	6.37	24,613	133,865	243,940	—	402,418	391,730
—浮息	6.74	173	31,358	—	—	31,531	31,186
		<u>173,542</u>	<u>165,223</u>	<u>243,940</u>	<u>—</u>	<u>582,705</u>	<u>571,672</u>
<b>衍生工具—結算淨額</b>							
銅期貨合約	—	—	357	—	—	357	357
		<u>—</u>	<u>357</u>	<u>—</u>	<u>—</u>	<u>357</u>	<u>357</u>
<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6,036	969	161	—	67,166	67,166
應付票據							
—計息	2.58	23,428	—	—	—	23,428	23,379
—不計息	—	68,214	—	—	—	68,214	68,214
應付關連方款項							
—按定息計息	2.52	4,609	5,708	77,264	—	87,581	85,655
—按浮息計息	2.42	143,415	—	—	—	143,415	143,130
—不計息	—	182,308	—	—	—	182,308	182,308
銀行借貸							
—定息	6.11	29,249	55,394	392,895	—	477,538	462,087
—浮息	6.12	32,722	5,872	—	—	38,594	38,465
		<u>549,981</u>	<u>67,943</u>	<u>470,320</u>	<u>—</u>	<u>1,088,244</u>	<u>1,070,404</u>
<b>衍生工具—結算淨額</b>							
銅期貨合約	—	—	—	17,785	—	17,785	17,785
		<u>—</u>	<u>—</u>	<u>17,785</u>	<u>—</u>	<u>17,785</u>	<u>17,785</u>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835	27,105	9,677	—	115,617	115,617
應付票據							
—計息	2.44	8,556	58	14,637	—	23,251	23,118
—不計息	—	22,752	45,504	22,752	—	91,008	91,008
應付關連方款項							
—按浮息計息	1.25	26,651	230	1,056	111,854	139,791	138,376
—不計息	—	66,683	—	—	111,854	178,537	178,537
銀行借貸							
—定息	3.58	180,268	123,287	324,365	—	627,920	622,602
—浮息	1.69	16,014	418	161,586	—	178,018	176,444
		<u>399,759</u>	<u>196,602</u>	<u>534,073</u>	<u>223,708</u>	<u>1,354,142</u>	<u>1,345,702</u>
<b>衍生工具—結算總額</b>							
外幣遠期合約							
—流入量	—	—	4,725	152,091	—	156,816	156,816
—流出量	—	—	(4,750)	(153,669)	—	(158,419)	(158,419)
		<u>—</u>	<u>(25)</u>	<u>(1,578)</u>	<u>—</u>	<u>(1,603)</u>	<u>(1,603)</u>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而須披露的情況。

### 股息政策

股息僅可以相關法例所容許的可分派溢利派付。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不可重新投資於本集團業務。本集團不保證可按計劃所述數額宣派或分派股息，亦不保證會否宣派或分派股息。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分派紀錄未必會作為決定本集團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多寡的參考或基準。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日後會否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及股息數額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營運業績、財政狀況、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情況、未來前景及本集團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而定。

在符合上述因素的情況下，本集團現擬建議向全體股東作出分派，金額不少於全球發售後各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可分派純利的25%。股份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如有)將以本集團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向股東支付。

###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本集團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公平合理。根據資本化發行，本集團透過向現有股東發行合共749,999,900股股份將應付關連方款項223,700,000港元撥充資本。除以上市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償還該等關連方款項外，本集團會於上市前或上市時償還應付關連方所有餘下款項。

### 財務獨立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應付本公司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款項合共為398,700,000港元。根據資本化發行，本集團將應付關連方款項223,7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且本集團會於上市前償還應付關連方所有餘下款項。此外，控權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財務資助將於上市前或上市時全面解除。

## 財務資料

### 物業權益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已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物業進行估值。該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已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所規定，本集團物業權益及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對賬披露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租賃土地及樓宇	112,185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變動(未經審核)	
加：匯兌差額	(55)
減：期內折舊	(1,35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 租用土地及樓宇	110,77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397,421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508,200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顯示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



## 財務資料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最高指標 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3.13港元計算	<u>418,098</u>	<u>718,042</u>	<u>1,136,140</u>	<u>1.14</u>
根據最低指標 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2.43港元計算	<u>418,098</u>	<u>550,058</u>	<u>968,156</u>	<u>0.97</u>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最高及最低指標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分別3.13港元及2.43港元計算，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3. 經比較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估值餘額約為397,000,000港元。該等物業的估值餘額不會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倘於綜合財務報表計入估值餘額，則會產生每年約16,000,000港元的額外折舊費用。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後合共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為每股2.7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2.43港元至每股3.13港元的中間價)，則本集團估計扣除包銷費用及預計應付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1,100,000港元。本集團現時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一 約320,6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281,200,000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作購買原料。所得款項淨額的50%會用作於九個月期間購買額外原料，以根據本售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預期產量提升的目標維持一般商業營運。指定用作採購原料的所得款項會分別存入指定作特定用途的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亦會實施正式內部監控程序，讓本集團董事能密切監控該等所得款項的應用，確保該等所得款項不會用作投機買賣。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細節，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155頁「業務—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管理」一節「監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程序」一段。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已清關的混合廢金屬實際進口量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已動用161,507噸已批准進口量。因此，根據二零一零年的已批准總進口量470,000噸計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用的餘下已批准進口量為308,493噸。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有足夠的進口量供本集團動用根據現有計劃用作採購原料的所得款項。倘本集團擬進口數量超過現時已批准進口量的混合廢金屬，則會根據《廢物進口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規定》所載的規定提出所需的申請。任何需要進口許可證或證書的進口原料(按本售股章程第100頁「法規和規章」一節中「關於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資格、許可證或證書的中國法律規定」一段所述)，受制於相關時間確定的許可進口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有關當局頒佈的評估準則、本集團於過去年度獲批准的進口量及有關當局評估的本集團處理能力計算，倘其他批准的總進口量及現有已批准進口量不超過當時有關當局評估的本集團處理能力，則本集團於需要時獲得額外許可進口量並無法律障礙。有關相關政府部門授出許可入口量的條件，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100頁「法規和規章」一節中「關於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資格、許可證或證書的中國法律規定」一段。本集團增加原料採購額時亦會增加再生金屬產品的加工量以及銷量，以實現本集團作為部分對沖政策所採納的90日目標存貨周轉日數。由於本集團再生金屬產品乃作為商品售予客戶，並參考知名交易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如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提煉金屬的價格,故本集團再生金屬產品的銷售乃基於本集團的出售意願,經考慮各項交易的利潤、該等銷售於盈虧下降時的迫切程度以及銷售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而定。此外,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CRU Strategies的市場研究亦顯示該等再生金屬產品的消耗及需求未來將會增長;

- 約128,2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12,500,000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作通過合資企業及/或併購進一步擴大採購網絡及提升能力。本集團於評估合營企業及/或收購目標時將考慮的標準包括該等合營企業及/或收購目標會否(a)加強本集團採購網絡;及(b)減低本集團原料成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識別任何合資企業及/或併購目標;
  
- 約80,1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70,300,000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5%)用作提升寧波現有加工及生產基地產能及於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中國其他城市建立新生產基地。有關本公司的擴充計劃,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121頁。按本售股章程第136頁「業務」一節中「加工及生產能力」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台州生產基地混合廢金屬回收設施的生產利用率自二零零八年的73.5%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的45.7%。年度利用率減少是由於(a)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年加工產能不斷增加; (b)金融危機導致商業活動全面下滑;及(c)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生金屬產品可變現價格減少及行業供應過剩(二零零八年底全球市場的再生廢金屬產品價格方自谷底反彈,至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情況才開始改善)導致銷售額下降的綜合影響所致。然而,按本售股章程第136頁「業務」一節中「加工及生產能力」一節所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底台州的再生金屬產品、銅桿銅線及鋁錠預計產量以及寧波的再生金屬產品預計產量計算,董事目前預期台州及寧波再生金屬產品的利用率將分別增至64.5%及87.5%。董事目前亦預期齊合鑄造的銅桿銅線及鋁錠生產利用率會分別增至50%及33.3%。因此,為準備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董事現時預計本集團需要再進一步擴充其加工及生產能力。本集團於評估成立新生產設施的位置時將考慮的標準包括(a)地方政府的支持(包括海關及清關以及環保機構的支持); (b)毗臨中國工業較發達地區(如華南珠三角地區、華東長三角地區及華北渤海區域)的港口設施、鐵路及高速公路網; (c)可享有稅務優惠(如適用);及(d)鄰近潛在客戶(包括鋼鐵廠及銅類相關產品生產商以及需求本集團所生產產品的行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建立新加工及生產設施的地方;
  
- 不多於約50,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3,900,000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8%)用作償還股東貸款,且就此而言,建銀國際持有存入其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結算賬戶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5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向建銀國際授出不可撤銷指示,待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建銀國際可於上市後直接利用該等款項償還股東貸款;及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餘額約62,2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54,600,000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7%)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不足為上述用途融資，則本集團會透過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等多個渠道提供餘下資金。本集團現認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他融資來源可為上述用途提供足夠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售價最終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78港元至3.13港元的最高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約101,100,000港元及約198,7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計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作(a)增購原料；(b)透過合資公司及／或併購進一步加強採購網絡和產能，及(c)擴充寧波現有生產基地的加工及生產能力，並於本集團認為適合的其他中國城市興建新生產基地。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售價最終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43港元至2.78港元的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約3,500,000港元及約101,1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計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作(a)增購原料；(b)透過合資公司及／或併購進一步完善採購網絡及提高產能；及(c)擴充寧波現有生產基地的加工及生產能力，並於本集團認為合適的中國其他城市新設生產基地。

倘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最終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78港元至3.13港元的最高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零港元及約84,8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計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作(a)增購原料；(b)透過合資公司及／或併購進一步加強採購網絡和產能，及(c)擴充寧波現有生產基地的加工及生產能力，並於本集團認為適合的其他中國城市興建新生產基地。

倘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最終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43港元至2.78港元的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減少約84,900,000港元及零港元。在該情況下，本集團董事計劃將按比例減少用作上述計劃的所得款項(惟股東貸款則會悉數償還)，而本集團將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額外借貸(如合適)支付該等差額。

本集團或會將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銀行存款及／或國庫券、商業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貨幣市場工具。

## 包銷

### 香港包銷商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 國際包銷商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述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規限下，根據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物色認購人認購正提呈但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未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權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美國、英國、加拿大、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各自為「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內、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事宜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幣值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b)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的任何變動；或

## 包 銷

- (c)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個別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行為、暴動、公眾騷亂、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有否聲稱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性疾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及甲型流感(H5N1))；或
- (d)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e)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f)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外國投資監管的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或
- (g)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制裁；或
- (h)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利潤、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政、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或
- (i)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董事開展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j)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須發行補充售股章程或發售文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共同認為當中披露事宜對推介或執行全球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k) 提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結束或清盤的呈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束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 (l)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或與其有關而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的標的)；或
- (m)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包 銷

而上述任何該等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上述事件：

- (a) 目前、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 (b) 已經、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c) 導致、或會、將會或很可能會導致按照本售股章程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ii) 如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全球發售屬重大的本售股章程或與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要約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於上述文件刊發時在任何方面已經或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任何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預測、意見、意願或期望整體上在所有重大方面既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b) 出現或發現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於全球發售屬於重大的遺漏；或
- (c) 本公司或控權股東或執行董事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或重申的任何聲明及保證不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被違反且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屬於重大；或
- (d)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權股東或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控權股東、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於香港包銷協議下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任何人士(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f)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經營業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
- (g)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包 銷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慣常條件除外)，或即使授出批准，其後撤回、保留(根據慣常條件除外)或撤銷；或
- (i)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尋求撤回任何發售文件所列或有關發行任何發售股份的同意書。

### 承諾

####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發行)，亦不會訂立任何相關發行協議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資本化發行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所規定的情況則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計劃外，在未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第一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A)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押記、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或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效果；或(C)進行與上文(A)及(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D)同意或訂約或公佈進行上文(A)及(B)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A)或(B)或(C)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其他有關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 控權股東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權股東已承諾，除非根據借股協議就全球發售達成的任何股份租賃協議外，在未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1) 於第一個六個月期間，本身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本身、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控制的公司不會(i)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於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為換取真正商業貸款而質押或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包 銷

除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或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轉讓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有關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效果;或(iii)進行與上文(i)及(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或(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有關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2) 於緊隨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權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權股東(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將不會進行任何上文(1)(i)、(ii)或(iii)所述的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3)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倘若其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在前述承諾的規限下,控權股東已進一步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及包括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彼等將(i)以書面即時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彼等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權益,連同該等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量及權益性質;及(ii)倘若及當彼等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指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權益將予出售、轉讓或處置,則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表示。本公司應承諾,於獲取控權股東的有關書面資料後,其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報章公告方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權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在未獲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否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其他已登記股東(如有)將不會:

- (a)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售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任何相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其不再為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任何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包 銷

各控權股東亦已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本售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彼將：

- (a) 倘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附註(2)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且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時，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抵押連同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彼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指任何有關已質押或抵押的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予以出售，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控權股東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不超過37,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約15%)，用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獎金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將合共收取就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3%作為包銷佣金及0.5%作為酌情獎金。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分別於255頁及260頁「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分節所披露者外，並無包銷商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擁有可於全球發售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權股東已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就其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其義務，以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 獨家保薦人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獨立性規定。

## 全球發售安排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組成。本公司擬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最多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22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會根據國際發售有條件按發售價配售，而其餘25,000,000股發售股份則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而兩種情況均因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闡述的基準而調整。

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全球發售的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約25%。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對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換言之，閣下只可申請及接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向在香港和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相當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營銷。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法人團體。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註明預備根據國際發售以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這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進行，直至定價日為止。

###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措施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給予獨家全球協調人權利，可由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數額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任何超額分配。凡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若獨家全球協調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的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61%。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發表公佈。該公佈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iho-tiande.com](http://www.chiho-tiande.com)刊載。

為方便結算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不論由其本身或通過其聯屬公司)向Green Elite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僅限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 全球發售安排

倘若訂立借股協議，則該借股協議將只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執行以結算國際發售下超額分配。

### 僅於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穩定價格措施進行時適用

本集團控權股東Green Elite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之股份不必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之限制，該條限制控權股東於本售股章程日後出售股份，而應遵守下列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之規限：

- (i) 借股協議之目的將是為獨家全球協調人於行使有關國際發售之超額配股權前彌補任何淡倉；
- (ii) 自控權股東借入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擬發行股份之最大數目；
- (iii) 須於下列時間較早者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該日前後(視情況而定)將與借入數目相同數目之股份歸還予控權股東或其代理人：(a)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
- (iv) 根據借股協議之借股將按照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適用之規定生效；及
- (v) 將不就借股協議向Green Elite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之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即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本公司股份後限定時間內，可超額分配或使其他交易生效以穩定或保持股份市價高於如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於公開市場市價。該等股份之市場購買將會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情況下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下遞交申請之最後一日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減低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阻止或減低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對上文項目(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好倉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項目(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 全球發售安排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因進行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市價的交易而持有發售股份好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持好倉的數目多少及時間長短，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及不能確定。投資者務請留意，假若穩定價格操作人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的方式拋售所持好倉進行平倉，則或會導致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穩定價格的行動，不得支持股價至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為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最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結束。因此，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或會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下降。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穩定價格的一切行動，均未必可使股份市價於穩定價格期間或過後維持在發售價或發售價以上的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穩定價格競價或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因此有關價格或會等同或低於申請者申請或投資者投資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兩者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將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本公司股份15%。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受本售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載條件規限。特別是，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必須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並受到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所規限。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包括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的發售價作出的協定)將於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但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互為條件。

### 釐定發售價

本公司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確定時，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通過協議訂定。我們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13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3港元。閣下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訂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指標發售價範圍。

## 全球發售安排

倘若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被認為合適，並且經過本公司的同意，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標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待有關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倘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會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該通告中，本公司也將確定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如現時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營運資金」一段所披露)、發售統計數字(如現時於本售股章程「概要」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如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以及因調低而可能有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若本公司沒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或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售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經本公司同意後，發售價將會在本售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倘若本公司未能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星期六)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刊登公佈，載列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

###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13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3港元，除非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則作別論(詳情見下文)。倘若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換言之，閣下於申請時必須就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支付6,323.16港元。

倘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13港元，本公司將退還各項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本公司將不會就退還的款項支付任何利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上市批准其後並沒有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 全球發售安排

-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而該等責任並沒有按照包銷協議各自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除非及倘若上述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作別論。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沒有按照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而聯交所將會獲得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會在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該公佈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iho-tiande.com](http://www.chiho-tiande.com)刊載。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退還申請股款；及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各節所載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本公司將會把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我們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寄發。然而，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並沒有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是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惟須待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及上文「全球發售安排—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協定定價及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於香港按發售價認購初步提呈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香港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我們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可因應下文所述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調整而改變)。

為分配目的，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扣除初步可供本集團香港合資格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2,500,000股發售股份(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將會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全球發售安排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及最多達乙組股份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獲得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兩組間的重複申請或甲組內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扣除初步可供本集團香港合資格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即11,250,0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沒有也不會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承購該等發售股份，倘若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對國際發售表示興趣或已獲取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作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和拒絕已申請或獲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的興趣。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照以下各項調整：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國際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增加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會增加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致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 全球發售安排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本售股章程所指的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只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優先發售予合資格全職僱員

可供本集團香港的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集團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合資格僱員」))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最多為**2,500,000**股(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向公眾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0%**，不會因重新分配而更改)，彼等可使用特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優先申請認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6**位合資格僱員。倘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超額認購，則初步可供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將按所收到合資格僱員的有效申請比例及盡量以不涉及零碎買賣單位的方式分配予該等申請人，倘分配予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不足，則會抽籤決定。倘進行抽籤，若干合資格全職僱員獲分配之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發售股份數目的其他僱員。申請大量股份的僱員或任何本集團高級職員不會獲優先考慮，亦不會根據合資格僱員的服務年期或工作表現而進行分配。超過初步可供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受理。倘**2,500,000**股股份未獲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悉數認購，則未獲認購的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公眾認購。分配予**粉紅色**表格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20**號進行分配。倘有任何特殊情況，將根據應用指引第**20**號發出公告。**相關股份的數目不多於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10%**。股份的最高數目不會因重新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調整。任何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如申請認購超過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額，其申請將被拒。

### 國際發售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為**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90%**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5%**。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在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規定的離岸交易中，配售予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中國除外)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全球發售安排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之內。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向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會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國際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是為建立有利於本公司適當股東基礎而分配國際發售股份，使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將按照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可能會在需要時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意指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以通過三種途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進行網上申請(本文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申請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在美國境外及將於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中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閣下如欲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各項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須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 使用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

###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將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將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附註：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身在美國境外及將不會於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中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或並無擁有香港地址的人士，均不可認購發售股份。

###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任何香港包銷商：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下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及／或支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西寶城分行

西環卑路乍街8號西寶城地下低層1-3號舖

合和中心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樓2A舖

上環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93-301號粵海投資大廈地下A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行	地址
<b>九龍：</b>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LG1-37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天安大廈分行	長沙灣道777-779號
黃埔花園分行	黃埔花園第4期商場地下G6 & 6A號舖

### **新界：**

屯盛街分行 屯門屯盛街1號屯門市廣場1期1225號舖

或下列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及／或支行：

分行	地址
<b>香港島：</b>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22-24號地下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G45-48號舖

###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47-48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有該申請表格和本售股章程可供索取。

### **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合資格全職僱員均可向本公司秘書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0室。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加以細閱。如閣下未能依照有關指示，則有關申請有可能遭拒絕受理，並將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一併退回閣下(或聯名申請人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務請注意，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亦同意，會遵守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確認閣下已取得本售股章程副本，及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售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iii) 同意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及已批准本售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僅須對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iv)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或由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及未取得或未被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或暫時)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v)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與代理人披露彼等所需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數據及任何資料。
- (v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適用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名義登記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執行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安排；
- (vii)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適用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為閣下將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執行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安排；
- (viii) 保證閣下申請時所提交資料確屬真實及準確；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進行的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及擁有閣下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賬戶或利益的任何人士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xiii)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配發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iv) 同意閣下的認購申請程序可由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辦理，而並不限於閣下提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 (xv) 倘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則閣下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申請表格交回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
- (xvi) 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不得提出聯名申請，亦不得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他人提出申請。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方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以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須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書面簽署。

- (i) 如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印列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ii)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iii)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
- (iv)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和香港商業登記證編號；及
  - (b) 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印列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有遺漏，(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或出現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的申請乃通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各自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 (i) 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倘閣下符合載於上文本節「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分節及該網站的有關合資格標準)。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如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
- (iii)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加以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除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對閣下所使用白表eIPO服務附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讀、理解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vi)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的列表內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數目提出。
- (vii) 閣下須於下文本節「公眾股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分節所載的時間內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下文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中所述的稍後時段內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x) 閣下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特定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不屬實際申請。
- (x)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對相關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會遞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能力可能有限及／或服務不時中斷。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不宜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閣下將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本售股章程及白表eIPO申請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該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明白本公司將基於本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該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在符合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惟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申請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及本售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則除外；
- 要求發出的任何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以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在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限制下)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退款支票寄至**白表eIPO**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惟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根據**白表eIPO**申請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及本售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則除外)；
- 要求將任何電子退款指示發送予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的付款賬戶內；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白表eIPO**申請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及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之時為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為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描述的人士，及彼等或以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受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 補充資料

如本售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撤回申請。如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如申請人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已獲知會但並無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會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售股章程提交申請。

### 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即表示閣下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所需手續，根據細則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使本售股章程及白表eIPO申請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述的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售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倚賴本售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批准本售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僅須對本售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如該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交)保證該項申請是為或將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已為或將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遞交申請；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該項申請的人士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申請、對該申請的受理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描述的人士；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售股章程及白表eIPO申請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閣下的申請向閣下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如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白表eIPO申請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及責任採取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信賴閣下在該申請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或其代理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在符合彼等任何一方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出示獲閣下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 附加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閣下就所申請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繳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過多，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述情況，須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的任何理由載於下文本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分節。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此將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閣下如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售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詳細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倘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進行下列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該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將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及並無已收到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或暫時)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聲明僅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以該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已收到本售股章程副本及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批准本售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僅須對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上述人士可能要求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為提出的任何申請，於申請登記開始日期後第五日結束(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不得撤銷，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該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申請登記開始日期後第五日結束(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本售股章程的負責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在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用)向公眾發表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承擔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方可在開始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該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
- 同意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即視為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接納申請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作出超過一項為閣下利益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調減。在考慮閣下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凡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指示涉及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數目。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sup>(1)</sup>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除開始及截止申請日期外，每天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若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申請截止日期將延遲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若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並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開始及結束，或若香港於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子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將會受到影響，屆時將就該事項作出報章公佈。

###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售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的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一如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申請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認購申請將不予受理。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出超過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提交一份以上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謹請閣下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欄內填上：

- 賬戶號碼；或
- 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指每名實益擁有人)的其他識別代碼。如閣下未能提供該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本集團香港合資格全職僱員，則亦可(惟倘閣下為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則除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另一份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申請。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一經完成，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以上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倘若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又作出疑屬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作出多於一項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減少有關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利益而發出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考慮有否重複提出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用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作為任何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電子認購指示一經發出，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

- (如閣下為該項申請受益人)保證該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申請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倘閣下本人、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或任何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除外)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同時提出申請，或於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同時，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1,25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以供公眾認購的股份**50%**(已扣除可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2,50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股份。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該部分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除外)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溢利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全部申請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3.13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認購一手2,000股股份須支付6,323.16港元。申請表格載有申請若干股份數目應付的確實金額。閣下最少須認購申請2,000股股份。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必須為載於一覽表上所列的數目。認購任何其他數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則申請認購股份時，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繳股款。

如閣下的申請獲得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在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3.13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下文「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分節。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成功申請人的支票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進行。

### 公眾股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遞交，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列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應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本節「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列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0室。

###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首日及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繳清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若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時間和日期。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辦理支付申請股款手續)。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如閣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仍未能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認購申請的登記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結束。在認購申請的登記結束前，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申請登記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到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到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進行。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並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開始及結束，或香港於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子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將會受到影響，屆時將就該事項作出報章公佈。

###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於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的網站[www.chiho-tiande.com](http://www.chiho-tiand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及公佈發售價格、國際發售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如適用)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公佈：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iho-tiande.com](http://www.chiho-tiande.com))；
- 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二十四小時可於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查閱。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用戶須輸入其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致電香港公開發售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可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節「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

###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細情況(不論閣下是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閣下務須細閱，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在申請登記開始日期起計後第五天結束當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不得撤銷，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本售股章程負責人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的公司條例第40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售股章程的責任。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已因而分別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本協議即具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售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在開始辦理登記申請日期起計滿第五天當日或之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本售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則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可通知或不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回申請，惟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述者外，一旦提出申請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售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則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公佈有關分配結果的通知將代表接納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本公司的代理及代名人均毋須交代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並拒絕已獲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亦識別且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的付款方式不正確；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倘閣下透過申請表格申請)；
  - 閣下申請超過11,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經扣除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相信，若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閣下亦須注意，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購國際發售的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未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3.13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中「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以及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的過程中出現不必要延誤。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除按下述方式親自領取外，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i)倘申請全部成功，為所有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成功，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其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倘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則就以下款項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退款支票予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i)倘申請部分不成功，為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相應多繳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成功，為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所繳付的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納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在上述所有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除按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方式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的多繳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及發售價與最初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價的差額(如有)；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股票，預期將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持有任何股票及多繳申請股款。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股票只有在全球發售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中「包銷安排及開支」及「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上市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寄發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接受的身份證明。倘閣下未能在指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自前往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領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將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按本節中「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計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所提出申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當日交予本公司代閣下接收，然後由本公司安排轉交予閣下在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或閣下另行通知本公司的地址，並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d)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所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址[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退還予付款賬戶內；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閣下於白表eIPO申請中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謹請閣下注意載於上文本節「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附加資料」分節中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e)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時，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視作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於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按本節「公佈結果」分節所載方式公佈發售價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在報紙上刊載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謹請閣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戶口，惟不計利息。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其股份代號為976。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1. 一般資料

- (a) 倘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向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同意下列各項。
- (b)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申請認購。
- (c) 在文意許可下，本節中「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用詞，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而在文意許可下，提出申請亦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
- (d) 申請人在提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務請細閱本售股章程，包括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實施的條款及條件。

##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以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就**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供的其他資料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出按發售價購買閣下在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指明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b) 對於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就所申請但不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以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間之差額(如有)(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有關各種香港公開發售途徑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退還申請股款」、「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及「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各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垂注，申請一經遞交，則無論如何(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不得撤回。謹此說明，本集團及所有參與編製本售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3. 接納閣下的申請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配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按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及「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分節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配發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接獲閣下的申請，而申請為有效、經過處理及未被拒絕受理，則本公司或會公佈配發基準及／或公開配發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求。
- (d)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求(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在達成全球發售條件或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閣下須購買所要求而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 (e)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概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惟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4. 提出申請的效用

- (a) 一經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格，即表明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並授權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事宜以根據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進行本售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以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聲明、保證並承諾**閣下作出申請、支付申請股款、獲配發或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不受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適用法例的限制，且明白香港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以及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當時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則(經修訂)所定義者)；
- **聲明、保證並承諾**閣下或該項申請的受益人獲分配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法規(不論有否法律效力)的任何規定；
- **確認**閣下已收到本售股章程，並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並無依賴除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僅須對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除本售股章程所規定外，閣下不可撤回申請；
- 倘申請以閣下的利益而提出，**保證**此項申請為以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已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以本公司在香港的合資格全職僱員的身份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如有)除外)；
-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而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此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申請以閣下的利益而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屬真實準確;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配發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視適用情況而定)除外;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且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全球發售限制;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之申請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同意**向本集團、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需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
- **明白**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或彼等之代理人)將基於此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會否就閣下的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若作出虛假陳述則會遭起訴;
- **同意及保證**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閣下在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向本公司及其各股東**同意**，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協定，按照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同意**閣下的認購申請程序可於本集團的收款銀行辦理，而並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香港發售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而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按照並遵守細則所訂明對股東的責任。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同意：
-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各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有權(1)不接納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並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或供閣下親身領取；
  - 各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或會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及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則視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已進行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集團或其他有關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股款，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則會退回申請股款(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有關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所有閣下在**白色**申請表格訂明的所有事項，及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以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一項以閣下的利益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發出一項以該名人士的利益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可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為提交的任何申請均不可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而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且於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的考慮條件為，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外，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屆滿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回，本公司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結果證明該申請獲接納；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參與者協議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於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連同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
- (d)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及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中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倘是項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所有聯名申請人明確作出、發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發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5. 重複申請

(a) 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下列條款及條件即適用於所有申請：

- (倘申請以閣下的利益而提出)保證該項申請為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惟倘閣下為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合資格僱員則除外；
- 倘閣下為本公司於香港的合資格全職僱員，保證該項申請為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閣下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遞交**白表eIPO**。

(b) 除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外，倘閣下或閣下聯同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多於一份申請；
-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11,250,000股(即香港發售股份的50%(已扣除可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2,5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 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2,500,000股股份(即初步可供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之股份總數)；或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 (c)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提交多於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部分申請)，則閣下所有的申請(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除外)亦會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非上市公司提交申請，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就此而言：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在溢利或資本分派中超過特定金額時無權分享的股本)。

### 6.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垂注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的情況：

####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閣下填妥並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即表明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均不可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有效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本附屬合約的考慮條件為，本公司同意不會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直至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屆滿為止，惟以本售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則除外。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刊發公告，根據該條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所負責任，則可在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倘就售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或會(視乎補充文件的內容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未獲通知，或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將仍然有效而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能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的售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表示接納並無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配發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以抽籤形式配發，則該接納分別須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並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於以下任何一段期限內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所延長至最多六星期的較長期限。

(d)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閣下或以閣下為其利益代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代表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於國際發售獲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表示對國際發售的興趣；
- 閣下(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11,250,000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香港發售股份(即該等股份的50%(已扣除可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2,5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 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未有正確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遵照指示正確填妥申請表格；
- 包銷協議未能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成為無條件；
- 包銷協議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或
- 本集團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

### 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倘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本售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中央證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帶上蓋有閣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須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支票及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指明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於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視情況而定))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以將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按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按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給予閣下一份載列已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士的相同程序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在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本集團預期將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按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適用)。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計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金額記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c) 倘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

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會於寄發日期以閣下名義寄往本公司，而本公司會安排轉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知會閣下前往本公司。

(d)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以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發予閣下申請的付款銀行賬戶。

倘若閣下以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如有)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向**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請留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10. 申請人透過白表 eIPO 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

### 8. 退還申請股款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將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或當中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閣下因本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載任何原因並無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每股股份3.13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全球發售條件尚未達成；或
- 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作廢。

概不退還相關利息。有關款項於退款日期前應計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集團所有。

如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意外情況，按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可能不予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按上文所述各項安排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如有)。本公司會盡力避免退還申請股款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當延誤。退款支票將會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收款人。閣下所提供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數據亦會就退款安排而轉交第三方。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可能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當延誤。

### 9. 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

#### (a)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出各有關認購指示的各人士將視為申請人。

#### (b)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按照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預期透過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包括有關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連同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亦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金額記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寄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的差額退款,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概不支付相關利息。

### 10. 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視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內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因本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所載的任何原因而須向閣下退還的任何股款將根據上文所述的安排作出。

## 11. 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香港法例第486章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向本公司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本公司證券申請人申請認購證券時或證券登記持有人將證券轉入或轉出其名下，或要求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若未能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拒絕受理閣下的證券申請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寄發閣下可收取的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按規定作出披露)；
- 登記新發行的股份或為證券持有人登記轉入或轉出其名下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者；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實或協助簽名核實或任何其他核對或交換資料；
- 確定可獲取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發行；
- 寄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通信；
- 編製統計數據及股東資料；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根據法律、規則或規例(不論法定或其他規定)規定披露；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以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履行其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會把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會為達致上述目的而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轉交(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本集團或彼等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部門；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查明本公司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索取該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

根據該條例，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慣例的資料及持有資料類別的要求，應於本售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的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的地點，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屬下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在申請表格上簽署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 Deloitte.

## 德勤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就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售股章程附錄六「企業重組」一段所詳述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所持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齊合天地國際有限公司(「齊合國際」) (附註(i))	維京群島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2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Hefast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efast」)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兼貴集團採購代理
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齊合香港」) (附註(ii))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二日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貴集團採購代理； 未加工廢金屬 批發
齊合天地投資有限公司 (「齊合投資」)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六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齊合天地(香港) 銅業有限公司 (「齊合香港銅業」)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五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台州齊合天地金屬 有限公司(「齊合金屬」) (附註(iv))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22,682,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金屬廢料加工及 銷售；金屬產 品生產及銷售
台州齊合天地鑄造 有限公司 (「齊合鑄造」) (附註(iv))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八日	7,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金屬廢料加工及 銷售；金屬產 品生產及銷售
齊合天地(寧波)再生 金屬有限公司 (「齊合金屬(寧波)」) (附註(iv))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	3,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金屬廢料加工及 銷售
齊合天地(寧波)銅業 有限公司 (「齊合銅業(寧波)」) (附註(iii)及(iv))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買賣金屬廢料
Delco Europe B.V.(「Delco Europe」) (附註(v))	荷蘭 一九八五年 一月十八日	18,151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貴集團的採購 代理

## 附註：

- (i) 貴公司直接持有齊合國際並間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
- (ii)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貴集團向方安空先生(「方先生」)收購齊合香港全部股權，對價1港元相當於齊合香港於該日的資產淨值。
- (iii) 齊合銅業(寧波)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作為齊合香港銅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撤銷註冊。
- (iv)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v)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貴集團以現金對價100歐元(相當Delco Europe於該日的資產淨值)向H.P.L. Metals B.V.(「HPL」)及SVO Company B.V.(「SVO」)收購Delco Europe全部股權。該兩家公司為貴公司若干股東的控股公司所擁有。有關Delco Europe的詳情請參閱下文C部附註1。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貴公司、齊合國際及Delco Europe各自的註冊成立所在地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編製彼等各自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齊合銅業(寧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撤銷註冊，故並無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齊合金屬(寧波)於註冊成立日期起的各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撰，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寧波威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齊合金屬及齊合鑄造於營業紀錄期間各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撰，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台州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貴公司附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各營業紀錄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以下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Hefast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與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共同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與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共同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與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共同審核
齊合香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與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共同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與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共同審核
齊合投資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與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共同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與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共同審核
齊合香港銅業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與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共同審核

為編撰本報告，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相關財務報表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查該等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下文附註2所載基準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編撰本報告以供載入售股章程時，吾等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須對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亦須對載有本報告的售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負責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附註2所載呈報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反映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與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 A.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8	1,798,332	2,505,168	2,339,243
銷售成本	9	(1,683,399)	(2,740,007)	(1,784,806)
毛利(虧損)		114,933	(234,839)	554,437
其他收入	10	1,217	8,501	5,7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23,710	37,050	98,200
分銷成本		(709)	(1,700)	(1,757)
行政開支		(14,799)	(28,137)	(34,917)
其他開支		—	(10,575)	(5,657)
財務成本	12	(18,431)	(41,598)	(28,8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	105,921	(271,298)	587,19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5	(22,958)	71,166	(167,540)
年度溢利(虧損)		82,963	(200,132)	419,65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成呈報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17,540	11,658	3,481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00,503	(188,474)	423,135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7	11.06	(26.68)	55.9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110,973	132,269	135,284
預付租金	19	35,440	36,798	35,962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付定金		—	2,825	4,150
遞延稅項資產	29	—	81,545	—
		<u>146,413</u>	<u>253,437</u>	<u>175,39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324,092	569,808	1,167,4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83,727	160,157	188,826
應收票據	22	1,712	2,999	1,365
預付租金	19	807	858	858
應收關連方款項	23	—	313	371
衍生金融工具	24	—	67	1,072
可收回稅項		—	42,25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	16,292	241,4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2,570	20,491	5,5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0,113	44,174	69,428
		<u>633,021</u>	<u>857,409</u>	<u>1,676,33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5,745	94,860	136,605
應付票據	27	—	91,593	114,126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	145,606	411,093	93,205
衍生金融工具	24	357	17,785	1,603
應付稅項		1,373	—	44,119
銀行借貸	28	422,916	500,552	799,046
		<u>595,997</u>	<u>1,115,883</u>	<u>1,188,704</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37,024</u>	<u>(258,474)</u>	<u>487,62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83,437</u>	<u>(5,037)</u>	<u>663,024</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0	10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183,427	(5,037)	418,098
<b>總權益</b>		<u>183,437</u>	<u>(5,037)</u>	<u>418,09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9	—	—	21,218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	—	—	223,708
		—	—	244,926
		<u>183,437</u>	<u>(5,037)</u>	<u>663,024</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5	—	—	—
		—	—	—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	—	3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	—	10,642	16,784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	—	—	—
		—	10,642	17,109
<b>流動負債淨額</b>		—	(10,642)	(17,10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	(10,642)	(17,10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0	—	—	—
累計虧損	37	—	(10,642)	(17,109)
<b>總權益</b>		—	(10,642)	(17,10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企業 發展基金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	6,542	—	4,817	4,817	9,941	56,807	82,934
年度溢利	—	—	—	—	—	—	82,963	82,963
換算成呈報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7,540	—	17,54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540	82,963	100,503
儲備轉撥	—	—	—	6,217	6,217	—	(12,434)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	6,542	—	11,034	11,034	27,481	127,336	183,437
年度虧損	—	—	—	—	—	—	(200,132)	(200,132)
換算成呈報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1,658	—	11,65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1,658	(200,132)	(188,474)
集團重組的影響	(10)	(6,542)	6,552	—	—	—	—	—
儲備轉撥	—	—	—	3,380	3,380	—	(6,760)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6,552	14,414	14,414	39,139	(79,556)	(5,037)
年度溢利	—	—	—	—	—	—	419,654	419,654
換算成呈報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3,481	—	3,48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481	419,654	423,135
儲備轉撥	—	—	—	17,722	17,722	—	(35,444)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6,552	32,136	32,136	42,620	304,654	418,098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根據相關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將除稅後溢利10%撥入法定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倘法定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餘額達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終止撥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貴公司於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之面值與貴公司交換股權所發行股份之面值的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921	(271,298)	587,194
對下列各項之調整：			
撇減(撥回)存貨	—	308,613	(308,613)
利息收入	(186)	(7,151)	(2,41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622)	(46,040)	585
財務成本	18,431	41,598	28,82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363	7,502	7,642
預付租金攤銷	773	847	85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收益)虧損	—	(131)	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2,680	33,940	314,091
存貨增加	(23,423)	(534,066)	(288,6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3,333)	141,303	(28,57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907	(1,180)	1,636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357	17,339	(17,1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85)	67,655	41,993
應付票據增加	—	91,593	22,477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	(17,791)	(34,272)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68,888)	(217,688)	45,764
已付利息	(17,604)	(41,162)	(27,211)
已付稅項	(26,761)	(61,425)	(23,305)
退稅	—	7,265	44,971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13,253)</b>	<b>(313,010)</b>	<b>40,219</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6,292)	(225,138)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已付定金	(30,287)	(27,818)	(12,049)
向關連方墊款	—	(313)	(58)
支付預付租金	(2,015)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570)	(17,760)	14,969
已收利息	186	7,151	2,41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2,956	135
	<u>(34,686)</u>	<u>(52,076)</u>	<u>(219,726)</u>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借貸	1,121,848	2,070,850	1,926,440
償還銀行借貸	(877,313)	(1,973,616)	(1,625,354)
(向)關連方(還款)墊款	(85,576)	290,655	(96,352)
	<u>158,959</u>	<u>387,889</u>	<u>204,734</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值增加	11,020	22,803	25,2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80	20,113	44,17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13	1,258	27
	<u>11,020</u>	<u>22,803</u>	<u>25,227</u>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113</u>	<u>44,174</u>	<u>69,428</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路橋區峰江鎮台州金屬再生園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廢金屬加工及銷售。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貴公司擬在聯交所上市，而大多數有意投資者位於香港，故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財務資料呈報基準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貴公司及齊合國際在架構中介乎股東與Hefast之間，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營業紀錄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或自各屬下公司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續而編製。

各呈報期結算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報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計及註冊成立或收購的生效日期）起一直存續。

###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報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已貫徹採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sup>5</sup>

<sup>1</sup>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sup>3</sup>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編製財務資料時並未提早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所持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與(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資料按下列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已於營業紀錄期間貫徹實施。此外，財務資料已作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貴公司有權管轄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致從該實體的業務中獲利，即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營業紀錄期間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一切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時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的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但不包括在建項目)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經計入估計剩餘價值，按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或自用的在建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即於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於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即出售有關項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終止確認項目之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

#### 預付租金

獲得土地使用權之付款列為預付租金，按成本列賬並按其租期以直線法攤銷。於未來十二個月或較短期間攤銷的預付租金分類為流動資產。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列賬。於各呈報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成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年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將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股權累計(換算儲備)。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未完成資產(需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者)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作相關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款撥支未完成資產之前進行短期投資所得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內課稅的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的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呈報期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有關暫時差額除外。該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呈報期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基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若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分應分開計量，除非租金無法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會作為融資租賃處理並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倘能可靠分配租金，則土地租賃權益則列作經營租賃，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兩類。常規買賣的所有金融資產根據買賣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形成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而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於有關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算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定額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的各呈報期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已攤銷成本列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並非指定為而實際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首次確認後的各呈報期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變動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其後會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貴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拖延付款超逾各自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賬面值變動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撥回過往所撇銷的款項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下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主旨與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權工具乃證明貴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與其他金融負債。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可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算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並非指定為而實際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首次確認後的各呈報期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變動期間的損益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貸)隨後以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 股權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衍生金融工具

並非指定為而實際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引致之損益將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所持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對價之差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政府補貼

政府補助金對應各期間所補償成本確認為收入。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作為給予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金於可收取期間在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所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基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很可能會引致下個財政期間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按類別檢討存貨，並估計製成品的成本會否超逾可變現淨值。管理層主要按最新轉售價值及相關商品交易所報價估計有關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倘存貨市價下跌，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貴集團除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外，於各呈報期結算日的所有存貨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資本旨在保障貴集團屬下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權的最佳平衡而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整體策略於營業紀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資本及多項儲備)。

貴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應付附屬公司及關連方款項)及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資本及累計虧損)。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貴公司董事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平衡貴集團整體資本架構。於營業紀錄期間，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 7. 金融工具

## 7a. 金融工具の種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貴集團</b>			
<b>金融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	67	1,072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46,337	110,363	387,925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357	17,785	1,603
攤銷成本	571,672	1,070,404	1,345,702
<b>貴公司</b>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	10,642	16,884

##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為減輕該等風險而制訂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因有外幣買賣、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貸而面對外匯匯率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仍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幣遠期合約。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貴集團以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計值的貨幣資產、貨幣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貨幣資產</b>			
美元	1,434	1,824	68,294
歐元	—	5,753	435
<b>貨幣負債</b>			
美元	526,629	497,873	945,557
歐元	—	7,589	1,241
<b>衍生金融負債</b>			
美元	—	—	1,603

### 敏感度分析

公司內部向高級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時使用5%的敏感度比率，乃因該比率代表管理層所評估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的波動比率。基於上述於各呈報期結算日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假設其他變數不變，則有關年內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貶值5%所致年內產生匯兌收益及溢利增加／虧損減少的幅度如下，反之亦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貨幣資產及負債</b>			
美元	18,665	20,033	33,679
歐元	—	77	34
<b>衍生金融負債</b>			
美元	—	—	60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無法反映營業紀錄期間的風險，故該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除美元及歐元外，貴集團並無面對其他主要外幣風險。

###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銀行存款、浮息銀行借貸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貸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有關。貴集團的政策為將大部分借貸維持為定息借貸，減低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管貴集團相關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按浮息利率計息的貴集團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	31,186	181,595	314,820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浮息銀行借貸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利率變動風險而定，由於所涉數額不大，故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存款的利率變動風險並不大。

以100個基點的升跌為標準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利率風險，是由於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貴集團年內溢利減少／虧損增加的幅度如下，反之亦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溢利減少／虧損增加	209	1,487	2,492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投資銅鋁期貨合約而面對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銅鋁價波動風險而定。倘銅鋁的報價上升5%，則貴集團年內溢利增加／虧損減少的幅度如下，反之亦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溢利增加／虧損減少	797	5,901	1,077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無法反映營業紀錄期間的風險，故該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的其他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貴集團因交易方無法履行責任而面臨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額度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逐一審查貿易債務於呈報期結算日之可收回款項，確保對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顯著降低。

由於交易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貴集團財務資產分散於眾多交易方及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目標為保持持續供資、靈活運用銀行借貸及應收關連方墊款之間的平衡。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列表顯示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按呈報期結算日利率曲線計算。

此外，下表詳列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顯示以淨值結算的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淨值(流入量)及流出量與以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未貼現總額(流入量)及流出量。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年期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的時間至關重要，故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基於合約年期而編製。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格

##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呈報期 結算日之 賬面總值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150	—	—	—	3,150	3,150
—不計息	—	145,606	—	—	—	145,606	145,606
銀行借貸							
—定息	6.37	24,613	133,865	243,940	—	402,418	391,730
—浮息	6.74	173	31,358	—	—	31,531	31,186
		<u>173,542</u>	<u>165,223</u>	<u>243,940</u>	<u>—</u>	<u>582,705</u>	<u>571,672</u>
<b>衍生工具—結算淨額</b>							
銅期貨合約	—	—	357	—	—	357	357
		<u>—</u>	<u>357</u>	<u>—</u>	<u>—</u>	<u>357</u>	<u>357</u>
<b>二零零八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	—	66,036	969	161	—	67,166	67,166
—計息	2.58	23,428	—	—	—	23,428	23,379
—不計息	—	68,214	—	—	—	68,214	68,214
應付關連方款項							
—計定息	2.52	4,609	5,708	77,264	—	87,581	85,655
—計浮息	2.42	143,415	—	—	—	143,415	143,130
—不計息	—	182,308	—	—	—	182,308	182,308
銀行借貸							
—定息	6.11	29,249	55,394	392,895	—	477,538	462,087
—浮息	6.12	32,722	5,872	—	—	38,594	38,465
		<u>549,981</u>	<u>67,943</u>	<u>470,320</u>	<u>—</u>	<u>1,088,244</u>	<u>1,070,404</u>
<b>衍生工具—結算淨額</b>							
銅期貨合約	—	—	—	17,785	—	17,785	17,785
		<u>—</u>	<u>—</u>	<u>17,785</u>	<u>—</u>	<u>17,785</u>	<u>17,785</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呈報期 結算日之 賬面總值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835	27,105	9,677	—	115,617	115,617
應付票據							
— 計息	2.44	8,556	58	14,637	—	23,251	23,118
— 不計息	—	22,752	45,504	22,752	—	91,008	91,00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計浮息	1.25	26,651	230	1,056	111,854	139,791	138,376
— 不計息	—	66,683	—	—	111,854	178,537	178,537
銀行借貸							
— 定息	3.58	180,268	123,287	324,365	—	627,920	622,602
— 浮息	1.69	16,014	418	161,586	—	178,018	176,444
		<u>399,759</u>	<u>196,602</u>	<u>534,073</u>	<u>223,708</u>	<u>1,354,142</u>	<u>1,345,702</u>
<b>衍生工具—結算總額</b>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入量	—	—	4,725	152,091	—	156,816	156,816
— 流出量	—	—	(4,750)	(153,669)	—	(158,419)	(158,419)
		<u>—</u>	<u>(25)</u>	<u>(1,578)</u>	<u>—</u>	<u>(1,603)</u>	<u>(1,603)</u>
<b>貴公司</b>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呈報期 結算日之 賬面總值 千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不計息	—	10,642	—	—	—	10,642	10,642
		<u>10,642</u>	<u>—</u>	<u>—</u>	<u>—</u>	<u>10,642</u>	<u>10,642</u>
<b>二零零九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不計息	—	16,884	—	—	—	16,884	16,884
		<u>16,884</u>	<u>—</u>	<u>—</u>	<u>—</u>	<u>16,884</u>	<u>16,884</u>

## 7c. 公平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現時市場可觀察交易之價格或利率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析，按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二級。

- 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二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可觀察參數(一級計量所用報價除外)計量。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級	二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357	—	3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67	—	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7,785	—	17,7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1,072	—	1,0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603	1,603

營業紀錄期間，一級與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收益指營業紀錄期間銷售廢金屬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業務分部的劃分基準與首席營運決策者（「營運總裁」）定期審閱有關貴集團業務結構以分配調資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的基準一致。貴公司執行董事擔任營運總裁角色，定期審閱關於各種業務活動及各類產品所得毛利的內部報告，評估貴集團業績並分配資源。

貴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再生業務，涉及將混合廢金屬回收分成廢銅、廢鋼、廢鋁、廢鐵及其他廢金屬（統稱「再生金屬產品」），亦從事涉及生產及銷售鋁錠、銅桿及銅線等鑄造業務與涉及買賣其他廢金屬等批發業務。貴集團業務分部劃分為三類業務活動：

- (i) 金屬再生業務；
- (ii) 鑄造業務；及
- (iii) 批發業務。

##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以下為貴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金屬再生業務					鑄造業務		批發業務		總計
	廢銅 千港元	廢鋼 千港元	廢鋁 千港元	廢鐵 千港元	其他 廢金屬 千港元	鋁錠 千港元	銅桿及 銅線 千港元	其他未加 工廠金屬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096,057	323,881	87,550	88,059	64,878	137,907	—	—	—	1,798,332
分部間銷售	31,604	5,320	17,424	2,395	—	—	—	—	(56,743)	—
總計	<u>1,127,661</u>	<u>329,201</u>	<u>104,974</u>	<u>90,454</u>	<u>64,878</u>	<u>137,907</u>	<u>—</u>	<u>—</u>	<u>(56,743)</u>	<u>1,798,332</u>
外部銷售溢利(虧損)	<u>75,485</u>	<u>20,844</u>	<u>6,406</u>	<u>5,700</u>	<u>(2,075)</u>	<u>8,573</u>	<u>—</u>	<u>—</u>	<u>—</u>	<u>114,933</u>
分部溢利	<u>66,921</u>	<u>18,474</u>	<u>6,980</u>	<u>4,398</u>	<u>987</u>	<u>6,930</u>	<u>—</u>	<u>—</u>	<u>10,243</u>	114,933
其他收入										1,2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710
分銷成本										(709)
行政開支										(14,799)
其他開支										—
財務成本										(18,431)
除稅前溢利										105,921
所得稅開支										(22,958)
年度溢利										<u>82,963</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金屬再生業務					鑄造業務		批發業務		總計
	廢銅 千港元	廢鋼 千港元	廢鋁 千港元	廢鐵 千港元	其他 廢金屬 千港元	鋁錠 千港元	銅桿及 銅線 千港元	其他未加 工廢金屬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407,523	542,351	59,376	134,958	160,351	179,923	—	20,686	—	2,505,168
分部間銷售	2,152	17	94,957	467	817	15,526	—	253,723	(367,659)	—
總計	<u>1,409,675</u>	<u>542,368</u>	<u>154,333</u>	<u>135,425</u>	<u>161,168</u>	<u>195,449</u>	<u>—</u>	<u>274,409</u>	<u>(367,659)</u>	<u>2,505,168</u>
外部銷售溢利(虧損)	<u>(132,113)</u>	<u>(33,563)</u>	<u>(15,890)</u>	<u>(51,327)</u>	<u>(9,901)</u>	<u>7,469</u>	<u>—</u>	<u>486</u>	<u>—</u>	<u>(234,839)</u>
分部溢利	<u>(134,647)</u>	<u>(34,605)</u>	<u>(16,008)</u>	<u>(51,501)</u>	<u>(10,127)</u>	<u>5,661</u>	<u>—</u>	<u>32,295</u>	<u>(25,907)</u>	<u>(234,839)</u>
其他收入										8,5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37,050
分銷成本										(1,700)
行政開支										(28,137)
其他開支										(10,575)
財務成本										(41,598)
除稅前虧損										(271,298)
所得稅抵免										71,166
年度虧損										<u>(200,13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金屬再生業務					鑄造業務		批發業務		總計
	廢銅 千港元	廢鋼 千港元	廢鋁 千港元	廢鐵 千港元	其他 廢金屬 千港元	鋁錠 千港元	銅桿及 銅線 千港元	其他未加 工廢金屬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164,966	490,246	52,280	114,271	32,671	189,988	180,649	114,172	—	2,339,243
分部間銷售	15,009	1,481	122,091	—	2,495	25,776	—	1,072,181	(1,239,033)	—
總計	<u>1,179,975</u>	<u>491,727</u>	<u>174,371</u>	<u>114,271</u>	<u>35,166</u>	<u>215,764</u>	<u>180,649</u>	<u>1,186,353</u>	<u>(1,239,033)</u>	<u>2,339,243</u>
外部銷售溢利	<u>327,450</u>	<u>70,149</u>	<u>22,816</u>	<u>50,218</u>	<u>26,474</u>	<u>14,651</u>	<u>38,163</u>	<u>4,516</u>	<u>—</u>	<u>554,437</u>
分部溢利	<u>314,858</u>	<u>58,833</u>	<u>32,942</u>	<u>47,366</u>	<u>28,427</u>	<u>16,048</u>	<u>38,041</u>	<u>88,883</u>	<u>(70,961)</u>	<u>554,437</u>
其他收入										5,7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98,200
分銷成本										(1,757)
行政開支										(34,917)
其他開支										(5,657)
財務成本										(28,823)
除稅前溢利										587,194
所得稅開支										(167,540)
年度溢利										<u>419,654</u>

可呈報分部採納附註4所述貴集團會計政策。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及財務成本，此乃向貴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的計量。

分部間銷售以現行市場利率扣除。

####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由於貴集團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並未由營運總裁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呈交營運總裁，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 地區資料

貴集團營業紀錄期間逾90%的外界收入來自在中國(貴集團主要經營實體的註冊國)成立的客戶，而大部分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單一外界客戶交易(涉及再生金屬產品的各業務分部)所得收入約為180,000,000港元，佔貴集團該年度收入約1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概無個別客戶貢獻超過貴集團收入10%。

### 9.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以下存貨撇減(撥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存貨撇減(撥回)	—	308,613	(308,613)

管理層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存貨成本是否超過存貨可變現淨值。管理層參考相關市場的廢金屬買價及相關商品交易所的金屬報價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較若干所持存貨購買價而言，商品市價大幅下跌，故計提撥備約308,613,000港元。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貴集團所有存貨均以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 10.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86	7,151	2,415
暫時租金收入	—	—	2,121
政府補助(附註)	551	1,037	1,137
其他	480	313	38
	<u>1,217</u>	<u>8,501</u>	<u>5,711</u>

附註： 地方市政府為鼓勵貴集團業務發展與進步而給予貴集團的無條件政府補助。

##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附註)	5,088	(8,575)	99,04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622	46,040	(585)
就貿易應付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546)	(2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131	(15)
	<u>23,710</u>	<u>37,050</u>	<u>98,200</u>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金額乃按銅鋁期貨合約及外幣遠期合約計算。

## 12.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償清的銀行借貸	17,870	39,700	24,022
— 應付關連方款項	561	1,898	4,801
	<u>18,431</u>	<u>41,598</u>	<u>28,823</u>

## 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4)	371	309	836
其他員工成本	20,379	60,351	59,8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6	649	699
員工成本總額	<u>21,326</u>	<u>61,309</u>	<u>61,397</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83,399	2,740,007	1,784,80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363	7,502	7,642
預付租金攤銷	773	847	857
核數師酬金	540	734	826
	<u>1,691,445</u>	<u>2,756,419</u>	<u>1,794,588</u>



##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支付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369	293	8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16	18
	<u>371</u>	<u>309</u>	<u>836</u>
執行董事：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 先生 (「van Ooijen 先生」)	—	—	—
方先生	371	222	490
顧李勇先生	—	87	346
非執行董事：			
Ralph Sytze Ybema 先生	—	—	—
	<u>371</u>	<u>309</u>	<u>836</u>

##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各年餘下分別四名、四名及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500	327	9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27	32
	<u>509</u>	<u>354</u>	<u>1,016</u>

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亦無向 van Ooijen 先生及 Ralph Sytze Ybema 先生支付任何酬金，理由如下：

- (i) van Ooijen 先生實益擁有貴集團權益，其注資以本集團增資代替酬金方式支付。
- (ii) Ralph Sytze Ybema 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彼同意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完成後方收取酬金。

## 1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抵免			
年度即期稅項	(22,768)	(10,379)	(64,540)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190)	—	(237)
遞延稅項(附註29)	—	81,545	(102,763)
	<u>(22,958)</u>	<u>71,166</u>	<u>(167,540)</u>

## 中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齊合金屬須按中國外國企業所得稅(「外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3%納稅。

齊合鑄造為經批准從事廢金屬加工的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外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24%及地方稅稅率2.4%。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齊合鑄造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稅項減半(「免稅期」)。齊合鑄造於二零零四年首度獲利，故二零零七年的適用外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及地方稅稅率分別為12%及1.2%。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通過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二零零八年二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若干重要稅務通知，解釋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稅務通知規定，齊合金屬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減至25%，而齊合鑄造可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過渡安排繼續享有免稅期，因此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2.5%及25%。

營業紀錄期間，齊合金屬(寧波)及齊合銅業(寧波)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

## 香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香港附屬公司均須按17.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後按各自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稅率納稅。

營業紀錄期間的稅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05,921</u>	<u>(271,298)</u>	<u>587,194</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i)	31,982	(68,927)	144,52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附註ii)	209	2,868	2,51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附註iii)	(2,528)	(2,534)	(949)
稅項豁免影響	(1,462)	(1,015)	—
貴集團所獲退稅/稅項抵免(附註iv)	(5,433)	(1,558)	—
中國附屬公司股息預扣稅之遞延稅項	—	—	21,2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0	—	237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	<u>22,958</u>	<u>(71,166)</u>	<u>167,540</u>

附註：

- (i) 由於貴集團於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按各稅務司法權區地方稅率計算的獨立對賬已合併呈列。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主要指無應課稅溢利公司的經營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分別主要指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不可扣稅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主要指採購服務收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分別指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毋須課稅的匯兌收益。
- (iv)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指貴集團在中國購置機器及設備與再投資中國附屬公司溢利所獲退稅／稅項抵免。

於營業紀錄期間或各呈報期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16. 股息

於營業紀錄期間，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未曾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7. 每股盈利(虧損)

營業紀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貴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82,963	(200,132)	419,654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計算營業紀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發行股份作出追溯調整，發行股份詳情載於下文C部附註2。

營業紀錄期間，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傢俱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9,030	17,085	1,548	2,377	6,107	96,147
匯兌調整	4,323	1,562	134	179	1,444	7,642
添置	—	5,237	490	146	24,414	30,287
轉讓	—	2,030	—	—	(2,030)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353	25,914	2,172	2,702	29,935	134,076
匯兌調整	4,000	1,636	168	163	2,071	8,038
添置	—	6,692	2,775	—	15,526	24,993
出售	—	(5,465)	(287)	(494)	—	(6,24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53	28,777	4,828	2,371	47,532	160,861
匯兌調整	60	40	3	2	(2)	103
添置	—	1,787	478	101	8,361	10,727
轉讓	18,400	21,192	—	—	(39,592)	—
出售	—	(77)	(93)	—	—	(17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813	51,719	5,216	2,474	16,299	171,521
<b>折舊</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400	4,913	595	1,517	—	15,425
匯兌調整	672	466	55	122	—	1,315
年內撥備	3,323	2,460	259	321	—	6,36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95	7,839	909	1,960	—	23,103
匯兌調整	729	493	63	123	—	1,408
年內撥備	3,636	2,997	608	261	—	7,502
出售	—	(2,745)	(231)	(445)	—	(3,42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60	8,584	1,349	1,899	—	28,592
匯兌調整	13	8	2	—	—	23
年內撥備	3,675	2,926	934	107	—	7,642
出售	—	(11)	(9)	—	—	(2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48	11,507	2,276	2,006	—	36,237
<b>賬面值</b>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58	18,075	1,263	742	29,935	110,97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93	20,193	3,479	472	47,532	132,26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65	40,212	2,940	468	16,299	135,284

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分配土地及樓宇，故若干業主佔用的租賃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006,000港元、7,537,000港元及7,069,000港元)已計入土地及樓宇。樓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用年期折舊如下：

土地及樓宇	20年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至18%
辦公傢俱及設備	9%至18%
汽車	9%至18%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2,637,000港元、48,329,000港元及50,384,000港元的若干樓宇抵押作為授予貴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

## 19. 預付租金

貴集團的預付租金涉及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為呈報而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07	858	858
非流動資產	35,440	36,798	35,962
	<u>36,247</u>	<u>37,656</u>	<u>36,820</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18,029,000港元、14,774,000港元及36,820,000港元的預付租金抵押作為授予貴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

## 2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176,743	492,194	892,824
減：存貨撥備	—	(152,190)	—
	<u>176,743</u>	<u>340,004</u>	<u>892,824</u>
製成品	147,349	386,227	274,613
減：存貨撥備	—	(156,423)	—
	<u>147,349</u>	<u>229,804</u>	<u>274,613</u>
	<u>324,092</u>	<u>569,808</u>	<u>1,167,43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原料及製成品按可變現淨值列賬，而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按成本列賬。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在獲得管理層批准後，貴集團可向信貸紀錄良好的貿易客戶授出更長的信貸期。於呈報期結算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9,386	10,133	45,805
31至60日	3,786	4,005	13,248
61至90日	2,747	2,845	1,161
91至180日	1,348	5,512	5,104
超過181日	2,274	1,361	564
	<u>19,541</u>	<u>23,856</u>	<u>65,882</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762	34,272	51,852
購買原料之已付按金(附註)	209,739	3,690	51,774
應收租金	—	—	2,123
可退回增值稅	29,284	96,101	15,413
其他	2,401	2,238	1,782
	<u>264,186</u>	<u>136,301</u>	<u>122,944</u>
	<u>283,727</u>	<u>160,157</u>	<u>188,826</u>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支付予Delco Asia Company Limited (「Delco Asia」，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前為Hefast其中一名股東)的採購按金約48,718,000港元。營業紀錄期間，貴公司董事van Ooijen先生是Delco Asia的董事兼股東。

接受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客戶的信貸額會定期檢討。經參考客戶的營業紀錄，董事認為各呈報期結算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均良好。

貿易應收結餘包括下列並無減值虧損撥備的逾期債務：

##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1,265	—	1,463
61至90日	1,290	—	142
91至180日	660	5,512	660
超過181日	250	1,361	53
	<u>3,465</u>	<u>6,873</u>	<u>2,318</u>

貴集團並無持有上述款項之任何抵押。然而，管理層認為鑑於有關實體的信貸質素並無轉壞，故該等款項仍可收回。

## 呆賬撥備的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553
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546	247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	—	(247)
匯兌差額	—	7	1
	<u>—</u>	<u>553</u>	<u>554</u>
年終結餘	<u>—</u>	<u>553</u>	<u>554</u>

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910	—	31,598
歐元	—	—	77
	<u>910</u>	<u>—</u>	<u>31,675</u>

## 22. 應收票據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貴集團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報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1	568	1,365
31至60日	107	896	—
61至90日	642	625	—
91至180日	642	910	—
	<u>1,712</u>	<u>2,999</u>	<u>1,365</u>

## 23.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貴集團</b>			
應收關連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New Asset Holdings Limited (「New Asset」) (附註i)	—	313	371
應付關連方款項			
貿易性質			
方先生、其近親家族成員及其所控制的 公司(附註ii及iii)	(34,272)	—	—
非貿易性質(附註iv)			
Delco Asia			
—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的 年利率計算的利息	—	(143,130)	(138,376)
—免息	(29,011)	(30,165)	(29,156)
方先生、其近親家族成員及其所控制的 公司(附註ii)			
—按年利率2.52%計算的利息	—	(85,655)	—
—免息	(82,323)	(152,143)	(149,381)
	(111,334)	(411,093)	(316,913)
	(145,606)	(411,093)	(316,913)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45,606)	(411,093)	(93,205)
非流動負債	—	—	(223,708)
	(145,606)	(411,093)	(316,913)

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141,163	312,789	138,455
歐元	—	15	—

附註：

- (i) New Asset擁有貴公司的實際權益。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是營業紀錄期間有關年度的最高餘額。該餘額為貴公司代替New Asset支付的開支。董事認為，該餘額於上市前付清，而於上市後不會再向New Asset作出類似墊款。
- (ii) 方先生為貴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
- (iii) 結餘屬貿易性質，具30日信貸期，一年內到期且免息。
- (iv) 該款項為向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墊款。所有結餘為無抵押。除因交易對方同意延長還款期而毋須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償還合共223,708,000港元的若干款項外，貴公司董事表示，所有非貿易性質結餘均會於上市前按要求全數付清。



## 貴公司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應付方先生的款項15港元及15港元，均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2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衍生金融資產</b>			
銅鋁期貨合約(附註i)	—	67	1,072
<b>衍生金融負債</b>			
銅期貨合約(附註i)	357	17,785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ii)	—	—	1,603
	<u>357</u>	<u>17,785</u>	<u>1,603</u>

附註：

## (i) 銅鋁期貨合約(淨結算)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訂立銅鋁期貨合約，以管理銅鋁存貨水平及應對銅鋁價風險。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該等合約於活躍市場上成交活躍且基於經調整報價以公平值計量，相關損益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未到期銅鋁期貨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價格	購買單位	到期日
三份購入每噸人民幣57,030元至人民幣59,250元的銅期貨合約	300噸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價格	購買單位	到期日
三份購入每噸人民幣23,070元至人民幣28,735元的銅期貨合約	5,300噸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價格	購買單位	到期日
兩份購入每噸人民幣16,098元至人民幣16,396元的鋁期貨合約	1,500噸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 (ii) 遠期外匯合約(總結算)

於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外匯風險。該等合約以呈報期結算日的遠期報價匯率按公平值計量，損益均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直接確認。

遠期外匯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匯率	到期日
十三份購入共20,537,000美元的合約	1美元：人民幣6.7423元至人民幣6.8505元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存款，換取獲授一般銀行信貸分別約15,252,000港元及237,112,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如下：

年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不適用	4.14%	1.98%至 2.2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該等存款指貴集團為取得金融機構有關買賣銅鋁期貨的保證賬戶而存於相關金融機構的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免息。

##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等款項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利率如下：

年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0.72%至 1.15%	0.36%至 1.15%	0.36%至 1.15%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持有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分別為20,666,000港元、79,395,000港元及316,402,000港元，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並受外匯管制。

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524	1,824	36,696
歐元	—	5,753	358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購買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2,673	62,514	64,630
31至60日	—	413	18,519
61至90日	—	555	8,780
91至180日	—	161	8,020
超過180日	61	—	1,679
	<u>2,734</u>	<u>63,643</u>	<u>101,628</u>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13	17,543	23,512
應付利息	788	1,224	918
預收款項	8,110	12,450	10,547
	<u>23,011</u>	<u>31,217</u>	<u>34,977</u>
	<u>25,745</u>	<u>94,860</u>	<u>136,605</u>

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	49,027	90,613
歐元	—	7,574	1,241
	<u>—</u>	<u>56,601</u>	<u>91,854</u>

## 27. 應付票據

貴集團應付票據於各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	8,510
31至60日	—	—	—
61至90日	—	3,725	22,752
91至180日	—	87,868	82,864
	<u>—</u>	<u>91,593</u>	<u>114,126</u>

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付票據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	23,379	23,118

## 28.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有抵押銀行貸款	111,768	197,291	497,012
無抵押銀行貸款	279,962	264,796	125,590
浮息借貸：			
有抵押銀行貸款	—	33,954	160,639
無抵押銀行貸款	31,186	—	—
銀行透支	—	4,511	15,805
	<u>422,916</u>	<u>500,552</u>	<u>799,046</u>

貴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的浮息借貸主要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0.6%至3%的息差或各呈報期結算日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之90%的利率計息。

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5.70%至7.22%	4.5%至7.56%	1.29%至5.31%
浮息借貸	<u>6.74%</u>	<u>6.12%</u>	<u>1.62%至1.82%</u>

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貴集團借貸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u>385,466</u>	<u>112,678</u>	<u>693,371</u>

## 29. 遞延稅項

貴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存貨撥備 千港元	衍生 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附屬公司的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計入損益	(76,545)	(5,000)	—	(81,54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545)	(5,000)	—	(81,545)
年內自損益扣除	76,545	5,000	21,218	102,76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1,218	21,218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的非居民股東收取二零零八年起所賺溢利而宣派的股息須繳付10%預扣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則按優惠比率5%繳付。由於該年度並無未分配溢利，故財務資料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為424,360,000港元，財務資料已就相關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5,000,000	5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2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收購齊合國際 而發行股份	98	1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	1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所示		—

為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Hefast已發行股本。

## 31. 資產抵押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貴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授予貴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樓宇(附註18)	2,637	48,329	50,384
預付租金(附註19)	18,029	14,774	36,820
銀行存款(附註25)	—	16,292	241,440
	<u>20,666</u>	<u>79,395</u>	<u>328,644</u>

貴集團的若干一般銀行信貸亦以附註34所載若干關連方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32. 資本承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 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1,794	6,205	4,776

## 33.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之資產透過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貴集團所持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規定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貴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須參與中國政府所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 34. 關連方披露

## (I) 交易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Delco Asia	採購原材料	501,559	525,775	—
	管理服務收入	480	—	—
	利息開支	—	1,591	2,797
方先生及/或其 近親家族成員及 其控制的公司	採購原材料	153,307	—	—
	利息開支	561	307	2,004
	收購齊合香港(附註i)	—	—	—
Delco Europe B.V. (附註ii)	採購支援服務 費用開支	—	1,719	5,467

附註：

- (i)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貴集團以對價1港元(等同於齊合香港當日的資產淨值)向方先生收購齊合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Delco Europe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C節附註1。

董事認為，所有上述關連方交易均將於上市後終止。

**(II) 結餘**

與關連方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1及23。

**(I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視為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4。

**(IV) 其他披露**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方先生及其近親家族成員就銀行 信貸向貴集團提供的個人擔保	330,864	875,220	449,921
貴集團所用上述信貸額	286,138	247,541	259,285

董事表示，方先生及其近親家族成員向貴集團提供的個人擔保將約於上市前後悉數解除。

**3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16	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料所示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36.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根據經營租約支付的最低租金：			
機器及設備	—	—	45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將於下列時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227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364
	—	—	1,591

經營租金指貴集團應就若干辦公物業支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定為平均五年，租金固定。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中國暫時分租租賃土地的租金收入為2,121,000港元，分租協定為一年。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貴集團與租戶約定以下未來最低租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1,062

### 37.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股本	—	—	—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0,642)	(10,64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642)	(10,642)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6,467)	(6,46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109)	(17,109)

### B.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 C. 呈報期後事項

-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貴集團以現金對價100歐元(相當於Delco Europe該日的資產淨值)向HPL及SVO收購Delco Europe全部股權。HPL及SVO最終分別由de Leeuw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全資擁有，而HPL及SVO是貴公司若干股東的控股公司。因此，Delco Europe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Delco Europe為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五日在荷蘭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採購代理。



Delco Europe的相關會計及紀錄已根據荷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保存。編製本報告時，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文A節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Delco Europe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詳情如下：

## (i)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a)	5,185	5,279	5,467
營運成本		<u>(4,173)</u>	<u>(5,216)</u>	<u>(4,685)</u>
毛利		1,012	63	782
其他收入	(b)	2,425	423	2,434
其他(虧損)及收益		(7,291)	3,285	1,4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955)	(660)	(445)
財務成本		(3,536)	(6,542)	(264)
其他開支		<u>(3,333)</u>	<u>(3,577)</u>	<u>(73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c)	(11,678)	(7,008)	3,198
所得稅開支	(d)	<u>(2,132)</u>	<u>(436)</u>	<u>(886)</u>
年度(虧損)溢利		<u>(13,810)</u>	<u>(7,444)</u>	<u>2,312</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 引致的匯兌差額		<u>669</u>	<u>121</u>	<u>(157)</u>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 總額		<u><u>(13,141)</u></u>	<u><u>(7,323)</u></u>	<u><u>2,155</u></u>

## (ii)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e) 565	564	853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320	62	1,177
	可收回稅項	—	2,254	—
	應收關連方款項	(f) 55,330	61,54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956	189	3,982
		108,606	64,054	5,15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g) 5,718	7,850	1,006
	應收關連方款項	(f) 17,158	17,547	707
	無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h) 81,478	45,850	3,416
	應付稅項	4,123	—	882
		108,477	71,247	6,011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129	(7,193)	(85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694	(6,629)	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i) 126	126	126
	儲備	568	(6,755)	(125)
	<b>權益總額</b>	694	(6,629)	1

## (iii)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6	13,032	677	—	13,835
年度虧損	—	(13,810)	—	—	(13,810)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引致的 匯兌差額	—	—	669	—	66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	(778)	1,346	—	694
年度虧損	—	(7,444)	—	—	(7,444)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引致的 匯兌差額	—	—	121	—	12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	(8,222)	1,467	—	(6,629)
年度溢利	—	2,312	—	—	2,312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引致的 匯兌差額	—	—	(157)	—	(157)
注資	—	—	—	4,475	4,47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	(5,910)	1,310	4,475	1

注資指Delco Europe兩名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豁免的貸款。

## (iv)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678)	(7,008)	3,198
按以下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296)	(423)	(2,4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343)	(52)
撇銷應收款項	—	169	—
財務成本	3,536	6,542	26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6	160	19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8,312)	(903)	1,174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661	89	(1,115)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3,907)	5,995	41,278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77)	2,132	(6,844)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4,135)	7,313	34,493
已付利息	(3,536)	(6,542)	(264)
退還稅項	—	—	2,415
已付稅項	(14,728)	(6,813)	(161)
<b>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2,399)</b>	<b>(6,042)</b>	<b>36,483</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296	423	2,434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80)	(419)	(76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得款項	—	572	356
(向關連方墊款)關連方還款	(3,186)	(12,214)	20,271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970)</b>	<b>(11,638)</b>	<b>22,300</b>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借貸(償還銀行借貸)	76,562	(35,628)	(42,434)
關連方墊款(還款予關連方)	1,695	389	(12,365)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78,257</b>	<b>(35,239)</b>	<b>(54,799)</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52,888	(52,919)	3,984
匯率變動的影響	(5)	152	(1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	52,956	189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52,956</b>	<b>189</b>	<b>3,982</b>

## (v) 說明附註：

## (a) 收益

收益指Delco Europe於營業紀錄期間提供服務而已收及應收的款項，已扣減銷售相關稅項。

Delco Europe的全部收益均來自在荷蘭向有關公司提供物流服務，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位於荷蘭。

## (b)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2,129	—	—
利息收入	296	423	2,434
	<u>2,425</u>	<u>423</u>	<u>2,434</u>

## (c)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1,590	1,543	1,5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6	181	16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6	160	198
並已計入：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收益	—	343	52
	<u>—</u>	<u>343</u>	<u>52</u>

## (d) 所得稅費用

Delco Europe須根據荷蘭的相關法例及規定繳交按應課稅收入20%計算的荷蘭企業所得稅。

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所得稅費用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678)	(7,008)	3,198
按稅率20%計算的荷蘭 企業所得稅	(2,336)	(1,402)	64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82	1,838	24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32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 影響	1,754	—	—
年度費用	2,132	436	886

##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傢具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88	587	2,075
添置	80	–	80
匯兌調整	167	64	23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5	651	2,386
添置	94	325	419
出售	(17)	(280)	(297)
匯兌調整	(95)	(37)	(1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7	659	2,376
添置	38	723	761
出售	–	(658)	(658)
匯兌調整	62	26	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7	750	2,567
<b>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04	216	1,520
年度撥備	65	61	126
匯兌調整	148	27	17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7	304	1,821
年度撥備	88	72	160
出售	(16)	(52)	(68)
匯兌調整	(84)	(17)	(10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5	307	1,812
年內撥備	89	109	198
出售	–	(354)	(354)
匯兌調整	56	2	5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0	64	1,714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	347	56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	352	56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	686	853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5年內折舊。

## (f)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貿易性質			
Delco Asia (附註i)	47,273	41,278	—
非貿易性質			
Delco Recycling B.V. (附註i)	5,655	7,130	—
SVO (附註ii)	2,402	12,035	—
HPL (附註ii)	—	1,106	—
	<u>55,330</u>	<u>61,549</u>	<u>—</u>
應付關連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Delco Asia	17,158	16,253	—
SVO	—	647	681
HPL	—	647	26
	<u>17,158</u>	<u>17,547</u>	<u>707</u>
分析：			
流動資產	<u>55,330</u>	<u>61,549</u>	<u>—</u>
流動負債	<u>17,158</u>	<u>17,547</u>	<u>707</u>

## 附註：

- (i) 該等公司及Delco Europe由SVO及HPL共同持有各50%權益。尚無償還結餘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各持有Delco Europe的50%實益權益。
- (iii) 所有上述結餘均以美元計值、按市場利率計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



## (g)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計顧問費	569	546	559
應計利息開支	1,407	2,389	112
應計差旅費用	2,873	4,325	—
其他	869	590	335
	<u>5,718</u>	<u>7,850</u>	<u>1,006</u>

## (h) 無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為以歐元計值的浮息借貸，按最優惠利率加荷蘭銀行同業拆息計算利息。該等銀行借貸由股東擔保，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i)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法定及已發行		
— 每股面值453.78歐元的股份	40	18,151 歐元
		千港元
列示		<u>126</u>

## (j) 關連方交易

於營業紀錄期間，Delco Europe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Delco Asia	利息收入	270	322	2,295
	利息開支	1,281	684	—
	採購支援	—	—	—
	服務費收入	5,185	3,560	—
SVO	利息收入	26	58	57
	管理費	641	683	647
HPL	利息收入	—	28	82
	管理費	641	683	647
貴集團	採購支援	—	—	—
	服務費收入	—	1,719	5,467

2.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i)本公司增設4,995,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ii)待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自根據將應付方先生及Delco Asia的款項111,854,000港元撥充資本而設立的儲備，分別向HWH Holding Limited、Delco Participation B.V.及Green Elite Limited配發及發行344,999,954股、344,999,954股及59,999,992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總共749,999,900股股份)，該等股份獲批准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貴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貴集團若干僱員、主要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第VI-36至VI-50頁「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聯席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該會計師報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而本附錄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顯示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最高指標 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3.13港元計算	418,098	718,042	1,136,146	1.14
根據最低指標 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2.43港元計算	418,098	550,058	968,156	0.97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最高及最低指標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分別3.13港元及2.43港元計算,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3. 經比較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估值餘額約為397,000,000港元。該等物業的估值餘額不會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倘於綜合財務報表計入估值餘額,則會產生每年約16,000,000港元的額外折舊費用。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後合共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按下列附註所載基準編製，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惟僅供說明。本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全球發售後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預測綜合溢利(附註1).....不少於152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附註2).....不少於0.15港元

附註：

1. 上述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測綜合溢利除以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六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C) 有關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備考預測每股盈利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確認函件

以下為聯席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兩者均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其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致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該等資料由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全球發售可能對所呈報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而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分。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先前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對收件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惟該工作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以獲取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且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之後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謹啟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A)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溢利預測按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亦已於會計師報告概述，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溢利預測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a) 本集團經營業務、本集團客戶從事業務或本集團出口產品或進口零件及原料之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現時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修訂法例、規例或規則)、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 (b) 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貨幣匯率、利率及關稅和徵費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c) 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於本集團之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及
- (d) 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不會因董事無法控制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理由而嚴重中斷，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或災難(如水災及颱風)、疫症或嚴重意外。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函件乃聯席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兩者均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預測」)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貴公司董事對預測承擔全責,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預測乃基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呈現的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餘下兩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乃按售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董事作出的假設基準妥善編製,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吾等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述貴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敬啟者：

吾等參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預測」)，有關預測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預測由董事全權負責，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作出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致閣下及吾等關於作出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上述因素、閣下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以及閣下採納及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閣下身為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賴文偉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對香港及中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的意見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敬啟者：

###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按照閣下指示，對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詳見隨附估值證書）。吾等確認已視察物業，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所認為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

### 市值的定義

吾等對各物業的估值代表物業的市值，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市值的定義為「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

### 估值基準和假設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特別條件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對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引致的估價升跌。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涉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不考慮出售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任何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對物業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的規定。

對中國物業估值時，吾等假設已取得按年度名義土地使用費獲批特定年期物業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悉數結算任何應付地價。吾等依賴貴集團所提供有關物業業權及有關貴集團所持物業權益的資料。吾等對物業估值時，假設貴集團於各獲批之年期屆滿前的整段期間擁有各項物業的合法業權，並可不受干預地自由使用、佔用或指讓物業。

有關中國物業的業權及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已根據貴集團所提供資料及中倫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意見，載於各估值證書的附註。

吾等對位於香港的物業權益(相關政府租契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估值時，曾考慮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三及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的條文，有關租約可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而毋須支付地價，惟自續約日期起須每年支付相當於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的租金。

### 估值方法

吾等對貴集團目前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第一類1-3號物業權益估值時，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指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樓宇及建築物的估計新重置成本，減去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的撥備。吾等對土地估值時參考市場既有的同類銷售交易。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獲利潛力而定。

吾等對貴集團於香港持作自用的第二類4號物業權益估值時，參考相關市場既有的同類銷售交易，並採用直接比較法。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第三類物業屬短期租賃性質或不能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收入，故並無商業價值。

### 資料來源

吾等已獲貴集團提供有關物業業權的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的正本以核證有否可能並無載於吾等獲提供文件副本的修訂。

吾等估值時，相當依賴貴集團所提供有關中國物業的資料，並接納所獲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土地及樓宇的憑證、樓宇落成日期、佔用詳情、發展計劃、建築成本、地盤及建築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按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而定，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重要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貴集團亦向吾等表示，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實地視察**

吾等曾視察各項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無法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證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並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示面積準確。

**貨幣及匯率**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所有金額均以港元顯示。吾等估值時採用與估值日期相若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4樓1410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K. B. Wong**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組)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H.K.I.S., M.R.I.C.S.*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K. B. Wong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25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物業

物業權益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位於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 路橋區 峰江鎮 台州金屬再生工業園區 的工業綜合大樓	人民幣 83,000,000元 (約等於 94,620,000 港元)	100%	人民幣 83,000,000元 (約等於 94,620,000 港元)		人民幣 83,000,000元 (約等於 94,620,000 港元)	
2. 位於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 路橋區 峰江鎮 台州金屬再生工業園區 園區北路1號的工業綜合大樓	人民幣 292,000,000元 (約等於 332,880,000 港元)	100%	人民幣 292,000,000元 (約等於 332,880,000 港元)		人民幣 292,000,000元 (約等於 332,880,000 港元)	
3. 位於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 路橋區 峰江鎮 十份工業園 的工業綜合大樓	人民幣 55,000,000元 (約等於 62,700,000 港元)	100%	人民幣 55,000,000元 (約等於 62,700,000 港元)		人民幣 55,000,000元 (約等於 62,700,000 港元)	
	小計：		人民幣 430,000,000元 (約等於 490,200,000 港元)		人民幣 430,000,000元 (約等於 490,200,000 港元)	

## 第二類— 貴集團在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

物業權益	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4.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4樓1410室	18,000,000 港元	100%	18,000,000 港元
	小計：		18,000,000 港元

## 第三類—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

5. 位於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寧波再生資源加工園區三期 18及20號區 的工業綜合大樓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508,200,000 港元
	508,200,000 港元		508,200,000 港元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位於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 路橋區 峰江鎮 台州金屬再生工業 園區的工業綜合大樓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30,384.08平方米土地上的工 業綜合大樓。  該工業綜合大樓包括於二零 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落成 的七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 23,975.03平方米。  貴集團已獲授該物業的土地 使用權，於二零五三年十二 月七日期，作工業及倉儲 用途。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 作工業用途。	人民幣 83,000,000元 (約等於 94,620,000港元)

## 附註：

- (1) 根據台州市路橋區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Luo國用(2008)第00040號，總地盤面積約30,384.08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台州齊合天地鑄造有限公司，於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期，作工業及倉儲用途。
- (2) 根據浙江省台州市國土資源局路橋分局(出讓人)與台州齊合天地鑄造有限公司(承讓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2006-25號，出讓人同意以對價人民幣8,354,303元向承讓人出讓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3) 根據台州市建設規劃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分別發出的七份房屋所有權證第347349至347354號及S0017279號，總建築面積約23,975.03平方米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台州齊合天地鑄造有限公司，作非住宅用途。
- (4)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第347354號的批注，該樓宇實際建築面積為1,728.39平方米，較批准總建築面積多32.31平方米。因此，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賦予該總建築面積32.31平方米的多餘部分商業價值。
- (5)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的營業執照第001418號，台州齊合天地鑄造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7,500,000美元(已繳資本為7,500,000美元)，有效經營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 (6)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簽訂及實行國有土地出讓合同為合法、有效、對雙方具約束力及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執行；
  - (ii) 台州齊合天地鑄造有限公司已繳付所有地價、社會保障金及樓宇和農作物補償費用；
  - (iii) 土地發展並無違反相關土地出讓合同所載規則，且台州齊合天地鑄造有限公司已取得於土地上興建樓宇的所有批文或許可；
  - (iv) 台州齊合天地鑄造有限公司已取得一幅地盤面積30,384.08平方米而建築面積23,975.03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v) 除綜合大樓(房屋所有權證第S0017279號)外，該物業已按人民幣30,500,000元按揭予中國銀行路橋支行。按揭登記合法且有效。台州齊合天地鑄造有限公司可在承按人同意後出租、轉讓、佔用及出售該物業；及
- (vi) 一個工場超出許可建築面積32.31平方米。然而，根據台州市建設規劃局發出的證書，該公司獲豁免該超出面積的罰款。
- (7)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與證書的批授情況如下：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位於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 路橋區 峰江鎮 台州金屬再生 工業園區 園區北路1號 的工業綜合大樓	<p>該物業包括三幅總地盤面積約136,631平方米土地上的工業綜合大樓。</p> <p>該工業綜合大樓包括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落成的19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74,786.62平方米。</p> <p>貴集團已獲授地盤面積98,416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二年十一月一日到期，作工業及倉儲用途。</p> <p>貴集團已獲授總地盤面積38,215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八年十月十五日到期，作工業及倉儲用途。</p>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工業用途。	人民幣 292,000,000元 (約等於 332,880,000港元)

## 附註：

- (1) 根據台州市路橋區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發出的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路國用(2005)第000033及000035號)，總地盤面積約98,416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台州齊合天地金屬有限公司，於二零五二年十一月一日到期，作工業及倉儲用途。
- (2) 根據台州市路橋區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路國用(2005)第000034號)，總地盤面積約38,21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台州齊合天地金屬有限公司，於二零四八年十月十五日到期，作工業及倉儲用途。
- (3) 根據台州市建設規劃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出的16份房屋所有權證第347318至347333號，總建築面積約74,786.62平方米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台州齊合天地金屬有限公司，作非住宅用途。
- (4) 台州齊合天地金屬有限公司須於該物業首次交易時支付地價人民幣11,238,511元。吾等估值時已計及該地價。
- (5) 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營業執照第331000400000741號，台州齊合天地金屬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2,680,000美元(已繳資本為12,682,000美元)，有效經營期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6)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簽訂及實行國有土地出讓合同為合法、有效、對雙方具約束力及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執行；
  - (ii) 台州齊合天地金屬有限公司已繳付所有地價。該公司亦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繳付土地使用稅；
  - (iii) 台州齊合天地金屬有限公司已取得一幅地盤面積136,631平方米而建築面積74,786.62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v) 台州齊合天地金屬有限公司可於餘下土地使用年期轉讓、出租或按揭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然而，該公司須支付地價人民幣11,238,511元及於首次轉讓土地時取得台州市國土資源局路橋分局批准；及
- (v) 該物業已按人民幣186,940,000元按揭予中國農業銀行路橋支行。按揭登記合法且有效。台州齊合天地金屬有限公司可於承按人同意後出租、轉讓、佔用及出售該物業。
- (7)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與證書的批授情況如下：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3. 位於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 路橋區 峰江鎮 十份工業園 的工業綜合大樓	<p>該物業包括4幅總地盤面積約29,073.54平方米土地上的工業綜合大樓。</p> <p>該工業綜合大樓包括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落成的四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947.88平方米。</p> <p>該物業亦包括總建築面積12,285.89平方米的若干臨時庇護構築物。</p> <p>貴集團已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分別於二零五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四八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五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五一年五月三十日到期，作工業用途。</p>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工業用途。	人民幣 55,000,000元 (約等於 62,700,000港元)

## 附註：

- (1) 根據台州市國土資源局路橋分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Luo國用(2002)字第10-135及10-2877號)，總地盤面積約29,073.54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台州齊合天地金屬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五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四八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五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五一年五月三十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浙江省台州市國土資源局路橋分局(出讓人)與台州齊合天地金屬有限公司(承讓人)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106號，出讓人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334,037元向承讓人出讓地盤面積約12,121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3) 根據台州市建設規劃局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出的三份房屋所有權證第315926、319913及347317號，總建築面積約4,947.88平方米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台州齊合天地金屬有限公司，作非住宅用途。
- (4) 根據台州市建設規劃局路橋分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批文，台州齊合天地金屬有限公司擁有總建築面積12,285.89平方米的若干用作遮蓋的臨時構築物。
- (5)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的營業執照第331000400000741號，台州齊合天地金屬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2,680,000美元(已繳資本為12,680,000美元)，有效經營期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6)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簽訂及實行國有土地出讓合同及房地產買賣合同為合法、有效、對雙方具約束力及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執行；
  - (ii) 台州齊合天地金屬有限公司已繳付所有地價；

- (iii) 台州齊合天地金屬有限公司已取得一幅地盤面積29,073.54平方米而建築面積4,947.88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iv) 該物業已按人民幣28,370,000元按揭予中國銀行路橋支行。按揭登記合法且有效。台州齊合天地金屬有限公司可於承按人同意後出租、轉讓、佔用及出售該物業。
- (7)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及主要批文與證書的批授情況如下：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貴集團在香港持有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4.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4樓1410室  內地段第8517號第 33888份之24份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六年落成位於7層商業停車場平台上的33層辦公大樓14樓的一個辦公室。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440平方呎(133.78平方米)。  該物業由政府根據批地條件UB11612號持有，租期75年，自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可再續期75年。現時應付政府物業租金為每年1,000港元。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18,000,000港元

## 附註：

-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Hefast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2) 該物業已作為一般銀行信貸抵押而按揭予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請參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編號為09091401100113的備忘錄。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5. 位於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寧波再生資源加工園區 三期 18及20號區 的工業綜合大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幅總地盤面積約36,112平方米土地上的工業綜合大樓。</p> <p>該工業綜合大樓包括總建築面積約10,218平方米的3幢樓宇。</p> <p>該物業現時由獨立第三方租予齊合天地(寧波)再生金屬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為期5年，每年服務費不少於人民幣2,233,210元，年租人民幣319,680元。</p>	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租賃協議尚未登記。按與寧波金屬再生園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承諾所述，業主正在申請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於估值日期，業主並無出租該物業的權利。</p>		
	<p>貴公司表示，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p>		
	<p>該物業現時用途符合所規定用途。</p>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明確(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利，而毋需顧及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然而，由於本公司為豁免公司，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除外)。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的任何宗旨、權力和其他事宜進行修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通過。以下簡要概括細則中的若干規定：

### (a) 董事

#### (i) 發配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和細則的規定，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和細則，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如適用)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任何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授予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屬非法或不宜(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的任何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是也不應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利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利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此款項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上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規定。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本公司審計師除外)，任期及條款(須受細則限制)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



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引致的責任或作出的承擔而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需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通過認購或購買而擁有權益的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透過其而擁有該項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立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一般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的普通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就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而舉行的獨立會議或任何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支出或所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定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即每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

董事將作為每屆退任的首位人選，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議則作別論)。概無訂下有關董事達至某年齡而須辭職的規定。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任何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直至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額外現有股東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在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索償要求的情況下)，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然而無最高人數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行政人員或董事須撤職：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辭職並於當時送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呈交董事會會議；
- (bb)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定；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法例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的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總體上如同細則，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式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一份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名冊上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資料的更改須於三十(30)日內按公司法的規定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檔案

本公司可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但須待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權的情況下，分別附加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大綱規定的數額，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削減其股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做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繼而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假如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許可，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且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以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儘管在細則所載規定下，倘股東為一間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每位該等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毋須出示其他實事證據而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同樣權力。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於本公司採納細則日期起計18個月內，除非較長的時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由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則除外。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的副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檔)，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審計師報告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相同時間寄交按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然而，待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後，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外，另再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審計師乃依照細則的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條文監管。審計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審計師按照公認的審計準則審核。審計師須按照公認的審計準則編制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的審計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計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注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注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細則或股東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接獲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審計師。

儘管本公司經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批准召開會議的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或批准股息；
- (bb) 審閱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審計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審計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審計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格式的轉讓文檔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檔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辦理。任何轉讓文檔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視作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檔。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檔及其他所有權文檔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總冊須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人士的任何未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且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就轉讓股份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屬適用)，且僅與一類股份有關，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有關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公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股東登記的停辦時限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除聯交所規定外，繳足股份的持有人轉讓股份不受任何限制，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已經或即將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有關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自盈利撥備而董事會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的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於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為本公司的利益用以投資或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n)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在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親自或委任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息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對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訂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按照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至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2.50港元或董事會所釐訂較少的數額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達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除續會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的規定，本身為公司的股東如派出委任代表或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批准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種類或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定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就所述股份股息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發出通告，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以廣告形式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及自此廣告刊發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接獲通告日期後起為期三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本公司可出售該等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的款項。

####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經營**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本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對價而配售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註銷本公司的開辦費用；(e)註銷任何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應付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緊隨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高等法院(「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即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財務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不違反全部適用的法例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不違反全部適用的法例下，本公司可給予一名受託人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的董事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此外，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此等購回方式，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該等購回方式。於任何時間公司均不得贖回或購回其未繳足的股份。倘於贖回或購回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透過公司資本支付款項以贖回或購回該公司的股份屬不合法。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款項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買的規定。公司的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被視作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盈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判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許可權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公平中肯，則可能發出清盤令或改發(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從事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要求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的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所持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作為一項一般法規，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的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於一九九九年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或有關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而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本公司的保證期限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起計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不對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給予其任何董事貸款的明確規定。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本公司細則所開列的權利。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或以外地區)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自動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公正公平的情況下，下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議決，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當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公司期間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和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作為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法院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委派一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該等身份。如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應由全部或任何一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擔保和所提供擔保的種類。如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監管。倘一名人士根據《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從業者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聯合獲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和分派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指令。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和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和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索償後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所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闡釋。清盤人須於舉行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占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以預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除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作出概略意見。如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及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希望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資料或瞭解關於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之間差異的人士，建議獲取獨立法律意見。

**A. 本集團其他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0室，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周雲海先生及余妙章女士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規定委任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0室。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約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有下列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HWH向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收購本公司股本中1股已發行未繳股本股份，本公司亦向Delco Participation配發及發行1股已發行未繳股本股份，該兩股未繳股款的股份隨後根據重組繳足。
-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自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收購齊合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對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i)向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各自配發及發行49股(合共9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ii)將上文(a)段所述已配發及發行的2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c)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i)本公司增設4,995,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ii)待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通過將223,700,000港元撥充資本，分別向HWH、Delco Participation及Green Elite配發及發行344,999,954股、344,999,954股及59,999,992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總共749,999,900股股份)，該等股份獲批准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發行發售股份，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或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將配發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另有4,0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及提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要求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但根據有關要求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惟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除外。該發行股份授權的有效期至以下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附錄「3. 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第(c)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現時無意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任何已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本，亦不會發行股份而致使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化。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無變動。

### 3. 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增設4,995,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b) 在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列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情況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貸款轉讓及資本化協議以將股東貸款223,700,000港元撥充資本(「資本化發行」)的方式，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合共749,999,900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已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v)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因此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且於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進行及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必要及／或適宜的所有行動；
  - (v)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因此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且於行使因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進行及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必要及／或適宜的所有行動；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提出要約或訂立協議的權力，或授出證券(應須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或由於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供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調整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股份認購權或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而股份總面值不超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
- (d)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股份總面值(即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及

(f) 於上市時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上文(c)、(d)及(e)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有效期將於下列最早日期(「有關期間」)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有關期間」)。

####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本公司亦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重組後至本售股章程日期的架構圖表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為進行重組，已進行下列事項：

- (a)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Hefast以對價1港元向BSV收購1股面值1港元的齊合香港股份。
- (b)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齊合國際於維京群島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分別向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各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c)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註冊成立後，HWH向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收購本公司股本中1股已發行未繳股本股份，本公司亦向Delco Participation配發及發行1股已發行未繳股本股份。
- (d)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齊合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同日向齊合國際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e)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Hefast的股本自10,000港元增至100,000港元，而齊合國際認購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Hefast新股份。
- (f)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齊合國際向方先生及Delco Asia收購共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Hefast股份，對價為齊合國際分別向方先生及Delco Asia各支付1港元現金。本段所述收購完成後，Hefast成為齊合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 (g)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齊合國際以現金對價1港元向Hefast收購齊合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段所述收購完成後，齊合香港成為齊合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 (h)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自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收購齊合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對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i)向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各配發及發行49股(合共9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ii)將前述該等公司所持的2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i)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各自向New Asset轉讓4股股份，總對價為12,550,000美元，以New Asset向HWH發行的等值承兌票據支付，其中一半金額用作支付應付HWH的一半股份對價，New Asset指示HWH以另外一半現金支付應付Delco Participation的一半股份對價。
- (j)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根據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FDG Trust受益人的指示，New Asset以撤銷向HWH所發行的承兌票據12,550,000美元為對價，按相同比例向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各自轉讓8股股份。
- (k)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各自向Green Elite轉讓4股股份，總對價為0.08港元。
- (l)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齊合國際自SVO及HPL收購Delco Europe已發行股本中40股股份(即Delco Europ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對價為100歐元。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售股章程刊發當日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有下列變動：

### (a) 齊合國際

齊合國際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其中合共2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發行予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各1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現金對價為每股1美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自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收購齊合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對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i)向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各配發及發行49股(合共9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ii)將前述該等公司所持的2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b) 齊合投資

齊合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全部1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發行予齊合國際，現金對價為10,000港元。

(c) 齊合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Hefast以現金對價1港元向BSV收購齊合香港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相當於齊合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Hefast以現金對價1港元向齊合國際轉讓所持齊合香港1股股份。

(d) 齊合香港銅業

齊合香港銅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全部1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發行予齊合投資(5,100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發行予榮東強(香港)投資有限公司(4,000股)及Kwongwik Investments Limited(900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榮東強(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Kwongwik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以現金對價4,000港元及900港元向齊合投資轉讓所持齊合香港銅業股權，而齊合香港銅業現已停業。

(e) Hefast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Hefast的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港元，並以現金對價90,000港元向齊合國際配發及發行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新股份。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Delco Asia及方先生各自向齊合國際轉讓所持Hefast 5,000股股份，象徵式對價為每股1港元。

(f) 齊合金屬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齊合金屬的註冊資本由12,682,000美元增至22,682,000美元，投資總額由15,600,000美元增至25,600,000美元。

(g) 齊合金屬(寧波)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齊合金屬(寧波)在中國寧波成立為齊合投資全資擁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投資總額為5,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齊合投資向該公司注資459,941.30美元，相當於該公司註冊資本的15.33%，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頒發營業執照的日期)起計兩年內支付註冊資本餘額。

(h) 齊合銅業(寧波)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齊合銅業(寧波)在中國寧波成立為齊合香港銅業全資擁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齊合銅業(寧波)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辦妥註銷登記。

(i) Delco Europe

Delco Europe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十八日在荷蘭註冊成立，其股權分別由SVO及HPL按相同比例持有。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齊合國際自SVO及HPL收購Delco Europe已發行股本中40股股份(即Delco Europ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對價為100歐元。

除上文及本附錄六「歷史、發展及重組」及「4.企業重組」各節所載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當日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6. 購回本公司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售股章程有關購回本公司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上市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已繳足股款)，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屬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的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購回可動用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公司的溢利或為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不違反相關法例條文)股本。購買時支付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支付。

基於本售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考慮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或負債資產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較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所應有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iii) 發生證券回購的情況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的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應相應減少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減少。

(iv)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彼等的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因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本公司董事僅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計算，於有關期間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或（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盡可能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就權益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本公司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授權而導致須提出該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任何後果。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集團表示，倘行使購回授權，目前有意向本集團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集團出售股份。

## 7. 資格、許可證及證書

本集團已取得下列對業務至關重要的資格、許可證及證書：

資格/證書	公司名稱	頒發日期	到期日	頒授機構
《二零零六年進口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定點加工利用單位名單(第二批)》(二零零六年第8號公告)	齊合金屬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四日	須通過年檢	環保部
《二零零七年進口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定點加工利用單位名單(第二批)》(二零零七年第25號公告)	齊合金屬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日	須通過年檢	環保部
《二零零八年進口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定點加工利用單位名單(第二批)》(二零零七年第87號公告)	齊合金屬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須通過年檢	環保部
《二零零九年進口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定點加工利用單位名單》(二零零九年第40號公告)	齊合金屬及齊合金屬 (寧波)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日	須通過年檢	環保部
《二零一零年進口廢五金電器、廢電線電纜和廢電機定點加工利用單位名單》(二零一零年第9號公告)	齊合金屬及齊合金屬 (寧波)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須通過年檢	環保部
資格/證書	公司名稱	頒發日期	到期日	頒授機構
《收貨人登記證書》(B33070433)	齊合金屬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質檢總局
《收貨人登記證書》(B33070435)	齊合鑄造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質檢總局
《收貨人登記證書》(B38080829)	齊合金屬 (寧波)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質檢總局
《進口廢物原料境外供貨企業註冊證書》(A344080357)	齊合香港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七日	質檢總局
《進口廢物原料境外供貨企業註冊證書》(A528042660)	Delco Europe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檢總局





種類	批文編號	進口單位	港口	數量 (噸)	發行日	到期日	頒授機構
	SEPAZ2010008962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63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64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65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66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67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68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69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71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72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73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74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75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76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77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78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79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廢銅	SEPAZ2010009001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9002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9003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9004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9005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9006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種類	批文編號	進口單位	港口	數量 (噸)	發行日	到期日	頒授機構
	SEPAZ2010025554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55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56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57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58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59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61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62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63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64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65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66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67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68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69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71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72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73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74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75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76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77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78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25579	齊合金屬	台州	6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41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42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43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44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45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46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種類	批文編號	進口單位	港口	數量 (噸)	發行日	到期日	頒授機構
	SEPAZ2010008947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48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49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51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52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53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54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55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56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57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58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08959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6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廢鋼	SEPAZ2010034501	齊合金屬	台州	8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34502	齊合金屬	台州	8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34503	齊合金屬	台州	8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34504	齊合金屬	台州	8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34505	齊合金屬	台州	8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 2010034506	齊合金屬	台州	8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 Z2010034507	齊合金屬	台州	8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34508	齊合金屬	台州	8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34509	齊合金屬	台州	8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34511	齊合金屬	台州	8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34512	齊合金屬	台州	8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34513	齊合金屬	台州	8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34514	齊合金屬	台州	8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34515	齊合金屬	台州	8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34516	齊合金屬	台州	8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Z2010034517	齊合金屬	台州	8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 二零一零年限制進口許可證

種類	批文編號	進口單位	港口	數量 (噸)	發行日	到期日	頒授機構
以回收 鋼鐵為 主的 廢五金 電器	SEPAX2010015701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02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03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04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05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06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07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08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09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11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12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13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14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15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16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17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18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19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21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22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23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24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25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26	齊合金屬	台州	1,25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31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32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33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34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35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種類	批文編號	進口單位	港口	數量 (噸)	發行日	到期日	頒授機構
	SEPAX2010019336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37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38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39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41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42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43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44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45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46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47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48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49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51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52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8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以回收銅 為主的 廢電機	SEPAX2010015731	齊合金屬	台州	1,52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32	齊合金屬	台州	1,52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33	齊合金屬	台州	1,52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34	齊合金屬	台州	1,52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35	齊合金屬	台州	1,52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36	齊合金屬	台州	1,52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37	齊合金屬	台州	1,52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38	齊合金屬	台州	1,52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39	齊合金屬	台州	1,501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741	齊合金屬	台州	1,52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種類	批文編號	進口單位	港口	數量 (噸)	發行日	到期日	頒授機構
	SEPAX2010019272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73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74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75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76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77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78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79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81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82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83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84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85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86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87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88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89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91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92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93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94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95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種類	批文編號	進口單位	港口	數量 (噸)	發行日	到期日	頒授機構
	SEPAX2010019296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97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98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299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01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02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03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04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05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06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07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08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09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11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12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13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14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15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16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17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18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19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種類	批文編號	進口單位	港口	數量 (噸)	發行日	到期日	頒發機構
	SEPAX2010019321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22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23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24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25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以回收 鋁為主的 廢電線	SEPAX2010015991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992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993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994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995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996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997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998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5999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6001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6002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6003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6004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6005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6006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6007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6008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6009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6011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6012	齊合金屬	台州	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6021	齊合金屬	寧波	5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6022	齊合金屬	寧波	5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6023	齊合金屬	寧波	5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6024	齊合金屬	寧波	5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種類	批文編號	進口單位	港口	數量 (噸)	發行日	到期日	頒發機構
	SEPAX2010019361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5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62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5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63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5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64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5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65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5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66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5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67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5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SEPAX2010019368	齊合金屬 (寧波)	寧波	5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環保部

## B.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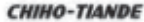








- (a) 方先生(轉讓人)與齊合國際(承讓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齊合國際向方先生收購Hefast 5,000股面值1港元股份，現金對價為1港元；
- (b) Delco Asia(轉讓人)與齊合國際(承讓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齊合國際向Delco Asia收購Hefast 5,000股面值1港元股份，現金對價為1港元；
- (c) Hefast(轉讓人)與齊合國際(承讓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齊合國際以現金對價1港元向Hefast收購齊合香港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d) 榮東強(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轉讓人)與齊合投資(承讓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齊合投資以現金對價4,000港元向榮東強(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收購齊合香港銅業4,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e) Kwongwik Investments Limited(轉讓人)與齊合投資(承讓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齊合投資以現金對價900港元向Kwongwik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齊合香港銅業9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f) (i) 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 (賣方)連同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及de Leeuw先生(擔保人)與(ii)本公司(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就齊合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買賣協議，對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向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共配發及發行98股(各4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繳足HWH及Delco Participation各自所持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的股款；
- (g) (i)HPL及SVO(賣方)與(ii)齊合國際(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就Delco Europe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對價為100歐元)訂立的買賣協議；
- (h) Delco Participation、HPL、HWH、Stichting HPL、SVO及Green Elite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彼等均各自同意就(其中包括)若干遺產稅及稅務責任而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 (i) Delco Participation、HPL、HWH、Stichting HPL、SVO、Green Elite、方先生、de Leeuw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為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本公司控權股東關係」一節；
- (j) 方先生、Delco Asia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東貸款轉讓及資本化協議，據此，(a)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合共223,7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獲轉讓予本公司；及(b)本公司同意以將所獲轉讓股東貸款撥充資本的方式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合共749,999,900股新股份；及
- (k) 香港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商標	所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期限	註冊地點
	齊合鑄造	5265932	6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齊合鑄造	5265933	6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本公司	301199656	6、40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香港
(A)  (B)  (C) 	本公司	301199665	6、40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香港
 	本公司	301199674AA 301199674AB	6、40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香港
	本公司	301199683	6、40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香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chiho-tiande.cn	齊合金屬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
chiho-tiande.com.cn	齊合金屬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
chiho-tiande.com	齊合鑄造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九日
chiho-tiande.net	齊合鑄造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chiho-tiande.hk	齊合鑄造	二零零九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四日

該等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售股章程一部分。

##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所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規定設立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當時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方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1)	375,000,000	—	37.50
	個人權益	—	3,500,000	0.35
van Ooijen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2)	375,000,000	—	37.50
	個人權益	—	1,000,000	0.10
顧先生	個人權益	—	425,000	0.43

## 附註：

- 該等股份當中345,000,000股由HWH直接持有，另外30,000,000股由HWH透過Green Elite間接持有。HWH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視為擁有HWH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 該等股份當中345,000,000股由Delco Participation直接持有，另外30,000,000股由Delco Participation透過Green Elite間接持有。Delco Participation由van Ooijen先生全資擁有的SVO及HPL(由de Leeuw先生獨資擁有的基金Stichting HPL全資擁有)各自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VO、HPL、Stichting HPL、van Ooijen先生及de Leeuw先生各自視為擁有Delco Participation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當時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4)</small>
HWH	法團權益(附註1)	375,000,000	—	37.50
方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2) 個人權益	375,000,000 —	— 3,500,000	37.50 0.35
Delco Participation	法團權益(附註3)	375,000,000	—	37.50
SVO	法團權益(附註3)	375,000,000	—	37.50
HPL	法團權益(附註3)	375,000,000	—	37.50
Stiching HPL	法團權益(附註3)	375,000,000	—	37.50
van Ooijen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3) 個人權益	375,000,000 —	— 1,000,000	37.50 0.10
de Leeuw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2)	375,000,000	—	37.50

附註：

- 該等股份當中345,000,000股由HWH直接持有，另外30,000,000股由HWH透過Green Elite間接持有。
- 該等股份當中345,000,000股由HWH直接持有，另外30,000,000股由HWH透過Green Elite間接持有。HWH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方先生亦HWH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視為擁有HWH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 該等股份當中345,000,000股由Delco Participation直接持有，另外30,000,000股由Delco Participation透過Green Elite間接持有。Delco Participation由van Ooijen先生全資擁有的SVO及HPL(由de Leeuw先生獨資擁有的基金Stiching HPL全資擁有)各擁有50%。van Ooijen先生亦為SVO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VO、HPL、Stichting HPL、van Ooijen先生及de Leeuw先生各自視為擁有Delco Participation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百分比純粹參考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而本公司亦假設並無(i)根據超額配股權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因此，計算僅涉及1,000,000,000股股份，即假設已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而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概無任何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3. 服務合約詳情

- (a) 執行董事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及顧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3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規定或其中任何一方於不少於三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方可終止。

根據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等的年薪(本公司可以港元或等價美元或人民幣支付)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年薪 (港元)
方先生	1,200,000
van Ooijen先生	1,080,000
顧先生	960,000

於各服務年度終結後，董事會將檢討該等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合約所得的薪酬(均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惟彼等於受委任後首年的薪酬不會調整。該等執行董事亦可獲得酌情花紅，惟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付予所有該等執行董事的花紅、薪酬及福利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年度除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以及相關酌情花紅、薪酬及福利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的5%。

- (b) 非執行董事Ybema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其董事袍金(本公司可以港元或等價美元或人民幣支付)如下：

非執行董事姓名	年薪 (港元)
Ybema先生	150,000

該非執行董事的袍金須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

- (c) 陸海林博士、章敬東女士及李錫奎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等的袍金(本公司可以港元或等價美元或人民幣支付)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年薪 (港元)
陸海林博士	150,000
章敬東女士	150,000
李錫奎先生	150,000

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亦須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

- (d)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曾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法定以外賠償的合約除外)。

#### 4. 董事薪酬

- (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為(i)薪酬金額按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公司工作的時間釐定；及(ii)或會根據董事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提供非現金利益。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支付及給予董事的薪酬與實物利益總值分別為371,000港元、309,000港元及836,000港元。
- (c)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預期可收取酬金及實物利益約2,300,000港元，該酬金不包括應付予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
- (d)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創辦期間，概無任何人士給予董事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報酬促使其成為或使其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以其他方式使其提供與創辦或成立本公司相關的服務。

## 5.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六「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創辦，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在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6. 購股權計劃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僅適用於本A分節)：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即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董事會或其當時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公開營業之日(周六及周日除外)；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決議向參與者提出購股權建議之營業日(無論建議是否須待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後方可作實)，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建議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情況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該等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建議」	指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且當時仍然有效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個別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提出建議時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一段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自授出之日起計十年終止；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下文(d)段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及
「附屬公司」	指	於香港或以外地方註冊成立，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下文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確認本集團的若干僱員、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及其他為本集團增長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人士所作出的貢獻，旨在給予參與者購買以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提升表現及效率，亦有助挽留為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作出重要貢獻的參與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或任何享有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股息等權利。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各承授人1.00港元的對價向36名參與者授出，可按等於發售價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2,14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21%，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中，相當於4,9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本公司3名董事，相當於3,4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本公司8名高級管理層人員，而相當於3,76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25名其他僱員及高級職員。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丁國培先生、方安林先生、方愛萍女士、朱忠輝先生、顏榮江先生、方安義先生、方安明先生及姜國林先生，均為方先生的親戚，而Vincentius H.W. van Ooijen先生則為van Ooijen先生的兄弟)以外的任何關連人士授出。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名單如下：

承授人姓名	居住地址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當時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small>(附註)</small>
方安空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路橋區 峰江鎮台州金屬 再生園區北路1號	3,500,000	0.350%
顧李勇	中國 上海 鎮寧路55號 東方劍橋 D702室 郵編：200050	425,000	0.043%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	De Balbian Versterlaan 7, 2062 Ex Oisterwijk, The Netherlands	1,000,000	0.100%
	小計(董事)	<u>4,925,000</u>	<u>0.493%</u>
丁國培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路橋區 峰江街道黃施洋村 1組87戶	450,000	0.045%

承授人姓名	居住地址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當時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small>(附註)</small>
方安林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路橋區 峰江鎮 峰江街道373號	400,000	0.040%
方愛萍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路橋區 峰江街道黃施洋村 1組87戶	400,000	0.040%
蔡海峰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椒江區 建設村 3號樓1單元	350,000	0.035%
許加良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路橋區 郵電路158號 A棟1302室	350,000	0.035%
朱忠輝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椒江區 鑫泰廣場 B棟2單元 1303室	350,000	0.035%
甘軍	中國上海 松江區濱湖路 97號102室	350,000	0.035%
周雲海	香港 域多利道555號 上碧瑤灣 27座12D	800,000	0.080%
	小計(高級管理層)	<u>3,450,000</u>	<u>0.345%</u>

承授人姓名	居住地址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當時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small>(附註)</small>
顏榮江	中國浙江省 溫嶺市澤國鎮 顏家村中片36號	350,000	0.035%
陳建敏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黃岩區 東城街道柔橋路 前巷33號	250,000	0.025%
方安義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路橋區 峰江鎮峰江路344號	200,000	0.020%
丁國程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路橋區 峰江街道黃施洋村 一組7號	200,000	0.020%
方安明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路橋區 峰江路281號	200,000	0.020%
姜國林	中國浙江省 溫嶺市澤國鎮 薑家村B組96號	125,000	0.013%
鄭華平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椒江區 雲健村5號樓1單元501室	125,000	0.013%
吳新春	中國上海 徐匯區梅隴三村 28號403室	125,000	0.013%

承授人姓名	居住地址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當時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small>(附註)</small>
張濤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椒江區 橫河村1棟一單元302室	125,000	0.013%
方安兵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路橋區 峰江鎮峰江街道366號	120,000	0.012%
許敏池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路橋區 峰江鎮峰江街道390號	120,000	0.012%
牟紅芬	中國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東城街道 桔鄉新村10棟26號301室	115,000	0.012%
高精武	中國浙江省 台州臨海市 白水洋鎮埠頭村62號	105,000	0.011%
葉海英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椒江區 解放南路38號	110,000	0.011%
張文良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路橋區 峰江鎮興峰路189號	105,000	0.011%
崔揚	中國上海 長寧區長順路 79號402室	100,000	0.010%

承授人姓名	居住地址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當時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i>(附註)</i>
樂科榮	中國上海 長寧區淞虹路 685弄7號503室	80,000	0.008%
陳宏旗	湖北建始縣 三裡鄉大高一組	80,000	0.008%
張建敏	中國浙江省 台州市路橋區 峰江鎮上陶村三區6號	50,000	0.005%
張磊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北侖區 華山新村B棟503室	50,000	0.005%
陳彤彤	香港 北角 賽馬山道35號22樓A室	350,000	0.035%
徐詠梅	香港 九龍 藍田 廣田邨廣逸樓2114室	150,000	0.015%
關月玲	新界葵涌 葵興邨 興樂樓1602室	80,000	0.008%
俞麗暉	香港 筲箕灣愛蝶灣 10座30樓H室	50,000	0.005%

承授人姓名	居住地址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當時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small>(附註)</small>
Vincentius H.W., van Ooijen	Jan Steenstraat 15, NL-5062 LP, Oisterwijk, The Netherlands	400,000	0.040%
	小計(僱員)	<u>3,765,000</u>	<u>0.377%</u>
總計		<u><u>12,140,000</u></u>	<u><u>1.214%</u></u>

附註：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除上表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並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前仍合法有效，而上市日期後不再建議或授出購股權。

董事已各自同意及承諾，倘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於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前後的股權架構將如下所示：

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但於行使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前的股權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及悉數行使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後當時的股權架構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現有股東	750,000,000	75%	750,000,000	74.100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 權計劃的承授人			董事： 4,925,000	0.4866%
			高級管理層 及僱員： 7,215,000	0.7129% <sup>(附註)</sup>
			總計： 12,140,000	
其他公眾股東	<u>250,000,000</u>	<u>25%</u>	<u>250,000,000</u>	<u>24.7001%</u> <sup>(附註)</sup>
總計	<u><u>1,000,000,000</u></u>	<u><u>100%</u></u>	<u><u>1,012,140,000</u></u>	<u><u>100%</u></u>

附註：因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14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的公眾股東會持有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和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時(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41%。

假設悉數行使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則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將減少約1.6%。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為確認及肯定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建議授出可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c) 股份數目上限

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2,140,000股股份，即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2%(未計及可能根據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d)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發售價。

##### (e)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為可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設定以任何購股權為主體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有權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 (i) 於自上市日期第一週年當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的期間內可隨時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30%；
- (ii) 於自上市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的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的期間內可隨時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30%；及
- (iii) 於自上市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的翌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第四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的期間內可隨時行使所授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40%。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以達至任何表現目標為規限。

## (g) 終止為參與者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出現下文第(n)6段所指明終止受僱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下文第(h)、(i)、(j)及(k)段所載任何事件於承授人身故前或於承授人身故後計12個月期間內發生，屆時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上述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 (ii)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並非因身故或下文第(n)6段所指明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其不再為參與者或終止受僱當日(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失效而不得行使；
- (iii) 倘本身並非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及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就其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決定彼等不再為參與者，則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書，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分)在該終止之日後可予行使的期間；

- (iv) 倘承授人因下文第(n)6段所指明之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動失效而不得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行使，而就承授人已行使全部或部分的購股權(惟其並無獲配發股份)而言，承授人將被視為並無行使該等購股權，且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退還本公司就彼等有意行使該等購股權所收取之股份認購價的款項。

(h) 收購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以收購或其他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行動有關或一致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等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就此隨即知會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以本公司於應知會期間隨時受本公司知會者為限。

(i) 換股計劃時的權力

倘本公司透過以換股計劃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且該等建議於所需之大會上獲必要人數之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就此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書，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此後之任何時間(惟須在本公司應知會的該等時間前)悉數或以有關通知指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j)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應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以有關通知指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發行的繳足股份數目。

(k)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應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發行的繳足股份數目。

(l)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予派付或作出而有關紀錄日期為股份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

(m)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因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的要求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削減股本(因本公司為交易方而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而引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變更除外)而改變，則須對以下方面(如有)作出相應調整：

-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ii) 認購價；

或上述任何組合，惟：

- (a) 任何調整須以承授人於變更後可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與變更前保持不變為基準；及

(b) 按上文第(m)(a)段所述，因發行具攤薄價格因素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調整須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的有關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作出，惟根據第(m)(a)及(m)(b)段作出的變更不會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n)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限屆滿當日；
- (2) 上文第(f)段所指期限屆滿；
- (3) 上文第(h)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惟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庭下令禁止收購人收購建議的餘下股份，則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有關期間將不得開始運作，直至解除有關法令為止，或除非建議於該日期前失效或被撤銷則除外；
- (4) 除上文第(i)段所述之換股計劃生效外，上文(i)段所指行使購股權期限屆滿；
- (5)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6) 承授人(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由於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還債務或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犯有任何涉及個人誠信或真誠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僱用之原因，終止其僱用或董事任職資格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案顯示根據下文第n(6)段所指定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決定是否終止承授人之僱用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及(如適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均具約束力；
- (7)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e)段之日；及

(8) 除上文第(g)(ii)段規定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o)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所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p) 購股權註銷

如獲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

(q) 持續及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建議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有關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且於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運作前當時仍未到期的購股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前一直有效，且於上市日期後不會再建議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

(r) 董事會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s)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財政年度／期間內在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僅適用於本B分節)：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即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營業之日(周六及周日除外)；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決議向參與者提出建議或授出購股權之營業日(無論建議是否須待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後方可作實)；
「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建議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情況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該等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建議」	指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且當時仍然有效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個別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提出建議時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一段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自授出之日起計十年終止；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下文(d)段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及
「附屬公司」	指	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下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所有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根據下文(d)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建議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終止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建議則不可再供接納。當本公司自承授人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建議函件，列明接納建議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對價的1.00港元匯款，則視為購股權建議已獲接納。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建議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任何下列事項，(i)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ii)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iii)可能個別或全面規定(或不規定)的其他條款。

(c)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及
- (ii)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d)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如未經股東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未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10% (「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集團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 (ii)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仍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 (1) 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集團特別物色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 (2) 為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本集團已首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當時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的資料。



- (iii) 在不違反下文第(iv)段規定的情況下，個別承授人行使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的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
- (iv) 凡向參與者增授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十二個月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增授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本集團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v) 如未獲股東批准，則任何時間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設定以任何購股權為主體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權益。

*(h)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有跡象顯示不能償還或缺乏合理償還債務能力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 (ii)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並非因身故或上文(h)(i)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不再為參與者或終止受僱當日自動失效而不得行使。

(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無出現上文(h)(i)段所述終止受僱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交易對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須對：

- (i) 仍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ii) 認購價，

或上述超過一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b) 雖有上文(j)(a)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類似的憑證因素及符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上市規則第17.03(3)條補充指引所載的可接受調整，

惟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就該等調整書面向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公平合理。

*(k)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以收購方式(而非以換股安排)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或一致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集團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以本集團於應知會期間隨時知會者為限。

*(l) 以換股計劃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換股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集團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集團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集團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集團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集團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集團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集團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集團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n) 訂立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集團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不包括換股計劃),則本集團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集團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集團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集團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須發行的股份數目。

*(o)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而紀錄日期為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的股息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

*(p)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本集團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q)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所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r)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該計劃所涉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符合初步限額規定，即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及
- (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h)、(i)、(k)至(n)段分別所指期限屆滿；
- (iii) 除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庭下令禁止收購人收購建議的餘下股份外，上文(k)段所指期限屆滿；
- (iv) 除換股計劃生效外，上文(l)段所指期限屆滿；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上文(h)(i)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i) 承授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使任何購股權附有產權負擔或就此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及
- (viii) 除h(ii)段所述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t)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且於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運作前當時仍未到期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

*(u)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發生價格敏感事件後或就價格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價格敏感資料已在報章或以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公佈。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

- (i) 就批准本集團任何年度、半年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v) 註銷*

如獲有關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

*(w)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或任何享有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股息等權利。

*(x)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D. 其他資料****1. 稅項彌償保證**

Delco Participation、HPL、HWH、Stichting HPL、SVO及Green Elite（「彌償保證人」）已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訂彌償約據（即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分節（h）段所述的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遺產稅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轉讓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引致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的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已作出撥備及儲備的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會計期間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所承擔的稅務，以及稅務責任原應不會出現，但由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本身應合理了解會產生上述稅務責任的任何自願行動而產生有關稅務責任，惟有關行動不包括：
  - (i) 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而進行；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法例、規章或規定所施加的責任；或
- (c)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責任；或
- (d) 由於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生效的法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更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發生的索償，或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因具追溯力的稅率調升所出現的索償或增加的稅項。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中的任何稅務撥備或儲備最後證實為超額撥備或儲備，多出的金額或會用作減低彌償保證人的稅務責任，惟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該等撥備或儲備的金額不得用於其後所產生的其他責任。

##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政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4. 開辦費用

本集團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13,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方先生及van Ooijen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支付、分配或給予，或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以下是於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	獲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RU Strategies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Van den Boomen Advocaten B.V.	荷蘭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 (a) 建銀國際、Conyers Dill & Pearman、CRU Strategies Limited、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中倫律師事務所、Van den Boomen Advocaten B.V.已各自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上文(a)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8. 合規顧問

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集團將於下列情況下就下列事項諮詢合規顧問並徵求其意見：

- (a) 在刊發任何法定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本公司考慮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倘本集團擬按與本售股章程所述方式不同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d)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查詢。

此外，合規顧問亦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其中包括)：

- (i) 倘聯交所要求，則就上文(a)至(d)段所述任何或所有事項與聯交所交涉；
- (ii) 有關本集團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規定，就本集團的責任，尤其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iii)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誠信責任的理解，且當合規顧問認為新任成員的理解不充分的情況下，與董事會商討有關事宜，並向董事會建議適當的補救措施。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集團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止。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

## 10. 所收取諮詢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本售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所述的包銷佣金及諮詢費用。

##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已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其資本的發行或銷售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c) 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d)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12. 雙語售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售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有(i)白色、黃色、粉紅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iii)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0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簽署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就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f)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g)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年期；
- (k)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l)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m) 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合法性、公司架構、重組、物業權益及稅務事宜而編製的法律意見；
- (n) Van den Boomen Advocaten B.V.就有關Delco Europe及若干其它荷蘭實體編製的法律意見；及
- (o)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編製的法律意見。

